



監察院 91周年特刊

The Control Yuan 91st Anniversary Special Issue







1929 年臺北州廳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院長序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期間隨著時代變遷，業務調整，組織架構歷經多次變革，嗣由中央民意機關性質轉型為非民意機關，以民為念之核心價值不曾改變，善盡憲法賦予之彈劾、糾舉及審計職權，並依法受理人民陳情，得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進行調查，提出糾正或函請改善，巡察機關工作及設施，辦理廉政業務，以監督政府施政，促進廉能善治，保障人民權利為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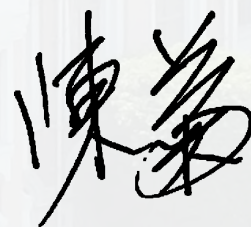
在漫長的時光軌跡，監察院刻劃許多重要的歷史記憶，本特刊特別擇錄歷來重大案件之調查績效，呈現歷屆院長、委員與同仁戮力付出的成果，讓監察院在憲政體制下，有效發揮監察職權，為民辨冤白謗，為國興利除弊。在本屆任期，依然會確保每位委員超然獨立，公開透明處理各類案件，持續保障人民之權利，端正公務人員風氣，發揮監察效能，落實監察院的憲政職責；本刊也記錄著監察院如何走向國際舞臺，民國 83 年，監察院以「中華民國監察院」(The Control Yuan, R.O.C.) 加入國際監察組織 (IOI)，初期屢受限於政治環境因素，無法實質參與，嗣將會籍自亞洲轉移至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後，始獲致區域會員的支持與肯定。近 30 年來，監察院秉持務實態度，把握每一次參與國際監察事務之機會，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國際監察人士，加強國際交流，善盡會員職責及義務，以實際行動深耕國際監察社群。

經過政府與民間二十多年來的努力，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國家人權機構象徵著國家的良心，致力為最脆弱的群體發聲，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的維護，促進及保障人權，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關注各項人權議題，撰提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擴展國際人權事務參與，與政府機關合作推廣人權教育，協力公私團體組織交流合作。

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公布「2021 年全球自由報告」(Freedom in the World 2021) 中，臺灣以具競爭性的民主制度名列亞洲第二，獲得今日國際社會肯定之民主成就，得來不易。為了充分照護人民各項權利，履行國家人權機構的責任與義務，我們將按部循序健全法規制度，落實執行，期許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人民的靠山、國家的良心，齊力實踐社會正義。

百年來，監察院歷經制度更迭流轉，人事相襲變遷，始終不忘對國家社會責任及人民期待。今年適逢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本特刊的付梓，期能讓外界瞭解監察制度軌跡、憲政定位與功能，及邁向開放與創新的決心。回顧過去，立足現在，循著人民的聲音，同心協力守護人權，讓臺灣成為民主自由的島嶼，人權價值的國家。

監察院院長兼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110 年 5 月



院長序

第一章 監察組織與委員

前言	09
第一節 組織沿革	11
第二節 監察委員	25
第三節 監察經驗與傳承	55

第二章 監察院建築之古今風華

前言	87
第一節 老建築，老故事	89
第二節 世紀的華麗轉身，監察院的流金歲月	99
第三節 舊建築的重生，監察院的修復與蛻變	103

第三章 監察職權之行使及演變

前言	141
第一節 受理人民書狀	143
第二節 調查	149
第三節 糾正	155
第四節 彈劾	193
第五節 糾舉	201
第六節 巡迴監察	206
第七節 監試	215
第八節 廉政業務	217
第九節 監察職權統計分析	227
第十節 案牘記事	239

第四章 人權保障及促進

前言	261
第一節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緣起與成立	263
第二節 人權之促進及推展	267
第三節 開展乘載人權希望之翼	289

第五章 監察與廉政案件重大績效

前言	301
第一節 聲請釋憲	303
第二節 土地正義	312
第三節 國防外交	318
第四節 司法正義	326
第五節 獄政革新	339
第六節 社福教育與勞動權	347
第七節 財政紀律與財產權	360
第八節 健康權與環境權	370
第九節 公共安全	377
第十節 廉政職能	387

第六章 國際監察事務

前言	395
第一節 走向國際的道路	397
第二節 參與國際監察社群	411



第七章 軼趣采風

前言	443
第一節 人物側寫	445
第二節 院務活動	461
第三節 文康活動	487
第四節 社團活動	497
第五節 夥伴身影	509

第八章 傳承與蛻變

前言	535
第一節 人民的監察院	536
第二節 專業的監察院	541
第三節 科技的監察院	547
第四節 透明的監察院	551
第五節 陽光的監察院	555
第六節 人權的監察院	562
小結	568

跋—回首迢遞	569
--------	-----

附錄

附錄一 大事記	575
附錄二 歷屆監察委員及秘書長	648
附錄三之一 臺北州廳於日治時期之修繕	656
附錄三之二 監察院進駐後之重要修繕	658
附錄四 監察院歷年歲出預決算資料	660
編輯群	663



第一章 監察組織與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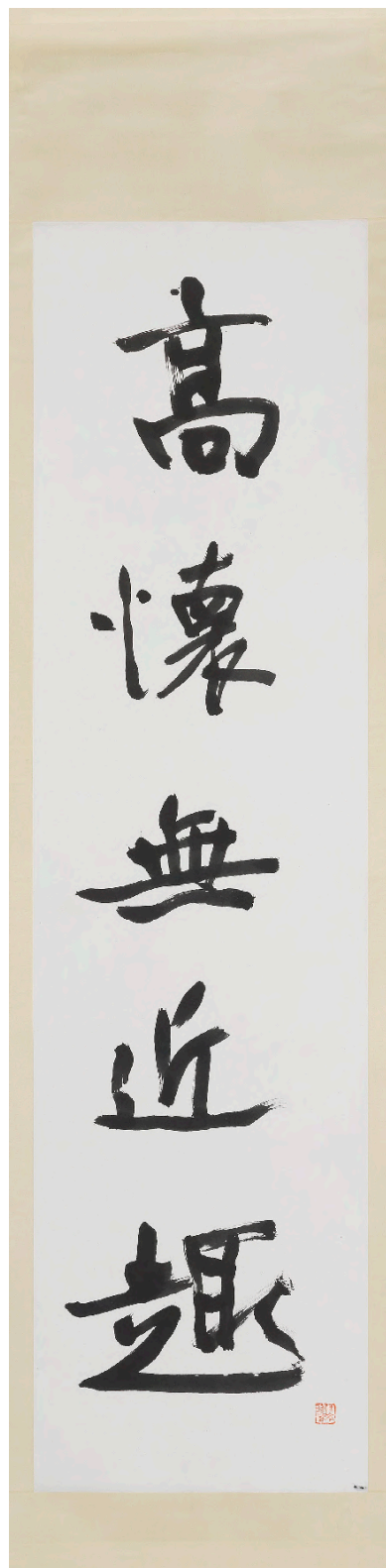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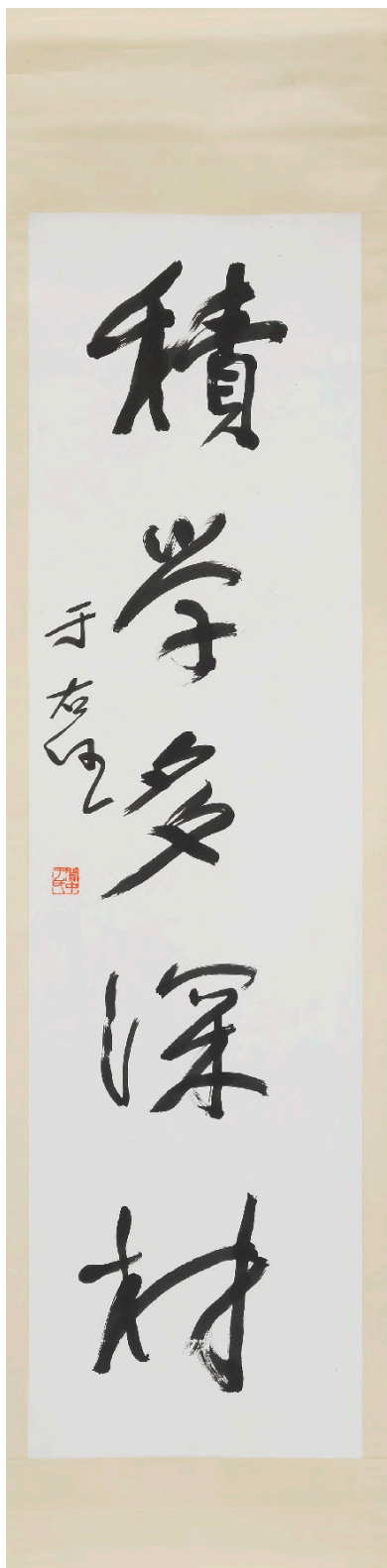
說古今 談人物 細說監察院

前言

第一節 組織沿革

第二節 監察委員

第三節 監察經驗與傳承



高懷積學行書五言聯 / 國立歷史博物館

前言

監察制度始建於秦、漢時代，起源甚早，迄今已有二千餘年之歷史，當時由御史府（台）掌管監察工作，漢武帝時增置丞相司直及司隸校尉，同司糾察之任，並設 13 部刺史分察地方。東漢光武帝因襲前制，惟以司隸校尉及 12 部刺史分察地方。魏、晉以後，略有變革。隋、唐以來，分置「台」、「諫」二職，御史台主監察文武官吏，諫官主諫正國家帝王，並仿漢代刺史之制，分全國為 15 道派使巡察地方。宋初仍沿襲唐制，惟中葉以來，台臣與諫官之職掌，逐漸不分。肇元代以後，「台」、「諫」合一之端。至明、清兩代，以都察院掌風憲，對地方監察益趨周密，從 13 道監察御史，增為 15 道，清末復按省分道，增為 20 道，明奏密劾，提善除奸，充分發揮整飭綱紀之功效。

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倡行五權憲法，擷取歐美三權分立制度，與御史制度及考試制度之優點，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另增監察、考試兩權。監察院即係依此理念設立。民國成立，因軍閥割據、政局不安，孫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理念未即實施，北京政府仍照歐美三權分立原則，以彈劾權屬諸國會，並設置平政院及肅政廳。民國（以下同）

14 年 7 月，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遵行孫中山先生建國大綱之遺教，試行監察制度，雖制定並三次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惟因軍事倥傯，監察院缺而未組。16 年 4 月，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確立五院制，監察權之行使雖日具規模，漸成定制，惟仍因軍事遷延，遲至訓政時期之 20 年 2 月 2 日，監察院始正式成立，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首任院長於右任院長並於同日宣誓就職。36 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憲法公布，正式邁入憲政時期。依憲法規定，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出第 1 屆監察委員，37 年 6 月 5 日於南京集會，同日，行憲監察院成立。

監察院於 102 年 8 月 13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自 102 年起以 2 月 2 日為監察院院慶日。故監察院自訓政時期 20 年 2 月 2 日成立，迄至 110 年，已 90 年，期間無論是監察院組織定位、內部單位組設及監察委員產生方式等，均經重大變革。本章主要分為「組織沿革」、「監察委員」及「監察經驗與傳承」三大部分。第一節「組織沿革」，依「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三時期之遞嬗，闡述各時期監察院組織之演進。第二節「監察委員」，從「產生方

式」、「法定人數」、「提名資格」、「認識監察委員」等面向，分別介紹相關規定，俾對監察委員有所認識。第三節「監察經驗與傳承」，藉由訪談卸任院長及監察委員，一睹其風範；惟囿於時間及人力，除請陳履安院長賜文外，僅先專訪錢復院長、張博雅院長、連任三屆之趙昌平

委員、趙榮耀委員、素有司法藍波雅稱之翟宗泉委員、兼具媒體及政治經驗之吳豐山委員、向以生命查案自期之黃煌雄委員。未來仍將陸續專訪其他監察委員，並發表於監察院第6屆電子報，使柏臺經驗得以傳載於世。



第一節 組織沿革

依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之理念，應設監察院，惟民國初始，並無監察院，僅在中央設審計處，隸屬國務總理。3年6月審計處改為審計院，直隸大總統。迄14年7月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始試行監察權，惟因軍事遷延，監察院籌設一再展期，至20年2月2日于右任院長宣誓就職，訓政時期之監察院始宣告成立。行憲後，監察院於37年6月5日在首都南京集會，憲政時期之監察院正式成立。茲由軍政、訓政及憲政等三個時期，說明監察院成立及組織演變情形。

一、軍政時期

13年1月30日，中國國民黨在第1次全國代表大會發布宣言，揭示政府組織採五權分立原則。14年7月17日國民政府第1次制定公布監察院組織法，置監察委員5人，互選1人為主席，所有院務，均由院務會議議決。此為國民政府試行監察權之始。嗣後國民政府雖3次修正公布監察院組織法，因繼續北伐，監察院並未組織成立。惟為應當時需要，先為財政之監督，國民政府於17年2月28日特任于右任為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4月27日于右任就職，審計院正式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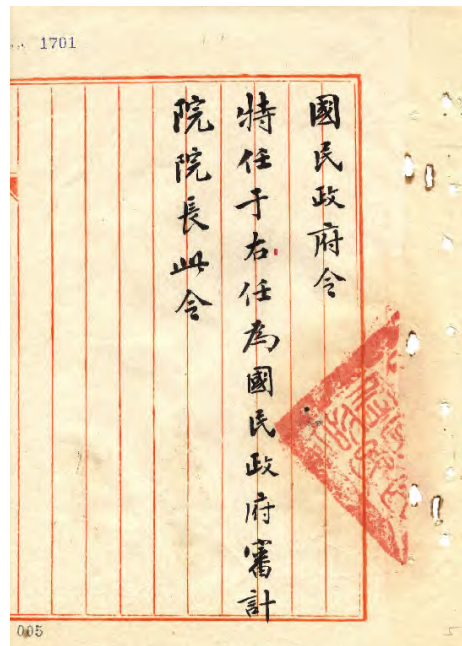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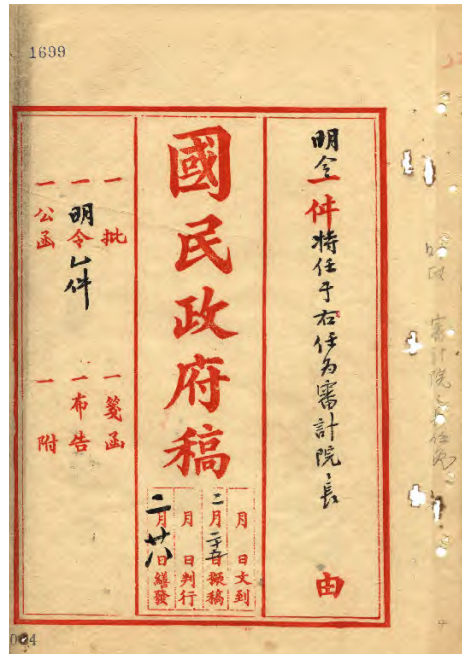


圖 1-1 17/02/28 國民政府任命于右任為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資料來源：國史館）

二、訓政時期

17年10月20日國民政府第2次制定公布監察院組織法，19年11月選任于右任為院長，並於20年2月2日宣誓就職，訓政時期之監察院乃宣告成立。於102年8月13日監察院第4屆第62次會議決議，自102年起以2月2日為監察

院院慶日。

20年2月21日，國民政府明令將審計院撤銷，依法改部，隸屬監察院，2月24日審計院于院長呈國民政府遵令結束審計院準備移交，審計部於同年3月9日成立。



圖 1-2 17/10/20 制定公布監察院組織法 (資料來源：國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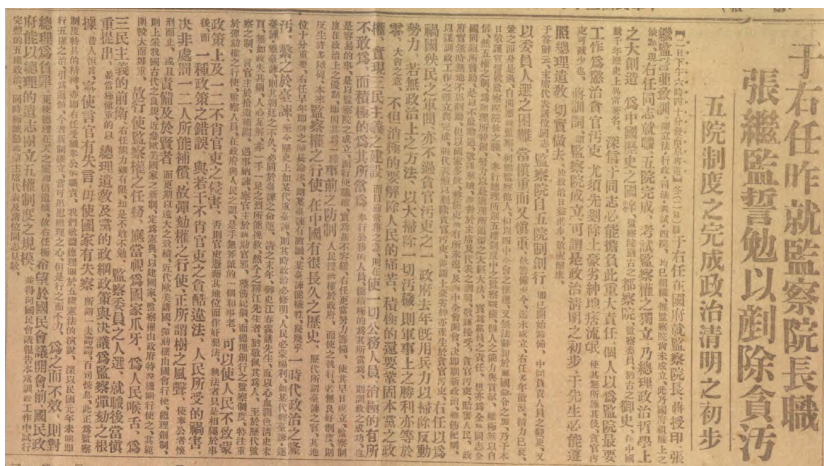


圖 1-3 于右任院長宣誓就職新聞 (資料來源：20/02/03 大公報第 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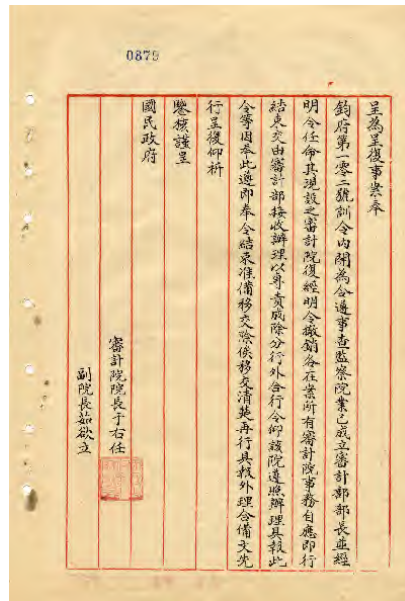


圖 1-4 20/02/24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國民政府為遵令結束審計院準備移交
(資料來源：國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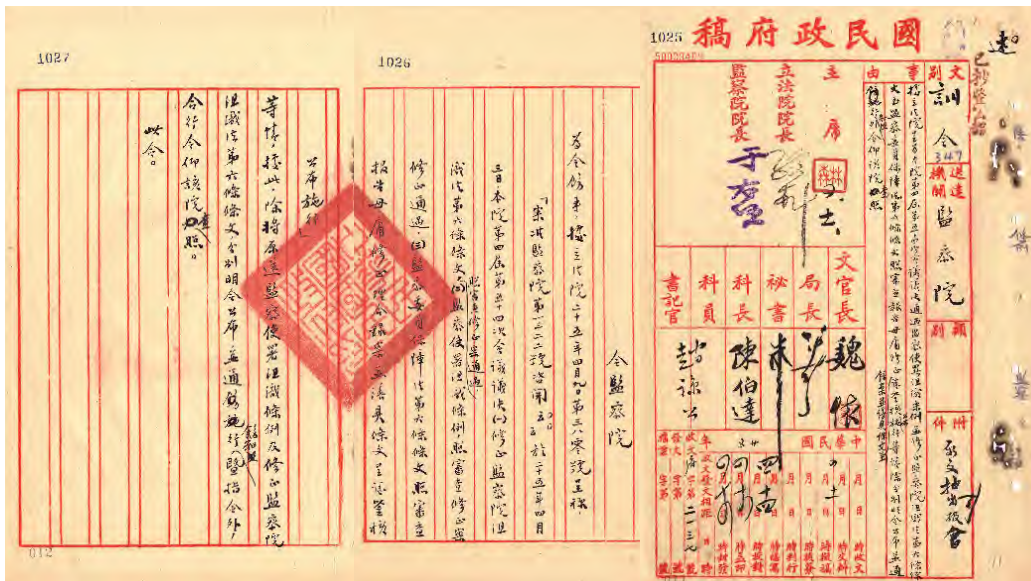


圖 1-5 25/04/14 國民政府訓令制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並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 6 條 (資料來源：國史館)

25年4月14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監察院組織法第6條條文，增列監察使署之設置及監察使之任期等規定，並制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規定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

抗戰期間，為應戰時需要，於29年6月5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監察院戰區巡察團組織規程，組團前往戰區行使監察職權，以加強各地監察工作。直至35年5月始行結束。

三、憲政時期

(一) 監察院組織架構演進

中華民國憲法於36年1月1日公布後，國民政府旋於36年3月31日第3次制定公布監察院組織法，嗣於36年12月23日及37年4月3日二次修正，並於37年5月1日明令監察院組織法定自37年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召集之日起施行。復依照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第7項規定：「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嗣經總統於37年5月26日明令：「依憲法產生之第1屆監察院監察委員定於37年6月5日在首都集會。」

<p>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三條 監察院得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p>	<p>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派，餘荐派，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監察院得聘用編譯四至六人。</p>	<p>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p>	<p>第十條 監察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派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關於印信與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p>	<p>第九條 監察委員得分赴各地巡迴監察，行使彈劾糾舉之職權。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出監察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p>	<p>第八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p>	<p>第七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p>	<p>第六條 審計總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五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總處事務。</p>	<p>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總處，其職掌如左。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p>	<p>第三條 監察院得設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p>	<p>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p>	<p>監察院組織法 茲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p>	<p>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發）</p>
--------------------------------------	---	--	--	---	--	--	--	---------------------------------------	------------------------------------	---	--	--------------------------------------	---------------------------------------	--	--

圖 1-6 36/03/31 國民政府公布監察院組織法（資料來源：國民政府公報）

行憲後第 1 屆監察院如期於 37 年 6 月 5 日在首都南京集會，行憲監察院於是日成立，監察院組織法亦於同日施行。37 年 6 月 9 日于右任當選為行憲後首屆監察院院長。

依 37 年 6 月 5 日施行之監察院組織法規定，監察院內部設秘書處、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並下設審計部。另依 37 年 7 月 28 日公布之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分設各委員會，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

行憲監察院成立後，旋於 37 年 9 月 7 日監察院第 1 屆第 30 次會議通過訂定監察院處務規程（以下稱處務規程）。依該規程，秘書處設 6 科，分別掌理機要文書、會議文件及新聞發布、文書及繕校收發保管、調查、員工福利衛生、出納庶務等事項，以及設速記、資料、圖書、監印、譯電等室。又，設監察委員辦公室，掌理人民書狀、彈劾案與糾舉案審查報告之登記承轉等事項。

57 年至 64 年間，因應監察院內部單位組設變動、配合實施職位分類暨聘任條例之施行、充實現有人事配置、增加審計職掌內容，以及依照簡薦委之品位制修正職務，監察院組織法依序於 57 年 7 月 2 日、60 年 4 月 14 日、60 年 11 月 4 日、61

年 12 月 6 日及 64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

依 61 年 1 月 11 日監察院第 1 屆第 1248 次會議通過修正之處務規程，秘書處設 5 組（各組各分 2 科）及審閱、速記、檢核及公共關係等 4 室，各室科分股辦事。

81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其中有關監察委員之職權、產生方式，已有變革，監察院經重新定位為非民意機關，刪除原有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與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人選之同意權，專司彈劾、糾舉及審計等權。為應憲政體制之運作，81 年 11 月 4 日修正公布監察院組織法，增訂監察委員之資格條件，並自 8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為期因應上開變革並符合實需，82 年 4 月間修正處務規程，內部組織架構大幅配合調整。

此外，82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明定監察院為執行機關。在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前，監察院於 82 年 8 月 1 日以任務編組成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工作人員由各單位人員調派兼任。



圖 1-7 37/06/05 行憲第 1 屆監察院集會會場



圖 1-8 37/06/05 行憲第 1 屆監察院集會全體監察委員聆聽談話（資料來源：國史館）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並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
並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

第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中央民意代表一任以上或省（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二、任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
 -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 前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 ## 第六條
-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監察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國民大會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副院長經國民大會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圖 1-9 81/11/04 總統修正公布監察院組織法節錄（資料來源：總統府公報）

86 年間，國內政治、社會與經濟情事，已有重大變遷，人民對廉能政治期待日殷，人民陳訴案件倍增，以及因應公職人員應申報財產人數激增，且現有人員編制嚴重不足，監察院以原有組織架構陳舊，無法因應實際需要，亟須提升功能並增加所需人力，爰通盤檢討監察院組織法，並於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為監察院組織最大變革之修正，亦為今日監察院組織架構之基礎。此次修正，除合理調整部分職務之員額配置外，其他重要之組織變革為：

1. 增置副秘書長 1 人。
2. 將原秘書處分組、室辦事，修正為處、室層級平行；並為加強人民陳情之受理與書狀之審查、簽辦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案之糾彈、處分與監試等監察業務，成立監察業務處；為協助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成立專業性專責單位監察調查處；並成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及辦理資訊業務之資訊室；將行政室與研考室合併成立綜合規劃室，以及將會計處縮編為會計室，另增設政風室。

3. 為協助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增訂第 13 條之 1 規定監察院應為每位監察委員聘用助理 1 人，與監察委員同進退。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監察院組織法，增訂第 3 條第 2 項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增訂第 3 條之 1 有關具人權

專業之監察委員資格規定。此外，為利事權統一及人力資源運用最佳化，將綜合規劃室與資訊室整併為綜合業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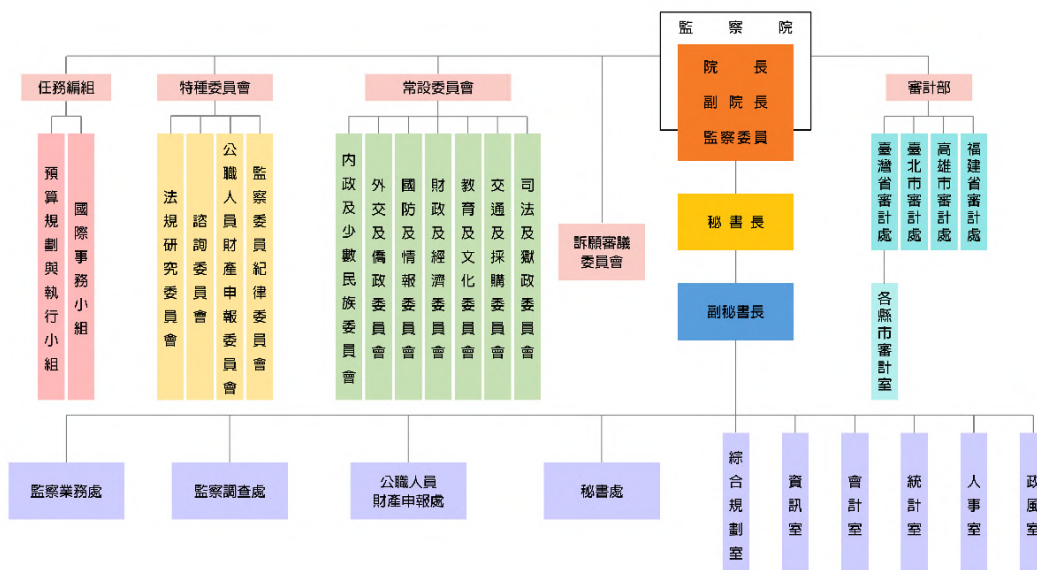


圖 1-10 監察院 87 年修正之組織圖

(二)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架構演進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始於憲政時期。依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36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

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監察院始有分設委員會之依據。

37 年 7 月 28 日制定公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監察院依法設內政地政、外交僑務、國防、財政糧政、經濟資源農林水利、教育、交通、司法、社會衛生、蒙藏等 10 個委員會。各委員會首屆

召集人於 37 年 7 月 29 日監察院第 1 屆第 27 次會議時，由各該委員會委員分別推選，監察院各委員會於 37 年 8 月 10 日正式成立。

因應行政院組織編制變更，於 38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

法，裁撤社會衛生委員會，設內政、外交僑務、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蒙藏等 9 個常設委員會。

迨至 42 年，配合行政院八部二會之編制，監察院各委員會再次配合調整，且因來臺監察委員僅有 104 人，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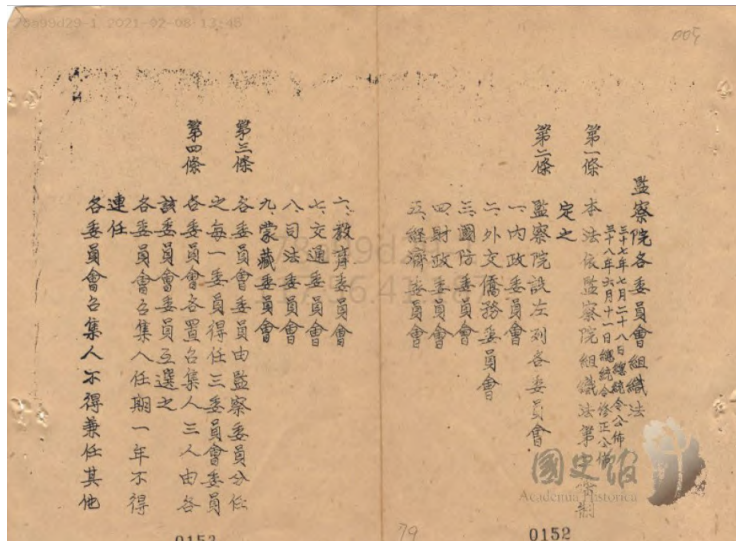


圖 1-11 38/06/11 修正公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資料來源：國史館)

組織型態必須適應事實需要，再於 42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改設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邊政、僑政等 10 個常設委員會。42 年 11 月 30 日雖再修正公布，惟未修正委員會之編制。

81 年 11 月 13 日，因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明定監察委員為 29 人，配合

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嗣為應監察院業務實際需要及強化組織功能，於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比照立法院委員會設置方式，將原 10 個常設委員會修正為 7 個，並修正各常設委員會名稱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另增訂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之條文。

109年1月8日為因應多元族群，修正公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因應政府新興業務陸續衍生，並能有效執行職務，110年5月12日修正公

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在維持現有7個常設委員會之現況下，參照立法院委員會設置模式，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整併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另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110年8月1日施行。

（有關各委員會組織架構演進，於第三章第三節另有說明）



圖 1-12 109/08/01 總統蔡英文（左 2）、第 5 屆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左 1）、第 6 屆監察院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右 2）、第 6 屆監察委員鴻義章（右 1）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

（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

為符合西元 1993 年聯合國通過之《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通稱《巴黎原則》），我國應設置國家人權機構。監察院經多年研議討論，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嗣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9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日正式揭牌運作，自此，我國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入全新的里程碑，落實人權立國之理念。另該會分設研究企劃組、訪查作業組及教育交流組，辦理法定職權之行政事務。

（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於第四章另有說明）

四、組織現況

依據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以及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監察院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 5 處、4 室，以及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 7 個常設委員會。

此外，依據 109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國家人權委員會。該會置委員 10 人，監察院院長及具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之監察委員 7 人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總統於提名監察委員時，指定監察院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該會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之。

另為應業務需要，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設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及廉政委員會等 4 個特種委員會。

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前開特種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性別平等小組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等 4 個任務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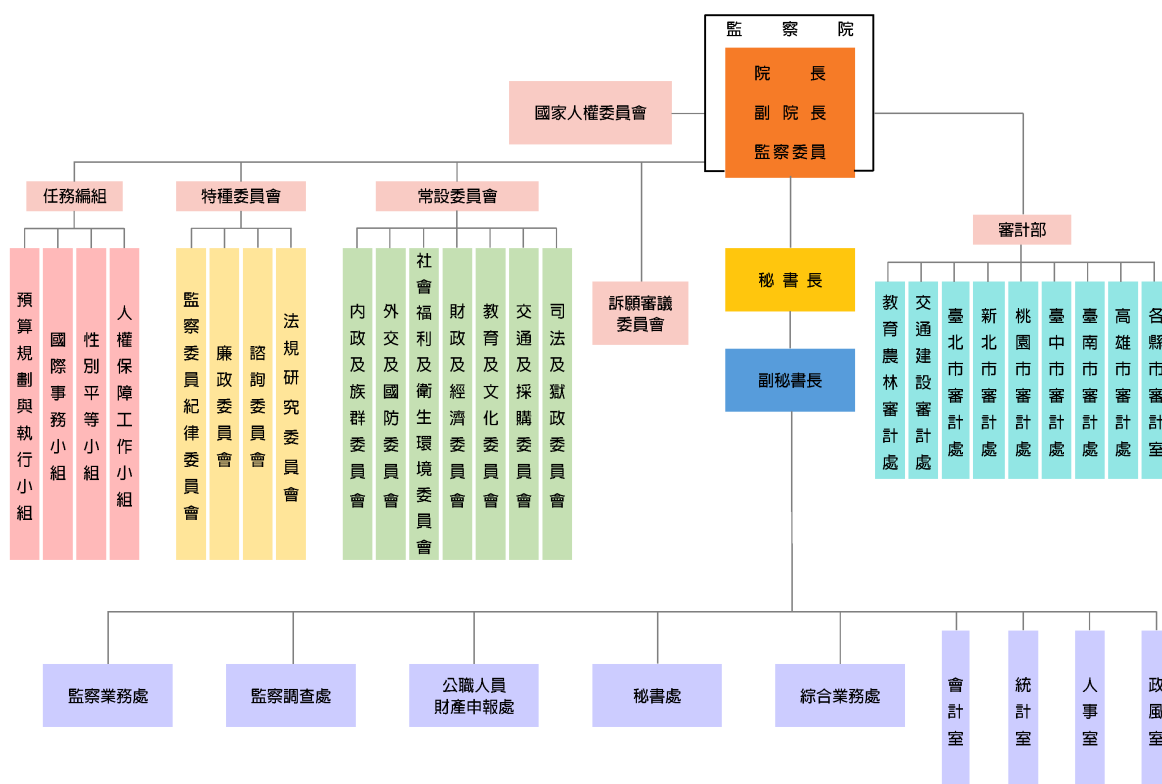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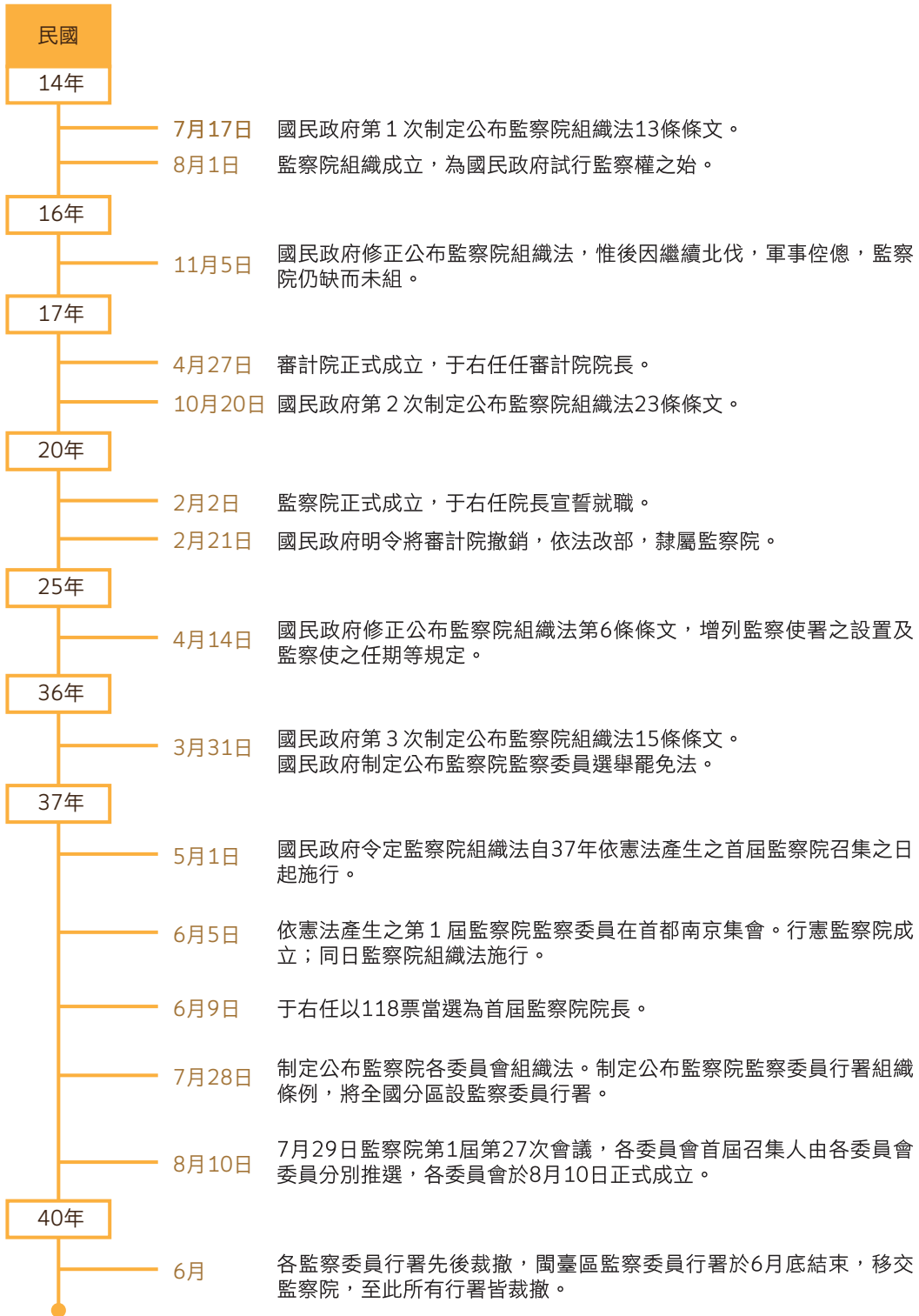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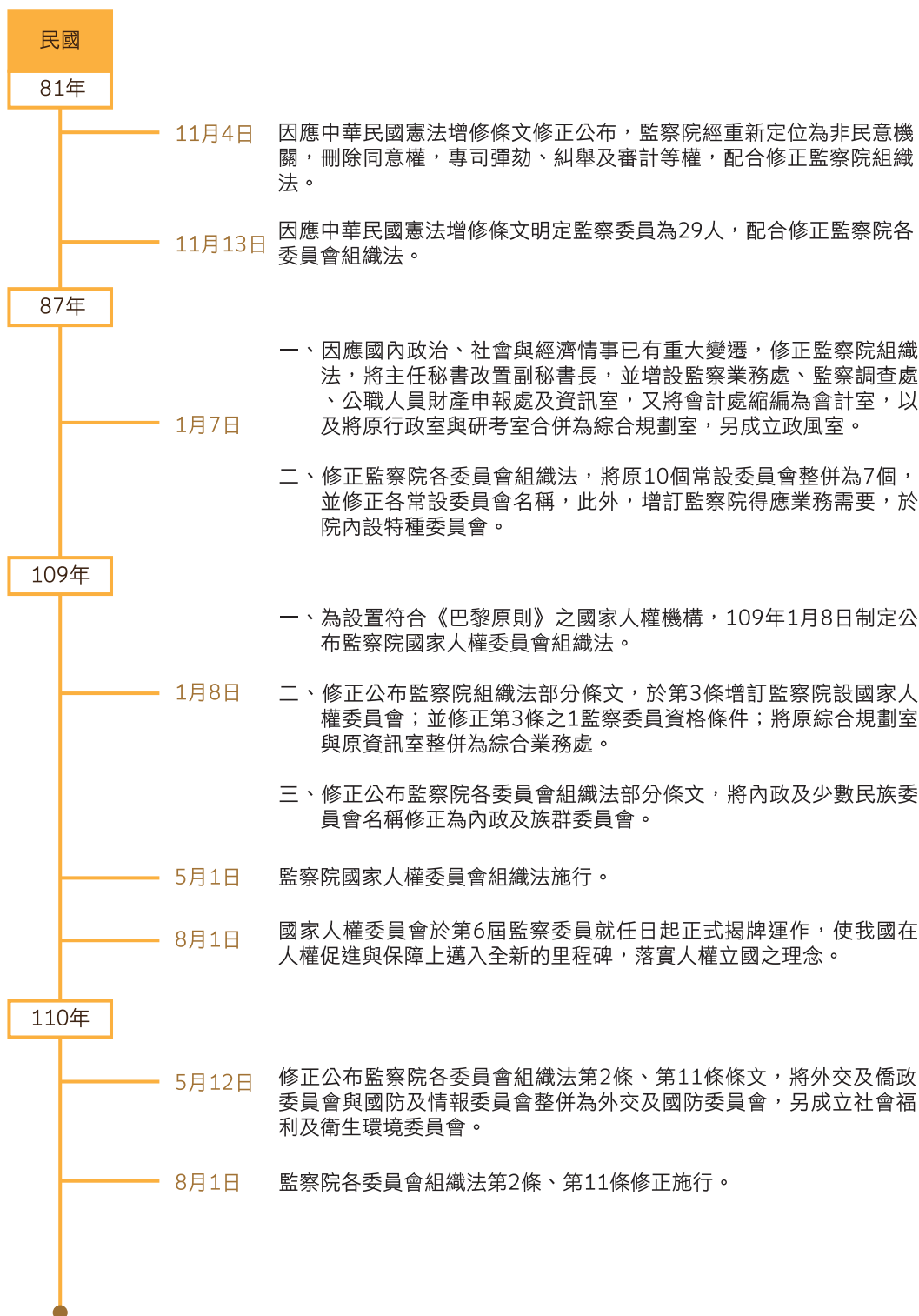


圖 1-13 監察院 110 年修正之組織圖

監察院組織沿革表





第二節 監察委員

一、產生方式

訓政時期之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初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33 年 9 月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後，正、副院長改由國民政府主席就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監察委員部分則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行憲後，監察委員之產生，為間接選舉方式。依憲法第 91 條規定，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則依省、直轄市、蒙古各盟旗、西藏及僑居國外之國民分配之。憲法第 92 條規定，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動員戡亂時期，因無法全面改選，爰於 58 年 12 月辦理增補選外，另於 62 年 2 月、69 年 12 月及 76 年 1 月辦理增額選舉及遴選。

依 81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修正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並由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復依 89 年 4 月 25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再經修正，

為現行「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二、法定人數

依 14 年 7 月 17 日公布之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規定，監察院置監察委員 5 人。後因應時勢，監察委員法定人數遞依不同法令規定而有所更迭，詳表 1-1。現行依 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委員法定人數為 29 人。

表 1-1 監察委員法定人數更迭表

日期	法令依據	監察委員法定人數
14年07月17日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2條	5人
16年11月05日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6條	7人
17年10月08日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43條	19至29人
20年06月15日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47條	29至49人
20年12月30日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48條	30至50人
21年12月26日	同上	29至49人
36年04月17日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50條	54至74人
36年01月01日公布 36年12月25日施行	中華民國憲法第91條	一、每省5人；每直轄市2人；蒙古各盟旗共8人；西藏8人；僑居國外之國民8人。 二、37年辦理選舉時，計35省、12直轄市，共計223人，惟因部分省區及地方未能辦理選舉，故實際選出180人。
58年03月27日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第11條	一、按現制之行政區域，依憲法第91條規定計算，並減除原選出監察委員。 二、依前開規定計算後，臺北市增選2人。
61年06月29日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第10條	一、自由地區之省7人；自由地區之直轄市3人；僑居國外之國民5人，共計15人。 二、62年2月，由臺灣省議會及臺北市議會選出10人，另由總統核定僑選5人。
69年06月11日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第8條	一、臺灣省選出者12人；臺北市及高雄市選出者，各5人；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10人，共計32人。 二、69年12月，由臺灣省議會、臺北市議會及高雄市議會選出22人，另由總統核定僑選10人。
78年02月23日	同上	一、臺灣省選出者24人；臺北市及高雄市選出者，各10人；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10人，共計54人。 二、前開54人原應於82年2月1日前選出，惟80年5月1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就監察委員名額分配重行規定，爰80年6月12日總統令廢止左列名額辦法。
80年05月01日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1項	一、自由地區臺灣省25人；自由地區每直轄市各10人；僑居國外國民2人；全國不分區5人，共計52人。 二、前開52人，因81年5月28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5條修正監察委員名額及產生方式，爰並未依前開規定辦理選舉。
81年05月28日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5條第2項	29人
83年08月01日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	
86年07月21日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	



三、提名資格

81年修憲後，監察委員已非由選舉產生，參照司法院組織法及考試院組織法規範大法官及考試委員資格之例，於81年11月4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增訂第3條之1有關監察委員資格。嗣因應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強化監察院人權保護及監督職權，使監察院更符合《巴黎原則》要求國家人權機構組成之多元性，於109年1月8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於第3條之1增訂第1項第7款具人權專業之資格條款，及於第2項明定具第1項第7款資格之委員，應為7人，不得從缺，並應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等代表出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

有關監察委員之資格，除須年滿35歲以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二) 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10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成績優異者。
- (三) 曾任簡任職公務員10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四) 曾任大學教授10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五) 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15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六) 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 (七) 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

四、認識監察委員

(一) 國民政府時期

依照歷次修正公布之國民政府組織法，均規定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國民政府實施五院制後，監察院院長經中央選任者，有蔡元培、趙戴文、于右任等 3 人。副院長經中央選任者，有陳果夫、丁惟汾、許崇智、劉尚清、黃紹竑、劉哲等 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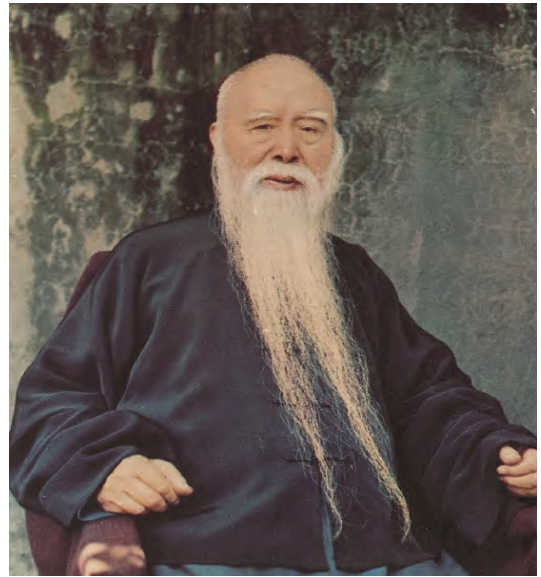


圖 1-14 于右任院長（資料來源：劉延濤文教基金會）



圖 1-15 20/02/02 于右任院長（第一排中）就職典禮

（二）行憲第 1 屆監察委員

37 年依憲法產生之行憲第 1 屆監察委員，除因情形特殊之省市外，由各省、市選出，經政府公布者，共計 180 人，其中僅 2 人未報到，餘已先後到職。惟 38 年 12 月監察院遷臺正式辦公後，陸續來臺監察委員僅 104 人。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92 條規定，監察院院長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于右任於 37 年 6 月 9 日以 118 票當選行憲首屆監察院院長，訓政時期經國民政府選任為監察

院院長，自 20 年 2 月 2 日宣誓就職，任職至 53 年 11 月 10 日，近 34 年，為監察院在位最久的院長，監察院於 53 年第 1 屆第 864 次院會通過于右任為監察之父。

由於監察委員人數眾多，行憲後歷屆監察委員與秘書長名單，列表於附錄二。



圖 1-16 37/06/09 于右任（中）當選監察院院長

58年12月，臺北市議會依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選舉監察委員2人。62年至76年間，依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以及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規定，由臺灣省議會、臺北市議會及高雄市議會3次選出增額監察委員，及由總統3次核定僑選增額監察委員，任期均為6年。其中62年選出之增額監察委員，依法應於67年年底改選，惟由於當

時國家面臨非常情況，依總統67年12月16日發布緊急處分令，予以延期舉行，至69年12月辦理選舉。嗣依81年5月28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5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據此，監察委員產生方式變更。行憲第1屆監察委員任期至82年1月31日屆滿。



圖 1-17 70年第1屆監察委員就職典禮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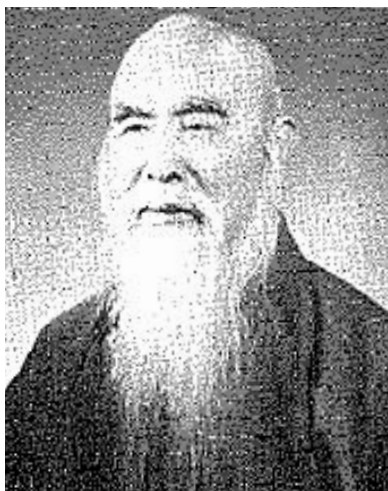
圖 1-18 62/03/19 監察院第 1 屆第 3 任院長余俊賢(中)宣誓就職



圖 1-19 76/03/16 監察院第 1 屆第 4 任院長黃尊秋(中)、副院長馬空羣(右)宣誓就職



行憲第 1 屆院長主要學經歷



于右任 院長

任期：20 年 2 月 2 日 - 53 年 11 月
10 日（包含行憲前）

學歷

震旦學院

經歷

創辦神州日報、民呼日報、民吁日報、民立報
復旦公學中國公學教授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交通部次長代總長
陝西靖國軍總司令
國民革命軍駐陝總部總司令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審計院院長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
行憲後首屆監察院院長



李嗣璵 院長

任期：54 年 8 月 17 日 - 61 年 5 月
14 日

學歷

國立北京大學理科畢業

經歷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山西省黨部常務委員
中央候補執行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兼中央黨紀委員會主任委員
監察院監察委員
河南山東監察使
河北監察使兼接收清查團團長
軍紀吏治督察團長
監察院院長

行憲第 1 屆院長主要學經歷



余俊賢 院長

任期：62 年 3 月 19 日 - 76 年 3 月
15 日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經歷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海外科長
南洋荷屬總支部常務委員
荷屬民國日報總編輯
中央組織部海外科主任
廣州特別市黨部常務委員
廣東省黨部常務委員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僑民教育處長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所所長
國立南洋研究所總幹事
中國國民黨第 5、6 屆中央執行委員
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廣東省黨部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
監察院院長



黃尊秋 院長

任期：76 年 3 月 16 日 - 82 年 1 月
31 日

學歷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43 年司法官特種考試及格
司法官訓練所第 1 期結業

經歷

歷任新竹、臺北、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庭長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庭長
監察院監察委員
監察院副院長
監察院院長

（三）第 2 屆監察委員

81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後，總統依此規定，於 81 年 12 月 30 日提名陳履安等 29 人為第 2 屆監察委員，82 年 1 月 20 日國民大會同意，並以陳履安為院長、鄭水枝為副院長，於 82 年 2 月 1 日就職。

82 年 3 月 27 日總統補提名王清峰等 4 人為監察委員，經國民大會於 82 年 4 月 28 日同意。

84 年 9 月 23 日，院長陳履安辭卸監察院院長及監察委員職位，院長遺缺由副院長鄭水枝代理。85 年 7 月 9 日，總

統補提名王作榮為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及江鵬堅及葉耀鵬等 2 人為監察委員，經國民大會於同年 8 月 26 日同意，同年 9 月 1 日就職。迄 88 年 1 月 31 日，第 2 屆監察委員任期屆滿。



圖 1-20 82/02/01 監察院第 2 屆院長陳履安（左 2）就職



圖 1-21 82/02/01 第 2 屆監察委員就職典禮合影



圖 1-22 82/02/01 監察院第 2 屆院長陳履安（右）與卸任院長黃尊秋（左）交接典禮，由總統府資政謝東閔（中）監交

圖 1-23 85/09/01 監察院第 2 屆院長王作榮（右）與代理院長鄭水枝（左）交接，由總統府資政俞國華（中）監交



第 2 屆院長主要學經歷



陳履安 院長

任期：82 年 2 月 1 日 - 84 年 9 月 23 日

84 年 9 月 23 日辭職

學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學士
美國紐約大學數學碩士、博士

經歷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院長
教育部政務次長
國民黨副秘書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經濟部部長
國防部部長
監察院院長

第 2 屆院長主要學經歷



王作榮 院長

任期：85 年 9 月 1 日 - 88 年 1 月 31 日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畢業
美國州立華盛頓大學及范登堡大學碩士

經歷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專門委員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參事兼主任
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委員會處長、顧問
聯合國遠東及亞洲經濟委員會組長
國立臺灣大學、東吳大學、文化大學教授
中國時報主筆、工商時報總主筆
考試院考試委員
考選部部長
監察院院長

(四) 第 3 屆監察委員

87 年 12 月 5 日總統提名錢復等 29 人為第 3 屆監察委員，88 年 1 月 13 日經國民大會同意，並以錢復為院長、陳孟

鈴為副院長，於 88 年 2 月 1 日就職。迄 94 年 1 月 31 日，第 3 屆監察委員任期屆滿。



圖 1-24 88/02/01 監察院第 3 屆院長錢復(右)及監察委員於總統府宣誓(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1-25 88/02/01 第 3 屆監察委員就職典禮合影



圖 1-26 88/02/01 監察院第 3 屆院長錢復（左）與卸任院長王作榮（右）交接典禮，由總統府資政俞國華（中）監交



第 3 屆院長主要學經歷



錢復 院長

任期：88 年 2 月 1 日 - 94 年 1 月 31 日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美國耶魯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美國耶魯大學國際關係哲學博士

經歷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代表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外交部常務次長
外交部政務次長
外交部部長
國民大會議長
監察院院長



（五）第 4 屆監察委員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將監察委員同意權由國民大會修正為立法院。第 3 屆監察委員於 94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屆滿前，總統提名張建邦等 29 人為第 4 屆監察委員，惟立法院未行使同意權，致產生行憲以來監察院空窗期。

97 年 6 月 23 日總統提名王建煊等 29 人為第 4 屆監察委員，同年 7 月 4 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王建煊等 25 人

為第 4 屆監察委員，並以王建煊為院長，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惟未通過副院長人選，爰總統於同年 9 月 19 日補提名陳進利等 4 人為第 4 屆監察委員，同年 11 月 14 日經立法院同意，並以陳進利為副院長。迄 103 年 7 月 31 日，第 4 屆監察委員任期屆滿。



圖 1-27 97/08/01 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典禮合影



圖 1-28 97/08/01 監察院第 4 屆院長王建煊（中）及監察委員於總統府宣誓（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1-29 97/08/01 監察院第 4 屆院長王建煊（右）與卸任院長錢復（左）交接典禮，由副總統蕭萬長（中）監交



圖 1-30 97/12/01 監察院第 4 屆副院長陳進利（前排右 1）及補提名監察委員於總統府宣誓（資料來源：國史館）

第 4 屆院長主要學經歷



王建煊 院長

任期：97 年 8 月 1 日 - 103 年 7 月 31 日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經歷

經濟部常務次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
財政部部長
立法院立法委員
監察院院長



（六）第 5 屆監察委員

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張博雅等 29 人，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僅通過張博雅等 18 人為第 5 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於 103 年 8 月 1 日就職。

迄 106 年 3 月 2 日總統補提名王幼玲等 11 人為監察委員，嗣因其中被提名人劉文雄先生病故，再於同年 11 月 6 日提名楊芳玲為監察委員，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立法院同意王幼玲等 11 人為第 5 屆監察委員。109 年 7 月 31 日第 5 屆監察委員任期屆滿。



圖 1-31 107/03/13 第 5 屆全體監察委員就職後合影

圖 1-32 103/08/01 監察院第 5 屆院長張博雅（前排中）及監察委員於總統府宣誓（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1-33 103/08/01 監察院第 5 屆院長張博雅（右）與卸任院長王建煊（左）交接典禮，由副總統吳敦義（中）監交



圖 1-34 107/02/12 監察院第 5 屆補提名監察委員於總統府宣誓（資料來源：國史館）

第 5 屆院長主要學經歷



張博雅 院長

任期：103 年 8 月 1 日 - 109 年 7 月 31 日

學歷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研究院碩士
日本杏林大學醫學博士

經歷

高雄醫學院教授兼公共衛生學系主任
嘉義市市長
立法院立法委員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國家衛生研究院創院董事長
內政部部長兼臺灣省政府主席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政策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世界和平婦女會、全球和平聯盟台灣總會理事長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校友會台灣分會會長
嘉義市社區大學校長
臺灣婦女健康學會理事長
總統府資政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主席
監察院院長



(七) 第 6 屆監察委員

依 109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由監察院院長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陳菊

等 27 人，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陳菊等 27 人為第 6 屆監察委員，並以陳菊為院長，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09 年 8 月 1 日就職。



圖 1-35 109/08/01 監察院第 6 屆院長陳菊（右）與卸任院長張博雅（左）交接典禮，由副總統賴清德（中）監交



圖 1-36 109/08/01 總統蔡英文與監察院第 6 屆院長及監察委員就職典禮合影



圖 1-37 109/08/03 監察院第 6 屆院長陳菊（前排左 1）及監察委員於總統府宣誓



第 6 屆院長主要學經歷



陳菊 院長

任期：109 年 8 月 1 日 - 115 年 7 月 31 日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碩士

經歷

東亞人權協會理事
台灣人權促進會主任、秘書長、會長
國民大會代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長榮大學衝突研究中心研究員、台灣研究所專任客座副教授
高雄市市長
總統府秘書長
監察院院長



第三節 監察經驗與傳承

一、陳履安院長

履安離開監察院工作已有 26 年時間了，回想 59 年自美返國擔任明志工專校長伊始，歷任教育部、黨務、國科會、經濟部、國防部工作，監察院是我公職生涯的最後片段，期間發生許多令人記憶深刻的事情；時逢監察院 90 周年慶，在此謹祝福監察院全體同仁平安歡喜。

任職監察院時，最先想到的是如何扭轉監察院的負面形象，為了維持監察院超然、中立地位，我辭去了執政黨中常委職務，同時訂定監委自律規範，使監察職權行使能夠儘速上軌道。另為提升監院形象，也曾提出院長、副院長參與案件調查及地方巡察的構想，首創院長參與苗栗地方巡察，當時申請案件多到難以想像。不過這項構想經院內功能小組研究後，認為正、副院長仍應保持超然立場，只好繼續維持舊制了。

1993 年我由黃越欽委員陪同前往西歐先進民主國家考察監察制度，同時前往位於加拿大艾德蒙頓國際監察組織大會秘書處訪問，促使本院當年順利以中華民國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O.C.) 之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1994 年監院



以「認識監察權」為題舉辦國際監察組織研討會，並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主席和理事們來臺參加聯合大會。各國監察使認識我國五權分立之監察制度後，對我監察制度甚為推崇。

猶憶任內有一項關於「監察院社會形象」的民意調查，有 66.7% 民眾稱有冤屈時，會向監察院陳情，顯示民眾對監察院是有期待的。我們二千多萬人，生活在一個這麼小的地方，大家必須要帶一個體諒、和諧、關懷的心來共同相處，積極發揮服務心、關懷心，那才是大眾的共同福氣。

二、專訪錢復院長

現年 85 歲錢復先生為我國政治界重要人士，公務生涯歷經 5 位總統，擔任過 6 個機關的首長，亦為監察院第 3 屆院長。本院成立於 20 年 2 月 2 日，歷經近百年風霜洗禮，欣逢成立 90 周年院慶，同仁特別訪問錢前院長，盼能鑑古推今，緬懷監察院創院軌跡，並期傳承延續柏臺精神，以下為訪談紀要：

請院長略為說明監察院的重要歷史演變

監察院第 1 任院長是于右任先生，其實之前尚有些歷史發展。北伐時期，國民政府就已經決定採行中央政府五院制，當時蔡元培先生被聘為第一位監察院院長，但蔡先生因健康因素無法就任。20 年監察院成立時，蔡先生辭職，改派了趙戴文先生。趙先生事實上也沒有做院長，而是負責籌備工作。因此，于右任先生是監察院正式成立後的第 1 任院長。

從 20 年到 110 年這 90 年期間，監察院可以分成 3 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自 20 年至 37 年的訓政時期，當時沒有議



會，而由國民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會代替議會的功能；按照國父孫中山的權能區分思想，中央政府設立五院，應有「能」，而國民大會則應有「權」，但當時因為沒有國民大會，就由國民黨行使國民大會之功能。既然五院是有能，作為五院之一的監察院是真正的老虎，不像以後被戲稱為紙老虎。

監察院於 20 年開始運作，有 19 位至 29 位委員，皆由院長物色人選後，經

國民政府委任。因此監察院院長可以決定委員之任命。當時因為中國領域很大，坐落南京的監察院於行使職權上難免鞭長莫及，於是在各地設置監察使行署，由院長指派之監察委員主持，並行使監察職權。

對比我擔任第3屆院長時的委員職權，訓政時期的監察院亦有調查、彈劾及糾舉權，但沒有糾正及同意權。被彈劾人依政務人員或事務人員之身分不同，分流處理；政務人員之彈劾案是由國民政府的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理，事務人員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不像現在是由懲戒法院處理，這項制度運行至37年行憲止。

自行憲後到80年萬年國會終結時，監察院運作很長的時間。當時，監察院為三大國會之一，監察委員是由省、市議會選舉，省可以選出5位監察委員，直轄市可以選出2位，蒙古西藏及海外華僑各選出8位。按照當時憲法規定，37年理應選出223位監察委員，但時值內戰，最後僅選出180位，並推選于右任及劉哲為監察院正、副院長。他們在大陸地區沒待多久，即於38年或39年間到臺灣。監察委員初到臺灣之際，處

境不佳，在五院中監察院最不被重視，沒有地方辦公及開會，人員全擠在忠孝西路的一間洋行（即目前天成大飯店之地址），此時尚有許多監察委員未到臺灣。直至蔣中正總統於40年復職，監察院才正式運作。于院長利用臺灣省政府搬遷到南投中興新村之際，爭取將監察院辦公處所遷至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舊址。

原本的監察委員大約有90多位到了臺灣，工作做得很好，但各界普遍認為監察委員年齡太大。畢竟先前在大陸被選出時皆為60歲或70歲德高望重者，到了臺灣又過了20年，均已是80歲或90歲的高齡，有人走路困難，又有人坐輪椅，予外界觀感不佳。最後，因臺灣大學等大學生在中正紀念堂發起野百合運動，由李登輝總統接見，並答應召開國是會議，結束動員戡亂時期。於80年時，所有來自大陸地區的中央民意機關代表，無論是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均不續任，重新選舉。因此，82年第2屆監察委員就任。

第2屆監察委員的工作實際與第1屆一樣，職能亦相差不大，惟因係由總統提名，並經國民大會同意後任命，故不再具民意代表資格。81年之修憲將監

察院定位為最高監察機關，不再是民意機關，更將監察院原有對於司法、考試兩院人員的同意權轉交國民大會，對於總統與副總統的彈劾權，改由立法院行使。自此，監察委員言論沒有免責權，非現行犯亦得被逮補。82年開始就是第三階段的監察院，增加許多新的任務，包括成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專責執行陽光四法工作。

請問院長提名前後對於監察院的印象如何

我37歲即擔任行政首長，也就是新聞局局長，其後擔任外交部次長計8年，駐美國代表共6年，經建會主委有2年，外交部長長達6年。我長時間負責外交部門工作，是歸監察院外交委員會監督，那時監察委員經常赴外交部巡察，我做完業務報告後，常獲得巡察委員嘉勉及鼓勵，例如蔡孝義、張岫嵐委員對我都是長輩對於子弟的愛護，所以本質上我對於監察院有好感。據聞監察委員張一中很難相處，因為他的女婿是我同事，所以張委員待我極好。王冠吾監察委員十分嚴厲，司法院副院長傅秉常的回憶錄就曾提到他的風格，但他對我也很好。國民黨負責監察院的書記長鄧景福，當

我被提名院長後，曾到其府上請益不只一次。

有一位被大家推崇為現代御史典範或包青天的陶百川監察委員，他的公子是我的同學，所以我很早就認識陶委員。我被提名為監察院院長後，即到新店中央新村拜見陶委員，逢年過節，亦去拜年；他與夫人幾乎同時間過世，當時他的公子打電話給我，我立刻請與陶委員熟識的陳吉雄副秘書長一起協助處理後事。委員們對我都非常友善，所以我對於監察院感情之深厚，源自於這些老委員。

請問擔任監察院院長期間，您如何發揮「調和鼎鼐」的功能

依據職權分工，監察院內很多業務只有監察委員有資格做，院長反而都沒資格做。我在任內，幾乎每天都待在辦公室，儘量不參加外界的活動；但我喜歡與全體監察委員合作，所以在我被提名院長通過後，立即以院長身分，邀請新任委員在原信義聯勤俱樂部聚餐，也邀請在監察院有相當資歷的陳吉雄副秘書長參加。餐會後，陳副秘書長因聽說我核批公事很嚴格，特別提醒我對委員的調

查報告或其他重要文件都不能更動。另外，監察法第 12 條，規定院長對於彈劾案不能干預或指使。就我所知，這是所謂的「于右任條款」，因為早先于院長作為獨任制的首長，可以指使監察委員彈劾官員或是反對官員被彈劾。行憲後，于院長不知道其角色轉變，依然故我，所以行憲後的監察委員就針对于先生，要求立法院制定監察法第 12 條規定。

基於每位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的獨立性，我清楚院長就是供在那邊的「菩薩」。因為我幾乎每天都留在辦公室，而且委員們都瞭解我擁有豐富的行政經驗，因此遇有公務上不甚瞭解的問題或困難，都可以隨時找我提供有用的參考意見，這種情形在委員之間就慢慢地傳開來。

在信義聯勤俱樂部的聚餐後，我就跟監察委員說明，依照監察院會議場地硬體設備，院會時院長坐在上面，委員們坐在下面，我難以更動這樣設施安排，但院會只是形式，還需要有實質的意見交流溝通。因此，我建議在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二，舉行全體委員談話會，除正、副院長及 26 位委員外，只有秘書長參加。談話會中大家可以暢所欲言，對

外絕不公布透露內容，監察院及委員遭遇到任何困難，都可以提出來，共同討論。6 年下來，這個談話會功效非常大，許多事情都是靠每月一次的談話會來處理，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談話會不用設定議題，重點在自由交換意見，切忌形式化。

監察院院長卸任後，我每年仍會約請第 3 屆的監察委員和夫人聚餐，後來改由委員分批輪流每 3 個月一次邀請餐敘，這種共事感情已經延續 16 年。直到現在，一些不同時期不同機關的老同事仍會來看我。所以，我常說做事當然很重要，做人比做事更重要。做人如能無我、無私，就會成功，如果有私、有我，做人一定失敗。

請問院長在第 3 屆任期中有無印象深刻的調查案例或事務

第 3 屆的調查案件中，讓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調查國家總預算赤字。事實上，我國在 75 年之前，每年總預算執行的結果，不但沒有不足，而且都有歲計賸餘，這是因為我們經濟不斷成長，稅收超乎預期，政府並認真節省開銷的結果。77 年以後，情形就完全不同，到後來衍

生國家負債，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計大概負債 20 多兆新臺幣。

監察院第 3 屆調查這樣的問題，結果發現 79 年的六年國家建設案支出龐大，因未編列足夠預算，政府就以公債處理財政赤字問題，每一項都編列特別預算，所以等到 81 年及 82 年，預算難以支應，每一年的總預算用以還本付息，就占歲出的 12%。其次，因我國推行民主政治，執政者必需依賴選票，所以政府不敢做任何得罪民眾的事情，不願增加稅收，並且還要減稅，及增加社會福利支出，以往社會福利大概占總預算不到 10% 的比例，到 80 幾年，則超過 25%，而國防預算本來占 20 或 30%，後來降低至 5%。因為這個預算大餅內容項目相互排擠，所以現在國防經費需以特別預算編列。我覺得這是監察院當時對於整個國家發展最負責任的一項調查案，將事實揭露予大眾檢驗。

我在任內洽請行政院蕭萬長院長將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舊址移撥監察院，以擴大辦公空間，同時重新翻修與鞏固監察院古蹟建築，確保颱風及地震來襲時，不受損害，並於監察院圓廊設置院史館。當時覺得監察院做了很多事，但民眾都不

知道，設置院史館可提供民眾前來參觀及瞭解的機會。另責成出版監察院為民服務調查案專書，委託作家將生澀的調查報告變成生動故事，一共發行 12 本。很可惜，我卸任後，有 3 年多的空窗期，繼任院長似未能再持續出版調查案專書。

請問院長對於監察制度的看法

古云：止謗莫若自修。我本於這精神在監察院服務，不僅希望監察院功能為國人所瞭解，也經常向外國解釋監察院的職權。

如 91 年，多明尼加共和國駐華大使古斯曼承總統梅希亞 (Rafael Hipólito Mejía Domínguez) 之命，邀請我以監察院為主題到多國演講。我雖有點納悶，因為向來都是我們邀請外國機關首長訪臺演說，但仍欣然同意。到達多國時，讓我大吃一驚，演講場地是該國最大的中央銀行大禮堂，可容納 1,200 多人，多國政府高級官員全部出席，聽我說明中華民國監察制度及調查案例。在會後的宴會上，多國總統向我表達感謝，因為該國貪污情況嚴重，我國職權強大的監察制度是他們很好的取法榜樣。

93 年，我擔任陳水扁總統特使，赴瓜地馬拉共和國慶賀總統貝爾傑（Óscar José Rafael Berger Perdomo）就職。抵達當天，我國大使館宴請新任總統及外交部長。在長達兩個半小時的飯局中，貝爾傑總統非常感謝我國多年的幫助，我也藉此機會介紹監察院，說明監察院最主要的功能就是促使政府機關做事透明化，任何機關如果做到透明化，就不至於發生貪污舞弊情事。隔天，總統在長達 20 分鐘的就職演說中，居然有一段內容就是要求瓜國政府機關所有工作即日起必須澈底透明化。我聽了有點納悶，就在晚間國宴上，詢問有關演說一事，總統表示是因為昨天聽我所言，認為政府工作的透明化是很重要的事情。

我不否認監察院曾經有過不好的事情，例如第 2 屆有位僑選委員利用職權，舞弊貪污，最後遭最高法院判處 14 年徒刑定讞。當然監察院也有其他事情遭受外界批評，所以我以「止謗莫若自修」來鼓勵大家，我們自己必須努力工作，也必須讓民眾知道我們的功能。我身為院長，能夠被外國元首邀請演講監察制度，以及監察院發揮的功能被外國元首引用為就職演說一部分，這些事實均殊值國民瞭解。

專訪人員：朱富美秘書長、林明輝主秘

文字攝影：陳正儀

專訪日期：110 年 2 月 3 日

三、專訪張博雅院長

監察院成立 90 周年，欣逢監察院成立 90 周年，為編製 90 周年特刊，傳承記錄 90 年歷史軌跡，朱富美秘書長特別率領同仁專訪第 5 屆院長張博雅，以下為當日訪談紀要：

對於監察院行使職權的期許

監察權為憲法所賦予，監督對象上自行政機關首長、下至基層同仁，連司法軍警人員都是監督對象，應珍惜監察權，獨立公正行使調查、彈劾及糾正等職權，不分黨派，也不能有循私或偏頗等行為。同時也希望委員們多瞭解行政機關的業務和難處，不要有先入為主的想法，調查案件應中立、客觀。

從另一方面看，我覺得公務員也不需要排斥監察院的調查，倘若執行職務公正無私且標準一致，應該就不需要懼怕監察院，因為監察院的存在，其實是幫助監督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只有行事有問題的人，才須要擔憂自己的舞弊行徑被發現，而對於監察院心生排斥或畏懼。因此，公務員應時時謹記公正守法，克盡職責，以不負人民之付託。



任內印象特別深刻的案件

我在監察院第 5 屆院長任內，最感震驚的有二案，分別是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違法執行職務的調查案及彈劾案，原本應依法本於愛心、耐心，對少年施以輔導、保護及教育的少年機構人員，竟執行職務違法失當，致受感化教育的少年喪命，實在令人感到痛心。

第一案的被害人買姓少年，係經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下稱桃園少輔

院) 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當買姓少年生命跡象微弱之際，桃園少輔院主管竟認為他是裝病，原本管理人員建議將買姓少年戒送外醫，該名主管亦漠視不理，致買姓少年因嚴重貽誤就醫時機於送醫前死亡。不僅如此，桃園少輔院在買姓少年死亡後，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桃園地方檢察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並統一說詞之嫌，過程中還涉嫌隱匿證據、串證，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等嚴重違失。桃園少輔院院長、訓導科長及衛生科長經監察院彈劾後，分別受到降級改敘或記過之懲戒處分。

另一案是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彰化少年輔育院(以下稱彰化少輔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對學生施用手拷、腳鐐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復以體能訓練作為處罰方式，還有對學生禁閉期間過長，處罰方式根本形同凌虐，其嚴重性實在匪夷所思，時任院長經監察院彈劾後，受到降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這二案除依法彈劾 4 名違法失職人員及法務部矯正署依監察院調查結果議處 17 人次外，並提案糾正行政院、桃園

少輔院、彰化少輔院，督促檢討改善並修正相關法規，強化少年保護機制。

最令人感到欣慰的是，經調查委員及監察院同仁鏗而不捨，兩所少輔院終於分別改制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及彰化分校，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揭牌，揭牌後每年近 1 千 1 百餘名的感化教育學生將能夠接受正常學校教育，受教權益獲得維護，真正落實司法兒少人權。

請分享公職生涯重要影響與心得

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是歷史性任務，全民健保制度原本是由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方案，在我接任衛生署長後，79 年 7 月主動向時任行政院長郝柏村，表達願意接手第二期健保規劃作業。歷經 4 年多的時間，於 84 年 3 月 1 日如期實施全民健保，延續迄今成為國人醫療照護之堅實後盾。

與監察院的緣分

監察院早在 87 年增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時，辦公廳舍已不敷使用，靠近喜來登飯店的這一棟二層樓建物原屬漁業署所有，考量監察院與漁業署均有

所屬單位隔地辦公情形，88年2月監察院去函行政院，建議將漁業署辦公室移撥監察院使用。經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並作成請漁業署於88年年底前遷離之決議，將該房舍移撥予監察院。本人當時擔任內政部部长，於89年代判院稿，將該處建物與基地無償撥用給監察院使用，完成移交。該部分房舍雖不在公告古蹟範圍內，但也屬於臺北州廳整體街廓的一部分，因此基於古蹟業務主管機關之職責，特別要求應比照監察院國定古蹟，啟動文資法機制，進行相關調查、規劃、設計與審查。沒想到時隔14年後，到監察院服務，見到同仁得以在這些之前撥用的房舍辦公，深感與監察院的緣分美妙悠遠。

專訪人員：朱富美秘書長、汪林玲處長

文字攝影：洪椿婷、江幸蓉

專訪日期：110年2月19日

對於監察院90周年院慶的祝福話語

監察院於20年2月2日成立，歷經90年漫漫歲月，相當不容易，在此恭喜監察院90周年院慶，同時也祝福陳菊院長、監察委員、秘書長及全體同仁，業務推動順利，並且在努力工作之時，也要重視身體健康。

四、專訪趙昌平委員

趙昌平委員曾擔任監察院第2、3、4屆委員，其與趙榮耀委員為本院連任三屆的監察委員，迄今仍無人能出其右。本院朱富美秘書長特於本（110）年3月9日下午專訪趙委員。趙委員早年憑藉著個人的努力，考上師範、司法官及律師，長期擔任檢察官、檢察長，之後又分別擔任國民大會代表，榮膺主席團主席，深獲幾任總統賞識提名出任本院第2、3、4屆委員，前後長達18年之久，誠值欽敬。以下是訪談摘要：

媒體有關您的童年及成長過程多所載述，於此可否略述一二

我六歲時家母因難產病逝，時值光復初期，生活艱困，兄弟姐妹7人尚屬年幼，食指浩繁，父親乃遷回桃園蘆竹以佃農為業，我從就讀小學至師範期間例假日及寒暑假均需協助牧牛、農耕，或至附近眷村，桃園、中壢及臺北等地趕市集，推廣自家田園農產品，當地主婦或攤販知我為學生，多所支持及鼓勵，至今感銘在心。父親曾受高等教育，擅長詩詞筆墨，揭櫫「晴耕田園雨讀書」，並舉鄉賢臺大教授呂學儀博士為典範，



耳提面命，時刻勉勵，求學生涯以之為鵠的，不敢或忘，爰中、小學榮獲縣長獎，臺北師範就讀時擔任級長，救國團中隊長、全校聯誼社長，並榮獲（臺北市）市長獎，服役期間獲頒贈二等績學獎章，並獲蔣公賜宴於臺北市中山堂，誠畢生榮耀。退伍後至日本近畿大學法學院，嗣獲聘開南大學法律系擔任教席。

您曾任職監委多年，深獲敬重，能否分享您的經驗

「我凡事盡心而已！」我在院任職時，除就專長選任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外，也因對國防事務有興趣而選任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並數度擔任該委員會的召集人。國防事務是一個相當專業的領域，如果沒有下過苦功夫，是不容易累積專業經驗的，所以在職期間我時常到本院圖書室閱覽相關的書刊及雜誌，以便於巡察與調查案件時能提出有深度的問題。記得有一回，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到屏東九鵬基地巡察飛彈試射，我當下即向國防部高層提議：在兩岸情勢快速演變下，我國防重點已偏向守勢防衛，其間飛彈研發將占據重要地位，除設法從國外獲得相關之技術外，中科院也應積極培育飛彈研發人才，充裕國防科研經費，這樣的意見切中時弊，當下令軍方佩服，並成為日後軍方的建軍方略。我認為監察委員必須致力汲取專業知識，惟有具備專業，言之有物，才能獲得被巡察/被調查機關的敬重。

您認為監察院要用什麼樣的態度來處理陳情案件，才能博得民眾認同

民眾向監察院陳情，無非是希望獲得幫助；惟我們收案之後，往往只做為立案及調查之參據，和民眾的期待明顯有段落差；如果我們在調查案件時，能從關懷及兼顧民眾之實際需求出發，自然能夠博得民眾的認同，趙委員以渠與黃煌雄委員調查小林村滅村案件為例。98年8月間莫拉克颱風為高雄帶來空前雨量，造成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的浩劫，調查結果除提案彈劾高雄縣甲仙鄉長劉建芳，糾正高雄縣甲仙鄉公所外，同時督促行政院將重建小林村列為重大建設，責成政務委員專責統籌，並由經建會編列專案預算，終促使辦竣小林平埔族文化園區、小林村永久屋、小林村紀念公園、小林國小等興建工程，讓村民迅速回歸正常生活。我覺得調查這樣的案件相當具有意義。

您任職監委 18 年期間，印象較深刻的重大案件

我在職期間所調查案件難以細數，其中印象較深刻者如：（一）臺中市夏威夷三溫暖火災燒死 17 人；民聲大樓火災案死亡 14 人，受傷 15 人案。（二）海軍士兵黃國章隨南陽艦出海巡弋失蹤，經大陸福建籍漁船撈獲浮屍，運往石獅港待驗案。（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及新竹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郭學廉涉嫌包庇電玩業者嚴重危害司法案。（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收賄判決偏頗，損害司法信譽案。（五）中國石油公司桃園煉油廠迭次發生災害，91 年又發生氣爆事件，民眾圍廠抗爭案。（六）陸軍飛彈部隊士兵雷政儒命案，其父雷子文認其子非自殺死亡懸案多年，憤而自焚死亡案。（七）景美女中學生張富貞參觀臺北市軍史館遭士兵郭慶和姦殺棄屍案。（八）空軍 F-16 戰機一年內三度發生失事，折損 3 架戰機及 5 位飛行員案。

委員曾經多次參與西畫創作聯展，請談談您習畫的心路歷程

我自幼就喜愛畫畫，蘆竹鄉間的風土人情，時至今日仍是歷歷在目，童年的艱苦生活並未影響我對美術的嚮往，作畫已經成為我終身的嗜好，退職後我仍然繼續舉辦畫展。藝術的啟發，對我的人生有莫大價值，「藝術不只帶來人性的昇華，也培養專注的德行。而全神貫注、心無旁騖的定力在行走於人生風浪中無比重要！」總括我的人生哲學，「養心」遠比「養身」重要。

專訪人員：朱富美秘書長、王銑主秘

文字攝影：陳瑞周

專訪日期：110 年 3 月 9 日

五、專訪趙榮耀委員

趙榮耀先生擁有美國杜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的理工學術背景，擔任過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主任、工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及校長，在 49 歲時榮任監察院第 2 屆監察委員，並續任第 3 及第 4 屆監察委員。無論在學術界或監察院期間，趙委員對於推展國際事務皆不遺餘力，並在國際監察領域及亞太地區人權領域享有聲望。欣逢監察院成立 90 周年慶，朱富美秘書長特別率領同仁訪問趙前委員，以瞭解監察院參與國際社群的軌跡，傳承柏臺精神。以下為訪談紀要：

擔任大學校長與監察委員之間角色轉變的心路歷程

進入監察院工作是我人生的偶然，我在 28 歲時擔任淡江大學系主任，一路升到校長職位；於 49 歲那年，突然被當時的李登輝總統提名擔任監察院第 2 屆監察委員，在男性監察委員中是最年輕的。然而，我在擔任第 2 屆至第 4 屆之監察委員期間，淡江大學仍保留我的研究室，且至今依然維持原貌。

學術界較為單純，教授研究議題具



有未來性，以完成自我設定之研究目標為主；監察院則為委員制，監察委員各自獨立調查案件，本質上係對已發生的事件予以評量及究責，且調查範圍廣泛，像我主修工程也要調查司法案件，但只要具備良好的邏輯思考能力，依法處理業務並不成問題。在管理制度上，學校和監察院均屬同僚結構，有時眾多意見分歧難以統合，要形成共識相對困難；這當然也涉及組織成員及領導風格，因此每屆監察委員

展現的辦案文化有所不同。在我任職委員期間，錢復前院長因從不干涉監察委員查案，且他的社會地位崇高，行政經驗豐富，委員們十分信服，所以凝聚力很好。

我於 49 歲時卸下淡江大學專任教職，到監察院擔任監察委員，豐富生命經驗，很感謝有此機運。

參與國際監察事務的經驗、困難及建議

全球性監察組織「國際監察組織 (IOI)」成立於 1978 年，係以各國監察使機構為主體的非政府組織。IOI 的成立使全球各地監察使有了聯繫的平臺及橋梁，IOI 轄下分為 6 大地理區域，分別是亞洲、非洲、澳洲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地區。這些區域原則上每年舉行 1 次年會，而 IOI 總會則每 4 年舉行 1 次世界會議。1994 年 8 月，我國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 IOI，並繳交第一次會費，成為具有投票權之正式會員。

第 2 屆亞洲區監察使年會於 1997 年在南韓舉行，監察院應韓國邀請，由我擔任團長，帶領團員參加會議。與會時，我

始得知第 1 屆亞洲區年會已在前 1 年於巴基斯坦召開，因中國大陸之壓力，我國未獲邀參加。由於 IOI 領導階層認為中國大陸之監察部係在國務院下，受制於一體的官僚結構，而非獨立機關，且不接受人民陳情，不符 IOI 組織章程所定資格，始終未同意其入會。但 IOI 亞洲區部分國家之監察使，如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印度等為了遂行接納中國大陸入會，及排除我國參與之政治目的，另行籌設「亞洲區監察使協會 (AOA)」，以取代 IOI 法定之亞洲地區區域組織及其活動，並於 1996 年在巴基斯坦舉行亞洲區會議時通過籌組 AOA。第 2 屆亞洲區監察使年會之召開，南韓曾善意邀兩岸代表一起參加，惟中國大陸因抗議我國代表團與會未果，而臨時取消派員出席。這項原因造成原先已排入議程，有關籌設 AOA 之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理事會成立等事項，雖經討論，但無法達成具體共識，僅決議由參與第 1 屆亞洲區監察使年會之 6 個創始國家及地區繼續研訂章程，未來 2 年則由南韓擔任協會成立籌備及章程訂定之召集人。當時 AOA 因我國之與會及中國大陸之缺席，未如預期於此次會議中成立，而延宕至 1998 年於澳門舉行之第 3 屆亞洲區監察使年會始正式成立，但我國卻遭到排擠，未被邀請入會。

我記得 IOI 秘書長傑克比早已洞察未來之發展，於 1998 年受邀赴澳門與會期間，刻意安排在中正機場轉機時與我會面，他向我解釋 IOI 的態度，認為理事會成員均認為中國大陸國務院下之監察部，因非屬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與 IOI 章程所揭櫫的理念不符，尚無入會資格，但對於在 IOI 之外，其他國家舉辦監察機關交流活動，IOI 只能鼓勵，也無法阻止主辦者邀請哪些國家參加；傑克比私下建議本院考慮是否離開亞洲地區，將會籍轉入澳洲及太平洋地區（以下稱澳太地區）。因此，錢復前院長在 2001 年向 IOI 傑克比秘書長正式提出申請，將監察院區域會籍轉至澳太地區，正式成為該區域監察組織會員。其後，在 2011 年本院成功爭取到「第 26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年會」在臺北舉行。

監察院的 IOI 會籍自轉入澳太地區以來，也思考加入「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故我曾於 2001 年藉赴澳洲雪梨參加 APOR 會議之便，拜訪位在雪梨的 APF 秘書總部，表達參與之意願，2004 年我率團赴尼泊爾參加 APF 第 8 屆年會，因中國大陸非 APF 會員，故與會者可暢所欲言，還有很多列席的觀察員包括西藏、難民組織等。此後，本院因歷經 3 年空窗

期，中斷參加 APF，惟外交部仍組團參加。據悉 2006 年，因我國代表團政治動作過於強烈，年會主辦國可能遭受來自中國大陸的壓力，2007 年理事會決議：不歡迎臺北官方代表團參加會議。自 2008 年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到職後，即積極瞭解我國中斷參加之因，注意該論壇辦理的活動，多次聯繫其秘書總部尋求恢復參加，終於 2011 年獲 APF 同意以觀察員身分再度參加，惟大會對待監察院之禮遇程度已有下降，會議中曾拒絕我駐泰人員陪同代表團出席，可見先前雙方曾經有過不愉快的互動經驗。

我國參與國際事務的困難之處，就是要面對越來越強大的對手中國大陸之打壓，我個人建議宜戒急用忍，持穩才能致遠，且參與國際活動需有固定的預算予以支持，也要有固定的委員和承辦人持續參與國際性事務，不宜有太頻繁的變動，才能加強專業人脈的累積，及深入掌握國際事務。

請問委員對於任內印象深刻或最有成就感的調查案例為何

我擔任過監察院第 2、3、4 屆監察委員，發現每屆委員面對不同的大環境，處

理及調查的問題不盡相同。82年解嚴之後，歷經十大建設及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經濟建設躍進，所以在第2、3屆監委任期內，發生較多的公共工程安全問題，監察院調查許多工程弊案。翟宗泉等委員曾在院會建議成立監察公共工程小組，因當時委員中只有我主修工程類科，所以由我擔任召集人。我印象深刻的調查案例有臺中衛爾康餐廳大火導致64人死亡；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納莉風災後，我即到多處車站地下道淹水現場勘災；其餘案件包括88風災多起傷亡、木柵線捷運弊端等。尤其令我印象深刻的，華航大園空難造成200餘人死亡，3天後我到現場勘查，空氣中仍瀰漫著福馬林的味道，因班機從峇里島回來有載運水產，已分不清是人的還是魚的味道，隔天我因全身長滿蕁麻疹就醫。

我最有成就感的調查案有2件。第一案是拉法葉艦採購涉不法佣金，與尹清楓命案併同一件調查案，直到今天報紙還有登載該案的後續訊息。該案是由第3屆康寧祥委員提案調查，後來由委員康寧祥、我、古登美、馬以工、林秋山組成5人小組負責此案。第2屆時，我們曾遠赴拉法葉艦及幻象飛機之建造處；第3屆時，此案由我當專案小組召委時，有天古登美委

員發現該採購再1個月就逾10年之法定求償時效，政府再不追訴就會求償無門，因此本院函請採購單位海軍總部儘速設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追訴，雖然每年花費約300萬歐元之訴訟費用，由於第3、4、5屆的持續追蹤，促使政府透過國際仲裁經過10年打贏訴訟，於100年追回新臺幣280億元，並凍結汪傳浦、其家屬及所屬公司等瑞士以外國家之銀行帳戶資產，包含孳息。另外，本院也請法務部透過司法互助取回不當佣金，這是監察院的功勞。

第二案是孫立人兵變案。二戰期間，孫將軍的中國軍隊打贏海外戰爭，因仁安羌戰役，他榮獲英國授與帝國司令勳章、美國授與豐功勳章；因他是美國普渡大學土木工程學士，維吉尼亞軍校畢業，美國人對他有好感，故39年孫立人到臺灣被任命為陸軍總司令；韓戰結束後，孫將軍被調為無實權的總統府參軍長，44年他被指控在擔任陸軍總司令時，他的幹部幕僚謀反兵變，蔣中正總統派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副院長、司法院長、考試院副院長、國防部長等成立9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為孫立人的部屬涉嫌軍事政變，孫立人應負責任，於是他以縱容部屬武裝叛亂，及監

督不周為由辭去總統府參軍長，經蔣中正總統准其請辭，並批示國防部要嚴加管考後，被軟禁於臺中長達 33 年。

孫立人家屬與部屬在 77 年解嚴後不斷來監察院陳情。事實上，在孫立人兵變案發生後，監察院陶百川等委員曾自行發動調查，報告中認為孫立人無罪，與之前的 9 人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認定不同。第 1 屆羅文富委員也有調查，認為孫立人雖遭軟禁，其生活未受到影響，而予結案。由於陶百川等監委的調查報告原稿遺失，羅委員調查案件所附的陶委員先前調查報告（影本）內容卻多是打叉叉或空白，引起孫立人家屬不滿，到第 2 屆仍不停陳情，之後本院國防委員會同意由我、江鵬堅、林孟貴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覆查，卻遭臨時成立的覆查小組決議不能覆查，但附帶建議請國防委員會補實原本的調查報告，於是國防委員會作成決議，請我們 3 人小組將調查報告打叉叉或空白之處予以填補，因此我們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朱泓源教授研究如何補實，我也幫忙向國防部調閱相關資料供其參考。直到 89 年某一天，本院同仁在監察院舊大樓地下室的保險櫃裡翻出陶百川等委員的調查報告原稿，確定本院最早的調查結果，與之前的 9 人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不同，但

礙於當時被迫在院會只能進行口頭報告，且所有人不能宣洩，也無書面資料，故全案長期隱蔽。本院最早調查報告內容記載本案實係孫立人的部屬對於軍隊的腐敗不滿，藉機提出文書建議給蔣老總統，此事並非孫立人主導，也跟孫立人無關，當時本院曾約談孫立人，但其部屬部分因軍事審判庭禁止本院人員與其部屬接觸而無法進行約談，本院第 2 屆成立的 3 人小組到了第 3 屆只剩我 1 人，我在 90 年 1 月提案要求國防部考慮如何還孫立人清白，並歸還他被軟禁期間遭沒收之別人贈送具有紀念價值物品，以及如何補償遭冤獄的部屬。到第 4 屆，因李炳南委員的加入後，重新調查孫立人部屬郭廷亮涉案部分，我們得知軍情單位要求郭廷亮承認自己是匪諜，但從 44 年起軍方竟然增加其加給，後來他在永和蓋房，也獲得房租補助、小孩教育費等優渥待遇；顯然，郭廷亮為保住孫立人的性命才承認自己是匪諜，後來郭廷亮被移至綠島，在綠島很自由，看管山羊還有薪水可領，且其眷屬生活均獲補助及安置，如此優渥待遇令人質疑是因為他的配合自白。我們調查結果認為孫立人係遭誣陷，也要求軍方對其部屬進行平反。作為監察委員，我並非政治人物，卻能參與平反此案，感到與有榮焉。

我最有成就感的上述二案，皆因歷屆監察委員鍥而不捨的調查及持續追蹤而使當事人獲得平反。有些案件需要幾年的時間釐清真相，為當事人討回公道，所以監察院每屆宜有適當比例前任委員留任傳承，否則無人交接經驗，甚為可惜。

專訪人員：朱富美秘書長、林明輝主秘

文字攝影：徐芳苑、陳正儀

專訪日期：110年3月16日



六、專訪翟宗泉委員

現年 91 歲翟宗泉委員，為監察院第 2 屆監察委員，在擔任監委之前，曾於 57 年獲選第 6 屆十大傑出青年，公務經歷豐富，歷任法官、法院院長、檢察官、首席檢察官（相當於檢察長）、法務部常務次長，在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任內處理群眾包圍事件，不畏群眾壓力，獲媒體封為「司法藍波」。擔任委員期間，辦案表現，剛毅正直之御史形象，深植人心，另一方面體恤民瘼、周延處理陳情案件，屢令民眾心悅誠服。欣逢本院 90 周年院慶，朱富美秘書長率同仁拜訪翟宗泉委員，以下為訪談紀要：

依您之見，監察委員應如何妥適行使職權

監察委員職責係監督政府機關及公務員而非人民，且應以監督高官為要；亦即，監察委員最好管大事不要管小事，將心力放在監督職位較高的官員為妥，基層公務員的違法案件最好交由其上級機關處理。



擔任監委期間，有什麼事情讓您印象深刻

84 年間，監察院李伸一、趙榮耀、陳進利委員，曾對臺中市衛爾康餐廳因發生大火死傷慘劇事件進行調查，並彈劾當時臺中市長林柏榕。記得當年 3 月間有人發動了 4、5 輛遊覽車到監察院陳情，當時我是值日委員，約莫有數百名陳情人鼓譟表示監察院彈劾錯誤，於是我裁示可以在大禮堂接受陳情，但有一個條件，必須要規規矩矩進來，有次序、不能喧鬧，他們也接受了。之後，又提出見院長的要求，陳履安院長也到場向他們說明，當日的陳情因而得以平和落幕。當時市府警察局原本要進院維持秩序，被我拒絕，我認為監

察院有駐衛警足以處理，個人認為本事件處理得甚為妥適，傾聽人民的意見，堅持監察院職權的高度，故印象頗為深刻。

第 2 屆監察委員於 82 年 2 月 1 日就職，陳履安院長非常重視委員自律，請我草擬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草案，其中有兩條條文規範監察委員「不得關說案件」（草案第 5~ 第 8 條，即現行規定第 10~ 第 11 條）及「申報財產」（草案第 11 條，即現行規定第 14 條）。當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在研擬階段（於 82 年 7 月 2 日公布），我們監察委員即率先於全國公職人員實施財產申報，這是監察委員自我要求及自律之展現，深具意義。

還有，我曾彈劾任職於臺中地方法院院長黃金瑞，其利用院長身分，以分散貸款集中使用方式，變相投資房地產，謀取暴利；公務員不得經商，尤其高階司法人員，如果涉及經商行為，即有濫權之嫌；監察委員彈劾官階高公職人員常會引起反彈，此為監察委員憲定職權，應勇於承擔。

您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期待

監察院代表人民監督政府，工作重點之一，即是保障人權，政府有侵犯人權或

行政效率不彰時，監察委員應站在人民的立場監督。我個人深覺監察委員應著力於監督主管機關或人員有無違法失職，亦即不要直接介入人權事項，而是監督主管人權或保障人權的機關，這才是監察委員之角色，這純屬我個人的見解。基本上，保障人權做得不好時，監察委員應監督主管機關，因為監察院職責係監督行政機關，促使機關保障人民權益。

本院監察調查處係於第 2 屆王作榮院長時成立，您認為協查人員應如何精進協助委員調查案件

為國舉才是件非常重要的事，王作榮院長準備成立監察調查處時，是由我負責招考，當初還組成一個小組，我是第一期調查官的口試委員之一，王院長這個構想很好，我對於第一期調查官印象也都很好，他們確實非常優秀。監察權行使的對象很廣泛，政府機關主管的事務包括軍事、財政、經濟等非常廣泛，倘協查人員專業知識不足，如何協助委員進行調查？所以我認為應加強專業訓練，舉辦研習會，精進協查人員專業能力。

您擔任監委時，如何與媒體互動

原則上我是採開放態度，在合法的前提下，盡量把能夠公開的資料提供媒體，滿足民眾知的權利。這個時代，政府機關與媒體互動，適度公布新聞，確實重要。原則上，我支持新聞自由，但也期望媒體能依據事實報導真相。

請委員分享職涯中難忘的際遇

與大家分享一件事，我個人於司法官結訓時，分發到澎湖地院任職。不是因為成績差，而是因為想要準備出國留學。在擔任地院法官時，也順利錄取留學，但申請美國簽證卻未通過，半年後我再去申請，大使館人員明白告訴我：「你不用再來了，因為你在臺灣沒有父母、配偶及兒女，又沒有房地產，我們不會發簽證給你的。」沒有簽證，當時也就沒辦法出國，因此我就與太太結婚。想不到，事隔多年，我在高雄擔任首席檢察官時，美國在台協會主動邀請我去考察，也參訪了不少地方，所撰寫的報告，獲得當時的司法行政部鄭部長的賞識，進而影響到我在司法界的發展，人生際遇真是奇妙難料！

因此，我建議大家常保好心情，勿太計較利害得失，「只要心情好，健康沒煩惱；只要心腸好，福壽菩薩保」、「是非要計較，利害少計較」也就是「原則要堅持，方法要彈性，立身要正派」。

專訪人員：朱富美秘書長、魏嘉生主秘

文字攝影：吳宏杰、陳美如、林宜敏

專訪日期：110年3月18日

七、專訪吳豐山委員

吳豐山委員媒體與政治經歷都非常豐富，不僅擔任《自立晚報》社長長達 13 年、兩屆公共電視董事長，也曾任兩屆國大代表、兩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行政院顧問及政務委員等職務。吳委員早年帶領《自立晚報》及創辦《自立早報》參與臺灣民主風起雲湧的時代，以一個無黨籍公正人士擔任許多政府要職，實踐為民服務的精神，殊值表率。本院朱富美秘書長率同仁專訪吳豐山委員，以下是訪談摘要：

您曾說過對於彈劾及糾正案要特別慎重，可否分享您的辦案經驗及令您印象深刻案件

憲法規定很清楚，監察委員要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我想就是監察院精神所在，但彈劾案稍不注意就會殘害忠良，必須情理法兼顧。我曾經反對過一個東部大學校長彈劾案，東部大學聘任教授比較不容易，當時校長想出一個招聘誘因，就是集體興建教授住宅，組織一個教職員宿舍興建委員會，但銀行說這個委員會必須改組成公司才能貸款，校長只好設立公司擔任董事長，總務主任亦擔任總



經理，之後二人就因違反公務員不得經商的規定，被移送到監察院，我在審查會力主，這是法令不完備所致，校長是出於不得已，除興建宿舍外並沒有實際經商，後來校長彈劾案沒有通過，但總務主任仍被彈劾，我覺得這是法令不完備。

另外在第 4 屆後期，我看到一個現象覺得很擔憂，曾提出建議，彈劾、糾舉、糾正明列為憲法條文，可見彈劾、糾正茲事體大，可是我就發覺監察委員對很多小事情也提出糾正，到最後造成「糾正

疲乏」，行政機關因應糾正就以公文回覆了事，到最後就變成官樣文章。糾正既明定於憲法中，是何等重要，但是有些監委卻小題大作，對小事也提出糾正，糾正一多，也就造成機關隨意應付。

可否提供您的監察經驗傳承

第一，確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監委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第二，就是彈劾案和糾正案要情理法一起考量。我曾說過，一個監察委員，在該使用彈劾權的時候就使用，這沒什麼了不起，在不該使用的時候能夠勇敢地不使用，那才了不起。有一句話叫做「法理之外，不外乎人情」，在東方社會，我一點都不覺得溫情有什麼不好。

監察院其實是保護老百姓，最重要是保護老百姓不受公權力的欺負，監察院當然重要！監察院的存在，對人民只有好處，對國家也只有好處，可是監察院到現在變成這個樣子，其中有個原因，是監察委員自己要負責。監察委員的工作就是「風霜之任」！是得罪人的工作，得罪差勁的官員，可是老百姓會給你鼓掌。官員討厭我，我無所謂，監察委員職務的本質就是這樣。可是你去彈劾誰，或

是你去糾正誰，依憑良知才是重要，要知道民間到處都是知識份子，外界都自有公評的。

監察法第26條規定，調查中案件不能對外宣洩，但有些調查案件也備受外界關注，其中應對媒體分寸如何拿捏

我覺得調查案件，不得對外洩漏，是對的，跟媒體的互動最重要是誠懇，媒體有其功能和需求，但是政府機關也有其不同的功能跟要求，假如調查案件洩漏，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可是也不必對媒體不近人情，有一些跟案情沒有關係，可以滿足媒體的需要，當然這個是一種功夫！記者通常也曉得，委員有些可以告訴你，有些不可以，怎麼請求都沒有用，這是大家相互尊重。媒體也是一種權力，你不尊重我，我為何要尊重你呢，所以相互尊重，相互體貼，耐心、誠懇面對媒體。

委員自卸任後從事哪些活動來維持身心健康

監察院任期結束後，我身體、精神狀況還很好，看書能為我帶來快樂，有

心得就想分享，七年來已經出了七本書。還看了很多教人家如何過退休生活的書，可以歸納為兩句話，第一是力保身體健康、第二是生活要有內容。退休前讀書、寫書、寫毛筆、打高爾夫球，本來就是生活的一部分，退休後我就再去學畫畫，學習色彩原理和構圖原理，就是為了讓自己退休生活更有內容。

專訪人員：朱富美秘書長、魏嘉生主秘

文字攝影：吳宏杰、曾莉雯、林宜敏

專訪日期：110年3月25日



八、專訪黃煌雄委員

台灣研究基金會創辦人黃煌雄先生，為監察院第3屆及第4屆監察委員，從黨外時期即致力憲政改革，從政擔任立法委員以來，氣度恢弘並對信仰的價值堅定不移，獲得了社會普遍的信任。擔任監察委員後，他積極主動發掘與國家發展、人民福祉及世代正義相關議題進行調查，開創以多點履勘及大量訪談、座談為特色的「總體檢」辦案方式，直接深入基層蒐集第一手資訊，並自許「用生命在辦案」。欣逢本院90周年院慶，朱富美秘書長率同仁拜訪黃煌雄委員，以下為訪談紀要：

您在擔任監察委員時調查的案件，許多與國家發展、人民福祉、甚至與世代正義有關，請教是如何發想這些課題

首先，我擔任監察委員之前，曾歷經3屆立法委員，接觸到各種不同面向的國政議題，而在立委期間所建立的形象，讓社會各界相信我、知識界接受我，因而累積並強化了我與社會、人才的連結(connection)，有助於我發掘及探討重要課題，否則調查的深度將有所不足。再者，我卸下立委一職後，在85年前往哈佛大學



擔任2年訪問學人，讓我有充分時間可以沉澱，讀了許多書籍，也寫文章，並認真地思考國家、社會上的各項議題，體悟到不僅要「從臺灣看世界」，更要「從世界看臺灣」。因此，總結來說，「連結」與「視野」便成為我擔任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的重要基礎與養分，再加上好奇與探索的個性，促成問題的發掘。

從立法委員轉換為監察委員，工作型態與面向大不相同，但卻同樣獲得社會高度評價，您如何進行調整

在憲政體制運作上，立委與監委的職權有很大的不同，前者的工作除須要勤跑基層，可說是無所不管、無所不包，甚至能夠改變憲政體制，例如我在立委階段主持的民主大憲章研究小組，於79年提出「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當時即風起雲湧形成不可抵擋的浪潮，更推動我國憲政改革，這30年來持續影響我國中央政府體制。但監委則不然，必須遵循體制，嚴守分際、行使職權，因此，當我從「動」的立委轉換到「靜」的監委時，除了「縮小生活範圍」及「轉換心態」，專一行使職權之外，也一直思考兩者角色的界線在哪裡？如何拿捏？可以做什麼？以及哪些不適宜做？體認監委的工作與生活較為單純、單調、規律、不躁進、不聳人聽聞，不追逐鎂光燈，且要耐得住寂寞，這是必須確定的基本轉化與素養。

您有系統、有節奏地完成多件重大艱難的調查案件，是如何辦到的

首先，不像一般行政首長對於時間的運用割裂零碎，無法自主，監察委員的工

作有個好處，就是能做「時間的主人」，可以自己規劃工作行程，完整地與調查案的進度緊密結合。以全民健保總體檢為例，調查期間總共走訪了2百多家醫療院所，見了3千多位醫護人員，也辦了大約2、3百場座談會，甚至在最後撰寫調查報告的緊鑼密鼓階段，就教許多重要醫界及學術人士。之所以能夠如此澈底、紮實完成前述作為，在於監委可以排除其他雜務，自己決定時間的安排。再者，總體檢案件涉及多項專業與面向，單靠一個人的力量是不可能順利完成，因此「工作團隊」甚為重要，而如何找到並組成適當的「團隊」，「連結」便是最重要的因素。

這樣的堅持與力量從何而來

關鍵在於要有熱情、傻勁、生命力、使命感，並秉持著不斷追求、永不放棄的精神及從一而終的信念，若將監委一職視為工作，就會覺得疲累。另也與我的黨外背景有所關係，我參選立委時孑然一身，毫無背景，家人並無經費奧援，皆來自社會的支持與信任，才讓我有機會擔任立委一職，為了不辜負這些期望，我抱持著只要有機會為國家、人民做更多事情，一定全力以赴，不怕艱苦。

您調查的許多案件，皆能有效促進與發揮引導政府施政的作用，您是如何掌握並切中調查案件的核心，不至於淪為枝微末節的課責

我擔任立法委員期間，長期關注國防事務與政府預算結構，因此，88年2月份就任監察委員後，先經過4個月摸索，當年6月便從國防事務著手進行總體檢系列的相關調查案件，之後觸角延伸至教育文化、社區營造、社會福利、國土保全、海洋台灣、金融與產業發展等領域，甚至到全民健保制度，也因為這些領域涉及層面甚廣，必須找出可以改善的關鍵問題，並判斷優先順序，才能有效執行，而這樣的能耐即是得力於我過去擔任立委的經驗與本身的累積而來。

以國防類系列為例，我在兩任監委期間完成8、9件調查報告，之所以能夠完成這些重大案件，來自擔任立委時所奠定的誠懇態度與形象，讓許多將領感受到並建立一定的互信關係，這些退休將領相信我，在調查過程中願意接受訪談，並傾訴長談，讓我清楚瞭解當年國防重要變革的來龍去脈。曾有卸任的參謀總長告訴我：他只有在擔任參謀總長時，才能看見全部的天空，瞭解國防全景，經歷其他職位時皆

只能見到該職位侷限的一角，難以窺視決策全貌，而我從立委到監委，長期關注國防議題，可看到國防部的全部天空，問政及形象得到國軍將領的信任，與他們培養出一種良性互動的氛圍，這些元素總的累積，才得以突破戒嚴體制的限制與國防黑盒子的禁忌，完成解析我國30多年來國防變革最具代表性的《台灣國防變革》一書。

您提出的調查報告，在遇到委員會審查或外界各式各樣的質疑與風波時，如何面對與克服

以調查黨產案為例，歷經3次委員會審查才通過調查報告，當時我只有一個信念：放眼當今民主國家，在政黨競爭上，幾乎找不到有任何像我國一樣的黨產議題，因此為健全臺灣的民主憲政，必須儘快讓此問題從臺灣政治議題上消失，我也期盼在有生之年可以解決，因此，過程中縱然發生一些波折，我並不以為意。事後證明，該案在往後至少10年的總統與立委選舉，皆是受到關注的重要議題。而這份調查報告之所以具有公信力，係因監察院的憲政機關地位，可依法取得由地政單位所提供的第一手原始資料，而且資料非常完整，真實性不容受

到挑戰。

另外，關於大巨蛋調查案的糾正通過後，遠○集團史無前例買下7大報紙的頭版廣告對我進行批判，當時我將此視為一項試煉，考驗我的韌性與風骨；陳前總統醫療案也是如此，由於此案具有高度敏感性，我內心上早有準備，所以雖歷經4次審查才通過調查報告，我仍從容以對。因此，在監委任內面對來自調查案件的各式各樣批評與質疑，我當成是「補藥」，並進而轉換成正面的力量。

您是如何敏於覺察監察調查處每位協查同仁的專業與能力，並予以指導、整合職能及妥善分派任務，以如期如質完成每件調查案

我個人認為監察調查處是監察院的靈魂單位，若缺少協查同仁，監委完成不了案件調查，此須感謝王作榮前院長。我與監察院調查處協查同仁原本並不熟識，但透過工作過程的互動及觀察，瞭解到每位同仁的專業與工作態度，進而成為堅強的工作團隊。而協助我一起查案的同仁相當辛苦，但也從中獲得成長與成就感。

您對如何有效行使監察委員職權的經驗與建議

自85年總統直選以後，我國已經建立民主制度，我認為監察院若能發揮職權，也是國家「民主鞏固」的重要一環。監委的職權可分成兩大面向，一為「整飭官箴、糾彈違失」，一為「保障人權、紓解民怨」。而民眾之所以尊稱監察委員為青天大人、御史大夫，主要都是針對糾錯清吏。所以監察院要審慎思考在109年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後，如何結合傳統監察職權與推動國家人權保障之機制，使監察權行使之功能可達到相乘效果，這是一個很大的課題。

專訪人員：朱富美秘書長、蘇瑞慧處長

文字攝影：游聲麒、王惠元、賴建文

專訪日期：110年4月9日



第二章 監察院建築之古今風華

悠遊時空走廊 探尋舊時痕跡

前言

第一節 老建築，老故事

第二節 世紀的華麗轉身，監察院的流金歲月

第三節 舊建築的重生，監察院的修復與蛻變



前言

監察院古蹟建築佇立於臺北市忠孝東西路與中山南北路口，也是臺灣公路系統的原點，百年來自此環顧古往今來，見證風起雲湧，是以它的歷史不容忽略，它的建築蘊涵豐富的藝術元素，它的修復與蛻變源自動人的故事，凡經於此，無不駐足讚嘆。爰本章分三節，娓娓道述監察院建築之興建與特色、各時期辦公廳舍之使用及建築修復與蛻變。

第一節「老建築，老故事」裡，細說建築分期興建情形。從西元(以下同)1912年的主體工程，至1915年4月落成典禮，乃至後續興建、拆除及戰火下的建築樣貌。同時文中精選出14個不容錯過的建築設計，除展現了紅磚配灰白飾帶、塔樓、圓頂的辰野風格，且建築混合各式風格，屬後期文藝復興式建築，亦即所謂之歷史式樣建築。

第二節道出監察院於日治時期的臺北州廳、戰後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1958年監察院正式入駐等合署辦公時期之空間使用情形。1998年該建築經內政部公告為國定古蹟；又2000年11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遷離該址，該建物與基地正式移撥監察院，結束長達40餘年之合署辦公歲月。

第三節敘述建築之修復與蛻變。百年來隨著物換星移，除呈現老建築在歲月長流洗禮下的淬鍊，亦流露古蹟建築的風華與美麗。講述從辦公大樓擴建、議事廳興建，到屋瓦銅皮更換、鋁窗修復的工法考驗，乃至外牆去漆修補等大工程，皆使監察院在卸下濃妝後，以其素顏展露了雍容典雅的風采，復刻時代



建築之美。撫摸一磚一瓦，便能感覺投注其中的熱忱與溫度，也憑藉這股能量，老建築不斷重生蛻變，繼續昂首挺立。

章末，以「歲月軌跡下的監察院剪影」及「建築風華剪影」等圖片，將監察院建築之風華與蛻變，以及不同角度下的古蹟之美，一一呈現出來。

是以，監察院不只是政府機關，它更是臺灣珍貴的歷史古蹟；它的建築低語著時代洪流中的細碎往事；它的設計流露出時代的風格與演變；它的歲月流轉於各政府機關；它的重生高潮迭起，細水長流；它的美與歷史，珍藏在扉頁裡，值得我們細細品味。



第一節 老建築，老故事

監察院建築為日治時期興建之西式廳舍，由當時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起造，約於 1912 年底（大正元年）興建，1915 年（大正 4 年）落成，作為「臺北廳」（大正 9 年改稱為「臺北州」）辦公廳舍。待日治時期結束，1945 年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管，設教育處及衛生處辦公室於此；1947 年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嗣於 1957 年遷至南投中興新村，教育廳等單位跟隨遷移，此處改為臺灣省政府臺北連絡處；1958 年監察院進駐使用，至 1998 年由內政部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

~ 話說開始 ~

1895 年（明治 28 年）臺灣進入日本統治時期，以臺北作為統治中心，使



圖 2-1 舊臺北府署（資料來源：村崎長祖《臺北寫真帖》）

用舊臺北府署為行政處所（圖 2-1），將臺北府改為「臺北縣」，1901 年（明治 34 年）將臺北縣改為「臺北廳」，並開始進行市區改正，將臺北城舊城牆拆除，逐步徵收兩旁田地，在三線道路（即今日中山南路、中華路、愛國西路、忠孝西路）上設置路燈及行道樹，成為現代化西式公共建築用地。

1911 年（明治 44 年）8 月，颱風襲擊臺灣北部，城區內閩式建築大半毀損，舊臺北廳舍亦受風災毀損，加上業務擴張，原空間不堪負荷，總督府決議於臺北、臺中、臺南新建三大廳舍。臺北廳新廳舍選址於樺山町，位於敕使街（中山南路）與基隆街（忠孝東路）交叉點（圖 2-2），此地原位於城外，為稻田與雜草地。敕使街（中山南路）開通後成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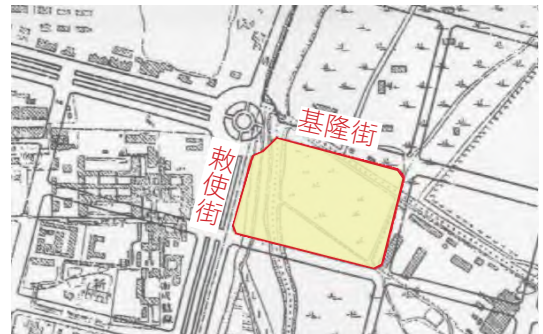


圖 2-2 新廳舍基地位置（資料來源：1905 年〈臺北市街改正圖〉）

性之道路，具有交通便利、腹地廣闊及位置顯著等優勢，爰在此興建現代化西式廳舍，這便是監察院建築的前身。

~ 細說興建 ~

臺北廳設計圖由總督府土木局製作，委託該府技師森山松之助進行設計，工程施工廠商為民間公司澤井組。新廳舍預算經費為 12 萬日圓（約今新臺幣 1 億 1 千 4 百萬元），工期 3 年。從 1912 年（大正元年）起造，1915 年（大正 4 年）正式營運，直至業務單位分批移入後，舊廳舍始被拆除。1920 年（大正 9 年）臺北廳由廳改州後，其下管轄三市九郡，州治設於臺北市，廳舍改稱為「臺北州廳」。整體建築從日治時期初建開始，經歷四次增建。

一、日治時期臺北州廳之工程建設

（一）第一期主體工程（1912-1913）

臺北廳廳舍於 1912 年（大正 1 年）興工，又 1913 年（大正 2 年）10 月 23 日第 5 任前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銅像揭幕式舉行時，已見後方出現臺北廳（圖 2-3）。

（二）第二期主體建設（1914-1915）

1915 年（大正 4 年）出版的《臺北市區改築紀念》刊載了新廳舍照片，可見新廳舍之中央穹頂、西北翼之翼樓、塔樓及西翼衛塔均已完成。新廳舍本體階段完成後，1915 年（大正 4 年）4 月 24 日舉辦「臺北廳移轉式」，同年 5 月 1 日，



圖 2-3 第一期 1913 年（大正 2 年）臺北廳樣貌（資料來源：李乾朗《臺灣建築史》）

臺北廳廳長發布《臺北廳告示第八十八條》，明定除財務、庶務調停等單位外，其他單位逐步遷進新廳舍。

(三) 第三期門字型工事 (1915-1917)

依 1914 年 (大正 3 年) 的〈臺北市街圖〉，基地上已出現一方形區塊 (圖 2-4)，可知第一期工事已完成中央穹頂、衛塔及部分西、北翼樓。而 1916 年 (大正 5 年) 〈臺北市街平面圖〉 (圖 2-5)，可看出臺北廳廳舍從主體方形區域發展為門字型，除主體建築外，增加基地西南臨青島東路側建築及附屬建物，為臺北廳移轉式後至 1917 (大正 6) 年間賡續興建完成銜接西翼之後棟建築物；該處建築於 1985 年間，為興建議事廳及委員大樓時，業予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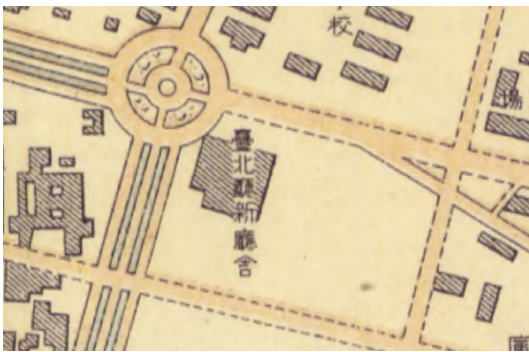


圖 2-4 1914 年 (大正 3 年) 地圖上臺北廳建築量體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市街圖〉)



圖 2-5 1916 年 (大正 5 年) 臺北市街平面圖上臺北廳建築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市街平面圖〉)

(四) 第四期擴建與戰火下的面貌 (1917-1945)

1917 年 (大正 6 年) 以後的廳舍建設工事，多為主體建物旁的附屬建物。1919 年 (大正 8 年) 《設計交付》記載「臺北廳廳舍增築」設計額 12 萬 9,999.55 日圓，顯示廳舍規模再次擴大。新增建物為二層樓紅磚建築 (煉瓦造)，比對〈臺北市街全圖〉，屬北翼後方出現的建築體 (圖 2-6)，即為「原漁業署辦公廳舍」。該建物屋頂為寄棟式，在 1929 年 (昭和 4 年) 《臺北州要覽》照片中，可看見屋頂上有四扇突起的天窗，惟與現今屋頂之形式不同 (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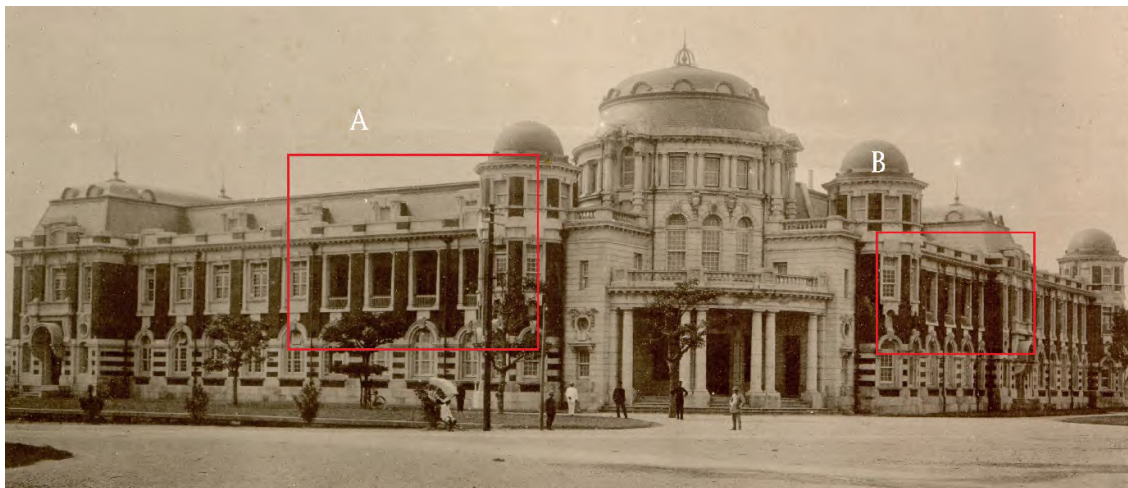
圖 2-6 1919 年（大正 8 年）地圖上臺北廳建築量體（黃色圈線處為日後漁業署辦公廳舍）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市街全圖〉）



圖 2-7 1929 年（昭和 4 年）臺北州廳外觀，北翼後方出現的建築體屋頂上有四扇突起的天窗（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臺北州要覽》）

1920年（大正9年）臺北廳改制為臺北州後，因應所增加之機關及業務日漸龐大，後續仍有小部分增建與數次整

修，如北翼與西翼陽臺，因辦公使用需求，均陸續改為室內空間使用（圖 2-8）。



1915年建築物落成時之外觀全貌

A



B



1915年時：A（北翼）及B（西翼）均為陽臺

A



B



1925 年時：A（北翼）陽臺改為室內空間，B（西翼）仍為陽臺

A



B



現況：A（北翼）及 B（西翼）均改為室內空間

圖 2-8 1915 年（大正 4 年）與之後州廳外觀對照（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與本院攝影資料）

1940年(昭和15年)〈水道圖〉(圖2-9)中,州廳整體已經略呈「日」字型,總坪數3,221坪。1941年(昭和16年)又增築二層樓建築(總面積331坪),並為因應二戰局勢,在州廳西側近大門口綠地建造簡易防空洞。1945年(昭和20年)5月31

日,美軍對臺北進行強烈之空襲,鄰近臺北車站、舊臺北城區附近的臺北州廳,以及鄰近忠孝東路房舍皆受砲彈波及,透過美軍空拍之影像(圖2-10),可見州廳主體建物與附屬建物樣貌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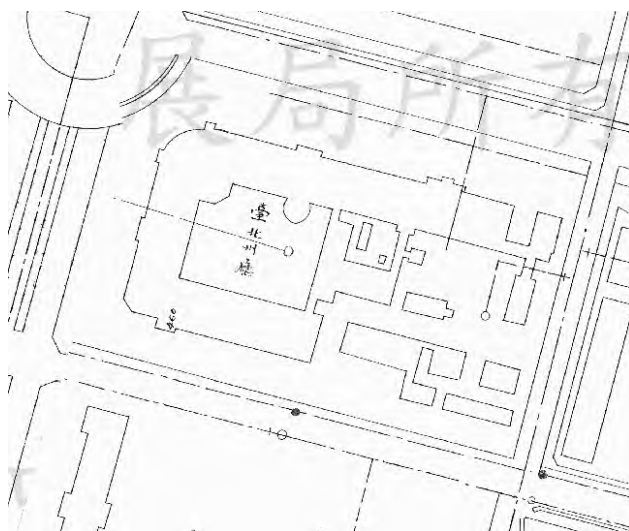


圖 2-9 1940年(昭和15年)州廳建築整體(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水道圖〉)



圖 2-10 1945年(昭和20年)州廳空照圖(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美軍航照影像〉)

二、一砂一世界，十四個不容錯過的建築風情

~ 話說當年 細數風貌 ~

從建築式樣，我們往往能窺見時代樣貌及其蘊涵的藝術價值。當年，日本為向西方列強展現經營殖民地的決心，培養了一批以東京帝國大學建築系為主的建築師建設臺灣，並給予他們充分的揮灑空間。因此，這批建築師可以說是臺灣近代都市面貌的塑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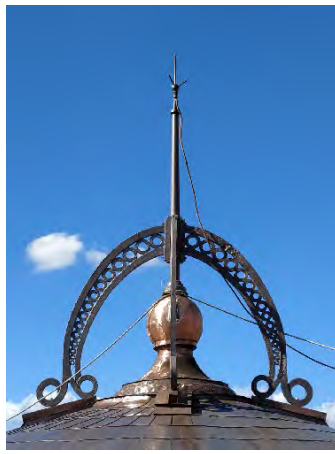
臺灣的日治時期建築深受文藝復興風格薰陶，其中辰野風格亦展現於建築設計中。辰野風格係出於日本建築師辰野金吾（1854年10月13日－1919年3月25日），其畢業於工部大學校（今東京大學工學院）造家學科，留學英國，為日本第一代建築師，著名之日本銀行京都支店、奈良飯店、東京車站、大阪市中央公會堂等皆出自其手，對於日本近代的建築教育及設計有深厚影響。其建築設計中常見紅磚與灰白色系飾帶相間做法，及像王冠一樣的塔樓與圓頂設計，被稱為「辰野風格」或「辰野式」。

監察院的建築設計也不例外，其紅磚配上灰白飾帶，以及塔樓、圓頂的建築，為對臺灣日治時期建築影響極深的「辰野風格」。辰野風格展現了當時建築師對建築形式相當熟稔及豐富的運用，像是從馬薩式屋頂、柱式、山牆、翼塔、門廳及拱廊等部分的應用搭配，或從材料的處理上，皆可見一斑。監察院平面形式及垂直動線機能的設計，簡單清楚，反映當時全面追求理性思考的建築思潮。另外，簡潔的外觀，卻富有裝飾，紅磚牆面及磚拱構造，屬混合風格的後期文藝復興式建築，亦即所謂之歷史式樣建築。無論是建築藝術與時代風格，監察院都是古典派建築的典範；而其建築語彙及裝飾，更反映出近代建築的帝國主義思考盛行所帶來的東、西文化交流的藝術旅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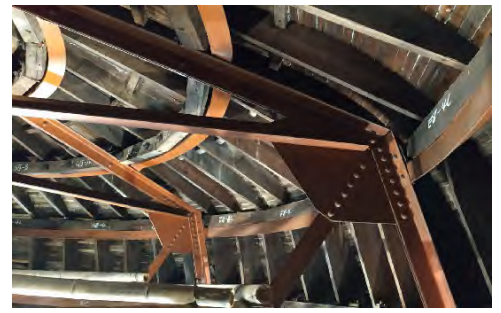
① 破縫山牆

屋頂下方以愛奧尼亞式撐起破縫山牆，在三角形山牆的中間處破空，造成視覺上的動感及繁複的裝飾效果。



② 避雷針

中央穹頂避雷針造型繁複，於避雷針主體四周另立 4 片弧形翼板，兼具支撐及美觀效果。



③ 中央穹頂內結構

中央穹頂主結構是由鉚釘接合之鋼構架組成，以圓頂中心為軸心組成縱向立體桁架支撐屋頂重量，並將圓形木樑與圓形鋼樑鎖固，讓屋面與鋼結構串連，並以磚造托座將支撐鋼構架，將載重傳導至磚造牆體上。



⑭ 中央穹頂入口

中央碟型圓頂上有牛眼百葉窗，有利於通氣。一樓立面為八柱式門廊，為入口的重點，二樓有露臺使建築立面向後退縮，穹頂搭配兩側衛塔，塑造出門面氣勢，而繁複的建築元素，更顯華麗壯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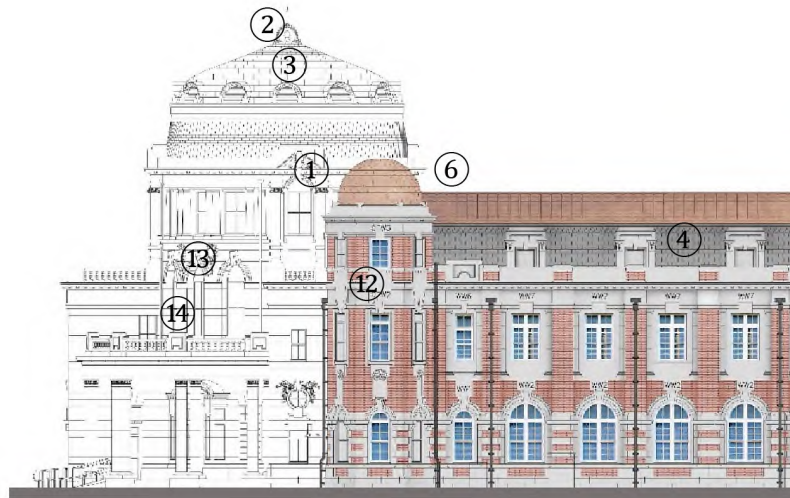


圖 2-11 建築特色



⑬ 勳章飾

勳章飾牆面呈橢圓形，中間橢圓突起，四周繞以花草紋飾，其形又似鮑魚，而有鮑魚勳章的俗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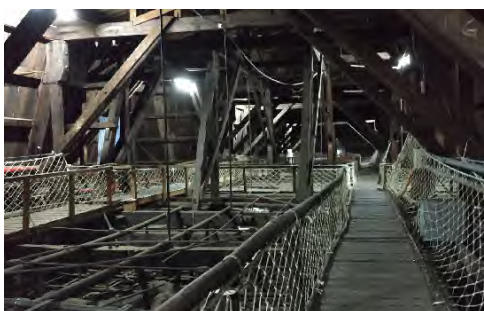
⑫ 西翼衛塔立面（臨中山南路）

西翼立面，一樓是拱窗，二樓是長方形重鎚式上下推拉窗，衛塔上有貝殼兜帽，窗戶上方均有拱心石及線腳等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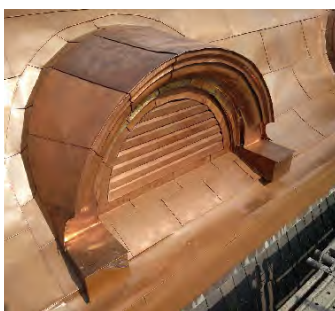
⑪ 圓窗

塔樓上圓窗兩側的水果飾帶中有石榴、鳳梨及蓮霧等臺灣本土水果，與西方的花草飾帶有截然不同的風貌，上方搭配拱心石，使塔樓牆面更顯活潑多元。



④ 貓道

馬薩式屋頂為兩段式傾斜屋頂，上半段斜度較下半段平緩，內由多組木桁屋架支撐，其間設置的木棧道（又稱貓道），是為便於檢視及維修屋頂內狀況而設。貓道顧名思義是指極為狹窄的走道，行走時須格外小心，最好能如貓咪一般靈巧優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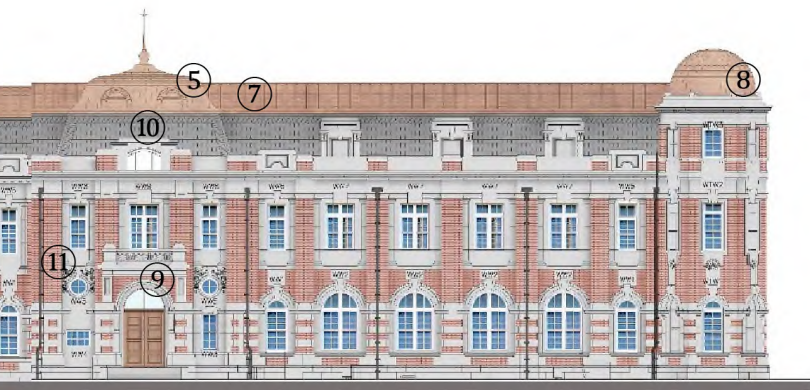
⑤ 牛眼窗

位於塔樓的半圓形牛眼窗，是由匠師按曲度裁剪銅片，漸次完成窗上百葉包覆搭接而成，因涉及牛眼窗圓形曲度，施工難度高，需精湛工藝始能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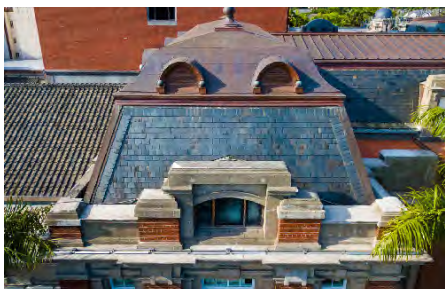
⑥ 北翼屋頂（面中庭）

面中庭北翼石板瓦屋頂上有數個圓形百葉窗。這些窗戶兼具通氣及裝飾性；銅屋頂上為銅瓦棒及避雷針導線，下方為走廊。



⑦ 西翼屋頂

西翼翼樓雙坡水屋頂分為兩部分，上方為銅瓦，下方為鋪石板瓦，塔樓屋頂為馬薩式（Mansard）屋頂，材質亦為銅瓦及石板瓦。



⑩ 塔樓屋頂

塔樓屋頂為馬薩式（Mansard）屋頂，材質有銅瓦及石板瓦，其上有避雷針及半圓形百葉窗，除利於通氣外，更具裝飾性。



⑨ 塔樓入口

塔樓入口有拱形雨庇，一樓外牆以清水磚牆搭配淺色洗石子之紅白橫條飾帶，為辰野風格。



⑧ 衛塔屋頂

衛塔屋頂以木樑為主結構，再以木摺塑出半圓形屋頂，鋪設防水層後，最後再鋪上銅瓦。

第二節 世紀的華麗轉身，監察院的流金歲月

隨著歲月遞嬗，局勢更替，建築被賦予不同的角色，也映照時代的面貌。我們因此得以從古蹟空間的利用與變遷、進駐的機關單位，到當時的政策方針，一窺各時期的歷史，完整這塊土地的故事。

一、日治時期臺北州廳之空間使用

~1914 年水利與農業辦公室~

兩層樓的臺北廳落成後，內部空間較舊廳舍擴大許多，可容納不同單位之申請與使用。1914 年（大正 3 年）臺北廳農會向臺北廳廳長井村大吉提出申請，表示農會將捐贈 1 萬日圓作為臺北

廳舍新營費用，希望能於新廳舍內設置辦公室等，爰此，臺北廳北翼被規劃為公共埤圳事務室與農會事務室使用（圖 2-12）。此亦反映日治時期的產業方針，水利支配與農業發展為施政的重要基準。

~1920 年役所與警察署短暫駐足~

1920 年（大正 9 年）因應改制，臺北州轄下有七星郡役所、南警察署、臺北市役所等設立，但因相關建築尚未完成，故均先設於臺北州廳內（圖 2-13），郡役所於 1927 年完工後遷至立法院青島第二會館現址（圖 2-14），南警察署於 1928 年後遷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現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中山堂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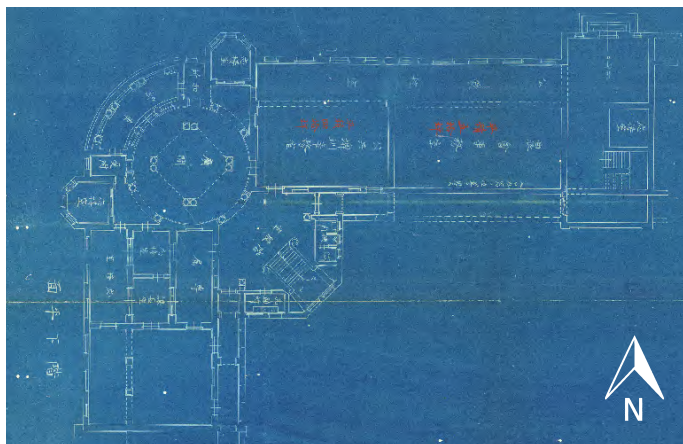


圖 2-12 臺北廳農會使用之空間 1914 年〈臺北廳廳舍內農會及公共埤圳事務室平面圖〉(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臺北廳農會寄附金申請二対スル認可〉)



圖 2-13 南警察署與七星郡役所共用時期(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 1922 年〈改正町名臺北市街圖〉)



圖 2-14 七星郡役所遷出(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 1927 年〈臺北市街圖〉)

~1920 至 1935 年臺北州協議會辦公處所~

1920~1935 年(大正 9 年至昭和 10 年)間，總督府於地方設置了州協議會、市協議會等象徵性地方機關，臺北州廳也成為臺北州協議會辦公、開會地點。

二、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監察院進駐

~1945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事處~

戰後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管臺灣事務，1945 年 9 月開始於臺北州廳辦公，同年 11 月 8 日行政長官公署成立臺北州接管委員會，時臺北州廳二樓前半部由警備總司令部徵用，其餘一、二樓空間均維持日常行政。1947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此處曾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衛生處、建設廳辦公廳舍，直至 1957 年因應疏遷計畫，臺灣省政府遷至南投中興新村，隨著各單位遷移，此處改稱臺灣省政府辦事處。

~1958 年監察院正式入駐~

1950 年開始，監察院因辦公空間不足，而與立法院共同向臺灣銀行租用臺北車站前七洋大樓作為辦公處所。1958 年 8 月監察院向行政院提出廳舍需求，經行政院同意後即於當年遷入該臺灣省政府辦事處(圖 2-15)，日後臺灣省政府辦事處才接續搬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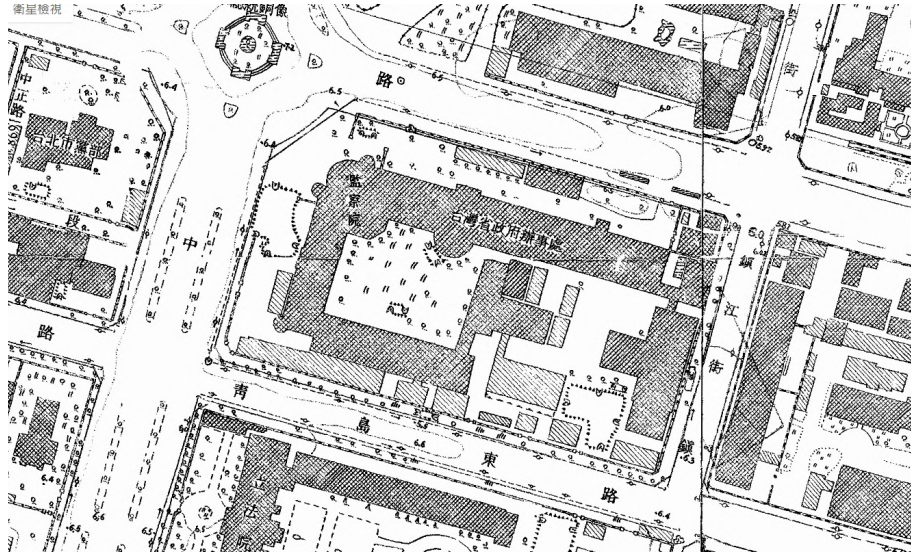


圖 2-15 1958 年監察院與臺灣省政府辦事處共用時期(地址為中正路 1694 號)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一千二百分之一臺北市地形圖〉)

三、合署辦公歲月

~1957 年臺灣省政府漁業管理處遷入~

1945 年(昭和 15 年)年 10 月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增設產業部，下轄商工水產課、農林課等，已開辦水產相關業務。戰後，臺灣省政府設農林廳水產科。1951 年 10 月，水產科改組為漁業管理處(後改制為漁業局)，俟 1957 年臺灣省政府南遷後，移入原臺北州廳附屬建物內(圖 2-16、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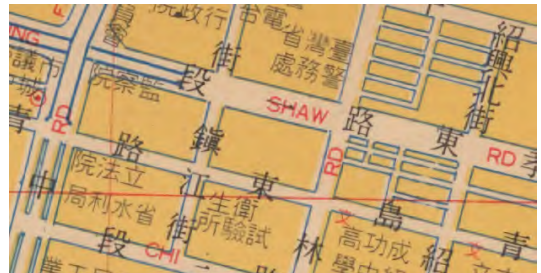


圖 2-16 臺灣省政府遷出後(地址改為忠孝東路)(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 1974 年〈臺北市街圖〉)



圖 2-17 漁業管理處共用時期(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 1977 年〈臺北市街道圖〉)

~199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合署辦公~

1998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稱漁業署）成立，隔年省政府組織精簡，漁業署將原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納編，但原漁業局人員仍留在原地辦公。

~2000 年結束合署辦公 正式移撥監察院~

1998 年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增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惟囿於空間不足，遂於外處租屋辦公。考量監察院與漁業署均有所屬單位隔地辦公情形，為增加行政空間使用之便利，1999 年 2 月監察院去函行政院，建議將漁業署辦公室移撥監察院使用；同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監察院借用原省漁業局及主計處臺北聯絡處房舍案，做成請漁業署於該年年底前遷離之決議，由當時內政部部长張博雅於 2000 年 11 月 6 日代判院稿，無償撥用該處建物與基地給監察院使用，完成移交，正式結束 40 餘年合署辦公歲月。

四、邁向國定古蹟之址

1995 年 3 月 28 日，臺北市市政會議通過民政局提列 30 處歷史性建築為古蹟，其中包括監察院主體建築，被評定為最高級之第一級，於 1998 年 7 月 30 日被內政部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圖 2-18），與總統府、行政院、臺北賓館、司法大廈等列為同等級，足見其重要性。

監察院之古蹟範圍為中央穹頂與兩翼，其外觀融合西洋歷史式樣等風格，豐富的裝飾語彙與建築外貌，使其成為森山松之助設計之三大州廳中（臺北、臺中、臺南），最為多變之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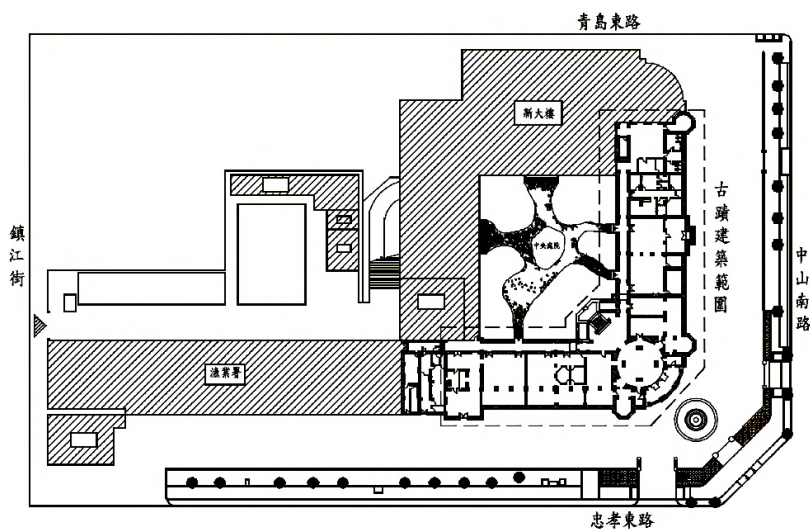


圖 2-18 監察院古蹟建築範圍圖（黑色虛線）（資料來源：《國定古蹟監察院舊大樓屋面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

第三節 舊建築的重生，監察院的修復與蛻變

戰後臺灣省政府遷入後，除了修繕戰時遭砲擊受損之建物外，監察院為因應業務單位擴增及空間使用需求，開始進行建築拆除或改建。

~ 委員辦公大樓與議事廳的誕生 ~

1984 年，拆除兩區舊有建物(圖 2-19)，包含西翼附屬建物、北翼半圓平臺與部分附屬建物，並於 1987 年在東側新建地上八層、地下一層之委員辦公大樓及南側議事廳。修建時，除仿造舊建築樣式，於外層貼附紅磚，並呈現馬薩式屋頂與圓頂外，議事廳之興建更仿中央穹頂式樣與顏色，營造兩側對稱之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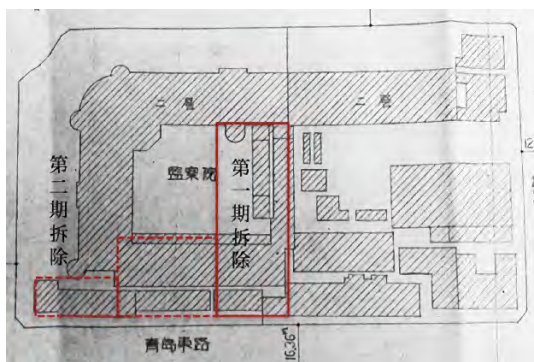


圖 2-19 紅色框內為 1984 年拆除之建物(資料來源:《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

覺效果，為戰後最大之變動(圖 2-20、圖 2-21)。惟該辦公大樓 2012 年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詳評為需辦理耐震結構補強後，2015 年 5 月經行政院同意編列預算，於 2016 年 3 月開工，2018 年 6 月 8 日竣工。



圖 2-20 1987 年新建之委員辦公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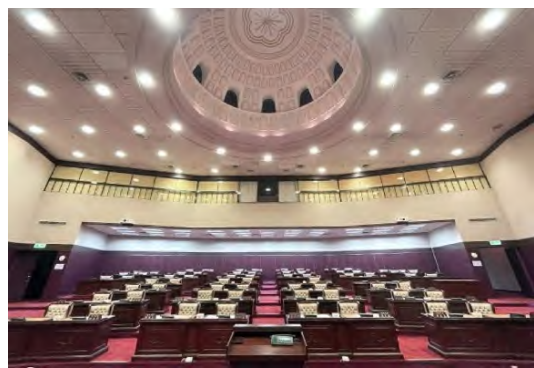


圖 2-21 1987 年新建之議事廳

~ 古蹟修復漫漫之路 ~

監察院經過長期的人為使用，再加上建築材料之劣化，個別修繕未曾間斷。在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時，修繕工程可直接發包進行，惟 1998 年被指定為國定古蹟後，在進行修復工程前，皆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文資法）規定辦理相關設計規劃，才能施工。期間除於 2000 年為解決原漁業署辦公房舍雨水滲漏問題，跨海尋求御窯黑瓦外，為解決古蹟修復問題，2013 年監察院向行政院提出古蹟修復中程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後於 2014 年著手辦理，嗣 2016 年 2 月文化部審定古蹟修復方案後，隨即辦理決標，並經試作後，於 2017 年 9 月 2 日開工，2019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9,064 萬 7,336 元。該工程共分 3 期施作，修復項目包含建築物外牆與基座剝漆、立面洗石子、飾帶與泥塑修復、古蹟屋頂木構架、走廊重簷木構架檢修與外覆銅皮更新、避雷針修復、建築物門窗新作等復原古蹟風貌之修繕工程。

監察院的修復，除了為臺北市增添了一處歷史古蹟建築美景外，也為守護文化資產、先民生活軌跡及文化傳承作出貢獻與努力。而古蹟修復過程並不盡然順遂，過程中的波折與巧合，如今都成為饒富趣味的小故事。

一、黑瓦窯燒之路：跨海尋建材 黑瓦牽奇緣

監察院建築歷經滄桑歲月、日曬雨淋、長期使用，使原有建材逐漸劣化。監察院原有的定期修繕本就未曾間斷，於1998年經內政部公告指定其為國定古蹟後，其修復工程則需依據文資法之規定程序進行。2000年監察院正式依該法規進行建物修復，同年原漁業署辦公房舍也移撥給監察院。鑑於該部分房舍雖不在公告古蹟範圍內，但也屬於臺北州廳整體街廓的一部分，於是內政部要求應比照監察院國定古蹟，啟動文資法機制。

~ 跨海窯燒 重現失傳的日本黑瓦 ~

當時原漁業署辦公房舍有雨水滲漏的問題，亟需全面性更換修繕。經過專家考證後，其屋頂建築材料使用的是「日本黑瓦」，均須照原形貌修復。惟1960年代因日本黑瓦需求減少，且礙於環保法規，臺灣窯場逐漸消失。在日本黑瓦商源已經消失，為了忠實呈現古蹟原貌，當時內政部部长張博雅指派該部主任秘書傅孟融與主管古蹟業務的民政司司長劉文仕，率團前往蘇州瞭解白牆黑瓦的建築特色及古蹟修復技術。嗣後經過專業團隊仔細確認式樣規格，特地跨海向「江蘇御窯」量身訂製了5萬餘片黑瓦。



胚土拌揉



「御窯」場入口



龜窯燃燒實景



添加稻殼糠燃料



替屋頂換新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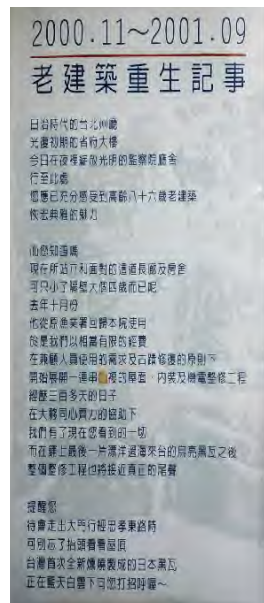


圖 2-22 日本黑瓦窯燒過程及記錄該段史蹟之燈箱



圖 2-23 完工後的北翼黑瓦屋頂（鄰近忠孝東路）

為了燒製這一批黑瓦，專屬製作古時皇室建築材料的江蘇吳縣御窯村，動員全村數百村民，費時半年餘才完成。燒製此款黑瓦除了需要獨到技藝，過程更是異常艱辛。瓦片燒製時，須在窯中以稻殼燻燒 49 天，期間不能熄火，每塊瓦片從取土、養土、製胚、陰乾、入窯燻燒到蔭水、出窯（圖 2-22），須花費 80 多天的製程時間，動員全村數百村民，費時半年餘才完成。完成後的黑瓦烏亮可鑑人，質地堅韌，敲擊時有金屬之聲，完全防潮，據說可使用到下一世紀仍完好如初。這批得來不易的瓦片，是臺灣日式建築中第一批遵循古法燒製的黑瓦。工程自 2000 年 11 月起，至 2001 年 9 月順利完工（圖 2-23）。

~ 緣起黑瓦 三長 10 年後再聚監察院 ~

物換星移，黑瓦專案竟牽出日後的有趣巧合。當年的內政部部長張博雅後

來擔任監察院院長、主任秘書傅孟融及民政司司長劉文仕則分別擔任監察院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張院長曾有感而發說：「從來沒有想到，當年確認無償撥用，並決定以文資法規範進行整修，十幾年後，自己會天天在這裡上班。」另一方面張院長也語重心長地表示：「從這個事例，也得到一個啟示，公務人員主辦任何公共工程，都應該以建造自己家園同樣的態度，審慎嚴謹，不要有任何偷工減料的想法；因為誰都無法預知，哪一天自己或自己的親人會使用到這個設施。同時，任何法律的制定或政策的釐訂，也都應秉持設身處地、將心比心的同理心，兼顧人情事理，大公無私；因為，沒有人是永遠的當權者，今天的規範者，可能就是明天被法律規範的人。當政者尤應戒之慎之！」

二、外牆去漆修復：卸下濃妝 脫胎換骨的監察院

您大概不曾想過多年前監察院的外觀，並非是現在您看到的模樣。監察院屋頂及外牆修繕自戰後以來約達 31 次之多。監察院於 1980~90 年代間，因外牆與銅屋頂長期風雨吹打而老舊、劣

化，出現污漬或漏水情形，為求美觀或阻止滲漏水，遂將牆面、屋頂塗佈顏色相似之油漆。但上漆不僅掩蓋古蹟原有風貌，也造成牆面、基礎石材風化崩解等問題不易處理，2016 年經文化部審定後，最終決定清除長期積累的漆面，還原其原始風貌(圖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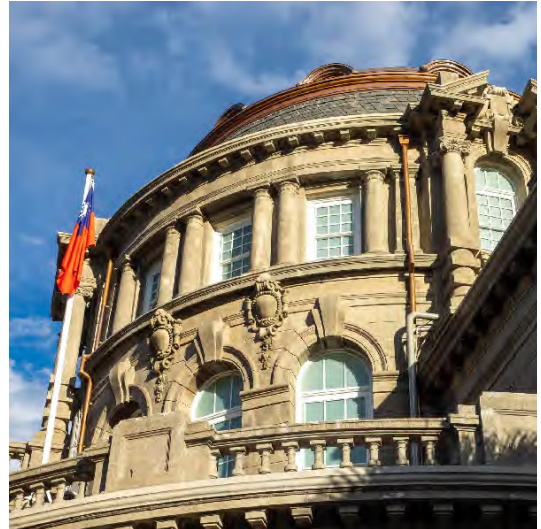


圖 2-24 中央穹頂外牆去漆修復前(左)、修復後(右)樣式及外觀

~ 卸妝後 返璞歸真的外牆 ~

為使工程順利進行，監察院外牆去漆前，營造廠剝漆高壓水柱的磅數、泥塑與洗石子泥砂的比例、剝漆後紅磚表面的修補防護、磚縫的填補等進行 4-5 個月的試作，透過試作瞭解建物所有的介

面、環境的動線及可能潛藏的問題，並預先研擬因應處理方式，為外牆去漆較特殊之處。

2017年9月監察院開始進行外牆去漆與門窗之修復，期間由於仍需維持正常辦公與上下班使用，工程之進行猶如「穿著衣服在縫補衣服」(圖2-25)，面對的困難也較多，舉凡施工時會發出之聲響、粉塵或氣味等影響環境之工程，皆須於上班及會議期間暫停，或改由假日進行，因此週一到週五及假日之施作區

段位置，皆要納入考量、精準規劃，除對工程進度有很大的影響及挑戰外，另外亦須有周密的防護措施，例如剝漆時高壓水柱滲水，原屋頂拆除後下方辦公設備之防護，隨著工程施作區域推移，要不斷重複進行防護、清潔，讓管理過程憑添不少難處。



圖 2-25 去漆前(左)與去漆後外牆樣貌(右)(資料來源：《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

~ 鮮為人知的仿木鋁窗翻修秘辛 ~

監察院與一般日治時期的古蹟不同，其窗戶看似是木窗，實際上卻是仿木窗樣式的鋁製上下推拉窗，為臺灣古蹟修復首例。一般日治時期古蹟的修復都會將門窗回復為原有的木門窗，惟因監察院於1980年代之後已將木窗改為一般鋁窗，鋁製上下推拉窗跟日治時期窗戶構造不同，無法使用平衡錘，而因鋁製窗

戶面積較大、重量較重，以日本現有的油壓跟氣動平衡技術無法撐起，只能以兩片窗戶對稱連動方式開啟，對修復來說，有很大的技術限制。

在鋁窗的修復，尤其是鋁窗規格制定上，為製作 1:1 成品而進行反覆討論後才定案。相關單位積極諮詢日本廠商後，決定參考日本東京車站的修復方式，請日本三協鋁業協助才順利以鋁窗材質進行設計；但日本鋁窗廠商於設計進行中，又因故無法提供協助，最後詢問到臺灣的九州鋁業，才願意針對此案的鋁窗樣式重新開模、製作，最終得以順利完成鋁窗施作（圖 2-26）。



圖 2-26 修復前（左）、修復後（右）樣式及外觀

三、匠藝的極致考驗：艱鉅的銅瓦拼接

~ 層層片片 曲率下的考驗 ~

銅瓦修復在監察院的修復工程中，是一個較為特別且困難的項目，此修復技術主要施作於監察院的中央扁平型圓頂、塔樓及衛塔圓頂。而銅板建材的特性與建築物的美麗曲線正是此修復工程困難的主要原因。仔細觀察，就會發現監察院的圓頂建材皆層層疊上，片片不同。想要完整包覆監察院的圓頂、塔樓，就必須由專業匠師細心丈量、現場放樣、配置每片銅瓦，並且需要施作人員在現場依照不同的曲率一一進行調整、槌打。因為每層、每片銅板曲率都不太一樣，匠師沒辦法先在工廠全部加工好再來現場組裝，更是大幅增加了施作工藝的難度（圖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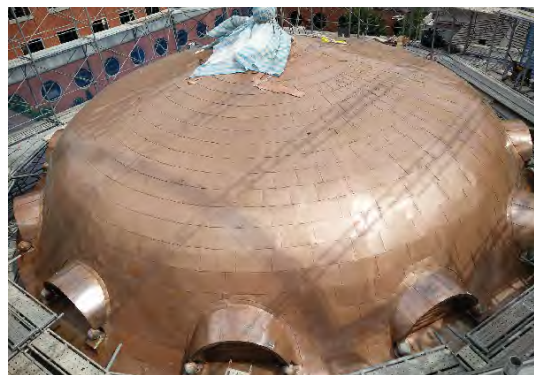


圖 2-27 中央穹頂銅瓦每層曲率都不同

~ 牛眼窗下 工藝技術的展現 ~

在銅瓦修復過程中，另一個不可錯過的亮點是用銅板包覆位於中央穹頂與塔樓的牛眼窗百葉。因為牛眼窗百葉上的每片銅板曲度都不同，需要現場依建築弧度裁切敲打，曲度才能精準顯現；且上銅板前，要先做好防水，施工過程中必須特別注意牛眼窗跟塔樓本體的銜

接處是否勾接確實，以防滲漏水。由於屋頂有一定的斜率，因此工程施作完後一定要敲打整理，才能確認是否防水、順水等。對銅瓦匠師們來說，看似不起眼的牛眼窗百葉卻需要耗費十足的精力和功夫才能成功修復，這些都在考驗著他們累積數十年的經驗與工藝技術（圖 2-28）。



圖 2-28 牛眼窗百葉的銅板包覆施工與工藝技術展現

四、祛除古蹟內在病灶：白蟻防治

監察院興建（1915 年）至今已逾百年，除歷經戰火摧殘、人為的破壞，亦飽經生物性與非生物性結構侵蝕之苦，其中白蟻對木材與木製建築之危害尤甚。

~ 老建築變白蟻大餐 監察院搶救大作戰 ~

「有個長久未使用的櫃子，一打開裡面的木板居然轟然塌陷。當時在場的我們全都驚呆了！仔細一看，木板上全部布滿了孔洞，都是白蟻啃食的。」一位監察院的資深員工繪聲繪影地描述著發現白蟻大軍侵蝕的「第一現場」。

2003年，監察院聘請相關專業人員調查建物情況，發現有多處木造結構皆遭白蟻及腐朽菌等生物嚴重侵蝕(圖2-29)，其中以白蟻防治最為棘手，刻不容緩。為儘速誘捕白蟻及維護結構安全，監察院立即規劃「國定古蹟監察院白蟻防治計畫相關工程」及著手進行白蟻防治(圖2-30)。除了全面性檢測及緊急搶修外，捕蟻更是緊急首要任務。從建材噴塗、灌注防蟻劑，到安裝定點式白蟻餌站，白蟻防治過程相當縝密。其中，以安裝定點式白蟻餌站最為有效。以誘食性極高之無毒餌木，引誘白蟻取食，再將白蟻收集倒入藥餌管內，讓工蟻取食藥餌後帶回巢穴餵食同伴，最後達到白蟻全巢殲滅的目的。



圖 2-29 白蟻侵蝕後的門框(資料來源：《國定古蹟監察院白蟻防治計畫相關工程工作報告書》)



圖 2-30 進行灌藥施工(資料來源：《國定古蹟監察院白蟻防治計畫相關工程工作報告書》)

~ 老建築的永續健檢 ~

白蟻誘捕工程雖具成效，但仍無法保證建物的結構安全以及白蟻不再出現。因此在防治過程中，特別重視木架構之防護，對腐朽之木構物加壓注射藥劑，使藥劑深入木構物內部，以防蟻也防腐。同時架設新橫木(圖 2-31)，強化整體結構安全。監察院至今經歷約 20 年的白蟻防治作業後，目前雖未發現有白蟻的存在，惟為確保國定古蹟建物的結構安全與永續，每年仍委託專業廠商進行白蟻防治及木構物檢視。長期且持續監測建物健康，是維護古蹟的管理之道。



圖 2-31 緊急架木支撐(資料來源：《國定古蹟監察院白蟻防治計畫相關工程工作報告書》)

另監察業務處等區域上方屋頂浪板因年久老舊，表面銹蝕日增，該區下方辦公室倘逢豪大雨，仍時有滲漏水情形，

為免潮濕木構件造成白蟻蛀蝕，影響建築結構，並延續建築壽命，爰於 110 年進行上方屋頂浪板更新汰換完竣(圖 2-32)。



圖 2-32 監察業務處等區域上方屋頂浪板修繕情形。

五、人本平權下之古蹟轉型：排除萬難的無障礙建置

走進監察院宏偉的巴洛克式建築中，美麗莊重的建築風格與結構不禁令人讚嘆前人精湛的建築巧思與工法。但隨即我們也會發現一些專屬老建築的功能性缺失，最常見的莫過於缺乏現代建築幾乎都會設立的無障礙設施與通道，興建於百年前的監察院，以目前的眼光與技術條件來看，不可謂符合現代建築對身障人士友善的標準。為完整保留古蹟的歷史元素與建築結構，監察院的無障礙建置之路，確實是一大挑戰。

~ 解鎖重重的禁制：巧妙的建築拆解與平衡 ~

在古蹟修繕的嚴格法律規範下，興修無障礙設施的困難案例不少，而其中最困難的，莫過於本院 1 樓古蹟區北翼與原漁業署銜接處的無障礙設施建置。此處原存有約 80 公分的高度落差，早期無障礙概念尚未普遍，便以四步階梯連接，使用人雖略為不便，卻也將就通行。囿於古蹟建築不得任意修繕、辦公室出入口改造及天花板高度淨高不足等問題，遲遲未能著手將此處改善為無障礙斜坡道。然而隨著時代潮流演變及無障礙觀念與日俱進，友善及無障礙環境需求已臻明確，克服上開硬體設施的束縛遂成為本院的使命。

該區先天位置狹小且比鄰古蹟，是工程師心中的難解癥結。鑑於該區樓梯的一側為古蹟，無法敲除樓梯以降低高度落差，僅能將高低兩端直接連接，設置斜坡道。惟斜坡道建置後，將導致天花板高度過低，不利通行，且亦形成鄰旁辦公室門口一定程度的斜向落差。為克服走道淨高不足問題，工程師選擇將天花板及其上方電力系統或拆卸或整併，以打造合適的空間，並採三段式調整斜坡道高度，使鄰旁的辦公室門口調

整為水平，兩幢建物 1 樓的高低落差終告解決（圖 2-33），突破長久以來的不便，讓院區的環境跨出友善的一大步。

~ 強化無障礙友善環境 展現與時俱進精神 ~

為積極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及提供無差異化洽公或參訪服務，監察院至今已進行一連串改造，除了裝修陳情中心、建置無障礙通路、擴增友善無障礙廁所（圖 2-34）、改善無障礙電梯、新設樓梯無障礙扶手及停車位外，並改善一樓陳情中心旁廊道無障礙坡道（圖 2-35）、財產申報處前茶水間友善環境、中庭花園步道鋪面及大門口斜坡道（圖 2-36、圖 2-37、圖 2-38），同時亦優化簡報室無障礙環境（圖 2-39），提供行動不便者、高齡者更為周到之服務，使到院洽公或參訪行動無障礙，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古蹟建築本體的設計理念，冀求古蹟美之展現與貼切建築安全性及實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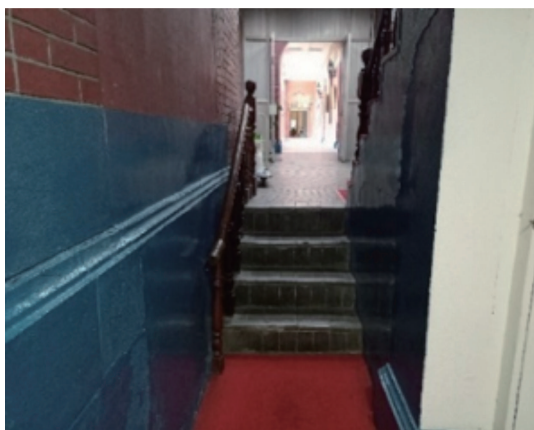


圖 2-33 1樓廊道高差無障礙斜坡道修繕前後情形



圖 2-34 建置無障礙廁所



圖 2-35 一樓陳情受理中心旁走廊無障礙坡道



圖 2-36 財產申報處前茶水間無障礙友善環境改善前後



圖 2-37 中庭花園步道鋪面改善前後



圖 2-38 大門口無障礙斜坡道



圖 2-39 優化簡報室無障礙環境

六、歲月軌跡下的監察院剪影



日治時期臺北廳廳舍新築工程於 1915 年（大正 4 年）落成啟用，該年出版的《臺北市區改築紀念》即刊載本棟新建廳舍。



臺灣光復後，監察院於 1958 年進駐本建築。中央穹頂下方原為木窗，於 1981 年之後改為鋁窗，又畫面中尚未見有委員辦公大樓，本照片應為 1981-1986 年間（1987 年新建委員辦公大樓）所拍攝。



1998年7月30日經內政部公告監察院為國定古蹟。照片為2017年進行「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前拍攝，牆面塗佈之油漆掩蓋住歲月的痕跡。



2020年12月「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竣工後，重現監察院外觀原貌，卸下濃妝後的建築，更顯其歷史風華。

七、建築風華剪影



陽光下俯瞰監察院，兩座衛塔連接西、北側翼，猶如一對強壯的翅膀，護衛著中央穹頂主體建築。



遠觀本建築正門立面有八柱式門廊，牆面與窗櫺的排列，是紅色塊磚與灰白仿石的對話，比例完美，色調典雅，增添建築的風采。



北翼建築有早期完成之衛塔、翼樓，及後期擴建的黑瓦屋頂廳舍，圍牆外成排植栽，蔚成怡人綠蔭。



由西翼回望，衛塔伴隨中央穹頂，在藍天映襯下，更顯相得益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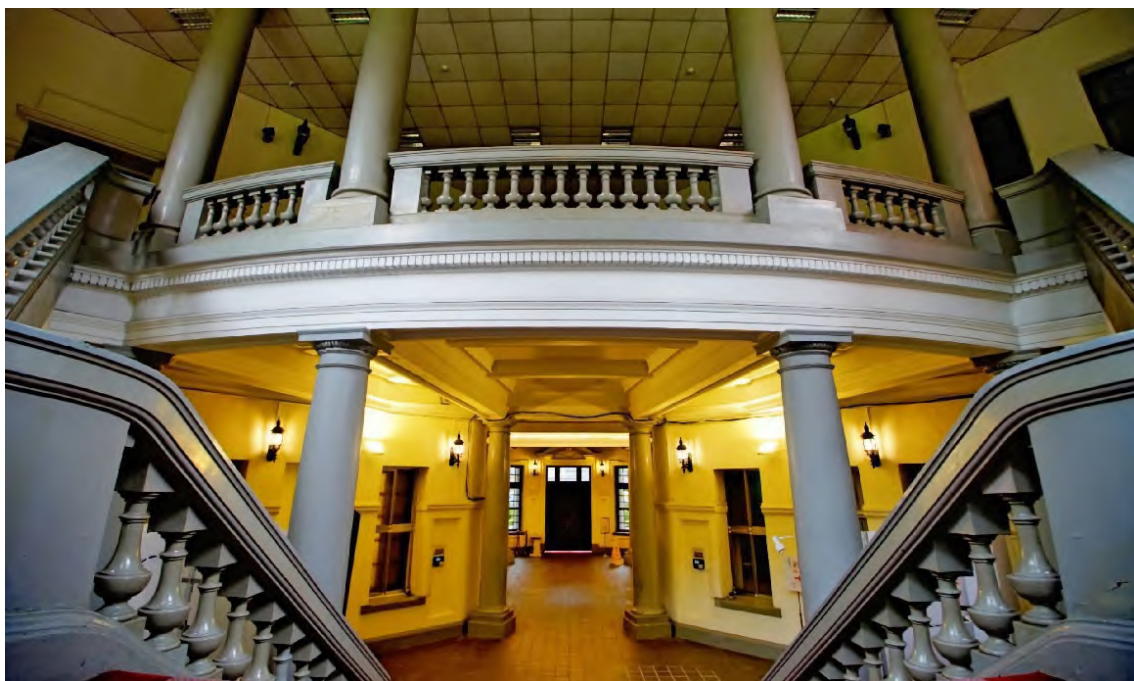
大門之設計，由圓頂入口處向左右 90 度延伸，轉角部分為弧形的中央穹頂，穹頂一樓立面為八柱式門廊。



八柱式門廊下的監察院入口，呈現其巍然而典雅的氣勢。



挑高約 15 公尺的敞廳，予人氣勢雄偉磅礴之感。四對托次坎柱式雙柱環立，是監察院建築的一大特色景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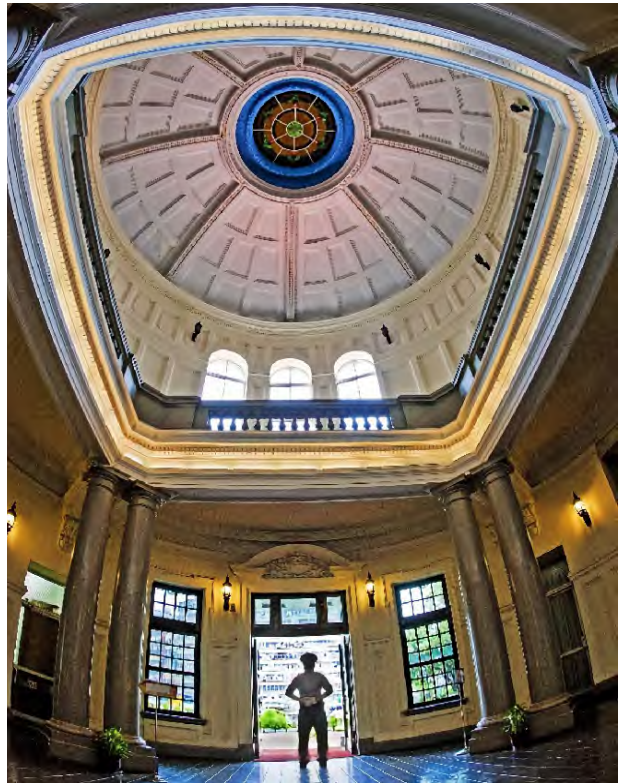


由 M 型樓梯望向大門，在燈光映襯下的敞廳，顯得格外典雅與氣派。



敞廳上方穹頂，近似羅馬萬神殿巍峨格子狀天花設計，流露出奢華富麗的藝術氣息。

從不同視角呈現的敞廳，在燈光映照下，更顯雍容華貴。



沿著 M 型樓梯上樓，首先映入眼簾的是國父銅像，以及傍著窗邊搖曳生姿的欖仁樹，讓人有股紅樓掩映綠樹間的含蓄美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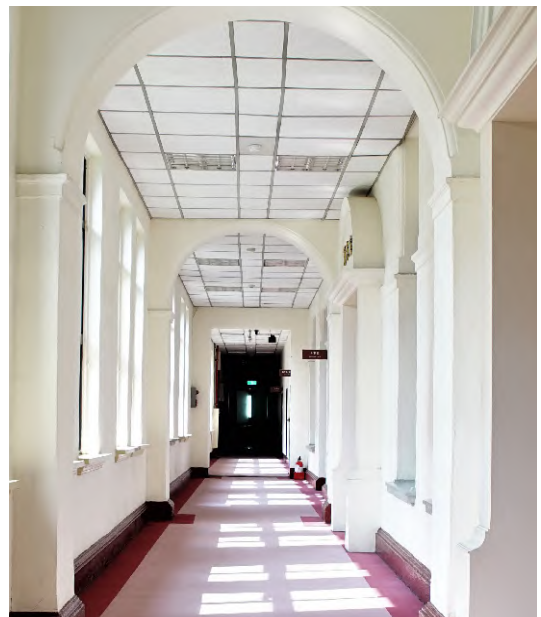
敞廳右轉，為西翼一樓走廊，映入眼簾的，是層疊拱門搭配紅磚式建築。



從二樓俯瞰 M 型樓梯，富麗堂皇的氣質及窈窕的曲線，令人印象深刻。



沿著 M 型樓梯往上，右側是北翼二樓走廊，
為同仁日常辦公處所。



沿著 M 型樓梯往上，左側是西翼二樓走廊，
亦為同仁日常辦公處所。



一樓的中庭花園，是市區中的桃花源，綠蔭下的荷花池，錦鯉來回悠游，兼具動靜之美。



中庭內的欖仁樹是視覺焦點，初春綻放出翠綠枝芽，軟化了生硬的建築線條，予人靜謐之感。



位於一樓的議事廳，座位區採階梯式設置，莊嚴而肅穆，為舉行院會之場所。



議事廳內的穹頂，讓莊嚴的議事殿堂，流露出古典氣息。



位於二樓的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蒐集許多紀念性文物及檔案複製品，展示創院 90 年來監察制度的歷史與成果。



同樣位於二樓的簡報室，陳設簡潔大方，是平日監察院召開記者會或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等活動的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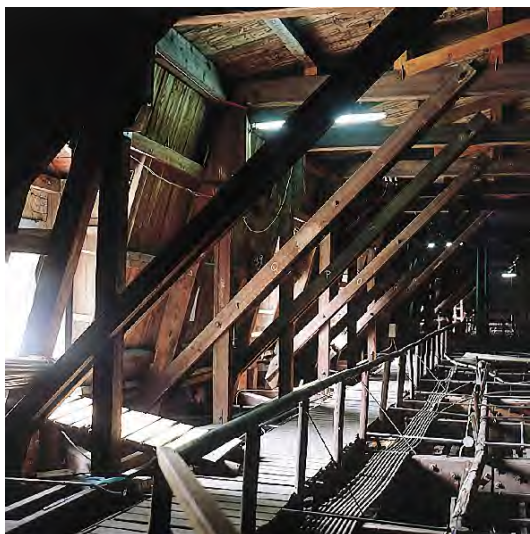
中央穹頂上之碟形圓頂，周緣有 12 個牛眼百葉窗。圓頂鋪設銅皮，以手工一塊塊拼接而成。



碟形圓頂上方之避雷針，造型繁複，流露莊嚴而尊貴的氣質。



衛塔上方的馬薩式圓頂，除具有通風功能，亦有其藝術性裝飾作用。



馬薩式屋頂內之木棧道(又稱貓道)，沿著建築兩翼延伸，係為便於檢修屋頂而造設。

陽光映襯下，衛塔牆面呈現橘紅色光澤。近看每一細部，有半圓拱窗、長方形上下推拉窗、貝殼兜飾，窗戶上方均有拱心石及線腳等。在紅白相間的搭配下，比例相當協調。





1915 年臺北廳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在夜間照明的光影變化下，營造出監察院的另一番風貌。





在椰樹、月光映襯下的監察院北翼，如詩畫般美麗，彷彿遠離喧囂的臺北城外。





夜晚的靜謐，像一面柔軟的網。夜幕籠罩下的監察院，散發出沈靜的美感。



第三章 監察職權之行使及演變

澄清吏治 保障人權 與時俱進

前言

第一節 受理人民書狀

第二節 調查

第三節 糾正

第四節 彈劾

第五節 糾舉

第六節 巡迴監察

第七節 監試

第八節 廉政業務

第九節 監察職權統計分析

第十節 案牘記事



前言

民國（以下同）20年監察院成立，斯時尚未制憲，迨至25年五五憲草第87條始規定：「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35年政協憲草第96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及至36年公布施行之憲法，將監察院定為間接選舉產生之議會，院長、副院長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並於第90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因屬議會性質，故當時之監察委員，均享有言論免責權。

由於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針對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是否等同民主國家之國會，46年司法院釋字第76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

81年憲法第2次增修，監察委員改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



圖 3-1 39/10/05 第1屆監察委員會議後留影，前排中間者為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不再被視為國會，其原有之司法院及考試院之人事同意權改由國民大會行使。至此，監察委員不再擁有言論免責權，僅規定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86年憲法第4次增修，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由監察院改為由立法院行使；89年憲法第5次增修，廢除國民大會後，監察委員改為經立法院同意任命。

五院體制並未改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原屬監察院職權之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其產生方式前後已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基於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仍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另依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且按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監察法第26條亦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

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值得一提的，監察院於過去數十年間，在憲法解釋上，扮演了重要角色，截至110年3月計有48件（參閱附表3-1），都是本院提出聲請而做成之解釋。內容除涉及憲政制度之解釋外，多屬人權保障之範疇，對於國家社會影響深遠。

監察院除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賦予之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等監察職權外；我國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制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統稱「陽光四法」，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內政部），並經總統分別於82年7月2日、89年7月12日、93年3月31日及96年8月8日公布，明定監察院為部分業務之執行及裁罰機關，因此監察院除有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明定之職權外，尚有依據法律執行之廉政業務。本章除分節介紹職權外，並透過統計數據分析，說明各項職權行使成果及人民關注議題之趨勢變化，最後於案牘記事收錄重要歷史文件。

第一節 受理人民書狀

受理人民陳情書狀為監察權行使之重要工作。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由監察業務處簽註意見，送陳值日或巡察委員核批。其經核批應予調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

依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監察院訂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為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之重要法據。

一、人民書狀處理之程序演變

（一）行憲前

監察院依當時彈劾法規定，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並規定人民書狀以詳敘事實為主，不拘形式，列舉證據或附呈證物，但應詳註陳情人姓名及住址；對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及請求依法急速救濟者，得用電呈。

對於人民書狀之處理，係由輪值之 2 位監察委員核閱，依案情決定處理辦法，或派監察委員調查，或派調查專員、秘書、科長等調查，謂之「派查」；或函

託其他機關代為調查，謂之「行查」。案經調查後，被訴人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者，依法提案彈劾或糾舉。

（二）行憲後

依監察法第 4 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或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或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者，均得詳述事實並檢附有關資料，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情或檢舉。

收受人民書狀後，由每日輪值監察委員 1 人核閱、批辦，並按其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委託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調查、函請有關機關補送資料、送請調查委員核批意見、移相關委員會處理、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屬於監察權行使範圍者，則不予受理。

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匿名書狀、陳情人死亡或所在不明、或陳訴內容空泛、或業經函復而續訴又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外，餘均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或相關委員會函復陳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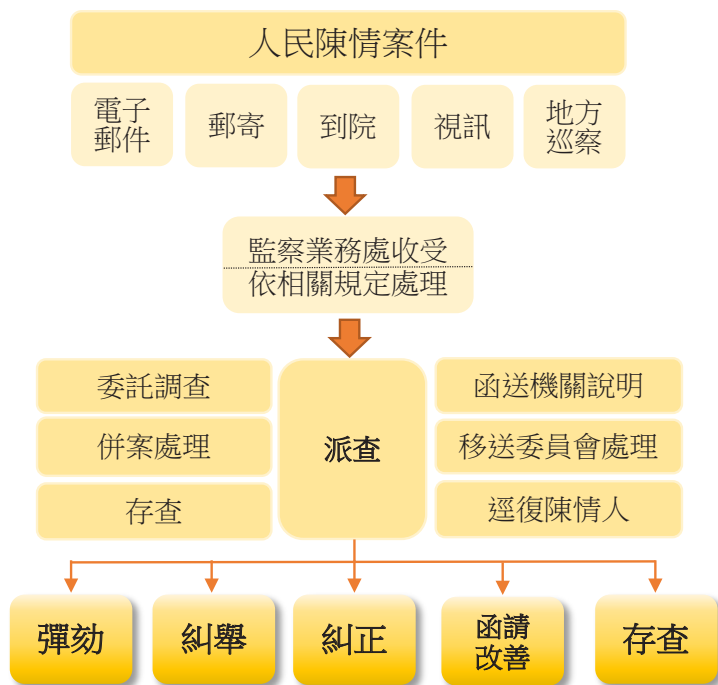


圖 3-2 現行監察院收受陳情書狀之處理概要

附註：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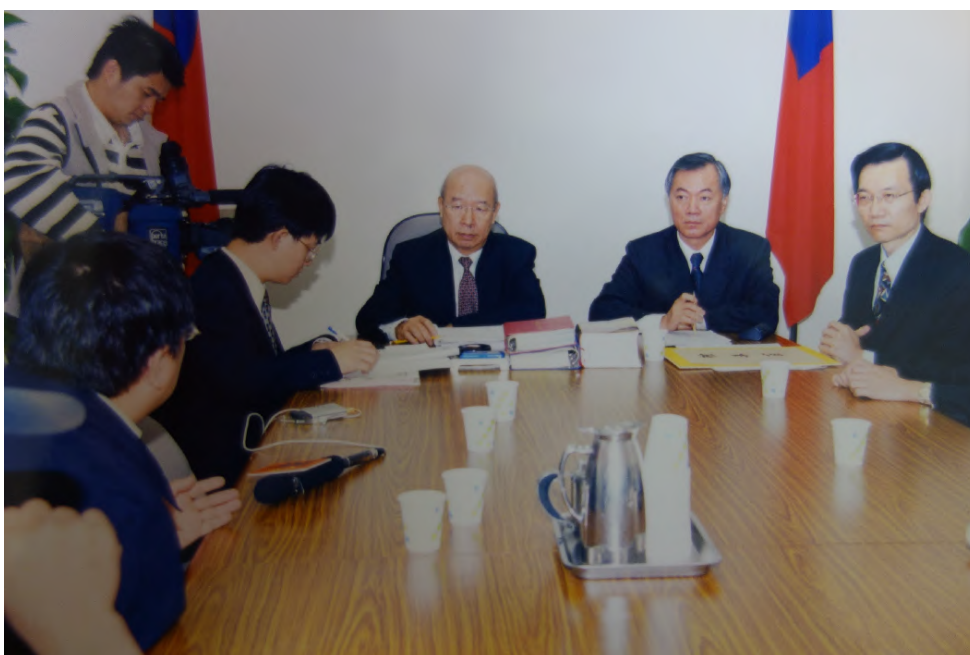


圖 3-3 91/12/18 第 3 屆監察委員趙榮耀(右 3)、李伸一(右 2)，受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秘書長程仁宏(右 1) 到院陳情



圖 3-4 100/10/12 第 4 屆監察委員黃煌雄（右 3），受理立法委員田秋堇（右 2）到院陳情



圖 3-5 103/09/26 第 5 屆監察委員江明蒼（第 1 排右），受理立法委員賴振昌（第 2 排中間）等到院陳情



圖 3-6 103/12/24 第 5 屆監察委員李月德（右 1），受理前副總統呂秀蓮（左 2）到院陳情

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之方式，主要係民眾親自到院陳情、郵寄或傳真陳情書、向赴縣（市）巡察之監察委員陳情或經由監察院網站陳情信箱陳情。為順應資訊化、科技化時代來臨，監察院於 109 年 12 月首創遠距視訊陳情，提供民眾更多元、友善、便民、智慧之陳情管道，讓監察院與民眾之間，陳情零距離、溝通無障礙。又為實踐人權公約，積極保障收容人人權，與一般民眾享有同等之陳情權益，在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協助下，自 110 年 1 月起，辦理收容人視訊陳情，落實服務多元化。



圖 3-7 109/12/25 第 6 屆監察委員葉宜津與花蓮地區陳情人進行視訊陳情

二、人民書狀處理專責單位之演變

（一）秘書處審閱室時期

依據訓政綱領，國民政府實施五權分治，20年2月2日監察院正式成立。在36年12月25日行憲之前，監察院組織法規定，監察院設秘書處及參事處，綜觀其職掌事項，當時未含括有人民書狀處理事項。行憲後，監察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監察院爰於37年9月7日訂定監察院處務規程，以為監察院處理事務之依據。

依上開處務規程，監察院設監察委員辦公室，人員由秘書處調用之，掌理人民書狀、彈劾案、糾舉案審查報告之登記承轉等事項；40年10月11日取消監察委員辦公室，將原掌理之糾彈及人民書狀事項，分別劃歸秘書處第1科、第4科辦理；43年4月17日設秘書處審閱室，專責職掌人民書狀處理、糾彈案件之機關復文，及答辯書核議等事項。秘書處審閱室即為現行監察業務處之前身。

（二）秘書處第一組時期

因應80年5月1日憲法增修條文制定公布，監察院自82年2月1日起已非

中央民意機關，其相關監察業務經重新調整，處、室組織編制及其職掌亦配合檢討調整後，於82年4月15日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取消秘書處審閱室之編制，改於秘書處第一組下劃設3科，分別掌理人民書狀、糾彈及監試等事項。此為現行監察業務處之職掌雛形。

（三）監察業務處時期

為發揮監察職權行使效能，監察院配合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並參考中央院級機關組織架構及層級，於87年1月7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將原秘書處分組、室辦事，修正為處、室層級平行，增設監察業務處；87年2月13日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於監察業務處下設3組及陳情受理中心，分別負責掌理受理人民書狀（含人民到院陳情）、糾彈、地方機關巡察、監試等事項。

嗣因新型陳情案件層出不窮，為符合民眾期待，達成迅速處理、妥審回應陳情訴求，紓解民怨之目標，109年3月16日監察院修正處務規程，將監察業務處由3組增為5組，其餘職掌未作調整。目的是透過增設組別，採更專業分工之業務運作方式。

表 3-1 人民書狀處理件數統計

單位：件

監察委員屆次 (期間)	第 1 屆 37.6-82.1	第 2 屆 82.5-88.1	第 3 屆 88.2-94.1	第 4 屆 97.8-103.7	第 5 屆 103.8-109.7	第 6 屆 109.8-110.12
處理總數	223,108	91,461	100,730	134,506	86,224	20,437

附註：94/2-97/7 第 4 屆監察委員尚未就任，收受件數為 21,654 件。



第二節 調查

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又憲法第 99 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及第 98 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前

項之規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規範調查程序及方法。任何糾正案、彈劾案、糾舉案之提出，皆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以查實取證，作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案件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調查報告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彈劾案或糾舉案應被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懲戒機關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



圖 3-8 109/08 第 6 屆監察委員趙永清（左 2）、田秋堇（左 3）履勘核電廠附近沙灘

一、調查權之內涵

(一) 行使調查權之來源

1. 輪派委員調查：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2. 院會或委員會推派委員調查：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得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或建議輪派委員調查。
3. 組專案小組調查：各委員會得推派委員 2 至 3 人組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4. 委員自動調查：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 1 人至 3 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圖 3-9 行使調查權之來源

(二) 行使調查權之方法

依監察法第 26 條至第 29 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1. 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2. 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3. 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
4. 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或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 6 條或第 19 條規定，提案糾彈。
5. 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其案情特殊重大

者，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主管機關人員諮詢意見。

6.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其程序規定分述如下：
 - (1) 全案委託調查：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 2 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 (2) 部分委託調查：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7. 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

節重大者，亦得指定受詢人回國接受調查。

8. 實務上調查委員如因案情需要，須至現場查看，得實施履勘。

表 3-2 調查案數統計

單位：案

監察委員屆次(期間)	第 1 屆 37.6-82.1	第 2 屆 82.5-88.1	第 3 屆 88.2-94.1	第 4 屆 97.8-103.7	第 5 屆 103.8-109.7	第 6 屆 109.8-110.12
案數	19,914	3,337	3,534	3,077	1,882	546

附註：第 5 屆監察委員 103 年 8 月就任時為 18 人，107 年 1 月底加入 11 位委員，委員人數為 29 人。



圖 3-10 102/06/10 第 4 屆監察委員林鉅銀（右 2）、尹祚芊（右 3）、李炳南（右 5）履勘中區職訓精密機械場

（三）暫停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報准暫停調查：

1. 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且因故無法詢問者。
2. 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
3. 調查中案件之同一事實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之情事者。
4. 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四）申請覆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規定，調查案件經處理後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者，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認定之事實者，均得申請覆查。

1. 一般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函復發文之日起計算，期間 3 年。但依規定不予函復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起計算。
2. 特別覆查：申請覆查案件，已逾一般覆查所定期限，經原調查人員或其他監察委員 2 人以上認為有覆查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核交審查會審查決定之，惟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圖 3-11 84/04 第 2 屆監察委員康寧祥（中）隨國防委員會軍購考察團參訪法國達梭公司幻象戰機製造廠。（資料來源：《康寧祥的監委六年》）



二、協助調查專責單位之成立及其演變

在修憲前，監察院為民意機關，其組織功能設計上並未設專責調查單位，協助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多數案件由職員協助調查。

第一階段修憲後，監察院組織架構有重新調整之必要，陳履安院長及委員曾於82年2月8日第2屆第2次院務談話會，提出專業協查的構想，提議：為提升監察職權功能，應設調查處，建立專業協查制度，依案情區分類科，專才專用，以協助委員查案，乃研修監察院組織法。

86年8月26日王作榮院長於監察院第2屆第66次會議中提出組織變革案，擬設3個處，除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外，另設廉政調查處及監察業務處。

87年1月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監察院組織法，增設監察調查處，成為協助委員辦理調查案件之院內專責單位，其正式編制為處長1人、副處長1人、組長5人，調查官24人至28人、調查專員24人至28人、調查員24人至28人，發揮「以專業監察專業，以內行監察內行」之積極功能。

監察調查處成立後，原設置5位組長，然因其職等為第10至第11職等，低於調查官之第10至第12職等，難以發揮領導組員之功能，因此由調查官兼任組長，又因調查官兼任組長等同1人兼任2人職務，不利全院整體人力之運用，監察調查處爰調整組織，另行以任務編組方式置7位調查主任，1位正式編制組長，並成立8組，分別為綜合行政與專案調查研究組、司法一組、司法二組、工程組、教育文化組、財經組、地政組、國防外交組。

嗣因監察調查處協助委員調查案件時，須面對各種不同專業領域與新興事務之挑戰和整合，為提升協查效能，監察院研修監察院組織法，經109年1月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此後監察調查處即分組辦事，置調查主任8人，由調查官兼任。

第三節 糾正

監察院在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有關常設委員會的審查及決議，如認有違失，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

其注意改善；如超過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的事實答復，監察院得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被糾正機關的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



圖 3-12 106/02/08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監察委員江綺雯(右)、副院長孫大川(左)提案，針對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督導不力等，糾正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

一、糾正權之內涵

監察院之糾正權，源自於行憲前之「建議權」，該「建議權」肇始於對日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組織各種「巡視機構」，赴中央機關及全國各地視察及巡察；同時，為了對中央及地方之施政與軍事行

動進行監察及干預，國民政府於 26 年 12 月 17 日公布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賦予國民政府監察院行使「建議權」。

35 年 11 月 28 日國民政府提送制憲國民大會審查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政協憲草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經各

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各部會注意改善。」另制憲審查委員會代表 89 人亦提案增訂「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施政，認為有失當或不力時，得提出建議案，送交各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草案明列監察院得提出「糾正案」和「建議權」之規定，嗣經制憲國民大會審查後，於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糾正權遂成為監察院之法定職權。

另 37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之監察法第 23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該條文於 38 年 6 月 11 日經修正移列為第 24 條，並沿用迄今。因此，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經各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依上開規定，提出糾正案。

表 3-3 糾正案數統計

單位：案

監察委員 屆次 (期間)	案數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 族群	外交及 國防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	財政及 經濟	教育及 文化	交通及 採購	司法及 獄政
第 1 屆 37.6~82.1	783	266	44	-	296	56	85	36
第 2 屆 82.2~88.1	684	217	92	-	200	66	79	30
第 3 屆 88.2~94.1	1,018	314	146	-	286	90	129	53
第 4 屆 97.8~103.7	1,158	297	152	-	365	159	124	61
第 5 屆 103.8~109.7	563	186	62	-	129	86	52	48
第 6 屆 109.8~110.12	85	22	8	9	13	14	13	6

附註：

1. 第 5 屆監察委員 103 年 8 月就任時為 18 人，107 年 1 月底加入 11 位委員，委員人數為 29 人。
2. 87 年 1 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同年 2 月起將原 10 個委員會併為 7 個委員會；原內政委員會及邊政委員會合併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9 年 1 月 8 日再修正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原外交委員會及僑政委員會合併為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原財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合併為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10 年 5 月組織法再修正，同年 8 月起原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整合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另行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上合併之委員會其以往之案件數均予以併計。

又，為因應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及糾舉權，63年7月9日監察院第1360次會議通過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由於當時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之細節事項尚無類此規範，遂於83年4月12日監察院第2屆第16次會議，通過監察院糾正案處理辦法，復經83年5月10日監察院第2屆第17次會議修正名為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於87年3月24日監察院第2屆第78次會議，再度修正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及第16點，以作為各委員會審查糾正案件之相關依

據。依照憲法第96條、第97條及監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圖 3-13 109/10/20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就花蓮縣東湖生態農場涉占用國有土地案，通知財政部、國產署等相關主管到院接受質問

表 3-4 糾正案質問次數統計

單位：次

監察委員 屆次 (期間)	質問 次數	各委員會						
		內政及 族群	外交及 國防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	財政及 經濟	教育及 文化	交通及 採購	司法及 獄政
第 2 屆 82.2~88.1	14	6	2	-	2	-	4	-
第 3 屆 88.2~94.1	18	7	1	-	6	4	-	-
第 4 屆 97.8~103.7	32	2	4	-	9	5	5	7
第 5 屆 103.8~109.7	10	5	-	-	4	1	-	-
第 6 屆 109.8~110.12	4	2	-	-	1	-	-	1

附註：

- 1.因第 1 屆監察院具有民意機關性質，委員會舉辦會議或邀請行政機關派員到院報告，非均為行使質問，爰不納入計算。
- 2.87 年 1 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同年 2 月起將原 10 個委員會併為 7 個委員會；原內政委員會及邊政委員會合併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9 年 1 月 8 日再修正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原外交委員會及僑政委員會合併為外及僑政委員會；原財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合併為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10 年 5 月組織法再修正，同年 8 月起原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整合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另行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上合併之委員會其以往之案件數均予以併計。

二、行使糾正權之程序

(一) 調查及提案

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糾正權行使之程序包括調查及提案、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機關答復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後，提出調查報告時，如認為有糾正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之必要者，則應提出糾正案文。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因公請假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 1 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與否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定之。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四）答復與質問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到監察院時，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 2 個

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

（五）查詢與結案

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並審查後，如認為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就糾正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適當者，即依決議予以結案。如認為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尚須改善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辦理或查詢。

（六）調查意見函請改善

委員調查案件時，對於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作為認有不妥，但又未及糾正之程度，常以調查意見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實務上稱為「小糾正」，亦為職權行使方式之一。

表 3-5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數統計

單位：案

監察委員 屆次 (期間)	通過 案數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 族群	外交及 國防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	財政及 經濟	教育及 文化	交通及 採購	司法及 獄政
第 3 屆 88.2~94.1	2,686	788	339	-	662	281	269	347
第 4 屆 97.8~103.7	2,486	614	268	-	747	338	248	271
第 5 屆 103.8~109.7	1,518	443	157	-	299	223	152	244
第 6 屆 109.8~110.12	220	49	23	19	28	27	28	46

附註：自第3屆起統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數。

三、專責糾正之常設委員會之演變

(一)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法制化之演變

監察院設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常設委員會，基於監察權負責分工監察機關之業務，包括審議糾正案文，並追蹤政府機關依糾正案進行後續改善之成效。歷年來監察院常設委員會歷經多次變革：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公布，14 年 7 月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同年 8 月試設監察院。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監察委員 5 人，互選 1 人為主席，所有全院事務，均由院務會議解決之。」嗣該法於 15 年 10 月 4 日、16 年 11 月 5 日、17 年 2 月 13 日修正，惟無監察院分設委員會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於 17 年 10 月 8 日修正時，始明文規定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五院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19 至 29 人，

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並於 20 年 2 月正式成立監察院。因此，行憲前之監察院，組織上並無分設委員會之編制。

36 年 1 月 1 日憲法公布。依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而 36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從此，監察院組織始有分設委員會之編制。

36 年 9 月 2 日監察院第 108 次會議通過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同年 10 月 10 日呈送國民政府送交立法院審議，初擬草案係分設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社會、農林水利、地政、邊政僑務等 12 個委員會，惟並未完成立法程序；嗣憲法於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後，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出第 1 屆監察委員，37 年 6 月 5 日行憲時，監察院正式成立。

茲就行憲後之委員會組織編制沿革、委員會委員任期沿革如下：

表 3-6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組織編制沿革

時期(民國)	委員會名稱	備註
37年7月至38年6月	內政地政、外交僑務、國防、財政糧政、經濟資源農林水利、教育、交通、司法、社會衛生、蒙藏(總計 10 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7年6月23日監察院第8次會議通過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迅予完成立法程序，經總統於37年7月28日公布。 2. 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得任3委員會委員，每一委員會置召集人3人，由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3. 各委員會首屆召集人於37年7月29日監察院第27次會議時，由各該委員會委員分別推選，監察院各委員會於37年8月10日正式成立。
38年6月至42年5月	內政、外交僑務、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蒙藏(總計 9 個)	38年3月監察院通過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於38年6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撤銷社會衛生委員會。
42年5月至58年12月	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邊政、僑政(總計 10 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行政院八部二會之編制，42年監察院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經42年5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2. 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2委員會委員為限，且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30人。各委員會委員不及20人者設召集人1人，20人以上者設召集人2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58年12月至81年5月	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邊政、僑政(總計 10 個)	每一委員改以任3個委員會為限，且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30人。各委員會委員不及20人者，設召集人1人，20人以上者，設召集人2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時期(民國)	委員會名稱	備註
81年5月至87年1月	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邊政、僑政(總計 10 個)	1. 81 年 5 月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明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81 年 11 月 13 日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配合修正。 2. 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另各委員會改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87年1月至109年1月	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總計 7 個)	1.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2. 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
109年1月至110年7月	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總計 7 個)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更名「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0年8月	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總計 7 個)	110 年 4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將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整合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另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 常設委員會之分工演變

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監察院內政地政委員會於 37 年 8 月 10 日成立，即將內政部及地政部列入被監察機關，嗣依 38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改設內政委員

會；因應行政院增設多個署、局、委員會，為利監督，爰比照立法院委員會設置方式，87 年 1 月 7 日修正將內政、邊政兩委員會合併，改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並依職掌監察內政部、蒙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海岸巡防署等機關。

104 年監察院各委員會分工調整，原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監察之衛生福利部業務，改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辦理。嗣配合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改設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嗣配合 110 年 5 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原

監察之衛生福利部業務，改由新成立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辦理。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之監察對象包括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等機關。



圖 3-14 83/10/05 監察院內政委員會巡察玉山國家公園



圖 3-15 102/07/19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社會司宜蘭縣私立瑪利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圖 3-16 110/03/16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開會情形

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1 日成立，為應業務實際需要及強化組織功能，並比照立法院委員會設置方式，110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將外交及僑政、國

防及情報兩委員會合併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監察對象包括外交部、國防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家安全局等機關。



圖 3-17 100/01/26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邀請駐華使節代表到院參訪



圖 3-18 101/05/21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接待旅美僑團參訪



圖 3-19 109/11/24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



圖 3-20 87/07/02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龜山島



圖 3-21 101/06/29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陸軍官校



圖 3-22 109/09/24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漢翔公司勇鷹高教機

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0年8月1日成立，為應業務實際需要及強化組織功能，並比照立法院委員會設置方式，110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新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監察對象包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財政糧政委員會、經濟資源農林水利委員會於37年8月10日成立，嗣依38年6月11日修正公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改設財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其中財政委員會監察對象為財政部、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經濟委員會監察對象為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等機關。

嗣監察院研擬調整各委員會業務負荷，於82年1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11次會議通過各委員會業務職掌，並自83年1月1日施行，經濟委員會職掌監察對象增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

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將財政委員會與經濟委員會合併為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另監察院第2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59次會議決議：「原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監察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管業務，分別改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職掌。」並於87年3月1日施行。調整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監察對象為財政部、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

配合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隸屬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103年11月6日監察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4次會議決議：「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原督管之行政院所屬衛生福利部相關業務部分，自104年1月1日起改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督管」，因此衛生福利部自104年起移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納入監察對象。復因110年8月1日新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將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由

該會監察。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監察對象包括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

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計部等機關。



圖 3-23 90/06/04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唐榮鐵工廠鐵路車輛事業部



圖 3-24 99/07/27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



圖 3-25 104/03/06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於 37 年 8 月 10 日成立，當時監察對象為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機關，嗣於 83 年增加監察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 3 個機關。

依據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教育委員會改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被監察機關再增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 2 個機關。

其後，因應行政院自 101 年起分階段實施組織調整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以及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裁撤，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改制為教育部附屬機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再調整監察對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監察對象包括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考試院等機關。



圖 3-26 87/08/27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臺大實驗林場



圖 3-27 99/04/30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金門技術學院及瞭解該地區歷史建築維護情形



圖 3-28 109/11/20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教育部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交通委員會於 37 年 8 月 10 日成立，即將交通部及其所屬單位列為被監察機關。隨著國家建設之規模及所需預算金額日益龐大，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於 84 年 7 月 20 日成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由交通委員會納入被監察機關。嗣依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監察院交通委員會改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87 年發生大園空難事件，鑑於國內當時尚未有獨立的航空安全專責機構，行政院於 87 年 5 月 25 日成立航空器飛航安全委員會，90 年更名為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再改制更名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負責航空器失

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認定、調查及原因鑑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被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納入監察對象。107 年 10 月發生宜蘭普悠瑪列車出軌事件，行政院為獨立公正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遂整併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仍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納入監察對象。

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我國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亦被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納入監察對象。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監察對象包括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等機關。



圖 3-29 55/04/25 監察院交通委員會巡察高雄小港機場（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3-30 82/04/28 監察院交通委員會巡察坪林隧道導坑工程



圖 3-31 108/02/27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桃園機場重大工程執行情形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於 37 年 8 月 10 日成立，當時監察對象為司法院（下設司法行政部）。迨 69 年 7 月 1 日，政府為了健全司法制度，明確劃分司法權與行政權，乃實施審檢分隸，將原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之高等法院以下之各級法院，改隸於司法院，並將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仍隸屬於行政院迄今。至此，司法委員會之監察對象為司法院及法務部。依據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司法委員會改設為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監察對象為司法院（含所屬各級法院）、法務部（含所屬各級檢

察署及各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及國防部軍法司暨所屬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

102 年 1 月 1 日國防部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國防部軍法司改制為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嗣因爆發洪仲丘案而修正之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5 日施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改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理。基此，現役軍人不論戰時抑或非戰時之犯罪行為，其追訴或審理是否涉有違失，仍為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監察對象。



圖 3-32 99/11/15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憲法法庭



圖 3-33 101/09/17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國防部所屬軍法司、最高軍事法院暨檢察署等軍法機關



圖 3-34 109/10/28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

表 3-7 監察院各委員會依職權分工監察機關

各委員會	被監察機關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等機關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部、國防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局等機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計部等機關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考試院等機關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等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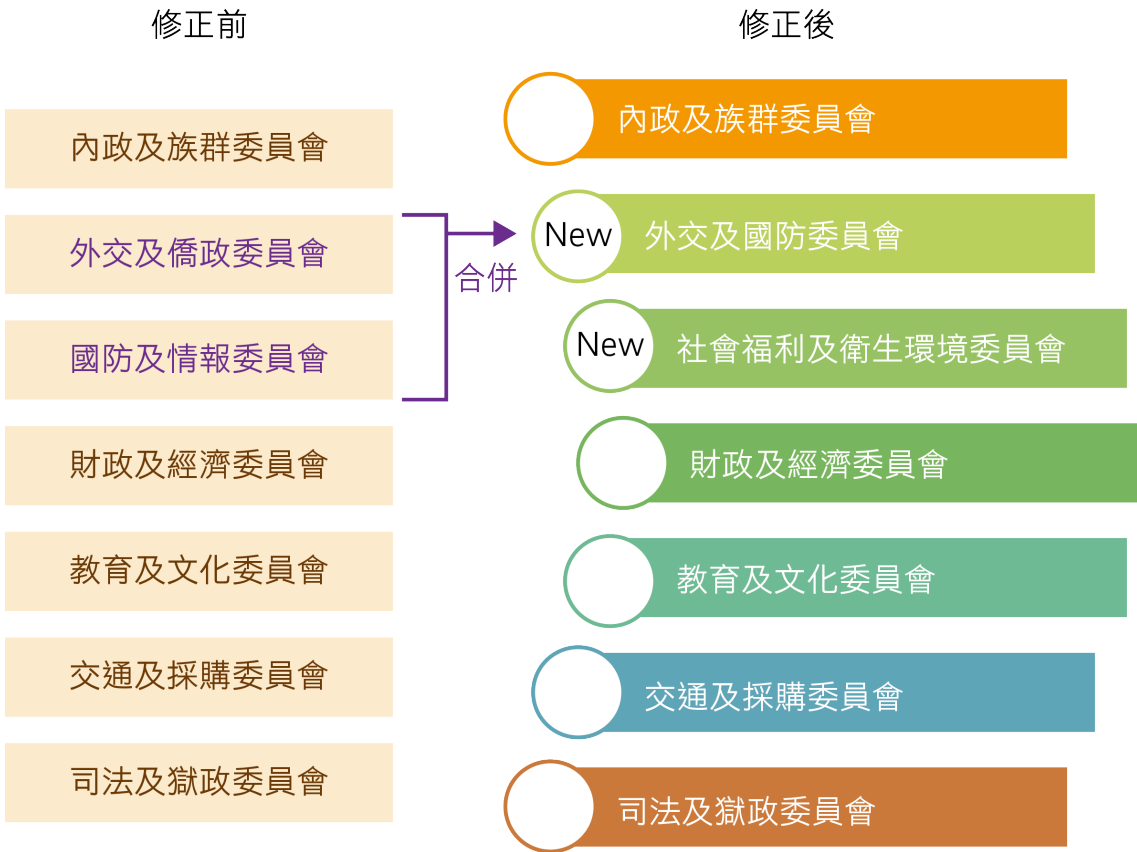


圖 3-35 監察院修法整合及新增常設委員會

（三）常設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演變

行憲後，監察院首屆各常設委員會於37年8月10日正式成立，起初採「屆別制」，即每年度改選各委員會召集人為一屆別，迨81年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後，監察委員之產生，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方式，改為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制，監察院轉型為非民意機關。實務上，82年2月1日就職行使職權之監察委員被稱為行憲第2屆監察委員，以與具中央民意機關性質之第1屆監察委員有所區隔；另自第2屆監察委員就任後，監察院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亦改以「年度制」區分。

第3屆監察委員於88年2月1日就任，其產生方式同為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惟89年4月第3屆國民大會第5次會議再次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監察委員產生方式改為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行憲後第4屆至第6屆監察委員亦均依上開規定產生，而監察院各委員會委員任期仍維持以「年度制」區分。



1. 第 1 屆監察委員時期 (37 年 6 月至 82 年 1 月)

表 3-8 監察院第 1 屆各委員會屆別一覽表

委員會屆別	任期 (民國)	備註
1	37年8月10日至38年3月31日	<p>1. 監察院各委員會首(屆)召集人於 37 年 7 月 29 日監察院第 27 次會議，由各委員會委員分別選出，各委員會於 37 年 8 月 10 日同時成立，其召集人亦同時就任，監察院首(屆)各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37 年 8 月 10 日至翌年年度總檢討會議改選後之次月 1 日前止。</p> <p>2. 因監察院於 38 年 3 月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故第 1(屆)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37 年 8 月 10 日至 38 年 3 月 31 日。</p>
2	38年4月1日至39年5月31日	<p>1. 依 38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置召集人 3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為 1 年。</p> <p>2. 由於第 1(屆)委員會委員任期於 38 年 3 月 31 日屆滿，第 2(屆)委員會委員任期原應為 38 年 4 月 1 日至 39 年 3 月 31 日，但嗣因配合監察院年度總檢討會議改為 39 年 5 月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於年度總檢討會議辦理改選，因而第 2(屆)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任期均延至 39 年 5 月底屆滿。</p>
3-9	39年6月1日至46年5月31日	<p>監察院年度總檢討會議自 39 年起改於每年 5 月舉行，監察委員選認各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之改選，均在年度總檢討會議期間辦理，次月交接，故第 3(屆)至第 9(屆)各委員會委員任期自當年 6 月 1 日至翌年 5 月 31 日。</p>
10	46年6月1日至47年11月30日	<p>第 10(屆)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任期原於 47 年 5 月 31 日屆滿，因監察院年度總檢討會議改為 47 年 11 月舉行，因應事實需要，經 46 年 12 月 14 日監察院第 5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原訂 47 年 5 月年度總檢討會議應行改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延長任期半年，至 47 年 11 月年度總檢討會議期間再行改選，故第 10(屆)委員會委員任期均延至 47 年 11 月 30 日屆滿。</p>

委員會屆別	任期(民國)	備註
11-20	47年12月1日至57年11月30日	監察院年度總檢討會議自 47 年起，改於每年 11 月舉行，第 11(屆)至第 20(屆)各委員會委員任期，均改為當年 12 月 1 日至翌年 11 月 30 日。
21	57年12月1日至58年12月31日	第 21(屆)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任期原於 58 年 11 月 30 日屆滿，配合監察院年度總檢討會議改為 12 月舉行，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於年度總檢討會議期間再行改選，故第 21(屆)委員會委員任期延至 5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22-37	59年1月1日至74年12月31日	監察院各委員會委員選認及召集人選舉，統一於每年 12 月年度總檢討會議辦理改選，故第 22(屆)至第 37(屆)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任期，均為翌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8	75年1月1日至76年2月11日	第 38(屆)委員會委員任期及召集人選舉，原應於 7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前改選，嗣配合增額監察委員選舉，第 38(屆)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任期均延至 76 年 2 月院會改選之新任委員及召集人到職為止。
39	76年2月12日至76年12月31日	監察院 76 年 2 月 12 日第 1873 次會議，確認第 39(屆)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推選各委員會召集人，並決議第 39(屆)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任期均至 7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40-43	77年1月1日至80年12月31日	第 40(屆)至第 43(屆)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召集人選舉，均改於當年度 12 月份之監察院會議辦理改選，次月就任，故第 40(屆)至第 43(屆)各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均自翌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4	81年1月1日至82年1月31日	第 44(屆)各委員會委員任期及召集人選舉，原應於 81 年 12 月底屆滿前改選，配合行憲第 2 屆監察委員於 82 年 2 月 1 日就任，第 4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任期均延至 82 年 1 月 31 日屆滿。



圖 3-36 監察院第 1 屆舉行 55 年度總檢討會議



圖 3-37 62 年監察院第 1 屆院長余俊賢（左 2）主持院會



圖 3-38 75/12/08 監察院第 1 屆舉行 75 年度總檢討會議



圖 3-39 80/11/21 監察院第 1 屆舉行 80 年度總檢討會議

2. 第 2 屆監察委員時期 (82 年 2 月至 88 年 1 月)

第 2 屆監察委員於 82 年 2 月 1 日就職，82 年度至 88 年度各委員會委員任期改以「年度制」計算，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任期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各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於每年 1 月院會時，由各委員會委員選舉，任期 1 年，不得連任。



圖 3-40 87/10/27 監察院第 2 屆院長王作榮（中）主持院會



圖 3-41 87/12/22 監察院第 2 屆第 96 次會議



圖 3-42 88/01/29 監察院頒與第 2 屆監察委員監察獎章後留影

3. 第 3 屆監察委員時期 (88 年 2 月至 94 年 1 月)

第 3 屆監察委員於 88 年 2 月 1 日就職，適逢 89 年 4 月第 3 屆國民大會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將對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同意權改由立法院行

使，惟並不影響監察院各委員會運作。88 年度至 93 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仍維持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各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於每年 1 月院會時，由各委員會委員選舉，任期 1 年，不得連任。



圖 3-43 94/01/11 監察院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後留影

4. 第 4 屆監察委員時期 (97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

鑑於第 3 屆監察委員任期將於 94 年 1 月 31 日屆滿，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向立法院提名下屆監察委員 29 人，惟當時未能順利排入立法院議程，無法進行同意權審查，導致 94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為監察權憲政空窗期，監察院各委員會相關職權無法行使。

迨第 4 屆監察委員於 97 年 8 月 1 日正式就職後，旋即於同日召開監察院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確認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與推選召集人。97 年度至 102 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任期，均改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各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於每年 7 月院會時，由各委員會委員選舉，任期 1 年，不得連任。



圖 3-44 101/01/16 監察院第 4 屆舉行 10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圖 3-45 103/10/14 監察院頒與第 4 屆監察委員監察獎章後留影

5. 第 5 屆監察委員時期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於 103 年 5 月 8 日向立法院提名下屆監察委員 29 人，經立法院 103 年 7 月審查後，其中 18 人獲立法委員過半數同意任命，該第 5 屆監察委員 18 人於 103 年 8 月 1 日就職，並於同日召開監察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確認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與推選召集人；嗣總統於 106 年 3 月及 11 月

補提名第 5 屆監察委員共 11 人，經立法院 107 年 1 月審查後，均獲立法委員過半數同意任命，該第 5 屆監察委員 11 人於 107 年 1 月底前就任，並俟 106 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屆滿後再進行改選。因此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任期，維持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各委員會召集人產生於每年 7 月院會時，由各委員會委員選舉，任期 1 年，不得連任。



圖 3-46 108/10/15 監察院第 5 屆院長張博雅主持院會

6. 第6屆監察委員時期(109年8月~迄今)

第6屆監察委員於109年8月1日就任，並於同日召開監察院第6屆第1次會議，確認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與推選召集人。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任期為當年度

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各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於每年7月院會時，由各委員會委員選舉，任期1年，不得連任。



圖 3-47 109/09/08 監察院第6屆院長陳菊主持院會



圖 3-48 110/01/15 監察院第 6 屆舉行 10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圖 3-49 111/01/11 監察院第 6 屆舉行 11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會前留影

第四節 彈劾

依憲法及監察法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向監察院提彈劾案，爰彈劾權係屬本院重要憲定職權，亦為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致力達成澄清吏治、端正政風，促進政府善治之重要利器。

一、彈劾權之演變

我國古代御史糾察官邪之制，為監察院彈劾權之重要淵源。御史典正法度、糾察百官，其不僅為天子耳目，且能制衡行政、溝通政情，於我國古代政治制度上，實居舉足輕重之地位，對影響於現行彈劾制度者實為深遠。

17年10月國民政府試行五院制，同年10月20日公布監察院組織法，其第1條規定：「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18年7月10日國民政府公布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4條規定：「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每一彈劾案須交付監察委員3人審查，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因最初尚無懲戒機關之設置，均呈送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文官處收到彈劾案後，提出國民政府會議決定處理辦法，或交行政、

司法二院分別轉飭辦理。

36年元旦，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同年12月25日施行。依憲法第97條、第98條、第100條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之提出，須經監察委員1人以上之提議，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向懲戒機關提出，但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4分之1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依監察法規定，彈劾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其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如經審查結果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監察院提出彈劾案時，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其違失行為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81年5月28日國民大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5條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2人以

上之提議，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98條之限制，使彈劾權行使條件趨於嚴格；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95條、第97條第2項及前項之規定；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3分之2以上之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

86年7月21日修憲，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5項，將監察委員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權，改由立法院立法委員行使。

89年4月25日修憲，將立法院立法委員對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權之行使，及監察委員提議、審查及決定彈劾案之規定，條文變更至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7項、第7條第3項。

二、彈劾案專責單位及制度之演變

87年1月7日監察院修正組織法，將現行秘書處分組、室辦事，修正為處、室層級平行，增設監察業務處。自此，監察業務處成為承辦彈劾案審議之單位。之前，本項工作之負責單位歷經秘書處審閱室時期及秘書處第一組時期的變遷。

監察委員對於彈劾案之提出，須經審查及決定，因此須經組成彈劾案件審查會。鑑於彈劾案對於公務人員聲譽影響重大，及考量審查委員投票壓力，為求審慎而於監察法施行細則規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並僅公布成立案件及其彈劾案文。該辦理方式持續施行至107年6月29日，均未曾改變。

隨著民主政治的逐步落實，為應民意及思慮制度變革，宜採漸進式方案，而於107年6月29日修正公布監察法施行細則規定，折衷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為原則，惟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之案件，例外採記名投票表決。公布內容維持僅公布彈劾成立案件及其彈劾案文；記名投票表決者，公布投成立票、投不成立票委員名單及票數。

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監察法第8條第2項、第13條規定，全面採行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成立及確定不成立，均應公布。公布內容為投成立票、投不成立票委員名單及票數；成立案件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不成立案件之歷次審查會決定書。

因應懲戒機關已法庭化，避免有干涉審判權疑慮，並維憲法權力分立原則，110年1月20日公布刪除監察法第17

條：「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 3 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規定。

三、行使彈劾權之情形

監察院自第 1 屆至第 6 屆期間，經依法審查成立之彈劾案，共 1,078 案，均經先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 年 7 月 17 日改為懲戒法院）審理。

茲摘述歷屆重大案件 7 案如次：

- （一）第 1 屆委員彈劾副總統李宗仁，國難嚴重之時棄職出國，違法失職案

副總統李宗仁前於代行總統職權期間，未慮及 38 年 11 月匪焰正熾，西南

軍事緊急之際，遽離國土，稱病赴美，監察院曾以電促其明示態度，竟謂「在美照常批辦公文，府務並未廢弛」，長期留美，歷時兩年，無異自絕於國人。復以業經解除之代總統名義，在外國發布命令，竟聲言計畫恢復「合作政府」名義，行顛覆政府，危害國家之意圖，實昭然若揭，爰依憲法規定提出彈劾案。

監察院於 41 年彈劾後，經 43 年 3 月 10 日國民大會第 6 次大會，依當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之規定，準用同法第 10 條就彈劾案為罷免與否之決議，是日出席代表 1486 人，採無記名投票，以出席代表 1403 票之同意，決議罷免。

表 3-9 彈劾案數統計

單位：案

監察委員屆次 (期間)	第 1 屆 37.6-82.1	第 2 屆 82.2-88.1	第 3 屆 88.2-94.1	第 4 屆 97.8-103.7	第 5 屆 103.8-109.7	第 6 屆 109.8-110.12
總計	438	188	121	164	185	24
成立	434	186	118	146	170	24
不成立	4	2	3	18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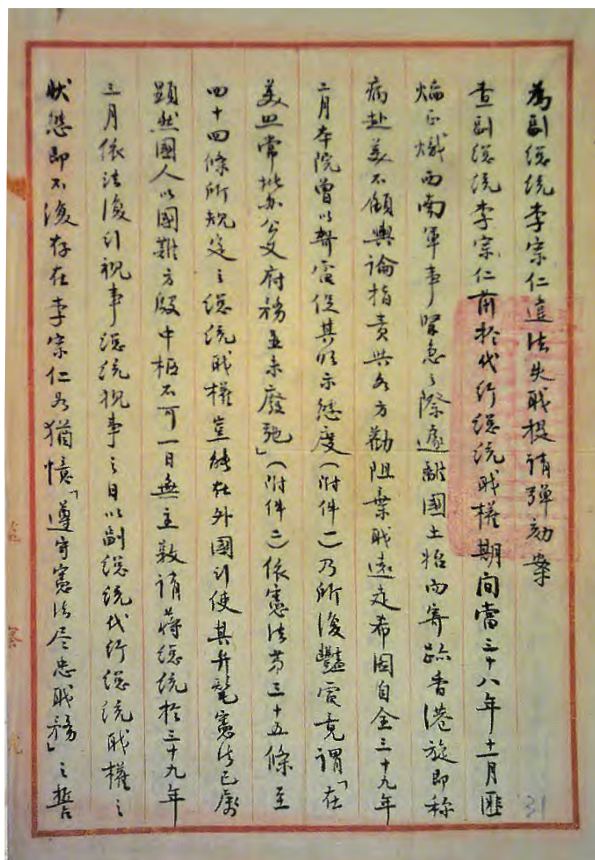


圖 3-50 41/01/11 監察院通過副總統李宗仁彈劾案
(經 43/03/10 國民大會第 6 次大會決議罷免)

原文

為副總統李宗仁違法失職提請彈劾案

查副總統李宗仁前於代行總統職權期間當三十八年十一月匪焰正熾西南軍事緊急之際遽離國土始而寄跡香港旋即稱病赴美不顧輿論指責與各方勸阻棄職遠走希圖自全三十九年二月本院曾以電促其明示態度（附件一）乃所復電竟謂「在美照常批辦公文府務並未廢弛」（附件二）依憲法第三十五條至四十四條所規定之總統職權豈能在外國行使其弁髦憲法已屬顯然國人以國難方殷中樞不可一日無主敦請蔣總統於三十九年三月依法復行視事總統視事之日以副總統代行總統職權之狀態即不復存在李宗仁如猶憶「遵守憲法盡忠職務」之誓

(二) 第 1 屆委員彈劾行政院院長俞鴻鈞，貽誤國家要政，妨害監察職權案

45 年 12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委員會以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人員待遇，較一般公務人員高出約 5 倍，向行政院提出糾正案，行政院於逾期 90 日後，以減少待遇足以影響工作情緒，引致職員離職為由，拒絕監察院之糾正案。院會隨後就軍公教待遇調整問題，另於 46 年 3 月

向行政院提出杜絕浪費調整待遇之糾正案，惟行政院於逾期 49 日後始答復，且未能為適當之改善及處置；鑑於再糾正案仍無適當結果，而本案性質嚴重，乃依法通知行政院院長俞鴻鈞到院質問，然俞院長拒絕來院，監察院乃以俞鴻鈞未能妥適處理糾正案等事由提出彈劾。

監察院於 46 年 12 月 23 日彈劾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俞鴻鈞申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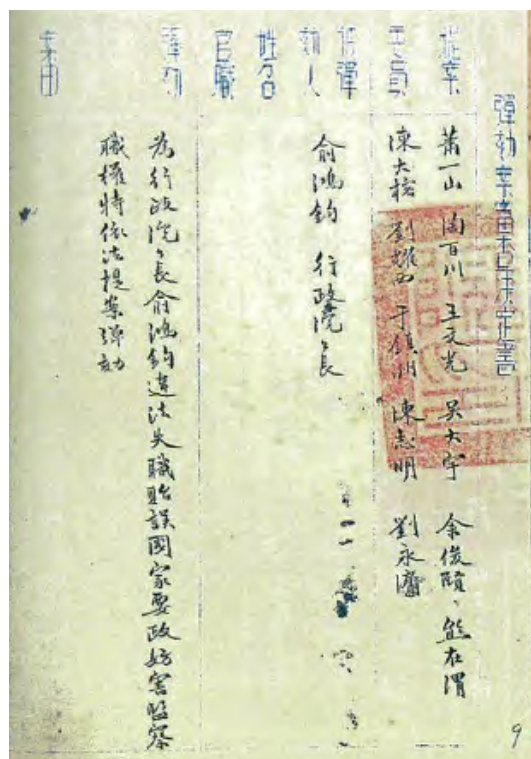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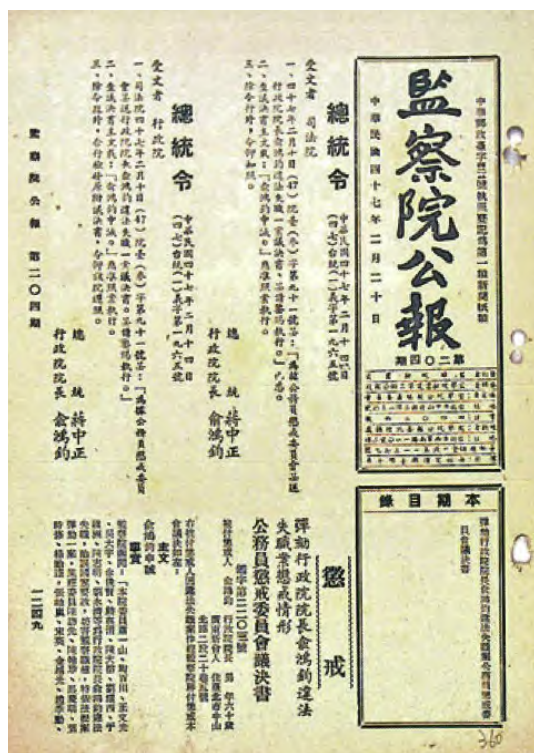


圖 3-51 46/12/23 監察院通過行政院院長俞鴻鈞彈劾案 (經 47/02/1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俞鴻鈞申誠)

(三) 第 2 屆委員彈劾臺中市市長林柏榕未善盡督管衛爾康西餐廳違規查報及消防檢查之責，因火災造成 64 人死亡案

臺中市市長林柏榕擔任該市行政首長，並兼任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治安會報及公共安全會報召集人，對所屬就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發、違章建築及違法、違規行業之查報取締處理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檢查，多年疏於監督管理，致發生 84 年衛爾康西餐廳、KTV 大火，釀成 75 人死傷慘劇，未見臺中市政府任何人員自請處分，但見各單位互推責任，所提相關報告亦皆避重就輕，規避責任，身為市長又予縱容，顯欠負責之意，涉有失職。

監察院於 84 年 3 月 24 日彈劾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柏榕休職，期間 6 月。

(四) 第 3 屆委員彈劾海軍總司令部前上校軍法處處長劉錦安等偵辦尹清楓命案未力求切實，蒐證草率，致坐失破案先機，核有重大違失案（被彈劾人：海軍總司令部前上校軍法處處長劉錦安、前中校軍事檢察官吳榮章）：

自 82 年 12 月 9 日尹清楓命案發生後，前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劉錦安、軍事檢察官吳榮章督導及偵辦命案未力求切實，蒐證草率，錯失重要證物保全，刻意隱匿重要跡證，坐失破案先機，致尹案迄今猶未見突破，嚴重破壞國軍形象，均有重大違失。

監察院於 91 年 8 月 26 日彈劾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劉錦安記過 1 次。吳榮章記過 2 次。

(五) 第 4 屆委員彈劾檢察官井天博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甚至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及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形象至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監察院於 101 年 9 月 7 日彈劾後，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井天博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

(六) 第 5 屆委員彈劾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等違法處理感化少年買生死亡案(被彈劾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訓導科前科長陳立中、衛生科科长侯慧梅、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

買生接受感化教育期間，於 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當買生生命跡象微弱之際，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等人竟視為裝病，

嚴重貽誤就醫時機，且事後涉嫌隱匿證據、串證，並為不實之通報；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凌虐時間最多長達 13 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最長達 1 年 5 月，管教方式過當，違法執行職務。

監察院於 104 年 6 月 2 日彈劾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秋蘭、詹益鵬各降一級改敘。陳立中降二級改敘。侯慧梅記過 2 次。



圖 3-52 104/06/02 監察院通過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等彈劾案，審查會第 5 屆主席監察委員江明蒼(中)及提案監察委員王美玉(右 1)、林雅鋒(右 2)、孫大川(左 2)、蔡培村(左 1)共同召開記者會

(七) 第 6 屆委員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長期與涉訟當事人不當接觸，並購買其所經營之公司股票獲取利益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包括翁茂鍾涉有 5 件官司案期間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均未迴避，並提供法律意見；尤其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上訴最高

法院案件，石木欽在擔任最高法院法官也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對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案件審理期間未避嫌，不當以其妻兒名義，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公司、聯亞公司股票，獲取利益，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監察院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彈劾，迄至 110 年 3 月，懲戒法院尚未作成判決。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石木欽 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 15 期結業，於民國（下同）67 年 1 月派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現改制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迄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特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108 年 9 月 16 日辭職生效。
- 貳、案由：被彈劾人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案件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被彈劾人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並未迴避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於 67 年 1 月派任臺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71 年 7 月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推事，79 年 11 月 1 日任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法官以原職調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辦事，84 年 6 月 1 日以原職調最高法院辦事，85 年 6 月 1 日任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100 年 7 月 4 日任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兼庭長，103 年 1 月 22 日任高院法官兼庭長，106 年 12 月 20 日特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附件一之 1，第 1-9 頁），因被彈劾人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司法院訪談時，承認自己確有違失行為，稱：「我這些行為（碰面、通電話）皆是基於 30 年朋友關係，這些行為都

圖 3-53 109/8/14 監察院通過石木欽彈劾案

第五節 糾舉

依憲法及監察法規定，監察委員對公務人員認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不依規定處分或決定不應處分，被糾舉人員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爰糾舉權亦屬監察院重要憲定職權，監察委員透過該職權行使，對不適任現職之違法失職公務人員，可藉促請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急速處分之效果，以達摘奸發伏、整飭官箴之立竿見影成效。

一、糾舉權之演變

糾舉制度之建立，係為因應對日抗戰時期，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情事較多，且大陸幅員廣闊，為爭取時間，制裁違失，以補彈劾案之不足。國民政府遂於26年12月公布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規定糾舉權行使之要件及內容，即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認為應速去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糾舉案進程序簡化快速，易於配合戰時之非常情況。

行憲後，憲法正式將糾舉權列入監察職權之一。依監察法第19條至第22條依序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如糾舉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糾舉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除關於刑事或軍法部分另候各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外，至遲應於1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對於糾舉案，不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2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

二、行使糾舉權之情形

糾舉制度之目的，係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能快速有效處理。故 27 年至 36 年之抗戰時期及勝利後之復員期間，監察院提出之糾舉案約為 1,100 餘案。37 年至 46 年 10 年期間，仍有約 400 餘案之糾舉案提出。惟近年來各項制度措

施均已步入軌道，且交通、通訊便捷，監察院提案糾舉之案數，已逐年下降。爰第 5 屆，僅依法提案糾舉成立 1 案。

監察院自第 1 屆至第 6 屆期間，經依法審查成立之糾舉案，共 600 案，均經先後移送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依法辦理。

表 3-10 糾舉案數統計

單位：案

監察委員 屆次 (期間)	第 1 屆 37.6-82.1	第 2 屆 82.2-88.1	第 3 屆 88.2-94.1	第 4 屆 97.8-103.7	第 5 屆 103.8-109.7	第 6 屆 109.8-110.12
總計	579	3	11	8	2	1
成立	579	3	10	6	1	1
不成立	-	-	1	2	1	-

茲摘述各屆重大案件 5 案如下：

- (一) 第 1 屆委員糾舉交通部部長端木傑
1. 對國營民航事業，監督不周，致民航從業人員叛變失職案；
 2. 處事顛預，疊使國家財物慘遭損失案

交通部部長端木傑於 38 年 3 月行政院改組時接任，至 39 年 3 月行政院局部改組時去職，先後在任所年餘，正值匪勢猖獗，政府轉戰來臺之緊急時期，自應公忠體國，匡濟時艱，惟任職以來：

1. 對國營民航事業，監督不周，且對於

民航從業人員，疏於防範，以致釀成叛變，撼動人心及士氣，疏忽失職，貽誤國事。2. 措置乖方，致釀成中國及中央 2 航空公司投共叛變、該部招商局船隻投共、港九材料資敵、附屬機關撥存各國購料外匯款項遭凍結等事件，其事前疏於防範，事後補救未周，遂使國家財物蒙受重大損失，實屬失職。

經監察院先後於 38 年及 39 年提出 2 次糾舉，行政院 39 年 2 月 1 日函復：端木傑免職；行政院 40 年 4 月 14 日函復，端木傑予以停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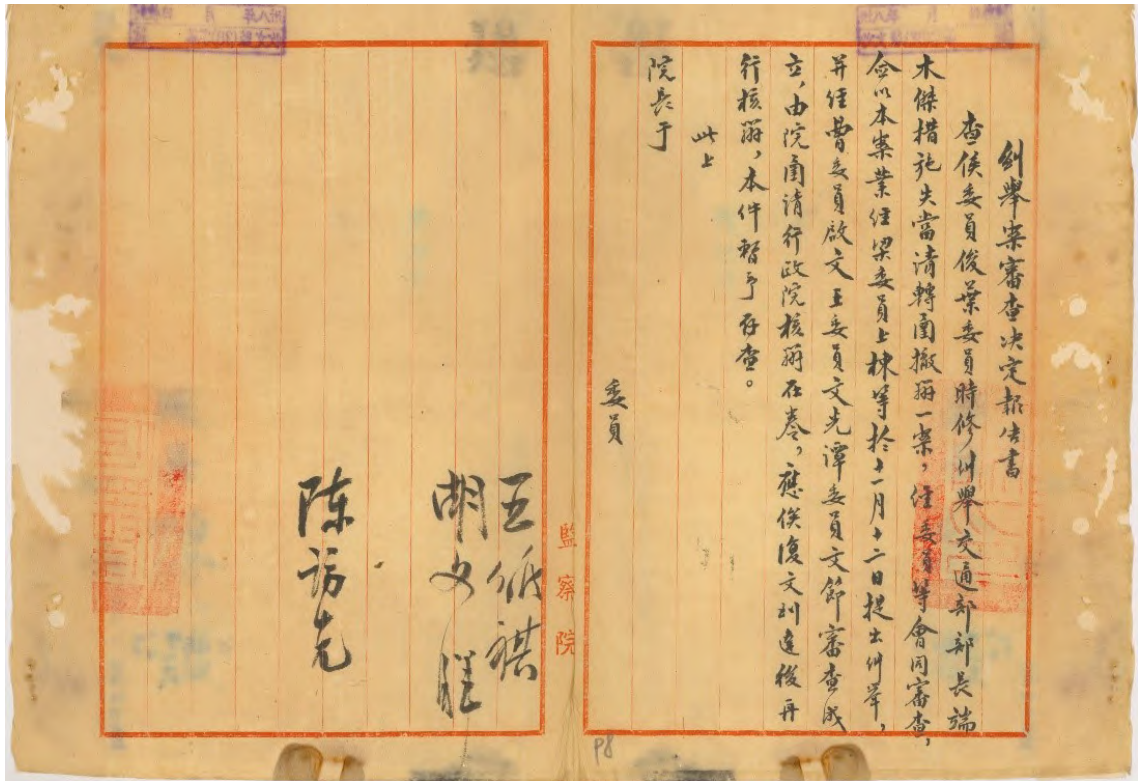


圖 3-54 38/11/12 監察院通過交通部部長端木傑糾舉案

(二) 第 2 屆委員糾舉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課長陳俊龍等 7 人辦理林肯大郡開發基地雜項執照變更審核違失案(被糾舉人: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課長陳俊龍、該課技士林英權、練瑞麟、該府秘書江坤源、該府工務局建造管理課課長柳宏典、該課技士林振流、許信行)

86 年 8 月 18 日溫妮颱風來襲造成臺北縣汐止鎮林肯大郡開發基地擋土牆、房屋塌陷，釀成 28 人死亡之慘

劇，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課長陳俊龍等人，於 80、82 及 84 年間辦理汐止鎮北港段北港口小段 100-1-1 地號等土地雜項執照變更、雜項使用執照、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審核與檔案管理明顯違失，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規定情事，上開人員依臺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為本案之承辦及決行人員，其違失既嚴重，且現又負責清查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建物工作，而有先行急速處分之必要，爰提案糾舉，並函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併案偵辦刑責。

監察院於 86 年 10 月 6 日糾舉後移送臺北縣政府處理，除分別予以調職、停職外，並由該府移付懲戒，經公懲會議決：練瑞麟、林振流、許信行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陳俊龍、林英權、江坤源、柳宏典均休職，期間參年。

(三) 第 3 屆委員糾舉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謝永豐利用職權，勾結健保特約藥局藥劑師，詐取不法利益之違失案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謝永豐身為醫院首長，未能以身作則，廉潔自持，竟利用政府推動「醫藥分業」政策，鼓勵醫院釋出處方箋之機會，假提昇業務績效之名，勾結健保特約藥局藥劑師偽造不實之診斷紀錄及處方箋，以詐取不法利益，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具體求處徒刑 10 年，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嚴重損及該醫院聲譽及政府清廉形象，實已不堪續任首長職務。

經監察院提案糾舉後，行政院衛生署於 89 年 7 月 11 日函復，謝永豐已調任為花蓮醫院醫師。

(四) 第 4 屆委員糾舉國立某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林淑娥治理校務，發生

多起行政管理疏失，未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嚴重疏失案

國立某高農校長林淑娥長期任由導師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辦公室及門禁管理形同虛設，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致不肖教師利用導師辦公室性侵害女學生，又於上課時間將女學生載至校外性侵害，致無法預防校園性侵害於先，被害學生亦不知校園性侵害申訴管道，實有重大行政管理之疏失，經教育部及監察院查核後，發現仍有不合法令之情事，其未盡監督管理之責，嚴重怠忽職守，顯不適任現職。

監察院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糾舉後移送教育部處理，林淑娥自 100 年 8 月 1 日退離校長職務；另核予記過壹次之懲處，並將其 98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

(五) 第 5 屆委員糾舉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任職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利用職權，收受不正利益，核有重大違失案

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前於任職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肩負綜理該監獄受刑人教化處遇及安全管理等業務之責，並有覈實准駁特別接見

之權限，詎其利用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接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之飲宴及於酒店休息打麻將之招待，並收受申請人提供之溫泉酒店住宿招待券之不正利益，實屬放蕩不羈，未能謹守公務員保持品位之義務。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等規定，且被糾舉人業因本件違失行為涉犯貪瀆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诉在案，核屬財務操守受質疑之公務

員，顯極不適任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乙職。

經監察院提案糾舉，移送法務部部長依法處理，經該部矯正署核予記過 2 次之懲處，並調整其職務。

嗣監察院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對其提案彈劾，迄至 110 年 3 月，懲戒法院尚未作成判決。

糾 舉 案 文

-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載威 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簡任第 11 職等
(任職期間：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今)
-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前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利用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收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之溫泉酒店住宿招待券等不正利益，核有重大違失，並有不適任現職情事，應即予停職或以急速處分調離現職，爰依法提案糾舉。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糾舉人吳載威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典獄長，與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因屬中央警察大學學長、學弟關係，又均於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看守所或監獄任職服務而彼此熟識；並曾因蘇清俊之引介而認識胡曉菁，知悉胡曉菁係東森集團副總，且為該集團實際負責人王令麟之特別助理。
二、103 年 6 月間，胡曉菁因故欲至宜蘭監獄辦理受刑人吳○○及顏○○之特別接見，乃託由時任綠島監獄典獄長之蘇清俊代為聯繫，蘇清俊遂先於同年月 13 日以電話告知被糾舉人吳載威上情，商請其同意辦理。嗣於同月 23 日下午，蘇清俊先前往吳載威之辦公室，再次重申此事，安排完畢後告知胡曉菁。胡曉菁隨後偕同東森集團所屬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抵達宜蘭監獄，即經引導至典獄長辦公室與吳載威、蘇清俊碰面，吳載威即指示同仁協助胡曉菁、趙○○填寫特

圖 3-55 104/04/29 監察院通過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糾舉案

第六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巡察是監察職權行使重要的一環，此項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部分，中央機關由各委員會辦理，巡察對象為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實地巡察時，監察委員針對被巡察機關之調查案與糾正案之改善成效，以及各項議題進行詢問，促請機關改善，被巡察機關須加以說明或提出改善措施。

至於地方機關，則按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深入瞭解地方政府施政情形，查察施政違失，針對措施或公共工程，在使用上、經營上及管理上的重大缺失，立案調查，提出糾正，督促改善，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巡察行程中，監察委員依法應安排受理民眾陳情，監察院對於每件人民陳情案件，都會加以列管，並督促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妥善處理，以紓解民怨，落實人權保障。



圖 3-56 60 年第 1 屆監察委員曹承德（執筆者）巡察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資料來源：嘉義大學）

一、中央機關巡察

(一) 中央機關巡察之職權演變

依 37 年 7 月 17 日公布之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其規程由監察院定之。」37 年 7 月 21 日監察院第 23 次會議通過訂定監察委員分區巡迴監察規程，規定各行署監察委員每年應按時於監察區內進行巡察，監察院遇有必要時，亦得推派監察委員或組織

巡察團，赴指定地區巡察。嗣監察院於 37 年 9 月組成臺灣巡察團，由各委員會推派委員 1 人為該團團員。同年 10 月組成首都巡察團，依照各委員會之區別分為 10 組，每組視需要得分若干小組，各組委員由各委員會分別推選，每 1 委員得參加兩組巡察，每組最多以委員 9 人為限；另各委員會於參加首都巡察團之委員中推選 1 人、該團全體委員公推 1 人，總共 11 人為首都巡察團常務委員，辦理巡察業務。



圖 3-57 84/09/26 監察院教育委員會巡察臺南啟聰學校授課情形

39 年 4 月 7 日監察院第 68 次會議決定各委員會得組織巡察小組分期分地巡察主管業務，各委員會亦開始組設小組，先後巡察公營事業、教育、交通、司法等機關。嗣於 42 年廢止監察委員分區巡迴監察規程後，各委員會分別依

照 44 年 1 月 12 日監察院第 356 次會議通過之監察院 43 年度巡迴監察中央機關辦法、45 年 2 月 7 日監察院第 409 次會議通過之監察院 44 年度巡迴監察中央機關辦法，辦理相關巡察業務。



圖 3-58 90/07/23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新竹樂山基地



圖 3-59 99/11/22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我駐東京代表處



圖 3-60 109/03/12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實地瞭解阿里山鄉山美國小、阿里山國中原住民族母語及實驗教育推動執行情形



圖 3-61 109/11/26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台電公司彰濱太陽光電暨風電廠

為明確區隔中央機關巡察與地方機關巡察，45年8月14日訂頒監察院巡迴監察暫行辦法，規定每年定期巡察1次，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分為內政組、外交組、國防組、財政組、經濟組、教育組、交通組、司法組、邊政組、僑政組等10組巡察，各組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選委員2人擔任。巡察行政院時，由上開10組巡察委員全體參加，並由內政組巡察委員為召集人。

嗣因應行政機關組織變革，為使中央機關巡察由各委員會依職掌及業務需要隨時辦理，且巡察行政院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為之，監察院於87年3月24

日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暫行辦法，明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並無限定巡察委員人數；另巡察行政院，改由各委員會於每年12月共同為之，並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

88年9月14日監察院第3屆第8次會議，修正名稱為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嗣配合109年1月8日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監察院原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改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109年7月28日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維持巡察行政院於每年12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並改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主辦單位。



圖 3-62 60/11/27 監察院第1屆內政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3-63 98/12/23 監察院第 4 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陳健民委員（站立者）率七常設委員會巡察行政院



圖 3-64 109/12/28 監察院第 6 屆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左 2）偕同院長陳菊（左 3）率七常設委員會巡察行政院

（二）中央機關巡察之專責單位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日期、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 12 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 3 月間回復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二、地方機關巡察

（一）地方機關巡察之職權演變

行憲前，監察院以監察權需內外並重，及考量我國幅員廣闊，為使監察工作能普及全國，不致有畸重畸輕現象，仿照明清分巡分道制度，並參酌國內各地情形，於 20 年監察院正式成立時，將全

國劃分為 14 個監察區，並制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23 年改為 16 個監察區；35 年劃分為 19 個監察區。

行憲後，將使署制改行委員制，並於 37 年 7 月 28 日公布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38 年 4 月，因共產黨渡江南犯，大陸相繼淪陷，各區行署均先後經院會決議結束或撤銷，僅閩臺區監察委員行署繼續工作。40 年 5 月，院會決議裁撤，該署即於同年 6 月 30 日結束。至此，全國各區監察委員行署均已停止工作。

來臺後，監察院針對實際需要，每年經由院會決議當年度巡迴監察實施辦法，巡察地區包括臺灣省各地及金、馬兩地。45 年制定監察院巡迴監察暫行辦法，將巡迴監察暫分為中央巡察及地方巡察，並明定監察委員每年按縣（市）分組採認組方式巡察。88 年修正上開暫行辦法名稱為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加以規定責任區劃分及編組，原則依每屆委員人數及業務需求，經監察院會議決定之。

（二）地方機關巡察之實施方式

現行法規因未明定地方巡察之專責單位，實務上由監察業務處負責承辦此

業務；巡察實施方式及要項，由巡察委員自行訂定；每年（度）辦理次數規定如下：45年8月至82年11月，定期巡察1次；82年12月至84年1月，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3個月巡

察1次；85年1月至108年5月，至少每4個月巡察1次；108年6月迄今，巡察2次，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得不受2次之限制。



圖 3-65 82/09/24 第 2 屆監察委員翟宗泉（右 1），於原臺南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圖 3-66 103/06/05 第 4 屆監察委員黃武次(中)，於連江縣東引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



圖 3-67 107/05/29 第 5 屆監察委員蔡崇義(右 2)，於金門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第七節 監試

監試源自古代御史或給事中監察國家掄才大典之制度。我國現行考試制度建立之初，保留若干承襲前朝制度之傳統，其中監試制度亦然。民國肇建後，考試院積極規劃建立考試制度，為樹立國家考試之威信，並尊重監察權之行使，設計一切考試流程，均在監察委員監視下進行，於 19 年 11 月 25 日公布監試法，為辦理監試之主要依據。

行憲後，監試法於 3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公布，仍維持監試制度。惟 94 年 1 月 31 日監察院第 3 屆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因立法院未對總統提名之監察委員行使同意權，第 4 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導致 94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之間，監試空窗期長達 3 年之久。

監試制度之存在，雖有其上述歷史背景因素，但究其性質為事前監督行為，與監察院職權性質尚有不符，爰迭有立法委員提案廢止監試制度及監試法。經考試院考量國家考試辦理的依據為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律，現階段法制已十分完善，以及相關試務作業過程嚴謹縝密，且在試務資訊化後，藉由善用資通科技，國家考試更可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取代人力監督，以達確保考試公平、公正之目的，爰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考試院會議通過廢止監試法，並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三讀通過廢止監試法，110 年 4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監察委員即不再擔任監試工作。

表 3-11 監試案件統計

單位：件

監察委員 屆次 (期間)	監試之考試類別					
	總計	高等	普通	特種	初等	其他
第 1 屆 37.6-82.1	900	78	82	625	-	115
第 2 屆 82.2-88.1	153	12	12	97	-	32
第 3 屆 88.2-94.1	202	29	21	120	6	26
第 4 屆 97.8-103.7	258	64	48	128	7	11
第 5 屆 103.8-109.7	221	66	29	114	6	6
第 6 屆 109.8-110.3	27	7	3	15	1	1



第八節 廉政業務

監察院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執行及裁罰機關，就各法職權演進分述如下：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於82年7月2日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稱財申法），後歷經6次修法，監察院秉於執行機關職責，辦理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本俸

6級以上法官及檢察官等之財產申報表收受、形式審核、實質查核、裁處、公告及查閱，各項業務演進歷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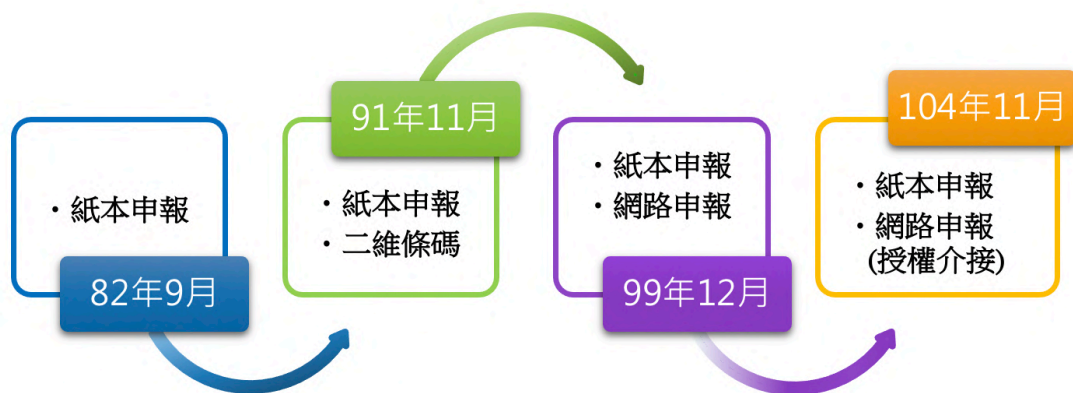
（一）財產申報種類及申報方式

自96年修法後，97年10月起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人數由2千餘人增至8千餘人，申報類別由5類擴增至14類。修法前原規定特定人員名下之不動產及上市（櫃）股票得於動態申報或信託申報間擇一辦理，修法後則改採財產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二者併行。



圖 3-68 82/09/01 財申法施行日，監察院受理院長陳履安財產申報

財產申報演進圖



由手寫紙本申報表郵寄申報方式到現今網路申報，透過資訊系統自動提示及檢核機制，協助申報減少錯漏，使財產申報填表方式朝向標準化邁進；同時減少財產資料鍵入、書面審核及校對等人力與經費負荷。配合政府電子化政策，以「網路代替馬路」，並提供申報人下載前年度

(次)財產申報資料，輔助申報。104年起運用「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透過網路介接資料，全面推行定期申報之財產授權介接服務，提供申報人網路申報財產使用，締造申報人、受理機關及受查詢機關(構)三贏局面。



圖 3-69 109/08/08 監察院於南投縣議會辦理網路介接資料駐點服務

(二) 財產申報資料形式審核

受理財產申報資料後，均應辦理形式審核，自推行網路申報後，得益於系統自動提示及檢核功能，免除人工形式審核，大幅簡化行政程序及書面審核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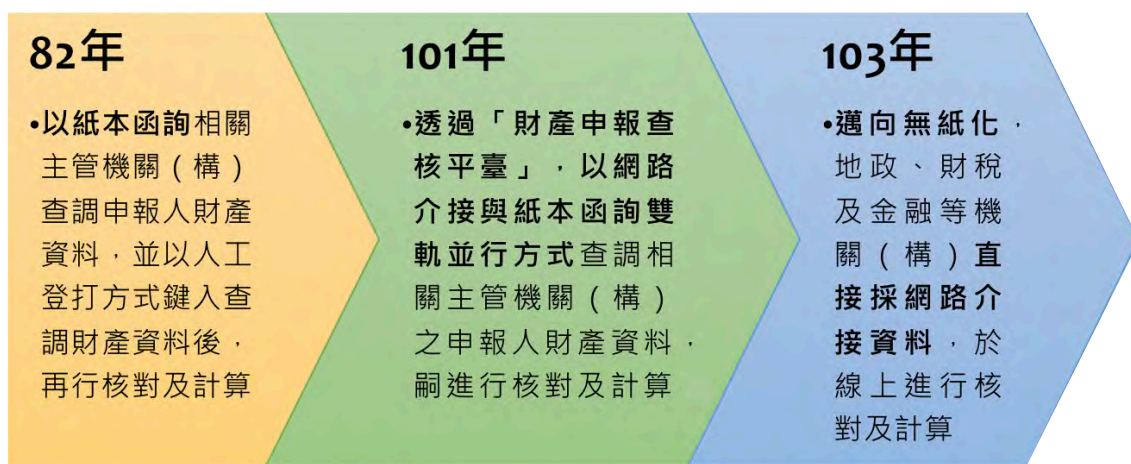
(三) 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方式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

派機關(構)，應即時將各該人員職務異動原因及時間等情形，通知各該人員財產受理申報機關(構)。初時採以紙本異動名冊方式通報，並建檔管理；99年建置「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各機關(構)可經由該平臺通報，替代函文往返，省時省紙。

(四) 財產申報資料查核業務

1. 查核作業方式



2. 查核態樣

財申法施行初期之查核態樣，分為逾期申報及有無申報不實 2 種，雖有進行年度財產異常增減比對，惟因無罰則規定，僅就比對異常者，加強列管並注意其年度財產申報情形。有無申報不實查核案件採抽樣查詢方式辦理。

96 年修法後，增加信託申報查核及前後年度財產增減比對查核。有無申報不

實查核增訂查核比例（5%以上）規定，稱為「一定比例查核」，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有別於「個案查核」，需有法定相關情形時方能進行查核。為強化查核手段，採取有無申報不實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查核並行方式，由比對異常經申報人說明後，而發掘未申報不易查得之事業投資、私人債權、債務情事，或涉違其他行政違失情事，提升查核效能。

3. 前後年度財產比對查核方式

86年

加強查察列入追蹤

就申報人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資料增加與其所得稅申報及核定結果有異常增加情事者，逐案就異常增加情形，併同原申報資料，列為追查對象，推派或輪派委員調查

87年

形式上比對

以申報人前後年度自行申報之資料進行形式上比對

102年

全面實質審查

以向各財產資料所屬機關(構)查得之申報人前後年度實際財產資料進行比對

4. 與其他機關互助合作，提升執行查核業務之效益

(1) 查核時發現涉其他行政違失時，移請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理；涉非屬監察院管轄之其他違失等，則移請司法檢調、政風、審計、稅務或其他行政主管機關查處。

(2) 自 102 年起請法務部定期彙送貪瀆起訴且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名單，進行個案查核，期藉由財產異常增加發掘隱匿未申報之財產。

(五) 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受理查閱

82 年 10 月 10 日首次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當時係附屬於監察院公報，後為彰顯申報資料公開之特殊性並與例行公報有所區隔，99 年獨立發行並更名為《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

迄今，累計受理民眾到院查閱申報資料近 7 千件，早期為免洩漏個資，相關紙本申報表之欄位，需人工遮蔽後再影印供現場查閱。自推行網路申報後，101 年 4 月起以網路申報系統配合紙本申報文件鍵入系統，採程式設計自動遮蔽，提供申請者於監察院查閱室以電腦螢幕閱覽。



圖 3-70 82/10/10 監察院公報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首期專刊出版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於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稱利衝法）。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之書面通知、年度迴避情形彙報，並辦理涉及違反利衝法之調查、裁處及公告，各項業務演進歷程如下：

(一) 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案件方式

89 年利衝法施行之初，凡屬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時，各該公職人員應逐案以書面向監察院為自行迴避報備。

107 年 12 月 13 日利衝法修正施行後，毋庸再受理個別公職人員之自行迴

避報備，而係由其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於每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將前一年度之受監察院管轄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一併彙報予監察院。為提高彙報之行政效能，於 108 年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供各機關線上彙報。

（二）受理疑涉違反利衝法案件管道

監察院受理疑涉違反利衝法案件之管道多元，除收受民眾檢舉，並受理政風、審計、檢調等機關移來之疑涉違法案件，並積極就媒體報導事件涉及利衝法者，主動進行瞭解。

自 104 年起，強化與法務部合作，從因涉貪遭起訴之公職人員名單中，檢視其犯罪行為疑同時涉及利衝法之案件，逐案列管追蹤其確定判決，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者，則據以研析派查。

（三）管轄對象

監察院管轄對象原僅限於公職人員，107 年利衝法修正施行後，該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由法務部改併歸監察院管轄。基於服務立場，建置「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查詢平臺」，便利機關團體集中辦理身分關

係公開作業，並使社會大眾得線上查詢，落實陽光法公開透明意旨。

（四）利衝法案件調查

1. 因應公職人員之職務層級，區分職員調查及委員調查案件：初期調查案件均指派職員調查，於 92 年起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及縣市政府首長之疑涉違反利衝法案件，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由職員協助調查。



圖 3-71 102/07/31 第 4 屆監察委員余騰芳（中）調查違反利衝法案件至桃園縣現場履勘

2. 彈性調整約詢方式，發揮調查效能：監察院執行利衝法之初，係通知被調查人及相關證人到院接受詢問。98 年起視案件需要，於被調查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審計部所轄審計室進行約詢，以利調查人員立即蒐集事證，或彈性調整約詢對象，提高約詢及證據調查效率。

（五）法令宣導對象及方式

為強化宣導，每年均針對不同的職務屬性之公職人員，專案規劃利衝法宣導。108年起，除針對新增之公職人員類型進行宣導，並因應法律新增之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規定，針對機關團體中辦理補助、採購之專責人員展開宣導。109年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提供集會式宣導以外之管道，由職員錄製利衝法及資訊系統操作教學影片(e-learning)提供公職人員、機關團體、社會大眾不受時空限制的學習管道。

110年起積極進行監察服務多元化數位轉型，針對公立大專以上學校及全國公法人辦理「互動式視訊宣導」。



圖 3-72 110/07/28 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視訊宣導說明會

三、政治獻金法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

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於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政治獻金法，迄今修正 6 次。監察院為唯一之執行與裁罰機關，受理申報、公開會計報告書、查核及宣導等，各項業務演進歷程如下：

（一）申報方式

初期採紙本申報，94 年間開發二維條碼申報軟體，提供收支明細加總及產製會計報告書功能；其後，為了讓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安心收受」政治獻金，減少因違法而遭受處分之情事，99 年間建置「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並整合各機關不得捐贈者資料庫，提供線上申請、查證及申報等作業功能，達到簡政便民及改善會計報告書申報品質與效率之目的。

（二）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立法之初，僅公開收支結算表，97 年 8 月 13 日修法增列查閱之授權依據，98 年 2 月起始開放民眾到院查閱政治獻金收支明細；應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法全面上網公開會計報告書，建置「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啟用，提供民眾線上查閱政治獻金捐贈收入及支出明細資料。

（三）查核方式

94年起依據申報資料，以人工比對資料進行查核；98年間建置「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各機關資料，並以電腦比對資料，增進查核效能。

(四) 宣導方式





圖 3-73 107/06/21 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政治
獻金法令宣導



圖 3-74 109/12/0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同仁
受邀擔任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
師專業課程講師



圖 3-75 110/01/21 陽光法令 live 起來~陽光
法令視訊宣導



圖 3-76 110/03/19 首場「陽光法令 live 起來」
向一般大眾宣導「個人捐贈政治獻金」視訊宣
導會



圖 3-77 110/03/29 「陽光法令 live 起來」向一
般大眾及各商工企業團體宣導「營利事業及人
民團體捐贈政治獻金」視訊宣導會

四、遊說法

為使遊說行為有公開、透明程序可循，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並確保公民參與，遊說法於 96 年 8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97 年 8 月 8 日施行。我國成為繼美國、加拿大及波蘭之後，第 4 個針對遊說行為制定專法的國家。

依遊說法第 29 條規定，監察院除受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所屬機關移送之違反遊說法裁處案件外，亦得主動調查，因此監察院在遊說法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惟遊說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法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遊說法之規定。故如人民或團體依監察法第 4 條規定，以陳情書狀向監察院及委員等表達意見者，即非屬遊說行為，因此遊說法施行迄今，監察院尚無受理任何遊說登記案件。至於各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亦尚無依遊說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監察院處罰之案件，仍有待持續宣導，俾資遵循。

監察院為執行遊說案件之登記、變更、終止，及財務收支報表公開於電信網路事項等業務，於監察院網站設置「遊

說專區」，提供相關資訊。97 年印製宣導摺頁及法令彙編，供全國各機關及民眾參考。98 年赴美考察遊說接觸與遊說活動之運作與管理法制，及製作遊說法相關法令宣導影片，利用串流軟體整合影音及簡報教材，製作成可攜式檔案置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供線上點閱或下載。

為使遊說法執行更臻完備，監察院積極參與 104 年內政部召開之遊說法業務聯繫與交流會議、2 次遊說法諮詢小組會議，及 109 年遊說法修法座談會與 110 年 3 月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適時表達修法建議，以強化遊說法職權行使。

第九節 監察職權統計分析

監察院除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賦予之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等監察職權外，尚有依據法律執行之廉政業務。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書狀為監察權行使之重要來源。而任何糾正案、彈劾案、糾舉案之提出，皆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以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提出調查報告，經各相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彈劾案則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懲戒法院審理。上述監察職權行使情形透過統計數據分析，從人民書狀及調查報告之性質、被糾正機關之排比、被彈劾人之職務、被糾舉人之官等以及廉政業務違失態樣等，可看出

監察職權行使成果及民怨之所在，藉以提醒政府機關檢討改進、朝向善治。

一、 人民書狀

自 37 年 6 月至 110 年 12 月，監察院受理人民書狀總計 678,678 件，為了解民怨所在，自第 4 屆起，將人民書狀依性質歸類，97 年 8 月至 110 年 12 月收受件數為 240,620 件，平均一年約收受 17,934 件，其中司法及獄政類占 32.6% 居第一，其次依序為內政及族群類占 27.4%、財政及經濟類占 12.1%。

為進一步分析各屆收受人民書狀性質之變動，特依各類收受件數予以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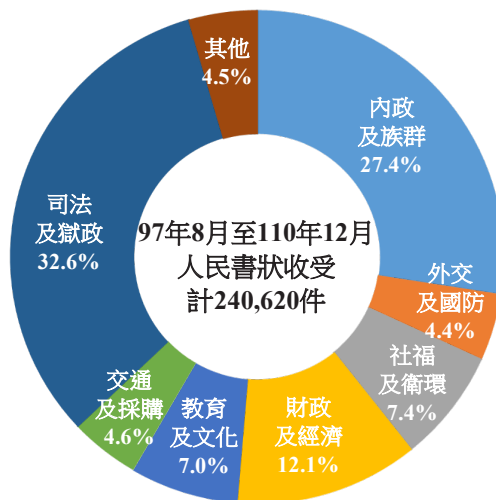


圖 3-78 人民書狀—按性質分

表 3-12 人民書狀性質一覽表（排序前三名）

	第 4 屆 97.8 – 103.7			第 5 屆 103.8 – 109.7			第 6 屆 109.8 – 110.12		
	建築 管理	警政 消防	土地 行政	建築 管理	警政 消防	土地 行政	土地 行政	建築 管理	警政 消防
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							營產眷 舍管理	訓練 管理	軍品 採購
外交及僑政	駐外 行政	領事 事務	外交 事務	外交 事務	領事 事務	駐外 行政			
國防及情報	營產眷 舍管理	訓練 管理	退輔 行政	營產眷 舍管理	退輔 行政	訓練 管理			
社福及衛環							衛生	勞工	環保
財政及經濟	衛生	稅務	環保	勞工	稅務	環保	農業	稅務	國營 事業
教育及文化	人事 考銓	高等 教育	國民 教育	人事 考銓	高等 教育	國民 學前	國民 學前	人事 考銓	高等 教育
交通及採購	公路	公共工 程督導	都市 交通	都市 交通	公路	公共工 程督導	都市 交通	公路	營繕 採購
司法及獄政	刑事 案件	檢察	民事 案件	刑事 案件	民事 案件	檢察	刑事 案件	民事 案件	檢察

附註：1. 案件性質分類分為 7 大類，107 小類。

2. 第 6 屆案件性質 7 大分類修訂，合併外交及僑政類、國防及情報類為外交及國防類，新增社福及衛環類。

並列舉排序前三之類別如表 3-12，以顯現其變化趨勢。觀察財政及經濟類，第 4 屆的前三名為衛生、稅務、環保，第 5 屆為勞工、稅務、環保，顯示衛生、勞工、環保等與民生相關之類別為民眾關注之議題，為與社會脈動契合，監察院於第 6 屆修訂案件性質分類，特增加社福及衛環大分類。

觀察各屆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結構之變動，發現歷屆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皆以司法及獄政類、內政及族群類及財政及經濟類居前三，其中司法及獄政類從第 4 屆之 27.3% 攀升至第 6 屆之 39.1%，上升 11.8 個百分點，居第一，顯見司法正義為民眾首要關心議題。觀察民眾對監察

院提出陳情之司法及獄政類案件，以刑事案件為最多，民事案件居次。揆其原因，應是刑事案件對人民權益影響重大，如有冤抑，則希望監察院協助平反。惟監察院為最高監察機關，並非司法第四審。因此眾多司法及獄政類陳情案件，如經監察委員調查，提出非常救濟者，仍屬有限。至於司法民事案件，常屬私權糾紛，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如非法律程序涉及違失，宜由人民自行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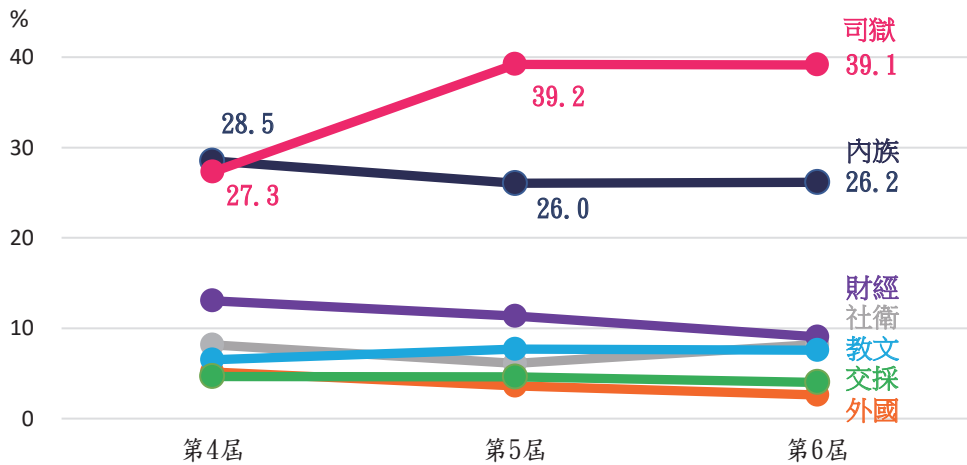


圖 3-79 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結構比

二、調查報告

監察院依憲法、監察法等行使調查權，39年至110年12月共核派32,290案。第4屆開始建置案件性質分類，從97年8月至110年12月計審議通過5,107案，按案件性質觀之，以內政及族群類、司法及獄政類分居第一及第二。

分析各屆調查報告性質之變動，特將各大類調查報告依小類統計排序，列舉排序前三小類如表3-13，觀察教育及文化類調查報告，其性質排序前三名，從第4屆的文化體育、國民教育、高等教育，轉變到第5、6屆的高等教育、人事考銓、國民及學前教育，可看出歷屆監察委員對教育及文化案件之調查重點，由各階段之教育議題轉變為著重對人事考銓之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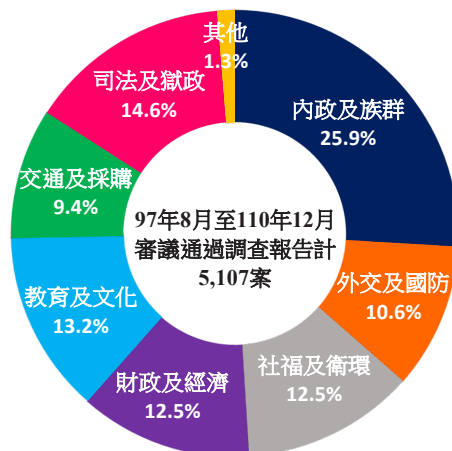


圖 3-80 審議通過調查報告—按性質分

表 3-13 調查報告性質一覽表（排序前三名）

	第 4 屆 97.8 — 103.7			第 5 屆 103.8 — 109.7			第 6 屆 109.8 — 110.12		
內政及族群	建築管理	土地行政	警政消防	民政	衛生	建築管理	警政消防	建築管理	土地行政
外交及國防							訓練管理	軍品採購	營產眷舍管理
外交及僑政	外交事務	駐外行政	領事事務	外交事務	領事事務	駐外行政			
國防及情報	訓練管理	營產眷舍管理	軍品採購	訓練管理	軍品採購、生產事業	營產眷舍管理			
社福及衛環							勞工	衛生醫療	兒少福利環保
財政及經濟	衛生	國營事業	農業	農業	環保	國營事業	農業國營事業水利	稅務	工業銀行主計
教育及文化	文化體育	國民教育	高等教育	人事考銓	高等教育	國民學前教育	高等教育	國民學前教育	人事考銓
交通及採購	公路	公共工程督導	鐵路	公路	都市交通	鐵路	營繕採購	公路	鐵路
司法及獄政	刑事案件	檢察	法務	刑事案件	獄政	檢察	刑事案件	獄政	檢察

附註：1. 案件性質分類分為 7 大類，107 小類。

2. 第 6 屆案件性質 7 大分類修訂，合併外交及僑政類、國防及情報類為外交及國防類，新增社福及衛環類。

三、糾正案

監察院在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有關常設委員會的審查及決議，如認有違失，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從 37 年 6 月到

110 年 12 月共提出 4,291 案。依案件性質進行統計，97 年 8 月至 110 年 12 月成立之 1,808 糾正案中，財政及經濟類、內政及族群類分居第一及第二；至司法及獄政類之調查案件數雖高居第二，僅次於內政及族群類，但所提出的糾正案件數卻明顯低於其他類，係因司法院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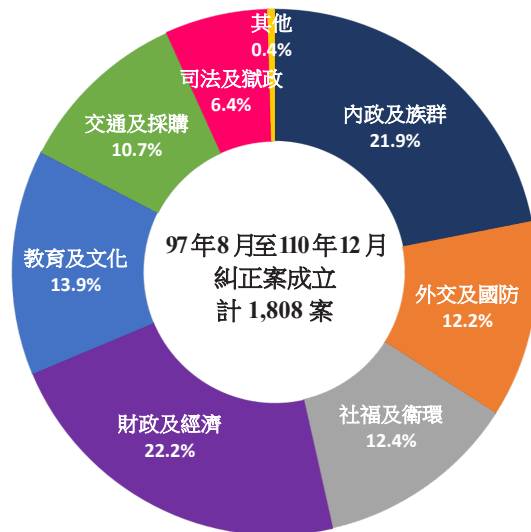


圖 3-81 糾正案—按性質分

所屬法院等非為本院得糾正之對象，因而，此類案件被糾正者，以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為主。

些行政機關最常被監察院糾正，為每年監察院巡察行政院時關切之重要議題。將被糾正機關按被糾正次數排序，並分別依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列舉排序前三之機關如表 3-14。

從被糾正機關被糾正案次可看出哪

表 3-14 糾正案被糾正機關一覽表（排序前三名）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第 2 屆 82.2 – 88.1	國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第 3 屆 88.2 – 94.1	內政部	國防部	經濟部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第 4 屆 97.8 – 103.7	國防部	經濟部	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第 5 屆 103.8 – 109.7	法務部	國防部	經濟部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第 6 屆 109.8 – 110.12	國防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新北市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附註：表列中央及地方機關均含所屬機關。

四、彈劾案及糾舉案

(一) 彈劾案

依憲法及監察法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向監察院提彈劾案，爰彈劾權係屬本院重要憲定職權。37年6月至110年12月計提案彈劾成立1,078案2,951人。其中政

務人員80人、選任人員111人、簡任人員820人、將官89人、法官檢察官250人等高階官員，占總彈劾人數45.7%，已近半數，屬監察院重要彈劾對象。按各屆被彈劾人之職務別觀察，分別以財政、經建、國防及普通行政居首位。觀察各屆彈劾案之違失態樣，發現除第5屆違反兼職居首外，各屆多數為貪瀆及違反風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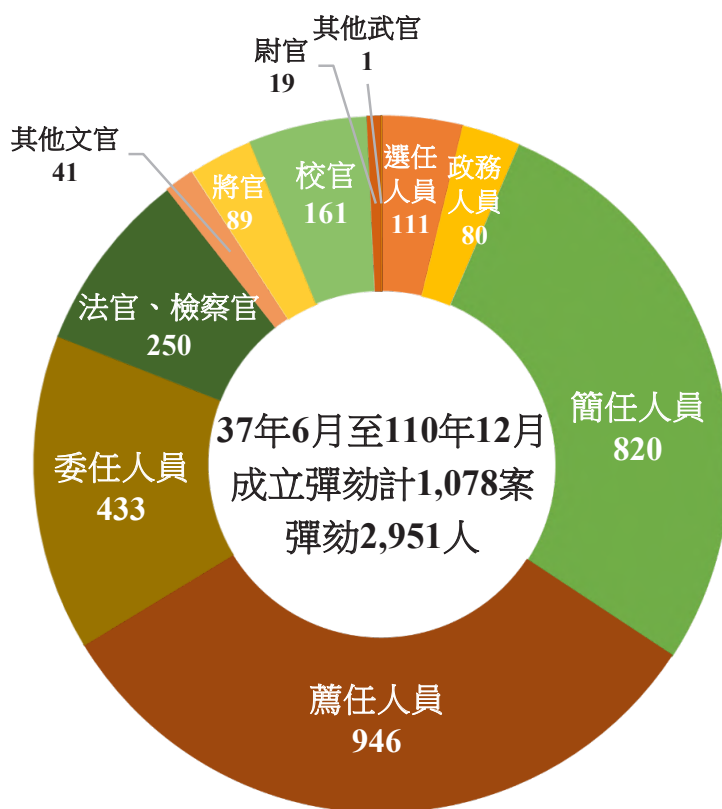


圖 3-82 被彈劾人—按官等別分

表 3-15 被彈劾人—按職務別分

■: 排序 1 ■: 排序 2 ■: 排序 3

單位: 人

	第 1 屆 37.6 – 82.1	第 2 屆 82.2 – 88.1	第 3 屆 88.2 – 94.1	第 4 屆 97.8 – 103.7	第 5 屆 103.8 – 109.7	第 6 屆 109.8 – 110.12
總計	1,588	497	302	282	245	37
普通行政	191	42	28	53	79	16
地政	61	10	-	2	-	-
財政	353	28	7	9	-	-
金融	-	-	-	2	1	-
經建	303	140	56	39	5	3
警政	62	27	15	10	14	3
文教	40	37	7	26	36	8
交通	129	45	21	17	7	2
衛生	38	19	14	23	7	-
環保	-	-	9	-	2	-
新聞	-	1	-	4	-	-
外交	5	-	3	7	1	-
僑政	2	-	3	-	-	-
司法	168	49	41	48	52	3
國防	36	69	96	28	35	1
農林	19	16	2	10	3	1
審計	5	2	-	-	-	-
主計	71	9	-	4	3	-
人事	18	1	-	-	-	-
其他技術人員	85	-	-	-	-	-
其他	2	2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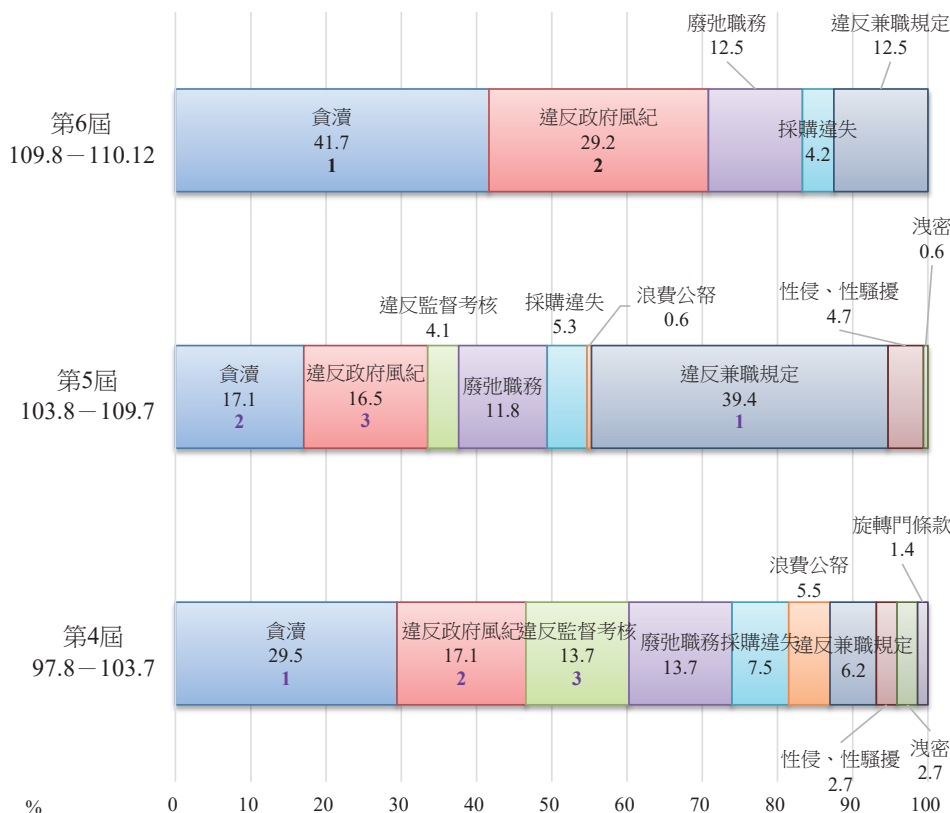


圖 3-83 彈劾案違失態樣

(二) 糾舉案

依憲法及監察法規定，監察委員對公務人員認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爰糾舉權亦屬監察院重要憲定職權，監察委員透過該職權行使，對不適任現職之違法失職公務人員，可促請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急速處分。37年6月至110年12月，監察院提出糾舉案為600案，

且多集中在第1屆。第4至6屆之糾舉案均僅有個位數，探究原因應是糾舉重在時效，近年來各項制度措施已步入正軌，交通、通訊便捷，對於違失公務人員，監察院多逕提彈劾，故糾舉案數逐屆下降。第5、6屆，各依法提案糾舉成立1案。按被糾舉人之官等別觀察，糾舉對象多為薦任及委任屬中低階之公務人員，占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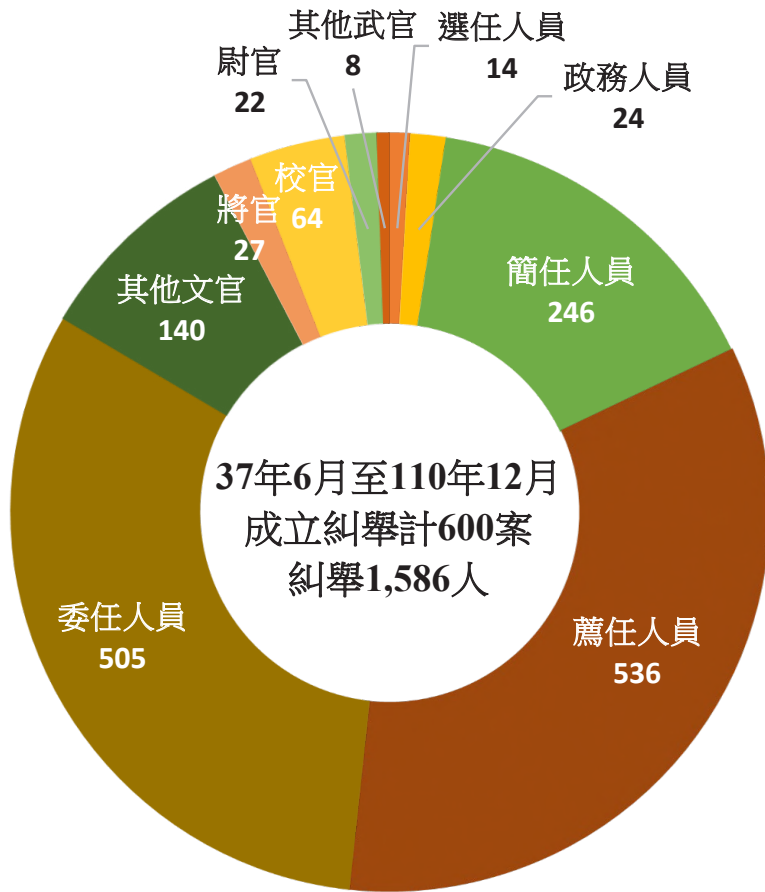


圖 3-84 被糾舉人—按官等別分

五、廉政職權

(一) 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及定期申報使用授權服務情形

落實電子化便民服務，建置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提供線上申報財產，以提升申報之便利性及正確性，網路申報率自99年之2.68%逐年攀升。103年為減輕申報人蒐集、整理財產資料負荷，及簡

省受查調及受理申報機關之行政成本，試辦「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供辦理定期申報財產搭配網路申報使用。104年起正式辦理，好評不斷，110年授權介接比率92.5%，定期申報採網路比率也推至93.4%，由逐年提升的使用比率，徵見以網路申報搭配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之財產申報方式，已為絕大多數申報人支持並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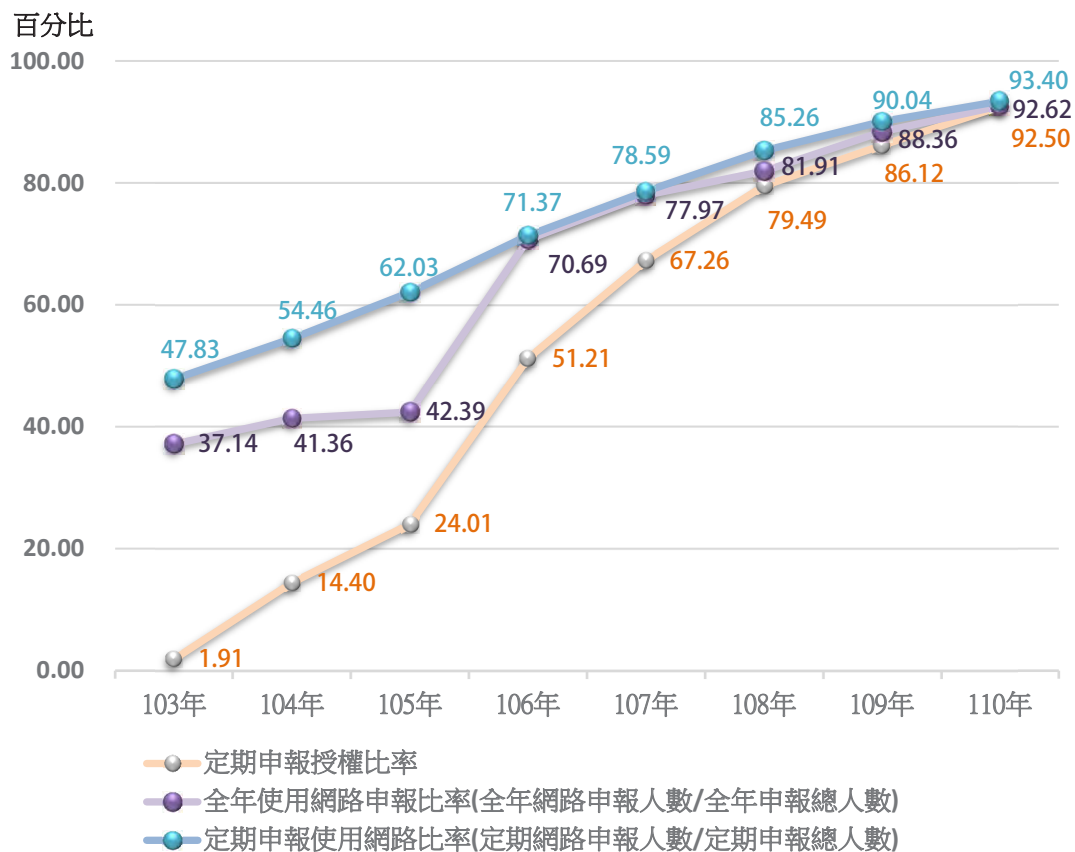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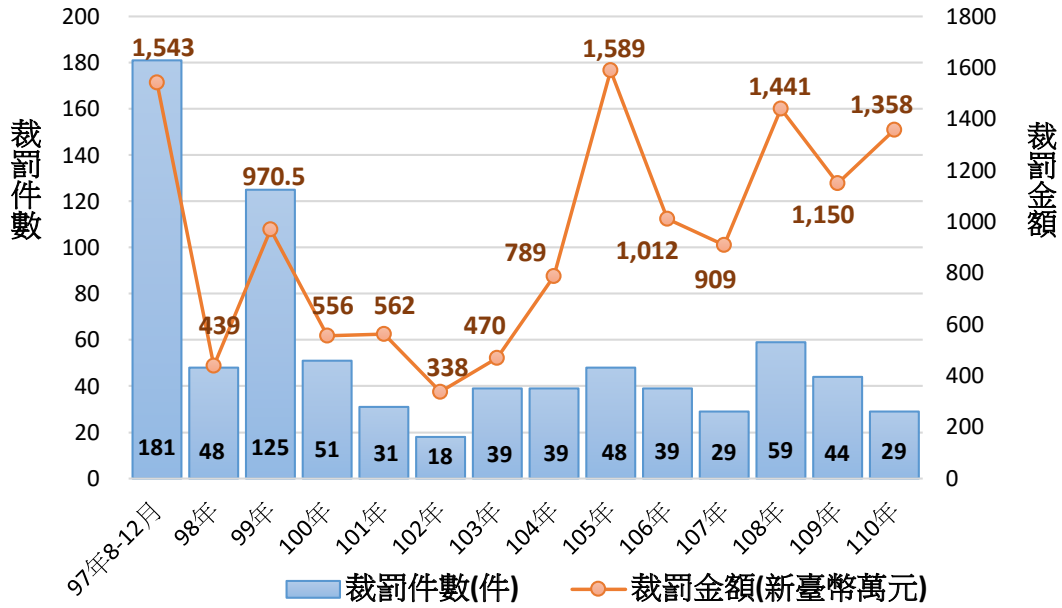


圖 3-85 財產網路申報及定期申報使用授權

(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案件及裁罰處分情形

監察院本「預防重於裁罰」之執法原則，分析裁罰原因及類型，編寫「申報常見錯誤一覽表」，並加強宣導，提醒申報人注意，100年至102年裁罰件數逐年降低。102年起將保險列為查核及裁罰項目，致103年起裁罰件數增加。另為防貪及發掘不法，監察院自102年

4月9日起，請法務部定期提供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中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名單，逐案檢討辦理查核，105年、108年及110年該類查核案件受裁罰金額相對較高，致該3年之裁罰金額攀升。又近年來查核著重於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減比對，由比對發掘漏未申報財產致受罰情形，也是近年裁罰件數及金額較以往高之原因。



* 97年7月以前累計裁罰件數528件，裁罰金額計5,304萬5千元。

圖 3-86 財產申報查核案件及裁罰處分

(三) 政治獻金裁處情形及違法類型

近年「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分採合併選舉，年度統計數字因不同選舉周期、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數及查核期程，而有高低波段之落差。經統計 98 年迄 110 年裁罰確定共 1,573 件，違法類型最多的是捐贈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計 759 件，其次

為累積虧損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計 429 件，第 3 名為未盡查證義務，計 192 件。整體而言，隨著政治獻金法修法放寬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限額、延長擬參選人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返還及繳庫期限，政獻網路申報系統推廣與普及，政黨及擬參選人使用系統進行查證比率提升，並依法辦理返還或繳庫，有效減少違法受罰情事，裁罰件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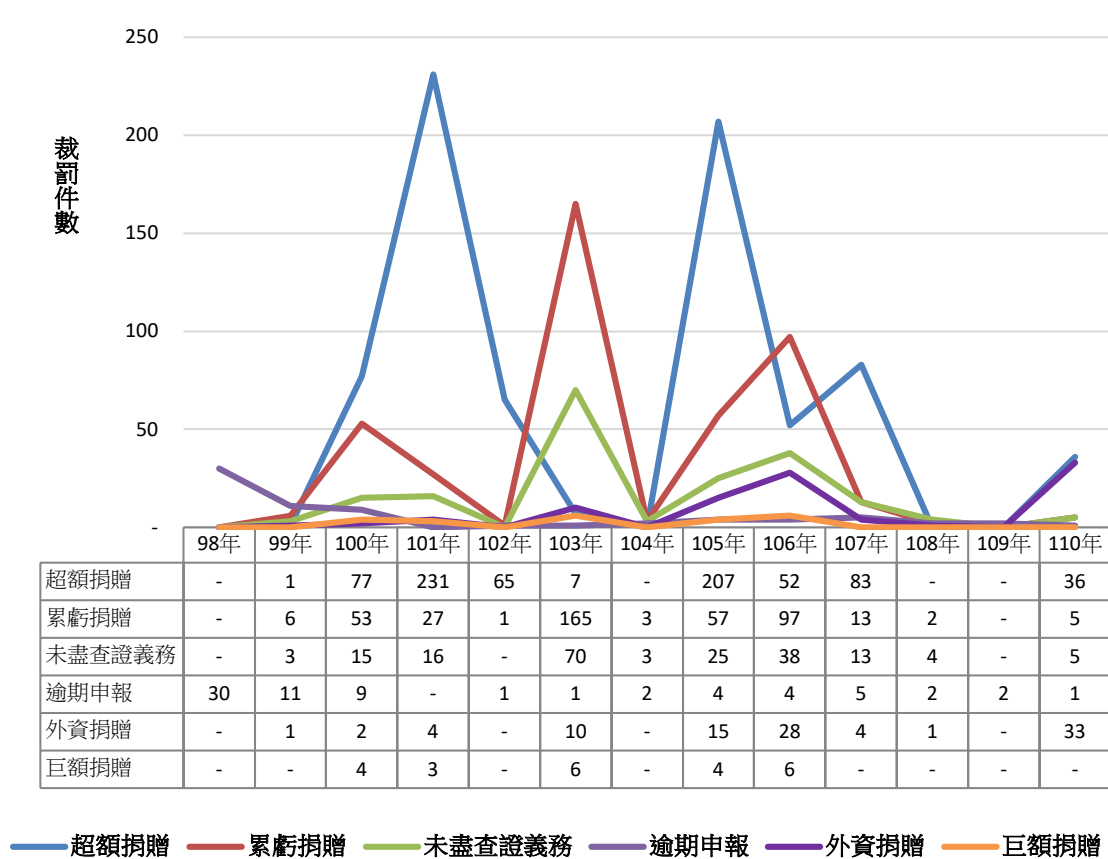


圖 3-87 政治獻金裁處情形及違法類型

第十節 案牘記事

一、清朝監察文書—奏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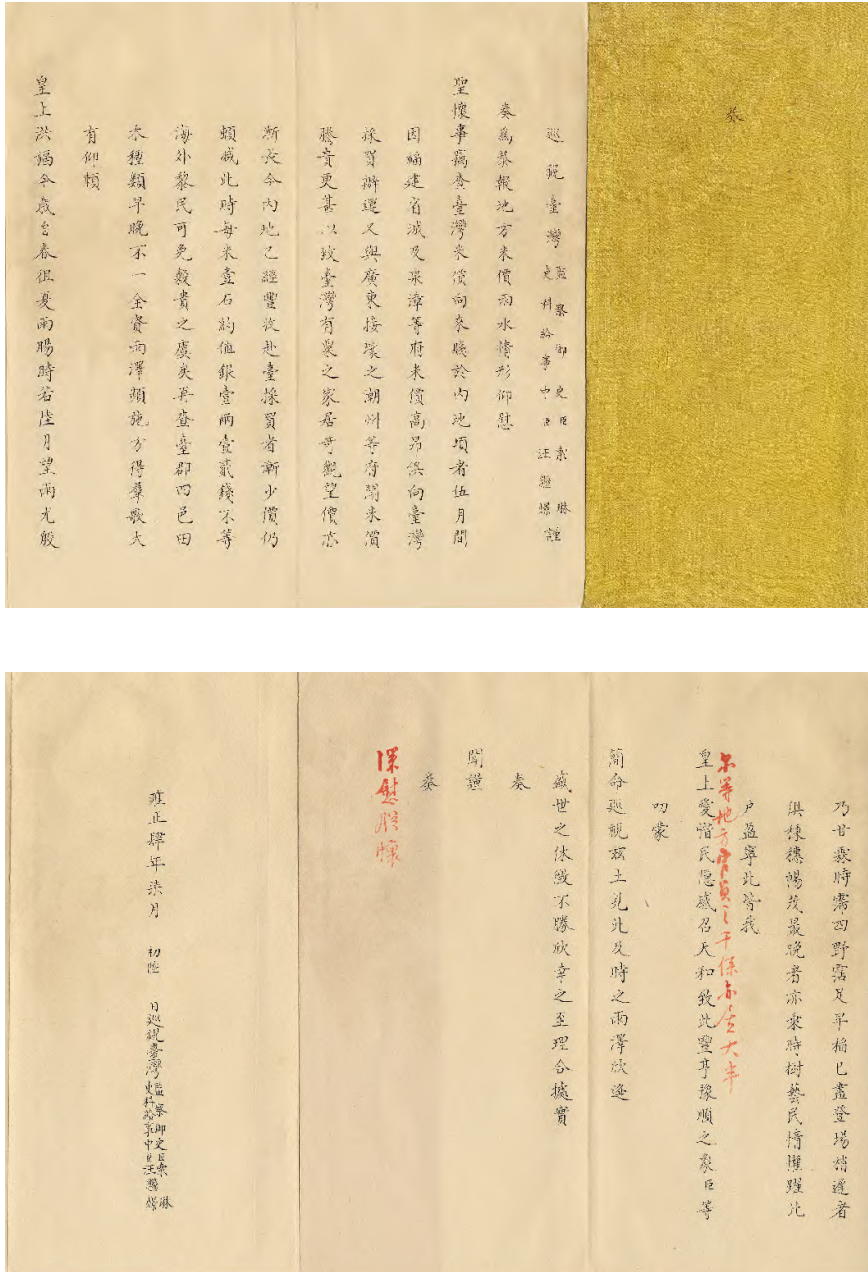


圖 3-88 清雍正年間 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索琳〈奏報臺灣地方雨水糧價情形〉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

二、監察院組織法沿革



圖 3-89 16/11/05 國民政府第 3 次公布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資料來源：國史館)

三、同意權行使演遞



圖 3-90 民國 81 年前，監察院依據憲法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於 81 年修憲後，同意權即遭取消

四、職權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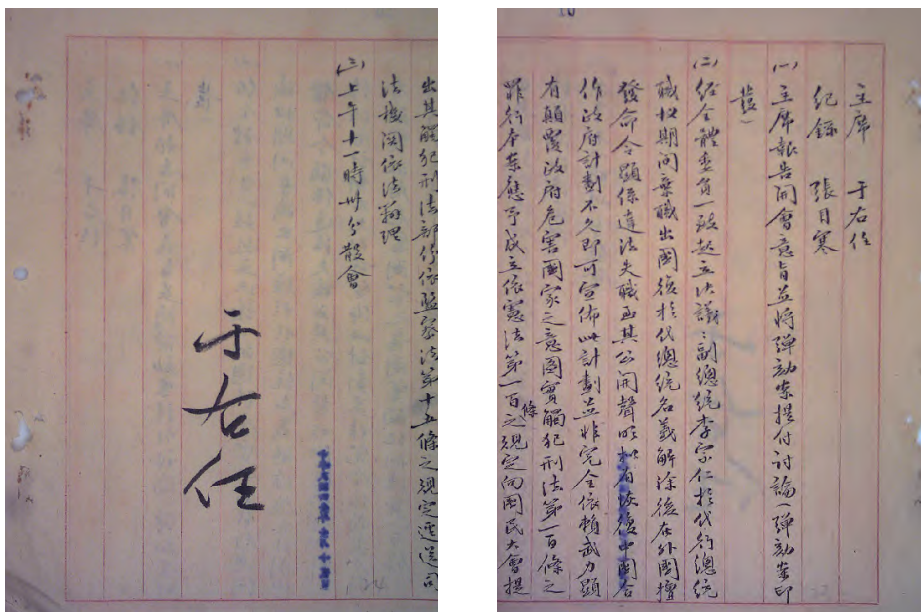


圖 3-91 41/01/11 監察院通過前副總統李宗仁彈劾案



圖 3-92 21/06/03 前行政院長汪兆銘（汪精衛）彈劾案（1）（資料來源：國史館）

稿府政民國

0012 50013338

監察院院長		主席		事由		文府字第 2688 號 訓令		類別		監察院	
于左		[林森印]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監察院請總裁行政院長汪兆銘一節 茲毋庸議謹依法議照辦並達查照施行知照一案訓令知照		機關		送達		彈劾	
文官長		局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魏		謝		彭		張		張		張	
[魏印]		[謝印]		[彭印]		[張印]		[張印]		[張印]	
中華民國		年 一 廿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六月一日		六月三日		六月三日		六月三日		六月三日		六月三日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月日時交辦		月日時核簽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蓋印	
檔案		去文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銷號

不登公報

院長

圖 3-93 21/06/03 前行政院長汪兆銘(汪精衛)彈劾案(2)(資料來源:國史館)

A204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

上總裁書底稿

之行動由參軍長乘車南來，召集各團以上負責連絡人員到該洲
 該地其在屏東岡山台南三處，參軍長到該地，似迫於此（我等）即其長
 監言，二無計劃之行動，在被政府查覺，無論逮捕任何一人，即其動
 動，突變造成混亂局面。然此僅為三教人之腹案，尚在研究
 階段，雖謂已着手實行，故王學斌最近供稱，自郭廷亮被補
 我曹為楊聖，研究，其共知部海突變，有傷國家元氣，影响反共抗
 俄戰爭的前途……故決定冷靜處理。

依據上述供詞，該謂南部陰謀事件，尚在極少數人之陰謀階段，
 此謂已着手實行，云云，殊無事實的根據。

總上兩點，郭廷亮等縱有刑責，亦難以叛亂罪相繩，爰本罪

監察院
 完
 第 3 頁

圖 3-94 44/11 監察院調查孫立人將軍與臺灣南部陰謀事件關係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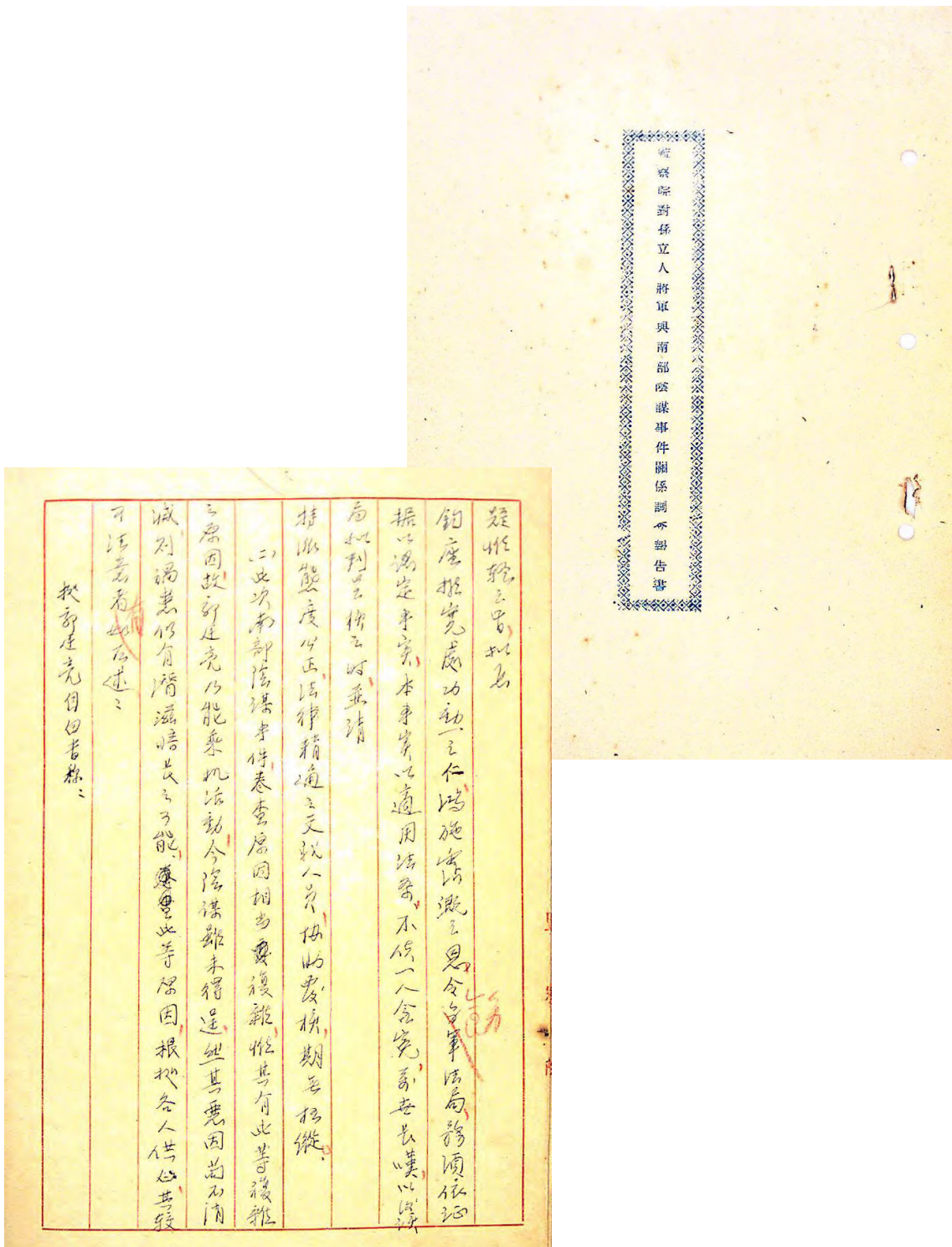


圖 3-95 44/11 監察院調查孫立人將軍與臺灣南部陰謀事件關係案(2)

定	核	閱	核	員	委	見	查	調
主擬		辦		單		位		核
本件擬		移		請		位		核
<input type="checkbox"/> 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移		核		核
<input type="checkbox"/> 劾		<input type="checkbox"/> 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核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糾		<input type="checkbox"/> 陳		<input type="checkbox"/> 司		核		核
<input type="checkbox"/> 舉		<input type="checkbox"/> 罪		法		核		核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存		及		核		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查		政		核		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會		司		核		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會		法		核		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會		及		核		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會		政		核		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會		委		核		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會		員		核		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會		會		核		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會		會		核		核

第 8703227 號 字 調 委 台 監 (87) 日 24 月 3 年 7 期 日 文 收

要 摘 容 內 見 意 查 調 由 業 一、原確定判決係以警方偵辦之資料為依據，而警方獲證之過程倉促草率，錯誤百出。二、原確定判決係以郭中雄之自白為基礎，而郭中雄之自白與事實不相符，極為顯然。三、原確定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自白之證據能力規定，第二條對被告有利或不利益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當然違背法令之規定。四、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之判決，違反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規定，致無以維持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自有疏失。 協查秘書簽章： [Red Stamp]	調查 委員 羅宗泉 陳孟發	派 查 日 期 86 年 7 月 16 日	文 號 (86) 院 台 宣 字 第 8703227 號	派 查 <input type="checkbox"/> 院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員自動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值日委員批辦
					來 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員自動調查

羅季季春宏
[Red Stamp]
[Red Stamp]

圖 3-96 87/03/24 第 4 次提出蘇炳坤被誣指強盜案調查報告，函請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未善盡職責；內政部於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作業，欠缺周詳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於處理七十二年七月七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發布後尚未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之間發整地案件，未善盡督管權責，均有違失案。(內正字第十四號)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經濟兩委員會第二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文案乙份。

院長 王 ○ ○

監 察 院 (公 告 稿)

主 旨：公告糾正臺北縣政府辦理林肯大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及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土地使用規定變更、建造執照、建物使用執照等審查作業，並糾正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發 文 字 號：院內字第一〇二九號	發 文 類 別：公告	發 文 單 位：監察院	發 文 類 別：公告	發 文 單 位：監察院	發 文 類 別：公告	發 文 單 位：監察院	發 文 類 別：公告	發 文 單 位：監察院
用執照、土地使用規定變更、建造執照、建物使用執照等審查作業，並糾正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發 文 字 號：院內字第一〇二九號	發 文 類 別：公告	發 文 單 位：監察院	發 文 類 別：公告	發 文 單 位：監察院	發 文 類 別：公告	發 文 單 位：監察院	發 文 類 別：公告	發 文 單 位：監察院

備 註：如行文單位
 本 院 綜 合 規 劃 室 (附 繁 文 乙 份 ， 請 刊 登 本 院 公 報)

發 文 後 請 送 回 三 份 單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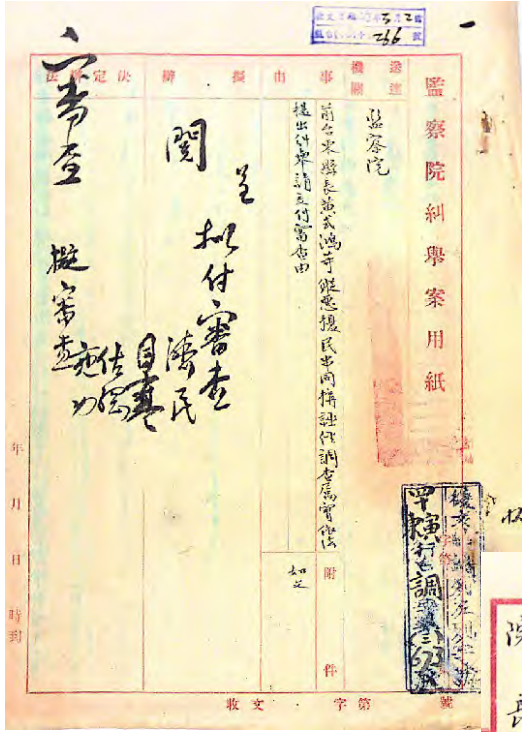
監察院 內政 發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院內字第一〇二九號

監察院公告稿

圖 3-97 87/04/09 林肯大郡崩塌案糾正公告稿



四送

審定報告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於委員辦公室

查閩臺區監察委員行署，前由台東縣長黃式鴻等，敬懇援成申同構誣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認該縣長黃式鴻前蕭興鄉公所總幹事楊水足，現任台東縣政府教育科長張福在，股長曾阿混，督學賴假禮，刑警隊員李文獅，蕭興鄉公所巡佐白德改，戶籍副主任陳坤成，技士蕭汝鈴，警員許福成等，均有申同構誣違法瀆職罪嫌，奉業應予成立移送台審，請有政府依法辦理，其刑事部份，再移送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併案偵辦，以上

院長 于

圖 3-98 40/03/07 前臺東縣長黃式鴻等人縱惡擾民申同構誣糾舉案

五、調查證之創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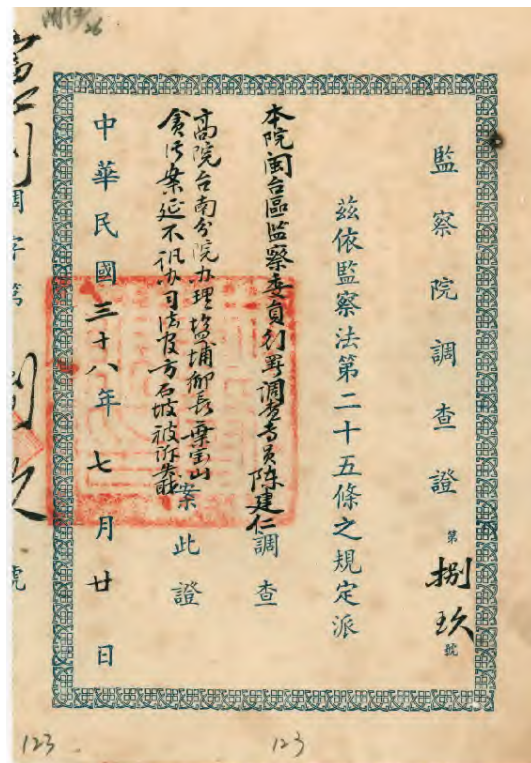


圖 3-100 38 年調查證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 3-99 40 年調查證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附表 3-1 監察院聲請釋憲並獲司法院解釋案件一覽表

編號	院會決議	聲請案由 / 解釋爭點	大法官解釋
1	調查報告交參事室研究，函請解釋	公務員得兼新聞紙類等之發行人、編輯。	41/9/29 釋字第 6 號
2		憲法第 103 條「公職」涵義。	42/6/3 釋字第 19 號
3		省黨部等團體之主任委員或理事，公立醫院院長、醫師為憲法第 103 條「公職」。	42/7/10 釋字第 20 號
4	38/3/24 第 1 屆第 45 次會議	監察院有無向立法院提案權。	41/5/21 釋字第 3 號
	39/5/30 第 1 屆第 84 次會議	監察院得向立法院提案。	監察院先後 2 次函請司法院解釋，經合併研議
5	39/5/30 第 1 屆第 84 次會議	公務員之涵義及民意代表暨自治人員是否為監察權行使之對象。	42/3/21 釋字第 14 號
6	41/10/15 第 1 屆第 228 次會議	關於憲法第 81 條所稱之法官是否包含法院組織法第 40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責任檢察官在內。	42/1/31 釋字第 13 號
7	監察委員函秘書處於 42/4/21 轉函司法院解釋	為省縣議會議長是否為監察權行使之對象。	43/4/2 釋字第 33 號
8	監察委員函監察院，於 42/6/6 轉函司法院解釋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之民刑訴訟，併由司法行政部主管，是否與憲法第 77 條規定相違背。	49/8/15 釋字第 86 號
9	44/3/8 第 1 屆第 360 次會議（報告）	公營事業機關所得額，應以審計機關最終審定之盈餘為依據，抑應以稅捐徵收機關核定之所得額為依據。	44/5/9 釋字第 46 號

編號	院會決議	聲請案由 / 解釋爭點	大法官解釋
10	監察委員函監察院，於44/10/15 轉函司法院解釋	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推事與檢察官審理大信貿易公司經理符○○涉嫌偽造文書及詐欺一案，關於法律見解適用問題發生異議。	45/4/2 釋字第 60 號
11	45/9/11 第 1 屆第 449 次會議	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所謂參加叛亂之組織，是否可不問其加入行為係在若干年以前，及現在之有無聯絡及活動事實，均應認為其行為具有繼續性質，可適用同條例第 5 條論處，所有刑法第 2 條及罪犯赦免減刑令，均無適用餘地。	45/11/26 釋字第 68 號
12	45/11/19 第 1 屆第 456 次會議	關於憲法第 33 條、第 74 條、第 102 條規定關於現行犯適用問題。	50/4/26 釋字第 90 號
13	50/6/8 第 1 屆第 686 次會議	1. 現行出版法對於出版品定期停止其發行及撤銷其登記，是否應經司法機關決定方為適法。 2. 違警罰法所規定主罰中之拘留、罰役是否違反憲法第 8 條之規定。	53/10/7 釋字第 105 號 69/11/7 釋字第 166 號
14	50/7/17 第 1 屆第 690 次會議 50/8/10 第 1 屆第 692 次會議 50/10/12 第 1 屆第 695 次會議	「行賄」及「幫助或教唆行賄」是否視同刑法瀆職章之罪。	51/6/27 釋字第 96 號

編號	院會決議	聲請案由 / 解釋爭點	大法官解釋
15	51/2/17 第 1 屆第 731 次會議 51/2/20 第 1 屆第 732 次會議 51/2/21 第 1 屆第 733 次會議	行政院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 16 條、第 18 條所頒布之救濟令，其救濟令及處理辦法與國家總動員法是否適合。	54/2/12 釋字第 106 號
16	51/3/14 第 1 屆第 734 次會議	1. 官署之處分書應否具備公文程式條例所規定之程式。 2. 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是否僅指機關內部文稿，而不及於正式對外發出之文件。	51/9/7 釋字第 97 號
17	54/6/21 第 1 屆第 908 次會議 54/7/13 第 1 屆第 909 次會議	臺東縣議會陳○○於該會第 6 屆第 3 次大會時，發言質詢引起糾紛涉及縣市議員在大會所為言論及表決對外責任疑問。	56/7/5 釋字第 122 號
18	54/4/13 第 1 屆第 902 次會議 54/8/10 第 1 屆第 912 次會議	為調查劉○○呈訴新竹縣政府及臺灣省政府非法徵收民地，內政部及行政法院枉法裁判一案時，發覺由於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有關條文涵義欠明，互有不同之解釋，乃造成適用上之困難。	54/12/29 釋字第 110 號
19	56/3/16 第 1 屆第 1002 次會議	司法院所屬之行政法院院長等是否得認為憲法第 81 條規定之法官，擬聲請解釋案。	69/4/25 釋字第 162 號
20	56/9/12 第 1 屆第 1021 次會議	請再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122 號解釋關於縣議員在會議時發言責任案。	69/9/12 釋字第 165 號

編號	院會決議	聲請案由 / 解釋爭點	大法官解釋
21	57/1/11 第 1 屆第 1051 次會議	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規定之土地優先承買權之行使問題，監察院所持見解與最高法院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擬請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7 條規定，聲請統一解釋案。	57/8/23 釋字第 124 號
22	57/4/9 第 1 屆第 1057 次會議	為最高法院近年判決，對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立租約之佃農，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如有該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外之情形時，地主仍得終止租約。此項見解當與該條硬性限制之原意不符，惟事關法律見解，擬移送大法官會議解釋，以確保耕地承租人權益案。	57/10/30 釋字第 125 號
23	57/11/26 第 1 屆第 1087 次會議	為糾正牟○○等參加匪偽兒童團組織被判刑案，監察院與行政院之法律見解有異，送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59/10/30 釋字第 129 號
24	58/1/18 第 1 屆第 1099 次會議	為縣市政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所為之通知，係執行行政法令之處分，對於承租人應有拘束力，最高法院之判例見解與行政院及監察院均有歧異，擬請大法官解釋案。	59/4/17 釋字第 128 號
25	58/12/16 第 1 屆第 1136 次會議	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所為之調處，對於當事人間亦有拘束力，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擬送請大法官會議併案解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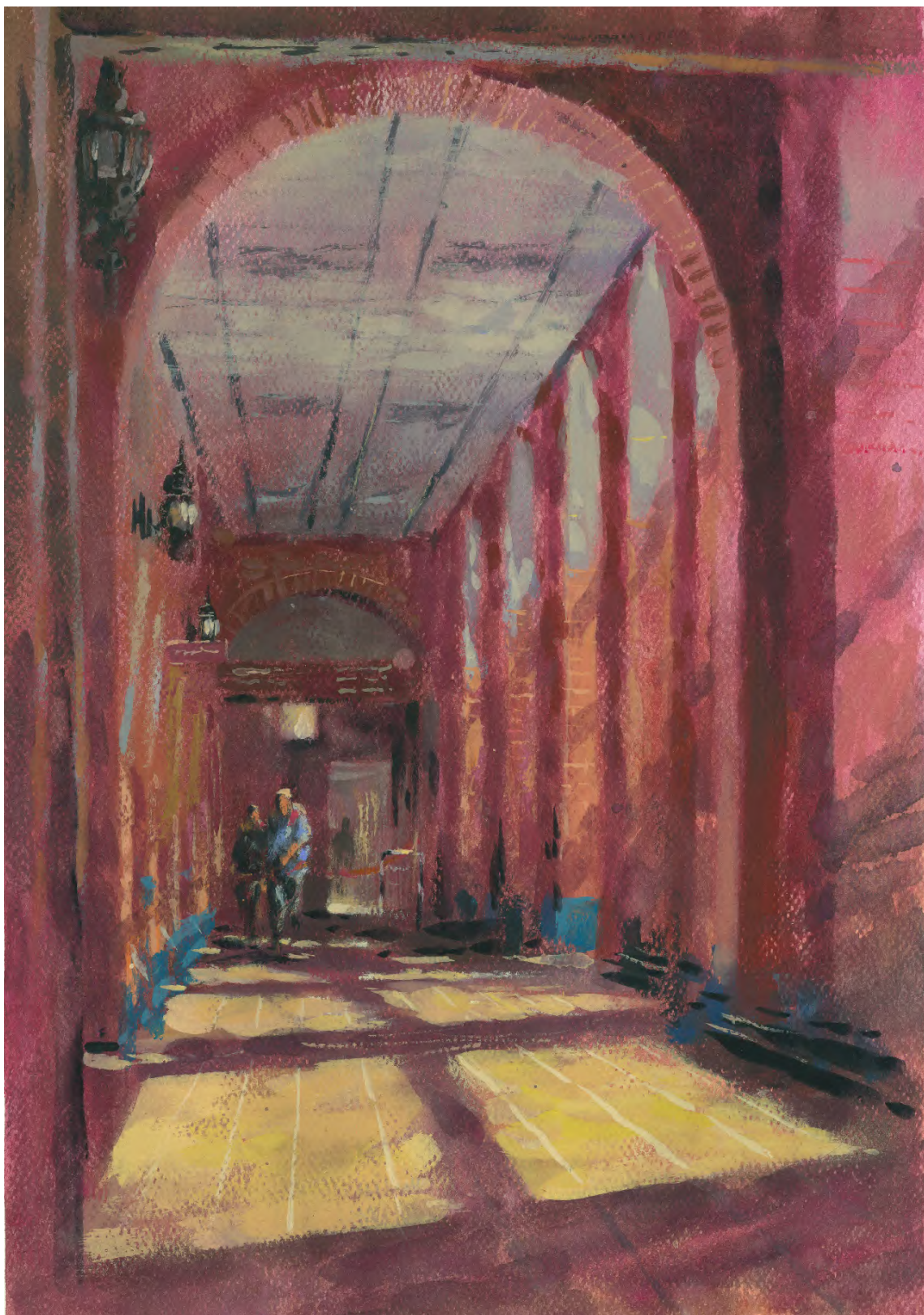
編號	院會決議	聲請案由 / 解釋爭點	大法官解釋
26	61/6/17 第 1 屆第 1262 次會議	查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之釋示或行政命令，法官是否得逕予排斥不用？此一問題，不但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法官之審判職權以及行政命令之效力，亦與監察院職權之行使有密切關係。	62/12/14 釋字第 137 號
27	63/3/12 第 1 屆第 1350 次會議	關於財政部對「營業稅法第 41 條 5 年期間之解釋」，認應自該法公布生效之日起算。監察院所持見解與行政院所已表示見解，既有不同，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	64/2/7 釋字第 142 號
28	66/2/10 第 1 屆第 1485 次會議 66/3/10 第 1 屆第 1487 次會議	政府機關對稅法未規定應繳付稅款之事項，是否得以比照類推方法，著使人民（包括法人）繳稅。	66/12/23 釋字第 151 號
29	68/10/9 第 1 屆第 1589 次會議	請解釋實施都市計畫原出租農地由地主收回，依規定給與佃農申報地價三分之一之補償金應否課徵所得稅案。	69/6/20 釋字第 163 號
30	69/1/17 第 1 屆第 1611 次會議	請解釋行政法院引用財稅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變更法律之函令，作為裁判之依據，是否有違租稅法定主義，並抵觸憲法案。	70/3/13 釋字第 167 號
31	69/2/7 第 1 屆第 1613 次會議 69/3/11 第 1 屆第 1614 次會議	請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之適用範圍是否包括民法第 767 條除去妨害請求權在內案。	69/7/18 釋字第 164 號

編號	院會決議	聲請案由 / 解釋爭點	大法官解釋
32	70/9/10 第 1 屆第 1671 次會議 70/10/13 第 1 屆第 1672 次會議	請解釋刑法第 5 條第 5 款所規定，第 216 條之適用，應否包括第 210 條、第 212 條、第 213 條及第 215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在內。	71/8/13 釋字第 176 號
33	71/3/11 第 1 屆第 1701 次會議	請解釋司法院就所掌事項，有無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	71/5/25 釋字第 175 號
34	71/4/15 第 1 屆第 1703 次會議	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推事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於該管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前審」疑義。	71/12/31 釋字第 178 號
35	71/9/16 第 1 屆第 1714 次會議	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不僅指違背實體法，即程序違法，而影響實體違法，自亦包括在內。惟司法院及最高法院認為僅係程序違法，而不予實體上救濟，與監察院所持見解有異。	72/7/1 釋字第 181 號
36	72/9/13 第 1 屆第 1754 次會議	關於司法院解釋效力，如係就現有法律文義或立法本旨予以闡明者，例如釋字 178 號解釋，應自該法律施行之日起生效；如係變更原有規定或變更原有解釋者，則自解釋之翌日起生效，監察院與行政院及最高法院判例所持意見相異，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7 條及以往事例，再就釋字第 178 號解釋。	73/8/3 釋字第 188 號
37	77/2/9 第 1 屆第 1904 次會議	關於現行工廠法施行細則所稱工人定義之適用範圍，司法院已表示之見解，與監察院所持見解有異。	77/5/20 釋字第 226 號

編號	院會決議	聲請案由 / 解釋爭點	大法官解釋
38	77/4/12 第 1 屆第 1907 次會議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38 條所稱動產擔保交易債務人，係指動產抵押之動產所有人、附條件買賣買受人、信託占有受託人，始得為本罪犯罪主體。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除有刑法第 31 條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情形應以共犯論外，不能單獨成立本罪。已確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所持見解，與罪刑法定主義原則牴觸，且與監察院見解有異。	77/6/17 釋字第 227 號
39	77/9/13 第 1 屆第 1914 次會議	監察院調查李○○陳情一案，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非字第 135 號刑事判決，依據該院 29 年 2 月 22 日刑庭總會決議，駁回上訴，其所持理由，與監察院見解有異，對於該一決議是否適法，適用範圍如何，均滋疑義函請解釋，並就釋字第 181 號解釋併請補充解釋。	78/3/31 釋字第 238 號
40	78/7/11 第 1 屆第 1942 次會議	關於監察院對軍人之彈劾案，究應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抑仍移送國防部自行議處，監察院在適用法律上發生疑義。	79/7/6 釋字第 262 號
41	81/5/12 第 1 屆第 2016 次會議	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有無與憲法之規定相牴觸。	82/12/30 釋字第 331 號

編號	院會決議	聲請案由 / 解釋爭點	大法官解釋
42	85/2/13 第 2 屆第 38 次會議	關於財政部處理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案援引信用合作社法第 27 條及銀行法第 62 條之規定，命令臺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於法似有未符，且省縣自治法實施後，中央部會是否有權逕自命令省屬金融機構概括承受另一信用合作社案。	88/7/30 釋字第 489 號
43	85/10/8 第 2 屆第 46 次會議 87/2/10 第 2 屆第 75 次會議	有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在無法律授權之下，發布「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辦法」等，與人民訴訟權利或人權有關之行政命令或內規，嚴重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案。	90/10/5 釋字第 530 號
44	87/6/23 第 2 屆第 84 次會議	有關都市計畫區內之非公共設施用地，行政院未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逕予辦理徵收，明顯違反土地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等情案，因本院與行政院之見解不同而影響人民財產權益甚鉅，有適法上之疑義。	89/9/29 釋字第 513 號
45	91/12/10 第 3 屆第 47 次會議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 3 期徵收用地，因未於法定期間內實施開發，致編定失其效力，又遲不徵收，致部分務農地主需負擔鉅額遺產稅案，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有異。	92/9/26 釋字第 566 號

編號	院會決議	聲請案由 / 解釋爭點	大法官解釋
46	93/9/14 第 3 屆第 68 次會議	監察院為處理政務人員退職案件，適用新公布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發生有牴觸憲法上之疑義，並與考試院（銓敘部）之見解發生歧異。	94/1/28 釋字第 589 號
47	93/11/9 第 3 屆第 70 次會議	有關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執行，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惟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解釋，逕以函釋方式，認定該已確定行政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罰金執行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有違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本旨，相關調查意見，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有異。	95/12/22 釋字第 621 號
48	103/7/8 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	「有關大眾捷運法第 6 條、第 7 條之適用，監察院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歧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	105/12/30 釋字第 743 號



第四章 人權保障及促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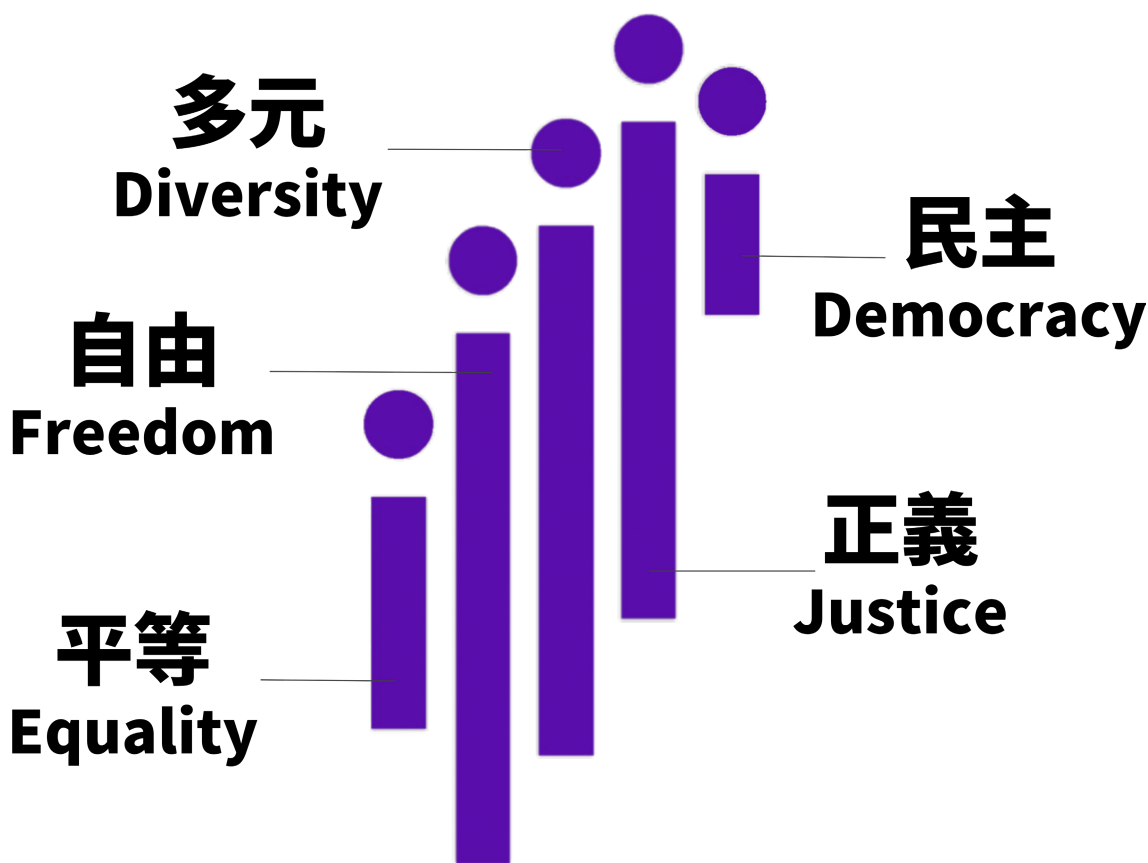
在地實現人性尊嚴

前言

第一節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緣起與成立

第二節 人權之促進及推展

第三節 開展乘載人權希望之翼



前言

聯合國為記取二戰教訓 致力維護和平與促進人權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為促進世界和平而成立的聯合國，基於對戰爭教訓的反省，而於西元(以下同)1948年12月10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隨後，逾半世紀，積極致力於人權宣言公約化，陸續通過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與重要文件，主要包括：

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通稱《兩公約》)

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1990年《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3年《巴黎原則》作為各國設置國家級人權機構之規範。

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其中，1993年通過《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通稱《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應有之職掌及組成要件，並藉此鼓勵、倡導及協助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第一節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緣起與成立

一、《世界人權宣言》重要起草人之一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安理會代表張彭春

教育學家張彭春（1892－1957年）出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華民國代表、人權委員會副主席期間，為參與起草《世界人權宣言》草案的重要起草人之一，力主以良知與理性為人權基礎，避免獨尊西方神學色彩（例如天賦人權），巧妙提供亞洲國家視角，並成功化解委員會成員國之間的僵持，為奠定《世界人權宣言》的普世性，發揮關鍵性的影響力。

惟中華民國因為陷入國共內戰，1948年5月14日宣布凍結憲法，並通過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49年5月20日臺灣省主席兼警備總司令陳誠宣布臺灣實施戒嚴令，同年底，國民政府播遷臺灣。

隨後聯合國大會以《世界人權宣言》之意旨與基礎，陸續於1965年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通稱《兩公約》），規定所有締約國，有責任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以貫徹這些權利。

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公民個人享有的基本自由與參政權。例如生命、自由與免於奴役、免受酷刑等自由；法律人格權、司法救濟權、不受任意非法逮捕、拘役或放逐的自由；公正和公開審訊權、無罪推定權、通訊自由、遷徙與居住自由、財產權、思想與宗教自由、表現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與平等參政權。

但是由於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與戒嚴體制，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並未完成相關簽署與批准程序，尤其，1960年代非洲許多原歐美殖民地陸續完成獨立建國，並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獲得較多國家支持。加上1970年美國總統尼克森為了牽制蘇聯（今俄羅斯），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展開交往，造成中華民國的聯合國席位，在1971年12月遭到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的否決。

自此，有關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與批准程序，長期處於擱置，直到1987年7月15日解除戒嚴令，1988年元旦解除報禁，臺灣社會風氣大開，公民運動蓬勃發展，1990年啟動憲政改革，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陸續完成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等民主化工程，於

是在學者與公民團體的倡議之下，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與批准、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等，始成為各界關注的議程。

二、民間倡議與歷任總統的努力 開啟人權公約國內法化

臺灣啟動憲政改革，完成民主化工程後，人權學者黃默教授首先於 1997 年倡議臺灣應設置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獲得許多公民團體的支持，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黃文雄進而聯合 22 個公民團體，於 1999 年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展開社會與政治遊說，並成為 2000 年春總統大選的關注議題。

2000 年 3 月，李登輝總統為回應公民團體的殷望，而於監察院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5 月 20 日，臺灣首次政黨輪替，陳水扁總統於就職演說宣示，將設立獨立運作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接著於 10 月推出民間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隨後總統府設置人權諮詢小組，任務包括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

2001 年 5 月，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查兩公約批准案，但未獲朝野共識；同年 7 月，為回應民間版草案，總統府與行政院共同研擬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法案。其間，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黃文雄鑑於

我國非聯合國會員的政治現實，參考英國《1998 年人權法案》先例，提出制定公約施行法，亦即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主張。

2008 年 5 月，馬英九總統上任，臺灣完成第二次政黨輪替，民主再深化；2009 年 2 月，馬總統宣示支持《兩公約》，立法院進而通過公約施行法，正式啟動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模式；2010 年 12 月，馬總統回應人權團體訴求，在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與此同時，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為因應《兩公約》國內法化，轉型成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以下稱人約盟）。

2011 年 5 月立法院再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012 年 1 月人約盟等團體與政府合作規劃國際審查流程，參考聯合國規範並因應臺灣特殊國際情勢，調整建立「臺灣模式」國際公約施行審查機制。

2012 年 4 月馬總統首次發表針對《兩公約》的國家報告；5 月人約盟發表《兩公約》民間社團影子報告；2013 年 2 月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兩公約》國家報告與民間影子報告，提出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同時首次敦促臺灣應儘速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立法院隨後又於 2014 年 6 月與 8 月，陸續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其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出 3 種建議方案，亦即，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總統府、行政院或成立獨立機關等，惟皆未獲共識。

三、國際人權組織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為回應人權團體，公開承諾「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列入競選政見，2016 年春當選並就任總統後，指示人權諮詢委員會繼續運作。2017 年 1 月，10 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進行《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審查會議，再次敦促臺灣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蔡總統承諾儘快完成方案規劃。

2017 年 7 月，紐西蘭前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Rosilyn Noonan 等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協助評估臺灣設置國家人權機構方案。同年 11 月國際人權專家以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名義，提出正式評估報告，具體指出「為了能夠及時建立國家人權機構，設置於監察院是最佳的選項，建議經由修正該院組織法及監察法，以完全符合《巴黎原則》。」

2019 年 6 月監察院函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相關配套法案，提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同年 5 月 1 日施行，同年 5 月 19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宣布終止運作。2020 年 8 月 1 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運作。





圖 4-1 2020/05/19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獲立法院通過；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完成階段性任務，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停止運作

第二節 人權之促進及推展



圖 4-2 109/08/01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成立

民國(以下同) 109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首次蒞臨監察院，應邀為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而成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發表致詞，並進行揭牌儀式，彰顯臺灣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進人權立國理念的全新里程碑。正式運作後，即積極

落實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所定職權，具體作為如下：

- 一、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

(一) 召開人權委員會議，依法調查人權案件

1. 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初期，因制度有待建立，且須強化內部協調與溝通，故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積極召開國家人權委員會議 11 次，提出報告事項 52 案、討論事項 38 案、臨時動議 14 案，推派委員調查人權案件 4 案。
2. 為強化共識並建立業務運作機制，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舉辦共識營會議 5 次，邀請院外與談人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與國家人權

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幕僚，共同討論人權業務推展相關核心議題。

(二) 完成第 1 份人權專案報告—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

為守護外籍漁工人權，成立專案，匯整監察院 6 件調查報告，透過論壇、履勘、座談，歷時 1 年半，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第 1 份人權專案報告，針對我國亟待解決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第 188 號漁業工作公約(C188)、確保薪資直匯、終結強迫勞動、接軌國際人權標準，提出改善建議。



圖 4-3 110/11/30 「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海上人權路」發表記者會

(三) 提出首份人權調查報告，林水泉遭
國家行政不法之人權侵害

110年7月14日公布首份人權調查報告，針對「61年前政府為規避司法程序，而以流氓管訓等行政處分，侵害政治異議者林水泉先生的人身自由權」1

案，進行調查。由於現行法之受害人補償機制，僅限於司法案件，致使行政不法之人權侵害案件，無法獲得平反，調查報告認定這是國家侵害人權的典型案列，送請司法院參處，並籲請立法院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研議修法。



圖 4-4 110/07/14 舉行人權調查報告記者會，副主任委員高涌誠（左 1）、主任委員陳菊（左 2）、人權委員張菊芳（右 1）

(四) 完成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工作

國家人權委員會應積極保障人民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爰成立防制酷刑機制執行小組，自 110 年 8 月起，展開訪視試行計畫，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5 所矯正

學校、衛生福利部所屬 3 所兒少機構之收容人及職員進行訪談，俾消弭人權侵害風險，並促使有關機關（構）改善人權現況。迄至 111 年 1 月，完成 8 處所之訪視，並觀察相關軟硬體設施，後續將撰提報告，促請改善。

二、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為與內政部合力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之法制作業，國家人權委員會研議提送禁止酷刑公約及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涉及國家防制機制(NPM) 條文意見，並出席 109 年 8 月 28 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草案涉及 NPM 條文所召開研商會議。

禁止酷刑公約及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109 年 12 月 1 日刑事警察局舉辦「2020 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副主任委員高涌誠，分別應邀擔任開幕致詞貴賓及第 1 場次與談人。

三、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

(一) 出席憲法法庭

1. 性侵犯強制治療處分釋憲案人權問題

109 年 11 月 3 日，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會台字第 11541 號涉及性侵犯之強制治



法庭之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
紀惠容、張菊芳委員

圖 4-5 109/11/03 人權委員紀惠容(左)及張菊芳(右)出席憲法法庭

療處分釋憲案人權問題，邀請人權委員提供人權觀點，由長期關注婦幼人權議題的紀惠容委員、律師出身並在性侵害及性別法案素有專業的張菊芳委員，以「法庭之友」身分代表出席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由張菊芳委員提供人權觀點。

2. 原住民持有獵槍及獵捕保育類動物釋憲案人權問題

110 年 3 月 9 日，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會台字第 12860 號涉及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持有獵槍部分等議題，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涌誠及監察委員浦忠成，以「法庭之友」身分代表出席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由副主任委員高涌誠提出人權觀點。



法庭之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
高涌誠委員

圖 4-6 110/03/09 副主任委員高涌誠(第 1 排中)等出席憲法法庭

(二) 提供釋憲案人權觀點書面意見

因應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11 月 30 日函，關於該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3769 號蔡○○等聲請解釋案，請監察院就該案釋憲聲請書之各點主張，逐一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回復，以供審理之參考。本次釋憲案係有關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等規定，未區分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之公益重要性，即一律允許公務機關大規模強制留存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涉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資訊隱私權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等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聲請書所提各點主張，以人權觀點逐一提供書面意見，供釋憲案審理參考。

四、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推廣人權教育尋求共同合作方案，在公務人員之人權教育部分，與國家文官學院、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積極交流合作，篩選監察委員調查的具體人權侵害案例，解析相關爭議及公約倡導，提供公務人員、教育工作者及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實錄體驗訓練教材。

(一) 國家文官學院合作方案

109 年 10 月 27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文官學院舉辦「合作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發表會」，同年 11 月 24 日與考試院共同辦理「10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課程導入公務情境案例分享會」。



圖 4-7 109/10/27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文官學院舉辦「合作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發表會」

(二) 拜訪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

109年11月23日，拜訪國家教育研究院，瞭解人權教育推動情形。國家人權委員會特別提供聯合國人權教育行動方案、建立師生關係專業界線等國際人權資訊，雙方並交換人權教育推動經驗，對於未來在人權教材及人權教育教案上，達成合作的共識。

(三) 拜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09年12月17日，拜訪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針對未來雙方在人權教材與人權教案之合作及開發，交換經驗與推動建議，針對現職公務人員人權觀念，實施在職訓練，達成初步合作之共識。

五、與國內各機關、民間團體及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

(一) 人權社區發展與人權教育研討

在人權社區發展上，國家人權委員會積極追求促進人權理念，強化人權教育研討等努力，包括為提升人權意識，透過各種活動，探討死刑、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兒少、移工權益等人權議題。

相關系列活動包括：

1. 「兒少人權—聽你說、聽我說」活動

109年11月19日，舉辦「兒少人權—聽你說、聽我說」活動，響應聯合國「國際兒童日」，邀請中央、地方，及身心障礙團體共49位兒少代表，與人權委員以「世界咖啡桌」形式進行對話交流。



圖 4-8 109/11/19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兒童人權日舉辦「兒少人權—聽你說、聽我說」活動，兒少代表齊聚討論人權議題

2. 「『紫』有愛沒有暴」舞蹈暨影片放映座談會

109年11月21日，於蔡瑞月舞蹈研究社舉辦「玫瑰古蹟」，「『紫』有愛沒有

暴」舞蹈暨影片放映座談會，以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特別安排蔡瑞月舞蹈社表演《傀儡上陣》，並進行人權座談。



圖 4-9 109/11/21 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紫』有愛沒有暴」活動，以舞蹈及影劇倡議國際終止婦女受暴

3. 海光人權講堂！首度與民間團體合作人權推廣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首度與民間學術團體合作之「做完整的人—海光人權講堂」，自110年3月8日起，將以「2020人權大事紀專題座談」、「人權議題推廣實務工作坊」、「論壇：國家級委員會的成形與未來」，以及與海光人文書院合作的「海光書讀—人權專題」，探討當

前社會關注的各項人權議題。

受新冠肺炎疫情升高之影響，海光人權講堂自110年7月份起，陸續改以視訊直播方式辦理，分別於1日舉辦「數位監控與數據蒐集時代的自由與人權」座談會；20日舉辦「臺灣人權NGO工作者的花與砂礫（人權工作實務心得分享）」座談會，積極向青年學子推廣人權教育。



圖 4-10 110/03/08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殷海光故居舉行「做完整的人—海光人權講堂」啟動記者會



圖 4-11 110/07/01 舉辦「數位監控與數據蒐集時代的自由與人權」座談會，由副主任委員高涌誠主持視訊座談



圖 4-12 110/07/20 舉辦「臺灣人權 NGO 工作者的花與砂礫（人權工作實務心得分享）」座談會，人權委員紀惠容（左上 1）與視訊直播來賓之互動實況

4. 舉辦人權 Hub 社會對話，關心各族群之人權問題

為瞭解社會上各族群遭遇之人權問題，自 110 年 3 月起，舉辦「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系列座談會，廣邀相關人民團體進行對談與意見交流，110

年計舉辦 4 場座談，分別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兒童與少年權益」、「勞工權益」、「青年之居住正義」及「原住民權益」。



圖 4-13 110/03/05 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婦女議題）大合照



圖 4-14 110/05/10 「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系列座談會，邀請工會及勞工團體代表進行意見交流

5. 與社會福利界合作 探討疫情對社會經濟與人權的影響

110年5月14日，針對疫情所衍生的新興人權議題，首次與社會福利界團體「社會福利學會」，舉辦為期兩天的「福

利國家與社會團結－疫情下人權與社會福利典範與創新研討會」，因疫情緣故，改採多地點連線視訊直播，廣泛探討疫情對社會各個層面之生活型態，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



圖 4-15 110/05/14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為視訊研討會開幕致詞

6. 傳承人權理念，與黃默教授暢談人權工作與使命

110年7月12日邀請人權諮詢顧問黃默教授，以「台灣人權教育20年的回顧與展望」為題，進行座談。黃教授早在1997年即倡議應該依據聯合國〈巴黎

原則〉，設置國家級人權機構，是臺灣最早的倡議學者。黃教授期勉應針對原住民、漁工、移工、都市遊民及受刑人等弱勢族群，進行深入調查與提出報告，他強調，這是政策建言不可或缺的工具，也是人權教育的一環。



圖 4-16 110/07/12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左）邀請人權諮詢顧問黃默教授（右）進行座談

7. 舉辦 2021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

110 年 11 月 23 日、24 日舉辦「2021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以「人權發展」

為主軸，研討族群平等與發展、性別與人權、國家人權機構之發展與策略、疫情期間的人權保障、系統性國家詢查案例分享、人權教育 6 項主題，共計 9



圖 4-17 110/11/23-24 「2021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

國 11 位國家人權機構代表及人權學者專家，以實體或視訊方式，與國內相關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 NGO 團體，以多元之實務觀點，進行探討與交流。

8. 舉辦 2021 臺灣人權與企業行動論壇

110 年 12 月 6 日舉辦「提升企業治

理，人權齊步前行—2021 臺灣人權與企業行動論壇」，邀請政府機關、企業界及關心此項議題之民眾參與，就 ESG（Environment 環境保護、Social 社會關懷、Governance 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交流，分享經驗，期人權意識落實於企業面，使人權保障成為提升企業發展最重要競爭力，創造企業與人權雙贏。



圖 4-18 110/12/06 「2021 臺灣人權與企業行動論壇」

（二）國際交流

1. 英國在台辦事處互訪及合作

109 年 10 月 5 日，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唐凱琳（Catherine Nettleton）前來拜會，表達英國人權機構希望能與臺灣有合作機會，共同為人權努力。

同年 11 月 18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涌誠拜會英國在台辦事處政治處處長斐哲熒（Mark Fletcher），就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簡稱 EHRC）召開視訊會議，以及合作推動人權事務之可行性交換意見。



圖 4-19 109/10/05 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唐凱琳（左 3）蒞院拜會

2.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視訊會議

109 年 11 月 11 日，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秘書處主任費茲派克（Kieren Fitzpatrick）、特使努南（Rosslyn Noonan）、主任顧問達根（Pip Dargan）、法律及政策專家瓦德（Phillip

Wardle）等人，召開線上視訊座談。會中雙方針對人權議題、運作、國家詢查等交換意見，未來將持續強化 APF 經驗交流及培訓交流的共識。

3. 法國在台協會蒞院拜會

109 年 12 月 21 日，法國在台協會



圖 4-20 109/11/11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舉行視訊會議



圖 4-21 109/12/21 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公孫孟（左 4）蒞院拜會主任委員陳菊（右 4）

主任公孫孟 (Jean-François Casabonne-Masonnave) 拜會主任委員陳菊，並參觀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雙方期盼未來在人權議題上，進行更實質之雙邊交流與合作。110年12月28日，公孫主任進一步就臺法可合作之人權議題及合作方式，與秘書長朱富美、人權諮詢顧問劉進興，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進行交流。



圖 4-22 110/12/28 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公孫孟 (右 5) 與秘書長朱富美 (左 6)、人權諮詢顧問劉進興 (左 5) 等座談

4. 向酷刑 SAY NO ! 連線紐西蘭關注禁酷及漁工人權論壇

110年6月23日舉辦「2021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依不同主題，分3場進行專題研討，並因應防疫，改採跨國視訊直播進行，包括連線紐西蘭人權委員會與監察使公署代表，分享紐西蘭多機關國家防制酷刑 (NPM) 的運作經驗，作為110年啟動防制酷刑訪視試行計畫之參考，並邀請

國內各界探討漁工人權議題，籲請各界共同關注及保障其人權。



圖 4-23 110/06/23 舉辦 2021 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長鄭慶泰 (左 1)、人權諮詢顧問黃崑立教授 (左 2)、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 (左 3)、副主任委員高涌誠 (右 2)、輔仁大學法律系姚孟昌教授 (右 1)

5. 協調各方促成滯留臺海的印尼籍船員專案返國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各國多採嚴格邊境管制，以致全球約 25 萬名船員滯留海上未能返國。駐臺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IETO) 副代表蘇泰帝 (Teddy Surachmat)，為協助滯留臺灣外海的印尼籍船員返國，於 110 年 3 月 24 日、7 月 28 日拜訪國家人權委員會，盼人道協助返國，經多方協調合作，最後透過我政府相關機關的專案協助，共計 105 名印尼籍船員於 110 年 8 月 20 日順利返國。



圖 4-24 110/03/24 駐臺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IETO) 副代表蘇泰帝 (左 3) 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盼人道協助該國船員返國

(三) 人員培訓及翻譯聯合國相關人權文書

在培訓及翻譯聯合國相關人權文書上，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提升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深化對國家人權機構之職能及國際人權文書的理解，積極進行相關培訓，以及翻譯聯合國相關人權文書。

1. 內部專業培訓

109 年 11 月 16 日，舉辦「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系統性國家詢查」培訓課程，邀請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女士，分享澳洲兒少機構性侵案之國家詢查經驗；另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邀請捷克人權律師崔寶維 (Pavel Doubek) 先生就「禁止酷刑公約的國家防制機制

(NPM)」進行演講與座談。此外，並為系統性訪查工作的培訓，邀請關注環境權實務的《煙囪之島》作者群，進行研訪與座談。



圖 4-25 109/11/23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 Pavel Doubek (左 4) 進行「禁止酷刑公約的國家防制機制 (NPM)」座談

2. 國際人權文書蒐集翻譯

為廣泛深入瞭解國際人權進展，積極規劃翻譯國際人權文書，包括 APF 及聯合國相關人權公約、文件，例如 APF 國家人權機構手冊、人權指標評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等工具文書。

首先完成聯合國針對教育人員出版的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到第三階段手冊翻譯，並與教育部合作，進行校園

教育人員的人權教育工作。

此外，規劃協助人權文件翻譯成其他語言，例如印尼文等，希望促成國際人權理念在不同語言人群間的傳播、生根。

3. 聽取人權諮詢顧問意見

為建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制度及落實職權，聘請 15 位來自身心障礙、人權

教育、國際公法、勞工、兒少、性別及婦女、環境、族群、報導研究等領域之專家擔任人權諮詢顧問，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首次召開諮詢顧問會議，聽取意見，未來亦將依照國家人權委員會分組議題或國際人權公約所需，增聘諮詢顧問。



圖 4-26 109/11/30 第 1 屆人權委員及諮詢顧問合影

4. 走訪不義遺址盼結合人權教育

109 年 8 月至 11 月陸續走訪白色恐怖年代的歷史性場域，包括安康接待室、新店軍人監獄、六張犁墓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泰源監獄等史蹟點，揭

開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神秘面紗，並結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身自由、公正審判權利等人權保障條款，作為人權教育的實地教材。



圖 4-27 109/10/07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率人權委員走訪綠島紀念園區

六、針對政府依各項人權公約所發表之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

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職權，包括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

(一)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針對政府於 109 年 6 月公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希望藉由行政部門以外的監督力量，發覺現制之不足並督促政府精進，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互為參照，藉此反映臺灣最真實之人權樣貌。國家人權委員會已出版獨立評估意見中文版及簡要版，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公開發表。

七、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一) 2020 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

國家人權委員會承載人權促進的重要職責，同時肩負接軌國際人權組織之重要使命，特為 2020 國際人權日，舉辦系列活動，包括靜態「人權臺灣－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及「臺灣人權阿普貴－Upgrade」動態展演等活動。

1. 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

109 年 12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24 日，於監察院展出「人權臺灣－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內容包括國際人權發展、臺灣人權歷程、人權影片放映、國家人權委員會沿革、成果展現及歷年重點人權調查案件等。並特別與身心障礙者團體合作，設置身心障礙互動體驗區，讓參觀者親身體驗障礙者之日常生活。



圖 4-28 109/12 國家人權委員會出版《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二) 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針對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舉辦多場焦點團體及專家諮詢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以撰提獨立評估意見，經 110 年 8 月 24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除將英文版送交國際審查委員參考外，並製作點字版、手語版、易讀版及有聲書等無障礙格式，俾利全民瞭解 CRPD 落實情形。



圖 4-29 110/9/15「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說明記者會



圖 4-30 109/12/04 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啟動記者發布會

2. 臺灣人權阿普貴— Upgrade 展演活動

109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舉辦「臺灣人權阿普貴— Upgrade」展演活動，總統蔡英文應邀出席觀展及致詞，並與各界代表（原住民代表高英傑、人權委員王榮璋、主任委員陳菊、新住民代

表陳鳳鳳、政治受難者代表蔡寬裕），共同為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視覺識別 LOGO，進行啟用儀式。LOGO 設計以臺灣五大族群為發想，彰顯臺灣人民對平等、自由、多元、正義及民主的堅持與追求。



圖 4-31 109/12/10 總統蔡英文（左 3）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右 3）與各界代表共同揭幕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視覺識別設計 LOGO

(二) 研訂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配套法規及作業規範

109年8月1日，正式揭牌運作後，即積極研訂各項配套法規及作業規範，至109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109年9月11日訂定發布）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109年11月9日訂定發布）2項法規。此外，持續研擬辦理系統性訪查研究、禁止酷刑公約的國家防制機制等配套規範，以利相關行政事務順利推行。

(三) 週年記者會！陳菊主任委員期許臺灣人權不斷向前

110年8月2日舉行「成立週年成果發表記者會暨外籍漁工人權專案調查期中報告」，主任委員陳菊表示，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使命，是成為國家的良心、弱勢人民的依靠，一週年只是起點，在這條路上，將透過更多的努力及實踐，使人權成為溫暖的力量，成為永不放棄的追求，讓臺灣的人權不斷向前。會中並介紹本年度兩位新任人權委員趙永清委員與范異綠委員。並由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紀惠容委員進行「外籍漁工人權專案調查期中報告」。



圖 4-32 110/08/02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週年成果發表記者會與會委員合影

第三節 開展乘載人權希望之翼

一、工作目標

(一) 奠定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基礎，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致力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的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依循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的價值及規範，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的維護。

(二) 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邁向人權立國目標

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主動、積極，建立人權合作網絡，強化與國內各機關、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之合作與交流，達成《巴黎原則》對於國際人權交流之積極促進功能，提升人權立國形象及國際參與，接軌國際。

(三) 維護人權職權之獨立運作，成為國家良心

完善國家人權委員會各項職權與制度，加強與社會溝通對話，以超然、多元及更有效率的運作，積極為弱勢發聲，並以國家總體高度，監督與評估國內的人權狀況，強化各級政府機關人權意識及保護機制符合國際標準，堅守人權價值，發揮改變臺灣、改變世界的重要力量，讓人權成為國家的良心。

(四) 持續推動跨域人權教育，落實人權教育扎根

除了針對已進行合作或洽談中之行政機關，將持續投入資源進行教材模組研發，使國際人權規範及理念得以深化，讓人權教育在各領域可以向下扎根。



圖 4-33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1 年六大推動策略

二、推動策略

策略一：相關侵害人權事件之處理及救濟

透過訪查、研究與公私部門合作，保障人權，強化人權業務能量

監察院收受人民陳情書狀，行使調查職權，已具備國家人權機構之多項功能，一直以來，戮力推動保障各項人權之監督及監察職能。隨著我國將國際人權公約逐步國內法化，監察院更得據以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之義務，將藉由職權行使，透過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事件之參與或協助調查、辦理系統性訪查研究、辦理防制酷刑相關作業、協助人權受害人、辦理人權受害者口述紀錄、辦理國外訪查研究或調查履勘等作為，對於相關侵害人權事件，積極處理並協助救濟。

策略二：建立人權資料庫及相關指標，研究檢討國家人權政策

評估政府實行人權政策及符合國際公約規範程度

本策略具體措施包括建立人權資料庫、建立人權公約指標及檢核機制、提

出前瞻性人權政策研究與專題報告，並就涉及人權議題之相關法令（法案）進行研析。

為建構人權資訊，刻正積極規劃建置符合 AAA 等級標章之無障礙網站，期許提供多元人權動態訊息，蒐整國內外人權相關資訊文獻，建立重要人權檔案資料庫，以促進人權及國際公法領域之研究。同時建立人權議題參與平臺，瞭解民眾對各項人權議題之想法及意見，擴大對人權之認識及參與，以精進人權保障相關政策與作法。藉由網站豐富的人權資訊，亦可有效促進國際人權交流與合作，傳達監察院人權保障相關作為與人權工作推動績效，俾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人權保障工作更符合社會大眾期待，彰顯我國積極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成效，讓世界看見臺灣的人權發展。



圖 4-34 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站推行目標及策略

策略三：提出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展現獨立專業角色，公正評估人權政策落實情形，協助政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

提出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是國家人權獨立機關之重要職責。國家人權委員會是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獨立人權機關，109年12月首次發表《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將續以國家的角度，撰擬發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兒童權利公約》(CRC)、《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適時進行編印及翻譯，並關注因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提出之後續期程，基於國際人權公約，建立評估政府實行人權政

策之標準，展現獨立專業角色。

策略四：結合公私團體組織合作交流，共同促進人權保障

深化人權專業，及掌握國際人權趨勢與國內人權發展的銜接

臺灣人權的大步進展是政府與民間多年努力的成果，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為了持續回應人民的殷切期盼，積極任事，除依職權落實各項人權促進及保障工作外，並期能結合共同關心的力量，不斷推動人權的進步。

民間人權團體是臺灣人權進展之重要力量，亦是重要的合作對象，藉由辦理人權專業論壇、協力民間團體、公民



圖 4-35 110/03/08 「做完整的人—海光人權講堂」啟動記者會

對話，合作辦理人權獎項，與民間團體 / 研究單位合作發展創新人權推廣方案等，均是具體可行的推動面向。110 年 3 月國家人權委員會協助殷海光基金會推動海光人權講堂，使其穩定運作，是與民間雙方合作的起步，未來將持續關注相關團體經營現況，透過政府資源的挹注，攜手民間，推動人權自由民主的理想。

策略五：接軌國際，建立國際人權交流網絡

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促進人權保障

與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為國家人權委員會重要職權之一。自運作後，陸續與在我國之駐外機構或人權組

織，進行雙向交流，例如與英國在台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就合作推動人權事務之可行性，交換意見、在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舉行之視訊會議中，雙方針對各種人權議題、會務運作、國家詢查之澳洲經驗等，廣泛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未來持續強化 APF 經驗，提供與人員培訓交流的共識等，對於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獲致實際效益。

人權是國際社會普遍追求的價值，國家人權委員會將以主動、積極之作法，建立人權合作網絡，側重於與國際組織及各國家人權機構舉辦交流聯繫會議、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國際會議、辦理國際人權機構團體參訪及培訓教育合作計畫、參與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及翻譯國外專業性調查研究報告等。



圖 4-36 109/11/11 透過網路視訊，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秘書處代表進行座談

策略六：強化社會溝通，普及人權理念，扎根人權教育

強化政府機關（構）公務人員對人權之認知，並能運用於職掌業務

推展人權理念及普及人權意識，是人權保障工作的核心業務，結合機關間跨領域的力量，可多面向扎根人權教育。目前已進行合作或洽談中之政府機關，包括國

家文官學院、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將檢視及評估改進教案成效，並開發人權教育模組課程、桌遊、融入式教材研發、種子師資培訓及人權教案合作。未來，更希望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洽談合作推廣人權相關教案，以使國際人權規範及理念，得以真正落實於國內法令及司法偵審過程中，在各領域深化人權教育，向下扎根，深入民心。



圖 4-37 目前人權教育合作對象

在執行面上，六大推動策略已逐步推動，並持續精進；法制面部分，為了致力人權職權之行使，維護人權職權獨立運作，亦有賴相關作用法充分授權，監察院刻正廣納各界指教與建議，力求完善各項典章制度之妥適性，並落實推動，秉持保障及促進人權之初衷，以超然、多元及更有效率的運作，積極為弱勢發聲。

第五章 監察與廉政案件重大績效

以史為鑑 以民為懷 竭智盡心 繼往開來

前言

第一節 聲請釋憲

第二節 土地正義

第三節 國防外交

第四節 司法正義

第五節 獄政革新

第六節 社福教育與勞動權

第七節 財政紀律與財產權

第八節 健康權與環境權

第九節 公共安全

第十節 廉政職能



子目次

前言	301
第一節 聲請釋憲	
一、聲請釋憲釐清法令疑義，維護基本人權	303
二、聲請違警罰法違憲解釋，捍衛人身自由	305
三、聲請捷運聯開案統一解釋，保障財產權	309
第二節 土地正義	
一、促修正建物測量舊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312
二、究明大埔民房強拆案，促修正徵收條例	314
三、追查合宜住宅貪污弊案，防杜官商勾結	316
第三節 國防外交	
一、調查孫立人涉叛亂案，促提平反還清白	318
二、查拉法葉艦軍購案，催提仲裁追回佣金	321
三、追阿帕契軍機打卡案，促強化保防軍紀	324
第四節 司法正義	
一、江國慶疑涉殺人案，跨屆接力洗冤白謗	326
二、整飭司法人員官箴，敦促落實人民司法	329
三、擴大調查石木欽案，促使正視司法沉痾	330
四、徐自強涉撕票案，迭請非常上訴平冤屈	332
五、蘇炳坤涉銀樓搶案，持續謀求救濟平反	333
六、實施測謊鑑定調查，促請重視司法人權	335
第五節 獄政革新	
一、感化教育少年死亡案，力促少輔院改制	339
二、查監獄主管收賄案，匡正矯正機關風紀	341

三、關懷羈押禁見被告，強化監所人權保障	343
四、促成勞作金調升，保障受刑人基本處遇	345
第六節 社福教育與勞動權	
一、查聽障生遭性侵案，促進校園友善環境	347
二、持續關懷追蹤，改善中輟與中離生困境	349
三、揭假農民侵蝕農保弊端，擲節國家資源	351
四、長期關注兒童受虐案，促機關積極改善	353
五、查外籍漁工遭虐死案，促改善勞動權益	355
六、維關廠勞工權益，促提升債權受償順位	357
七、莒光號司機觸電身亡，釐清獲職災補償	358
第七節 財政紀律與財產權	
一、促靜止戶全面解凍計息，確保存戶權益	360
二、糾正虛列收入及濫支惡習，促地方減債	362
三、促加速處理連動債爭議，維護投資權益	363
四、調查人民幣 TRF 弊案，促強化投資人保障	365
五、緊盯購電成本，促使修約節省公帑支出	366
六、追置入性行銷，維護新聞自由預算紀律	367
第八節 健康權與環境權	
一、查 SARS 疫情失控，促重建疫病防治體系	370
二、關注醫護工作條件，改善醫療環境品質	371
三、持續調查食安問題，守護民眾飲食健康	373
四、澈查礦場重疊水源保護區，維護環境權	375
第九節 公共安全	
一、查林肯大郡崩塌案，促全面清查老丙建	377

二、追南方澳斷橋肇因，催生院級橋梁規範	379
三、追維冠大樓倒塌禍源，促落實耐震檢查	381
四、澈查危險校舍，確保學童免受建築危害	382
五、查北二高走山崩塌，促國道邊坡總體檢	384
六、普悠瑪出軌案，指正臺鐵多重構面缺失	385

第十節 廉政職能

一、故意隱匿財產，且財產異常增加遭重罰	387
二、財申法施行後首例，拒申報財產遭判刑	388
三、假借職權圖利關係人，市長違利衝受罰	389
四、落實政獻執行，禦境外勢力涉國內政經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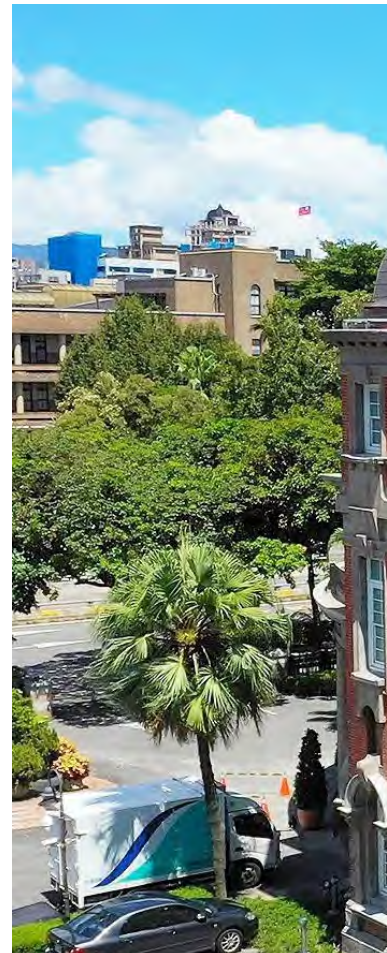


前言

監察院成立 90 年以來，「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紓解民怨」向為歷屆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的四大目標，除了像啄木鳥揪出樹林害蟲一樣，深鑿入裡地讓違法失職公務員無所遁形，並努力扮演政府的良醫，竭盡心力地祛除國家機器的沉痾病痛，期許成為國家的良心與民眾的靠山，以及受冤屈者的明燈與弱勢者的依賴。

經統計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成果，歷屆調查案所涉專業領域以司法及土地類案件為大宗，財經、國防、教文、工程、採購與獄政類案件亦為數不少，近年來隨著環境保護、健康促進與人權保障意識的相繼高漲，衛福、環保、工安、食品等類型案件更已逐漸占有可觀的比重，其中多件社會矚目調查案件，獲得民眾的肯定，且經學術論著多所引用，媒體亦頻繁報導，而促請各級政府機關興利防弊，持續朝善治目標邁進並強化人權保障及公共福祉者，尤所在多有。另監察院自民國（以下同）82 年起，陸續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四法，戮力促進廉能政治，推展陽光法令端正政風，健全民主發展，不遺餘力，迭有亮眼的廉政執法績效。

惟受限於篇幅，無法完整呈現迄今已數以萬計之監察及廉政等案件成果，謹就監察調查之各類領域，擇選具有代表性、紀念性與影響性的重大績效案件，依序分成聲請釋憲、土地正義、國防外交、司法正義、獄政革新、社福教育與勞動權、財政紀律與財產權、健康權與環境權、公共安全等 9 大類。



另監察院執行陽光四法成效，向能展現政府廉政效能，謹挑選 4 件具指標性案件，分別為首件申報人同時因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及財產異常增加未合理說明遭行政裁罰案、首件拒申報財產遭判刑案、藉職權圖利關係人遭法定最高額裁罰案、收受外資與港資高額捐贈遭判刑案等，作為第 10 大類廉政職能案件之代表。

以上 10 大類案件摘整收錄於本章，期為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的特別收藏與紀實，並留下歷史見證，以承先啟後，繼往開來。



第一節 聲請釋憲

一、聲請釋憲釐清法令疑義，維護基本人權

屆別：1~5

民主法治國家所賴以維繫的憲政精神，不能單靠成文的憲法。憲政的成長除憲法條文外，更賴憲政慣例的建立和憲法的解釋，方能使民主憲政的發展與社會變遷結合，深化民主法治的基石。監察院為五院之一，在憲法的解釋發展史上，也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事實上早在行憲之前，監察院函請司法院解釋，於行憲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作成的解釋即有 3 號解釋，分別就公務員對於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得兼任（釋字第 6 號）；憲法第 103 條所稱不得兼任其他公職，與憲法第 75 條之專限制兼任官吏者有別，其含義不僅以官吏為限（釋字第 19 號）；省黨部、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均係人民團體，其主任委員及理事，自非憲法第 103 條所謂公職（釋字第 20 號）。

行憲後迄 110 年 3 月底，由監察院提出聲請而作成的解釋已近 50 件。行憲之初，憲政架構肇建伊始，即生何機關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發生疑義，監察院於 37 年 6 月檢送監察法草案咨請立法院迅即完成立法程序，但是立法院對於



圖 5-1 110/03 司法院網站所載憲法法庭照（<https://www.judicial.gov.tw/tw/mp-1.html>）

監察院所提法律案，因憲法未有明文規定，不便接受，形成憲政爭議。監察院先是咨請總統依憲法第 44 條「總統之權限爭議處理權」，於 37 年 7 月 10 日召集立法、司法及監察三院院長會商結果，仍以送交大法官會議解釋為妥。嗣於 38 年 3 月 24 日第 1 屆第 45 次會議即通過提案：為監察院向立法院有無提案權問題久懸未決，應咨請司法院迅予召開大法官會議予以解釋案決議。嗣於 41 年 5 月 21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3 號解釋，為行憲後由監察院聲請司法院作成最早之司法院解釋。迄至 71 年間監察院第 1 屆第 1700、1701 次院會再就司法院所掌事項，有無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函請司法院解釋，嗣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175 號解釋，補充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下，各憲政機關之法律提案權。

此外，由監察院聲請而由司法院作成之解釋，諸如：關於憲法第 81 條所稱之法官是否包括實任檢察官（釋字第 13 號）、就公務員之含義及民意代表暨自治人員是否為監察權行使之對象（釋字第 14 號）、省縣議會議長是否為監察權行使之對象（釋字第 33 號）、審檢分隸（釋字第 86 號）、公營事業機關所得額以審計機關最終審定之盈餘為依據（釋字第 46

號）、所謂繼續參加叛亂組織之意涵（釋字第 68 號）、關於現行犯適用問題（釋字第 90 號）、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釋字第 76 號）、出版法與違警罰法之違憲審查（釋字第 166 號、釋字第 251 號）、國家總動員法之適用範圍（釋字第 106 號）、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應如何保障（釋字第 122 號）、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收回自耕之爭議（釋字第 124 號、第 125 號、第 128 號）、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應否受其拘束（釋字第 137 號、釋字第 530 號）、關於租稅法律主義之有關問題（釋字第 142 號、第 151 號、第 167 號、第 706 號、第 757 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官應自行迴避曾參與「前審」之疑義（釋字第 178 號）、關於非常上訴提起要件之疑義（釋字第 181 號、第 238 號）、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之移送懲戒程序相關之疑義（釋字第 262 號）等。以上所舉犖犖大者，範圍廣泛，除發揮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功能外，對於健全憲政架構、補充憲法闕漏，尤其是透過違憲審查機制，促進人權保障，更是發揮重要功能。

時至 82 年憲改工程已經歷第一階段修憲，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修憲結果將監察院對司法院大法官所行使之人事同意權改由立法院行使。同年 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此後，大法官對於監察院請求解釋，作成解釋文，則有逐漸減少的趨勢。修憲後之解釋諸如釋字第 331 號、第 489 號、第 530 號、第 513 號、第 566 號、第 589 號、第 621 號、第 743 號等解釋，總體數量及比例上顯然較修憲前減少，而不受理之比例亦增高。縱然如此，監察院聲請之解釋仍對人民權利之維護發揮重要影響。例如釋字第 743 號解釋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對於經徵收強制取得之土地，非有法律明文規定，自不得再逕行移轉為私有，以保障人民財產權。

二、聲請違警罰法違憲解釋，捍衛人身自由（釋字第 166 號）

屆別：1~3

（一）憲法保障的人身自由是各項基本人權的基礎

人身自由是現代法治國家之人民享有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秘密通訊自由、集會及結社自由、信仰宗教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等一切自由權、財產權、訴訟權及選舉權等各項基本人權的基礎（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

因此，全世界各民主法治國家之憲法，莫不嚴謹規範人身自由之保障。英國於西元（以下同）1215 年 6 月 15 日制定之《大憲章》（Magna Carta）即明文規定人民非由法院依法審判，不得逮捕拘禁。源自英國《大憲章》之美國憲法亦明文規定應依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保障人身自由等權利。

歷經二次世界大戰之慘痛教訓，各國深刻體認到極權專制極易輕啟戰端，肇致人類浩劫，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 12 月 12 日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及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等均明文規定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聲請法院

提審權利等各項基本人權，以實現人人得以生活於無所恐懼之自由民主社會。

36年12月25日公布施行之憲法第8條即規定人身自由，應依法定程序保障之。憲法第8條即以詳盡且具體明確之方式，規定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程序，而成為憲法保留事項，縱於戒嚴非常時期，不論刑罰或行政罰，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司法院釋字第384號、第392號、第443號、第523號、第567號、第636號等多號大法官解釋參照）。

（二）違警罰法賦予警察官署得裁決違警者長期拘留或罰役

自32年10月1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32條規定警察官署得就所定各類違警事件行為人裁罰多達14天的拘留或16小時的罰役，並未因憲法第8條之施行而修正。其中第28條更規定，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再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1屆陶委員百川即指稱弊端嚴峻：「甚至把他們作為流氓，送到外島或他處管訓數年。那些所謂流氓案的監督機關乃是警備總司令部。所有流氓身分的

認定、列冊和執行，都由警總主辦。其中常有冤案……至於我所以那樣了解和注意流氓管訓的缺失，乃是基於48年我與劉永濟委員對司法行政部年度巡察時的見聞。我對監察院院會的一次報告中指出：年來各法院對於一般犯罪之被告，合於刑法上保安處分規定者，宣告保安處分，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亦常依據違警罰法第28條逮捕流氓，予以管訓。兩項合計3千3百餘人，其數幾相當於目前各監獄執行徒刑之受刑人，而其執行期間有長至7年者。」（參照陶百川著《困勉強狷80年》，第325-326頁，75年5月1日出版）

（三）認違警罰法違憲，於50年聲請大法官解釋

除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會被軍警裁決長期剝奪人身自由外，其他人民日常生活之食衣住行各式各樣活動中，亦均可能觸犯違警罰法相關規定，而被警察官署裁決拘留或罰役。擇要言之，第54條第1項第9款規定：「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得裁決7日以下拘留。第55條第1項第7款規定：「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得裁決5日以下拘留。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官署指定處所

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得裁決3日以下拘留或罰役。第6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得裁決7日以下拘留或罰役。第66條第1款規定：「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得裁決3日以下拘留或罰役。

經陶委員百川等提案，送內政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報請院會於50年6月8日決議，送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憲聲請書即稱，現行違警罰法所規定主罰中之拘留罰役均係對於人身自由之處罰，且所有偵訊裁決處罰執行均由警察官署為之，按憲法第8條所規定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規定，自不無抵觸。

（四）司法院先後公布第166號、第251號解釋違警罰法違憲

監察院聲請大法官解釋，在司法院拖延了近20年，始於69年11月7日公布釋字第166號解釋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拘留罰役與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本旨不符，「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遺憾的是，當時的政府機關對第166號解釋，置若罔聞。

迄76年7月15日解嚴後，政治環境雖已然改變，相關機關亦未能積極修法，以符憲法第8條規定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顯示當時政治體制之時空環境，仍然嚴峻。司法院爰於79年1月19日公布釋字第251號大法官解釋，除再次強調第166號大法官解釋意旨，並指稱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警察官署得裁決將有違警習慣者「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亦違憲法第8條第1項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審問處罰之本旨。大法官為避免相關機關再將第166號解釋視為司法院之參考意見，特於第251號解釋相關拘留罰役等違憲規定自80年7月1日起，失其效力。

（五）歷經30年，立法院終於80年三讀通過廢止違警罰法

立法院於80年6月29日三讀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並於同日廢止違警罰法，將違警拘留規定改由法院裁決，並廢除違警罰法各條款罰役規定及第28條所定對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習慣者施以矯正，相當於勞改之無期限拘束人身自由制度，違警拘留日數亦自7日減至3日以下，並將原規定游蕩無賴、行跡不檢、奇裝異服、任意張貼廣告標語、未經許可在公共場所演戲或知可能發生犯罪而不舉報者，得裁決拘留規定廢除，亦不

予處罰，向自由民主社會邁進一步。

32 年制定之違警罰法賦予警察官署得對違警者逕自裁決拘留罰役，甚至未定期限之教化感訓等權責，自監察院於 50 年聲請司法院解釋違憲，歷 30 年始廢止，終獲成果，奠定民主憲政保障人權之基石，廣獲各界佳評，成為憲法史上之典範案例。



圖 5-2 違警罰法違憲示意圖

(六) 大法官會議自 84 年起陸續解釋宣告檢肅流氓條例規定違憲

監察院聲請的司法院釋字第 166 號解釋，雖奠定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等基本人權的基礎。然而，當時的政府部門並未因監察院的呼籲及司法院解釋憲法第 8 條規定保障人身安全意旨，而主動積極地檢討修正檢肅流氓條例等同樣是剝奪人身自由規定，而是依大法官就個案解釋違憲意旨，逐一修正或廢止之，顯見由威權統治時期逐步邁向落實憲法上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價值的自由民主社會，是相當漫長與不易之歷程。

司法院爰先後於 84 年 7 月 28 日再公布釋字第 384 號解釋檢肅流氓條例有關授權警察機關可逕行強制人民到案及剝奪人身自由之感訓處分等規定；90 年 3 月 22 日公布釋字第 523 號解釋檢肅流氓條例有關法院裁定留置要件之規定未明確，及 97 年 2 月 1 日公布釋字第 636 號解釋檢肅流氓條例有關法院毋庸諭知感訓期間等規定，均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法定程序及第 23 條應依實質正當法律始得限制等規定。

檢肅流氓條例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廢止，回歸刑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適用，使人民日常生活不再受軍警權力之任意干涉，除得享有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亦向《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人權公

約所宣示保障所有人免於恐懼之社會邁進。

(七) 聲請釋憲保障人權，廣獲社會各界讚許

監察院於 50 年提出聲請的司法院釋字第 166 號大法官解釋，雖是遲來的正義。然而，在戒嚴體制下，對人身自由的保障，仍有劃時代的意義。監察院堅持護憲的作為和保障人權的精神，直到今天，仍博得社會各界的掌聲及肯定。

時任立法委員，嗣任行政院院長之張俊雄於立法院發言肯定監察院歷年聲請大法官解釋對民主憲政及人權保障之貢獻：「為著使人民身體的自由得到憲法第 8 條的保障，他們促使大法官做成釋字第 166 號解釋，使警察官署不能再依違警罰法的規定裁決拘留……為著使地方議會的議員能夠享有言論免責權，他們促成大法官做成釋字第 165 號解釋，使地方民意代表在會議時的言論得到保障。他們對於我國民主憲政是一份不可磨滅的功勞。」(參照陶百川著《困勉強狷 80 年》，第 350 頁，75 年 5 月 1 日出版)

三、聲請捷運聯開案統一解釋，保障財產權(釋字第 743 號)

屆別：4~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係交通部於 64 年間奉行政院指示，著手進行初步規劃工作，75 年間經行政院院會核定整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並由臺北市政府於 76 年成立捷運工程局執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其中新店機廠之基地係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與環河路交叉口，原臺北縣政府 79 年公告「變更新店都市計畫計畫書」，80 年公告新店線新店機廠用地徵收案，辦理用地徵收期間，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另行舉辦聯合開發說明會，並於 88 年核定公告聯合開發(簡稱捷運聯開案)計畫，即為著名的美河市聯合開發案。

監察院 98 年間陸續接獲民眾陳情，認為原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於 80 年間藉辦理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工程，強行徵收人民所有土地，事後僅象徵性召開聯合開發協調會，未與地主協商；且將系爭土地變更為一般建築用地，與建商簽訂投資契約，土地價值暴增，為原徵收價格之數倍，侵害百姓權益，請求撤銷徵收，惟均未獲政府機關處理。

經監察院於 99 年陸續立案調查並提出糾正，認為原公有土地比例高達 99.24%，私有土地僅占 0.76%，竟透過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致高達 69.25% 公有土地轉為私有，全然不合比例原則。且開發案土地所有權，主管機關以徵收手段強制取得，再透過聯合開發轉為私有，顯未落實依法行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檢討辦理。



圖 5-3 105/12/31 聯合報頭版刊載美河市案釋憲報導

惟 102 年間內政部逕以「本案聯合開發土地登記移轉私人乙事，應已無疑義」內容之公函，使新北市府將捷運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土地移轉登記予私人，監察院即於 103 年就有關大眾捷運法第 6 條、第 7 條之併行適用，及聯合開發後土地得否移轉私有問題之相關疑義，再次立案調查。經監察院調查認為：「(一) 臺北市政府以行為時大眾捷

運法第 6 條規定徵收土地後，再假藉該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聯合開發案，致人民被強制徵收之土地嗣遭以聯合開發模式交由投資人興建住、商、辦大樓而出售他人所有，違反並扭曲該法第 6 條及第 7 條分立不得併行之規定及立法設計，顯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二) 基於土地徵收乃國家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予以強制性侵犯，故對於經徵收強制取得之土地，非有法律明文規定，自不得再逕行移轉為私有，惟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在缺乏法律依據下，逕將徵收取得之土地再透過聯合開發方式移轉登記為私有，顯屬違法。」惟調查中，經行政院 103 年函復意見與監察院見解不同，認原辦理方式並無違法。鑑於監察院與行政院就本案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新店機廠捷運聯合開發，將土地移轉登記予私人合法與否，見解歧異，攸關人民權益之保障與國家法制之建立與發展，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以釐清爭議。

經過司法院於 105 年作成釋字第 743 號解釋，認同監察院意見，認為：「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 6 條，按相關法律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不得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

辦理之聯合開發。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目前臺北市政府針對捷運聯合開發已於制度面與執行面提出法令研修，關於美河市聯合開發案權益分配亦透過仲裁程序取回新臺幣（以下同）33.5 億餘元，另其他 7 案重新辦理協商、仲裁，合計共增加 74 億 5,422 萬餘元現金（或權值）回歸政府。而有關被徵收土地原所有權人受損權益如何彌補等事宜，將俟司法程序確定土地原所有權人權益確實因徵收處分而受有損害之事實後，由權責機關處理。

第二節 土地正義

一、促修正建物測量舊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屆別：4~5

消費者購買房屋之虛坪過多問題時有所聞，經調查發現，現行房屋建物登記面積與建管執照面積不一，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容積項目與地政法規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給予建商「灌虛坪」的機會；有關房屋公共設施虛坪比，已經從 71 年以前的 10% 以下，增至 50% 左右，這是因為現行房屋交易是

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準，而公共設施、陽台、雨遮等附屬建物可「灌入」坪數計算，內政部卻怠於修法，無視民眾權益受損，監察院因此提案糾正。

經過監察院糾正後，內政部於 99 年 5 月修正施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及售價分開計列，使買賣雙方均得瞭解交易之房屋各部分的坪數及價金、計價方式是否合理，增加消費者議價及選擇之空間，並修正預售



圖 5-4 99/09 機關所提供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及現場照片對比示意圖（資料來源：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簡報資料）

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建商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均應載明屋簷、雨遮不計價之條款。

內政部並於 106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將「屋簷」、「雨遮」刪除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另將建物地下層測繪邊界改以竣工平面圖所載面積範圍（即以牆壁之中心線）為界，以杜絕登記範圍及面積認定疑義，維護消費者權益。並考量本次變革，屬制度重大變動，為讓民眾及產業界能有充分時間因應，故將新制適用的時點訂為 107 年 1 月 1 日。修正後的建物測量登記新制可維護消費者權益，減少交易計價爭議，並使制度逐步與國際接軌，大幅改善不肖建商在建案中灌入大量虛坪，牟取暴利，維護消費者權益。

另有關我國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各式獎勵容積之累加竟無上限規定，淪為建商炒作得利，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法定容積率）制度名不符實未能發揮成效等情，經監察院 99 年間調查發現，以新北市為例，依各種法令規定，所有獎勵容積總計最高竟可達到法定容積的 3.4 倍，根據實際已取得使用執照的案例分析，各種獎勵容積累計約為法定容積的 2.28 倍，甚至發生住宅區容積率超過商業區的情形，顯然已失

去土地使用「強度」管制之意義，故提案糾正內政部。

政府提供更高的容積，可以為該地區帶進了居住人口及人潮，卻也衍生污染、噪音、擁擠、衛生、交通、居住安全與環境日照權等問題。容積一旦超過城市該有的負荷，勢將付出更高的社會成本，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若不管制容積總量，容積獎勵的利益由開發商獨得，惡果卻由民眾承擔，社會與百姓便要承受日益下降的生活品質與居住環境等問題。案經內政部檢討後，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增訂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控上限規定，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根據新制規定，一般地區不得超過法定容積 20%，都市更新地區不得超過法定容積 50%；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開發、海砂屋、輻射屋拆除重建，則仍維持現行不超過法定容積 30% 的規定。此外，配合容積銀行制度的推行，未來增額容積將不再由開發商獨得，改由開發商付費購買，因此容積利益可歸還全民所有，共創民眾、開發商與政府三贏。

二、究明大埔民房強拆案，促修正徵收條例

屆別：4~5

1789年《法國人權宣言》第17條明示，所有權為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非因依法明白確認之公共需要，並以事之前之正當補償為條件，不得剝奪任何人之權利。土地徵收，在外觀上雖然是以公權力侵犯私有財產權，而為保障私有財產權之重大例外，然其確為實施公共事業（公益事業）不可欠缺之制度。換言之，土地徵收是為調和私權與公益而產生之制度，其與私有財產權制度結合為一體，並與財產權保障具有表裡之關係（引自陳立夫〈我國土地徵收制度上若干爭議問題之探討〉收錄於氏著《土地法研究》，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96年8月，頁214）。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00號及第409號解釋意旨，土地徵收應該是政府為取得公共事業所需用地，已窮盡各種可能且較為溫和之方式而仍未能取得者，始得採行之不得已措施。

苗栗縣政府為因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與周邊地區發展需要，經擬定擴大都市計畫後，於98年4月公告辦理該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即大埔案）。惟大埔案是否符合徵收法定要件屢遭質疑，引發民眾奮起抗爭，然而苗栗縣政府仍然執意進行，並於99年6月9日清晨5時許，以挖、推土機駛入農田，剷除即將收成之稻禾，導致輿論撻伐。



圖 5-5 102/11/08 苗栗大埔區段徵收強拆張藥房現場照

監察院調查發現，苗栗縣政府未審慎評估廠商投資意願；復未考量農作物採收在即，貿然強制執行地上物清除作業；又未核實審查是否影響農地重劃區完整性及農業生產環境等要件，因此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並請該府檢討改進。另外，監察院又指出，土地徵收應經具體衡量，以判斷其必要性、公益性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但是如何衡量，法制上缺乏具體明確之規範，因此，促請內政部應就相關重要事項加強規範，並強化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之功能。

同時間，不滿大埔區段徵收之農民，除組成自救會抗爭外，並循法律途徑，對內政部核准區段徵收之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嗣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53 號判決認為，原審未審明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有無就徵收範圍之必要性，暨所致損害與所獲利益權衡是否顯失均衡等情為由，廢棄原判決，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詎苗栗縣政府於更審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47 號）宣判前，利用抗議民眾北上行政院陳情空檔，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動員警力拆除張藥房等 4 戶建物，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更在媒體稱此空檔為「天賜良機」，進而演變成為潑漆行政院、包圍內政部及呼「拆政府」口號的大型民眾抗爭事件。監察院對於「大埔四戶

強拆案」因此另行立案調查，除促請內政部應對區段徵收案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強化審查外，並嚴厲斥責苗栗縣政府協議價購程序流於形式；相關施政作為，政策溝通更是極為不足，屢屢引發爭議，造成社會嚴重對立。

在歷經上述衝突及經監察院調查糾正之後，土地徵收條例終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包括：保護特定農業區、強化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事項、經濟弱勢應有安置計畫、改採市價徵收補償，以及區段徵收範圍內原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繼續耕作意願者，保障其耕作權利等；張藥房並於原址重建。「土地」是資產也是環境資源，更是人民安身立命，賦予情感與認同的「家」，監察院作為人權的守護者，對於各項土地問題向來極為重視，未來將持續督促權責機關重視土地的多元價值，秉持憲政及國際人權標準，審視土地政策與法令執行情形，以落實土地正義，並保障人民基本人權。

三、追查合宜住宅貪污弊案，防杜官商勾結

屆別：4~5

居住權是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文保障，其所揭櫫：「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當為政府所應念茲在茲之議題，但是我國地狹人稠，加上區域發展失衡、稅制失諸合理等原因，以至於都會區房價逐年高漲，成為「十大民怨」之首，無奈政府卻無力抑制並控制合理房價，遂引發嚴重的居住正義問題，其沉痾可謂久矣！

有鑑於此，內政部營建署及改制前的桃園縣政府乃於 99 年及 102 年間開始推動機場捷運 A7 站及桃園縣八德地區二處合宜住宅（規模各約 4 千餘戶及 9 百餘戶），但是一路由基層公務員獲拔擢至營建署署長（97 年 8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3 日），並於退休後再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受延攬為桃園縣副縣長的葉世文，長期掌握都市計畫、住宅及營建政策等大權，對於上述民瘼當體會甚深，自當本諸職責並懷著人飢己飢的精神，對於政府為消弭「十大民怨」之首而苦心推動的合宜住宅政策，忠心戮力推動，然竟辜負國

家栽培與重託，以及民眾的殷殷期待，先在營建署署長任內之 100 年間，藉督導核辦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投標廠商遠雄建設公司 400 萬元賄賂，再於擔任桃園縣副縣長督導核辦八德合宜住宅招商案時，因 A7 站收賄未遭揭發致貪念更深，而續向投標廠商遠雄建設公司要求 2,600 萬元鉅額賄賂，並於介入該公司與桃園縣政府間有關案內停車位售價爭議後，於 103 年間實際取得其中 1,600 萬元賄款，違失情節重大，有辱官箴，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的政策。此外，葉世文對於存放在友人戶頭內 3,317 萬餘元的可疑財產，雖坦承大部分為其所有，但是卻沒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誠實申報，亦不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之規定合理說明該財產來源，明顯置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本分於不顧。

另外，葉世文於營建署署長任內已因風紀問題多次遭檢舉，但是內政部竟未善盡內部督導監控以防微杜漸之責，復以桃園縣政府對葉員亦疏於查察，致葉員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密切接觸及飲宴，致生本件貪污弊案；尤有甚者，內政部未能覈實查核品德操守，前以葉世文辦理上開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為功績之一，而將其選拔為該部 102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致本案案

發後引發各界譁然，模範公務員選拔制度因之蒙羞。

葉世文因貪念驅使，除自毀前程，令人唾棄外，更嚴重破壞政府、公務人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八德地區合宜住宅之推動亦因之告吹。案經監察院於 104 年 1 月 8 日予以彈劾，移送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該會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議決葉世文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並要求行政院對於合宜住宅之推動及防弊，以及公務員品德操守之監督與肅貪機制，切實檢討改進。

第三節 國防外交

一、調查孫立人涉叛亂案，促提平反還清白

屆別：1~5



圖 5-6 1940 年代孫立人將軍照

孫立人將軍 44 年涉及部屬郭廷亮叛亂案，由監察院第 1 屆監察委員曹啟文、蕭一山、王枕華、陶百川及余俊賢等，於 44 年 9 月 21 日組成五人小組調查本案，44 年 11 月 21 日簽署「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調查報告書」，調查報告遭逢高層壓力列為機密未對外公布，33 年後的 77 年 3 月 31 日公布俗稱「XX 版」採遮隱方式的調查報告，再 13

年後的 90 年 1 月 9 日，監察院第 3 屆第 24 次院會決議公布完整版調查報告。報告指出此次事件僅為向總統呈遞改革部隊之建議書，並無叛亂意圖。雖其擬議之手法顯屬違法，然縱使「對長官為暴行脅迫」，仍缺乏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叛亂罪」之意思要件，難以叛亂罪認定。至於郭廷亮涉及匪諜案情，調查報告並未論及，五人小組召集人曹啟文委員於 44 年 12 月 15 日，監察院第 404 次會議報告本案調查經過：「這個報告書，沒有提到郭廷亮。因為我們幾個人交換意見結果，沒有法子證明郭廷亮不是匪諜。也沒有法子證明是匪諜。又郭廷亮是否匪諜，與孫立人沒有關係，所以沒有提，並不是遺漏了」等語，是以監察院 44 年的調查結果，並未就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予以認定。

監察院第 4 屆、第 5 屆陸續由李炳南、馬秀如、余騰芳、趙榮耀、陳小紅等監察委員，針對孫立人將軍部屬郭廷亮是否為匪諜、前總統蔣中正令派副總統陳誠等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孫立人將軍過程、以及孫立人遭軟禁之後續處理情形進行調查，監察院第 4 屆調查小組歷時 3 年調查期間，前往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政治作戰

局、法務部調查局、海軍司令部、陸軍司令部與國家安全會議等相關機關及單位，調閱孫立人將軍及其部屬相關卷證資料，並二度前往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調閱蔣中正日記。104 年 7 月提出的報告指出郭廷亮於當年情治單位脅迫、誘騙下，配合要求扮演匪諜，應屬可信；而且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孫立人將軍沒有委任代理律師、提出證人、詰問證人及傳訊證人的權利，相關基本人權無法行使、主張而被限縮，監察院至

此 60 年期間多次調查孫立人相關案件，對外揭露史實，見證真相。

監察院歷屆監察委員對於孫立人將軍相關案件所做成之調查報告，對還原歷史意義重大，當年因督導下屬不力而遭軟禁長達 33 年的孫立人將軍，也在沈寂 40 餘年的報告重見天日後獲得平反，證實孫立人並無叛亂行為與企圖，正式為半世紀以來的孫立人案作一個歷史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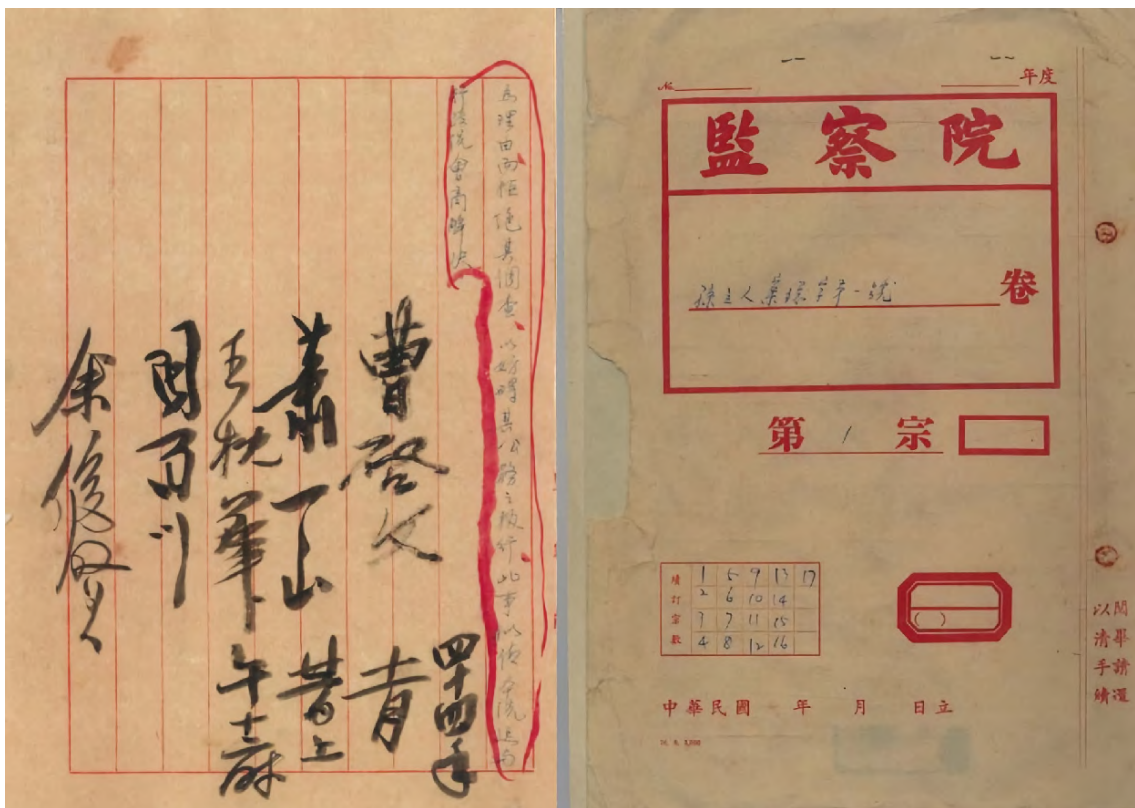


圖 5-7 44/09 監察院 5 人小組調查報告簽名

因孫立人將軍案所牽連入獄之部屬，於政府制定公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後，多獲得補償或冤獄賠償。另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孫立人將軍獲美國總統艾森豪將軍所贈之柯爾特手槍，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國防部已將該手槍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歸還孫立人將軍紀念館，完成歷史性的交接，現於該紀念館展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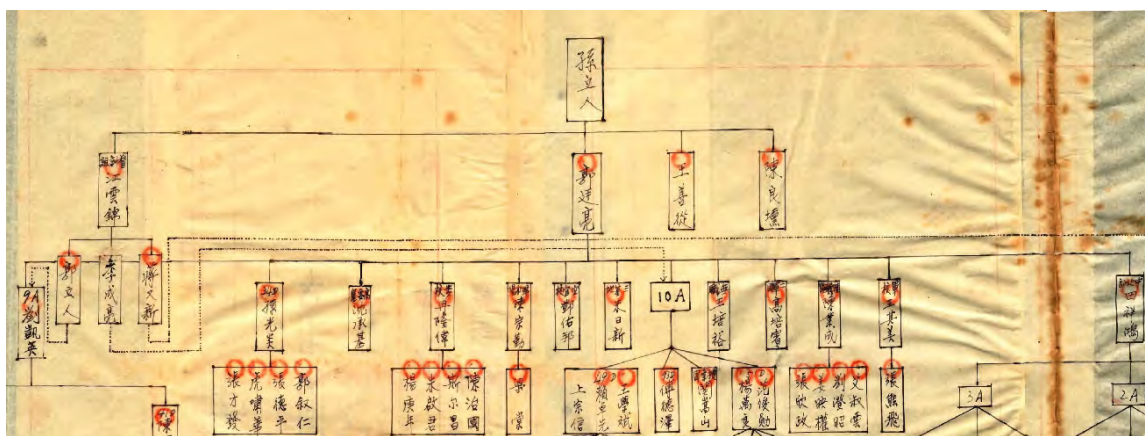


圖 5-8 44/09 監察院檔卷所載孫立人案聯絡關係圖

二、查拉法葉艦軍購案，催提仲裁追回佣金

屆別：3~4



圖 5-9 1980 年代拉法葉艦外觀

1980 年間，國防部為提升海軍戰力，汰換海軍戰艦，強調自衛防空能力之飛彈巡邏艦建置計畫，「光華二號」應運而生。海軍原先與韓國接洽，欲購買蔚山級軍艦，後決定向法國購買拉法葉級巡防艦。1989 年間，國防部決定採用法國拉法葉級巡防艦為執行方案後，卻因對岸干擾，遲至 1991 年間始與法國廠商湯姆笙公司（Thomson-CSF）簽訂造艦合約。造艦合約中明確訂定「排佣條款」，也就是法國廠商不得支付佣金給任何人。

1993 年間，負責拉法葉艦採購案執行的軍官上校尹清楓於 12 月 9 日失蹤，次日，屍體在宜蘭縣東澳外海被發現，海軍原先認定是溺斃身亡，但根據法醫

楊日松相驗，認定是他殺，因而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切，懷疑與軍購佣金有關。國防部為回應外界質疑，成立「1209 專案小組」，除追查命案外，也調查軍購弊案，但案情一度出現膠著。

1997 年間，一件商業仲裁案件為本案迎來一道曙光。弗倫堤公司（Frontier AG Bern）控告湯姆笙公司應支付出售拉法葉艦所得百分之一為佣金，作為該公司協助促成合約之酬金（該合約下稱弗倫堤協議），向瑞士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仲裁判斷湯姆笙公司依協議給付佣金，湯姆笙公司不服，向法院聲請撤銷仲裁判斷，1997 年 1 月 28 日經瑞士聯邦法院判決仲裁判斷確定，湯姆笙公司敗訴，對於湯姆笙公司可能違反造艦合約排佣條款的爭議，一時之間，甚囂塵上。

國防部為了確認湯姆笙公司有無違反排佣條款，1997 年 6 月 16 日請湯姆笙公司派人來臺說明，湯姆笙公司代表強調，沒有支付任何人或公司任何佣金，並告知國防部，因為該仲裁判斷訴訟敗訴，已另外提起刑事詐欺訴訟。國防部則聽從法律顧問建議，以民事案件當事人身分，在法國聘請律師，聲請參加該刑事訴訟，原本目的在於取得湯姆笙公司相關案件卷證資料，但因不熟悉法庭程序，律師未能如願閱覽相關卷證，國防部期

待落空。事實上，國防部只要取得湯姆笙公司與弗倫堤公司間弗倫堤協議，即可確認佣金存在，但卻相信湯姆笙公司代表所說，弗倫堤協議僅是弗倫堤公司協助臺法雙方翻譯、解說採購作業程序的合約而已。

鑑於拉法葉造艦合約可能涉及軍購弊案、人謀不臧，甚至導致一場命案，監察院於 2000 年 5 月 12 日成立專案小組，由監察委員康寧祥、馬以工、古登美、趙榮耀及林秋山負責調查，深入追查軍方各單位有無違失。歷經 2 年的抽絲剝繭、縝密調查，詳閱國防部「1209 專案小組」共 116 次之會議紀錄，調閱約 500 宗卷證，且為瞭解海軍購買拉法葉艦之決策過程，發函各相關單位高達 351 件，約詢、訪談相關人員達 218 人，辦理諮詢會 11 場，現場履勘 5 次，甚至遠赴法國進行 2 次境外調查，包括查訪法國前外交部長杜馬（Roland Dumas）、前造艦局局長浦傑（Jean-Claude Pujol）少將等人。調查委員赴法時與國防部委任之法國律師，就經法國公證過「與正本無誤」之弗倫堤協議影本進行比對，確定監察院所取得之弗倫堤協議內容無誤後，觀察該協議約定與任務，發現內容涉及鉅額之酬勞，不可能僅屬協助翻譯之合約，任何人均可一目了然，國防部顯然過於輕信湯姆笙公司說詞，未詳加查證。

而且監察院調查還發現，6 艘拉法葉巡防艦最後決標價高達 146.97 億法郎，平均每艘為 24.49 億法郎，但依據法國軍品出口委員會（CIEEMG）提供之佐證資料，申售價款 6 艘為 114.54 億法郎，平均每艘約 19 億法郎，如依法國總理府會議決議，總價款 6 艘為 100 億法郎，平均每艘為 16.6 億法郎，足以證明採購案確實涉有不當佣金存在。

由於返還佣金的合約請求權時效僅 10 年，於 2001 年 8 月 31 日屆滿，監察院於 2001 年 7 月 13 日函請海軍總司令部儘速提出退還佣金之訴，以免貽誤時效。該部於請求權時效屆滿前 10 天，即 2001 年 8 月 21 日，授權庫德（Coudert Freres）法律事務所對被告台利斯（Thales）公司（前身為湯姆笙公司），向瑞士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2011 年 7 月 8 日，海軍已與台利斯公司完成履行仲裁判決協議簽署，台利斯將依判決內容支付賠償，估計 9.1 億美元（約新臺幣 270.8 億元）受償賠款已匯繳國庫。

90.7.13 休士奇

監察院 函(稿)

以稿為憑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監印謝和平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傳 真：(02)二二五六六五七一

送別：最速件
受寄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柒月拾叁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元)七現台調貳字第
附件：

9008221
號

院長 錢復

主旨：請儘速以中船名義向法國巴黎地方法院提起退還拉法葉購案佣金之民事訴訟。請查照。

- 說明：
- 一、瑞士仲裁法院仲裁判斷湯姆笙公司應給付佣金乙案業已確定，湯姆笙公司另提起詐欺之訴亦已敗訴確定。貴部應儘速以中船（拉法葉購案契約當事人）名義，向法國湯姆笙公司提出退還佣金之民事訴訟。
 - 二、貴部應積極督促及協助中船進行訴訟，以避免遲誤提起訴訟之期間。
 - 三、貴部宜委託對當地訴訟程序嫺熟之當地律師辦理本項訴訟。
 - 四、經本院專案小組聯繫法國巴黎地方法院法官范倫貝格表示，如我方以中船名義，向法國湯姆笙公司提出退還佣金之訴訟，願提供我方必要協助，提起訴訟時，至少應備妥下列文件資料：

(一) 拉法葉購案合約第十八條之排佣條款。

本二依中船「拉法葉購案」字號呈請指示但

謂是委員，會商決議辦理

二、於七月十日下午院會結束

後之記者會中公布使用。

秘書長陳吉

第一頁
秘書長沈小波
副秘書長許國琳

(二) 出售拉法葉艦之法國政府核准函。

(三) 江傳浦之通緝令。

五、請 貴部將進行前項訴訟之進度，隨時函復本院。

六、本案聯絡電話：(02)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八〇一、八四五、八〇八

正本：海軍總司令部
副本：本院康委員寧祥、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協查秘書李漢河、許國琳、吳明雲

院長 錢 ○

圖 5-10 90/07/13 監察院函稿影本

三、追阿帕契軍機打卡案，促強化保防軍紀

屆別：5

我國陸軍斥資 593 億餘元向美國採購之 30 架 AH-64E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下稱阿帕契直升機或軍機)，是該系列最新機型，亦是美軍現役主力編裝，作為反戰車、反裝甲之用，為我國重大之軍事採購及重要軍事武器。另該直升機之飛行頭盔因具備顯示 / 瞄準系統及頭盔追蹤系統，能將阿帕契直升機基本飛行資料、武器射控資訊、飛行員夜視系統的紅外線影像等，投影在頭盔右側的頭盔顯示系統上(單眼)供飛行員使用，並連動機砲，使其與飛行員目光合而為一，大幅

增加戰鬥效率(引自 <http://www.mdc.idv.tw/mdc/army/AH64.htm>)；因此，該直升機與頭盔均核屬國軍重要之軍事裝備，自應妥適保管，以確保其功能。

然而，在 103 年 10 月間國軍全數完成阿帕契直升機接收後不久，104 年 3 月 29 日即發生李姓藝人等 26 人在陸軍航空第 601 旅(下稱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中校副隊長勞乃成帶領下，違法進入該旅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事件。李姓藝人等人不但坐進駕駛艙，還戴上最新的互動式飛行頭盔拍照，事後更將照片上傳臉書「打卡」炫耀，引發爭議。相關新聞延燒多日，勞乃成中校另被媒體挖掘早於 104 年 2 月 22 日即有帶親友團參訪之



圖 5-11 阿帕契軍機外觀(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

前例，且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休假期間，更曾私帶飛行頭盔參加民間友人萬聖節變裝派對，601 旅旅長簡聰淵少將也被爆料曾於 104 年 2 月 20 日帶親友入營會客期間，讓姪兒登上阿帕契直升機拍照，輿論譁然。考量阿帕契直升機對我國國防戰力的重要性與特殊性，601 旅之軍機保防及軍紀管理等問題實有深入了解之必要，監察院於案發後即迅予立案進行調查。

歷經 3 個月快馬加鞭調查後，監察院除彈劾 601 旅旅長簡聰淵及勞乃成、陶國禎等 3 位違失人員外，另並針對 601 旅所涉之行政管理違失，包括門禁鬆散、棚廠管制失靈、未依規定落實飛行頭盔之存管與清點等情節，糾正國防部。後續並經持續追蹤，督促國軍完成以下改善作為：

- (一) 完成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及警衛勤務指導計畫等法規之修訂，要求各級部隊依其任務及特性，明確律定營區內可會客區域、開放照相區域及禁制區。
- (二) 完成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之修頒，明確律定裝備保管、清點及攜出營外應逕前往目的地之管制(理)方式。
- (三) 完成飛行人員個人飛行裝備管理規

定之策頒，除要求落實裝備管制、繳回、登記及清點等作為外，並要求於執行外場任務時，先行完成預劃，軍品攜出三聯單併飛行任務派遣單呈核，以點對點方式，就近由航空單位代管，建立複式稽核機制，管制裝備動向。

堅實國防為確保國家安全的最終防線，更是國人得以安居樂業之依憑，臺灣長期處於中共強力軍事威脅下，民眾對國軍保國安邦之期盼與要求自非一般國家所可比擬。面對昂貴不易購得的先端軍事武器，國家耗費鉅資培育的軍機種子教官竟以輕慢之態度，用作個人人際交往工具，供友人任意登機、拍照、打卡上傳，及攜出飛行裝備參加派對，民眾憤慨與失望，不難想像。「阿帕契案」為國軍軍紀整飭之重要事件，監察院盼國軍以此為鑑，勿讓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第四節 司法正義

一、江國慶疑涉殺人案，跨屆接力洗冤白謗

屆別：2~6

中秋節是家人團聚的日子，86年的中秋節卻有一家人開始永遠無法團聚，其原因不是生老病死、意外，而是國家使用公權力將其當兵的兒子處死。當然如果是這個人作奸犯科、罪大惡極，國家行使公權力，或許沒有爭議。但是在當年即使已另獲悉許姓疑犯自白，卻仍然堅持執行死刑，這樣的心態是可議，當然也會造成很多爭議。

這一位出生在舉國歡騰的雙十國慶日，而取名為「國慶」的21歲青年，於空軍節前夕（8月13日）遭槍斃，這是一個莫大諷刺。江國慶高中畢業後於84年接受兵役召集，進入空軍服役，為空軍飛虎第629梯次義務役士兵，原預計於86年2月退伍。但因空軍作戰司令部於85年9月12日發生謝姓女童姦殺案（簡稱0912案）後，因被空軍總司令部政四處的反情報隊使用非法手段取供，肇使江國慶於86年8月13日遭執行死刑，得年僅21歲，究竟是如何的機制造成？



圖 5-12 98/10 履勘空軍司令部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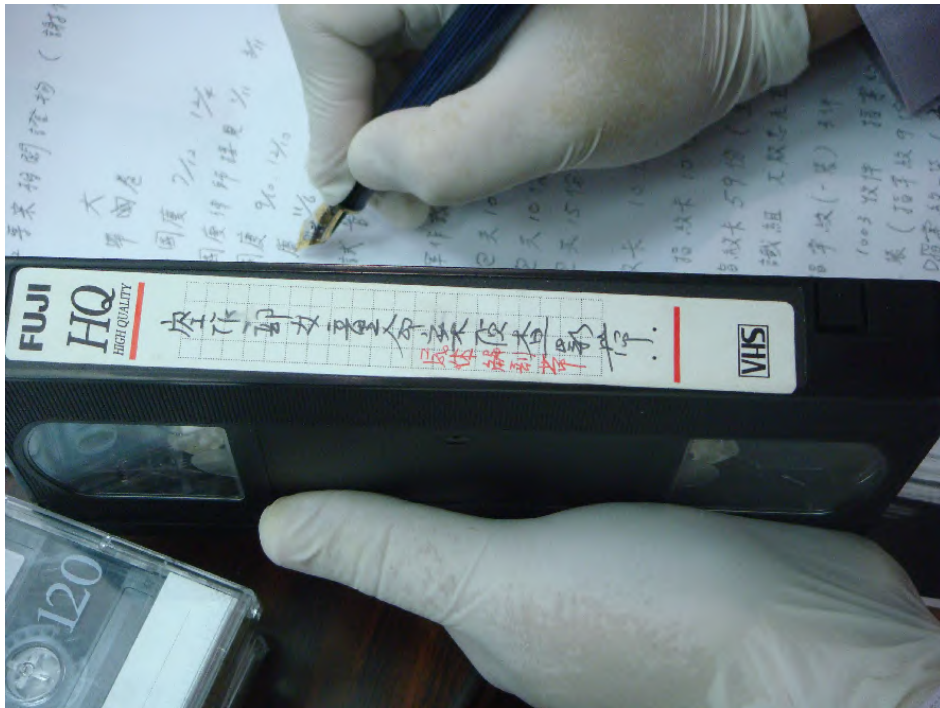


圖 5-13 98/10 前往空軍司令部封存相關證物

這個案子在監察院從 87 年由第 2 屆監察委員開始立案，歷經第 3 屆監察委員接續調查直到第 4 屆監察委員於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調查報告，發現重大違失計有下列各點：(一) 0912 案偵辦過程有違法刑求、非法取證情事。(二) 0912 案於該案判決未定讞前，漠視許姓疑犯涉案經過，即執行江國慶死刑。(三) 國防部 0912 案之原確定判決，違法將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作為證據。(四) 被告江國慶之自白與認罪供述，其成立不具合理性，重要體驗描述均全然錯誤，與犯案時間的客觀證據矛盾。(五) 原確定判決將無關連性證據，

做為認定事實之基礎且對確實遭污染不具證據能力之 11-1 號證據，作為 0912 案唯一物證，顯有違法等，促使最高檢察署於 99 年 6 月發函轄區檢察機關重啟偵查，相繼於 100 年 1 月 29 日逮捕收押、5 月 24 日偵結起訴許姓疑犯後，一審判決許姓疑犯有罪，江國慶家屬也獲得國家賠償。

這個案子如果沒有一個偉大的父親江支安是不可能翻案，在江國慶死刑定讞後，頭髮花白的江爸爸四處奔走從沒停過，監察委員張德銘有感於有這樣一位愛自己兒子的父親，在接見江爸爸時表

示，「雖然我還沒有看到卷，但身為父親看到一個父親對於兒子的堅信，不由得相信有誤判之可能」。所以 92 年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再決議重新研究本案。

本案 92 年間由監察委員指示協查人員持調查證赴空軍總部封存相關卷證及贓證物，並向各機關調取卷證，清查時發現同營區許姓嫌疑犯因涉及性侵臺中兩女收經收押在臺中監獄，隨即訪談許姓嫌疑犯，並於 93 年底完成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強姦殺害研究報告，以全案疑點重重，有再行立案必要。因監察院第 3 屆委員卸任，僅得由監察院交由協查人員續行研析，直至 97 年 8 月 1 日第 4 屆監察委員到任後，始得再立案調查提出調查報告。

這個案件在監察院所使用的調查方法及困難度均屬鮮見，除就卷證內之證據加以分析外，協查人員也多次親赴臺南軍監對許姓疑犯實施詢問及心理鑑定，以求毋枉毋縱。

這個案子雖然獲得平反，但整體而言不過是給江國慶及家人最基本正義。對於國家機關所犯錯誤仍令人感到無限悲哀，無可挽回一個年輕逝去的生命。正如監察院在調查報告結尾引述宋慈《洗冤錄》所稱：「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

於初情，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定驗之誤，……，殺人者抵法故無怨，施刑失當心則難安。倘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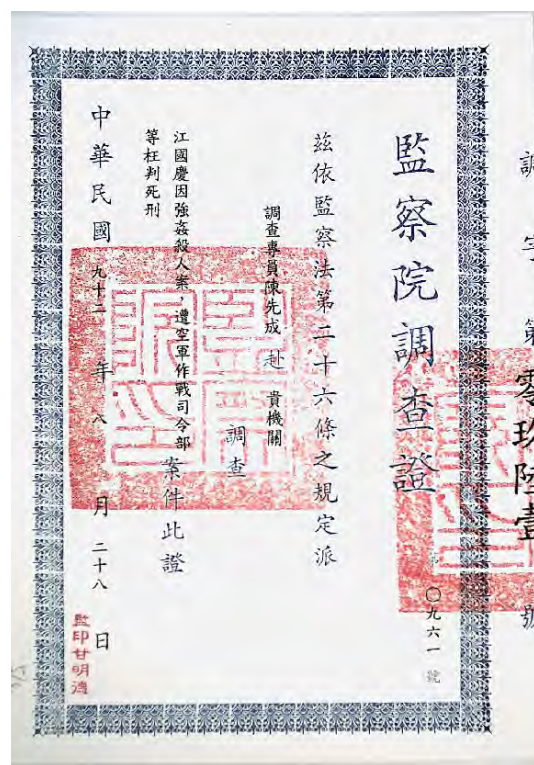


圖 5-14 92/08/28 調查證

二、整飭司法人員官箴，敦促落實人民司法

屆別：5

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端正言行，致力於保障人權，並以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由於其等受國家之負託，扮演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之角色，握有相當之公權力作為職權行使之後盾；然若心中的天秤傾斜，亦將對人民造成莫大傷害。

顏漢文（下稱顏員）於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期間，為奪取金山寺之經營權，涉犯共同殺人未遂、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竊盜、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及子彈等罪；又利用檢察官身分，違法查閱當事人個人資料；對非其承辦之車禍事故等案違法關說；入股補習班獲取不當利益；甚至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發生婚外情等，嚴重影響檢察官聲譽，並重挫民眾對司法的信任。

監察院調查發現，高雄地檢署早在88年間即列有顏員之妨礙興利人員評估報告內容，歷年來均對顏員予以列管，但僅少數簽分刑事案件偵辦，且嗣均以查無犯罪實證即簽報結案，對於大部分

蒐得的政風情資未能積極持續追查，且顏員自79年起至100年止之22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13次，對其違反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所轄分局警務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未依法落實請託關說事件之簽報及登錄機制。

檢察官受國家之付託，為法治國之守護者及公益代表人，本應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公平正義的實現，然而，顏員身為檢察官，竟不知潔身自好，公私不分且違法亂紀，僅因圖謀金山寺之利益，勾結殯葬業者及黑道份子，隱身其後指揮進行一連串違法亂紀之犯行，企圖以此脫免其自身罪責，置其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之天職於不顧，其所為不僅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上莫大之傷害、恐懼與痛苦，重創檢察官作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之形象，及社會對於司法人員之信賴，傷害司法聲譽甚大，監察院為端正司法風紀，保障人民權益，除於105年1月依法彈劾顏員，移送司法院審理外，隨即並於同年2月糾正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要求該等機關針對缺失事項，檢討改進。其後，顏員之懲戒案業已經司法院職務法庭於106年5月8日判決「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這是依法官所定最重之懲戒處分，監察院發揮淘汰不適任檢察官之功能。

三、擴大調查石木欽案，促使正視司法沉痾

屆別：5~6



圖 5-15 109/08/15 聯合報頭版刊載監察院彈劾案

108 年 9 月 12 日媒體揭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涉嫌長年為友人翁茂鍾就訴訟案件違法提供法律意見，第 5 屆監察委員即於同月 18 日立案，並派調查官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司法院同月 23 日移送石木欽違失事證，相關姓名均已被塗銷，但比對後仍可看出與翁茂鍾餐敘、打球對象，均為資深司法官，曾為司法院人事處處長的監察委員林雅鋒即指示發函，於 108 年 10 月 8 日約詢司法院政風處沈處長提供完整資料。再由監察委員指示協查人員持調查證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稱臺北地檢署）調閱 103 年度他字第 6578 號、106 年度他字第 267 號偵查卷暨贓證物資料，但或因涉及層級與人數疑慮，該署起初並未提

供，監察院乃透過調查委員的協調，以監察院提供被調查人姓名或確定範圍，由臺北地檢署影印扣押物內容提供監察院，固然於法不合且對於調查權的行使形成障礙，但相關資料對於後續調查提供基礎。調查過程中為求保密，監察院並未提供所研判涉嫌司法官姓名給被調查機關，而是透過清查周邊相關人員資料了解概貌，所以當諸慶恩卷證與佳和公司吳姓副總資料出現在調查小組眼前時，除證實富商佳和集團董事長翁茂鍾，利用金錢廣交司法檢警調人員，在司法訴訟中獲得有利判決外，也發現難以想像的蒙冤者，調查小組已無以退讓，無法單就司法院移送部分處理，僅能不受限制的擴大調查，縱涉及監察院時任監察委員及司法機關高層，基於維護監察院聲譽及公平正義，亦加以約詢以釐明真相。



圖 5-16 108/11 赴檢察機關調閱相關偵查卷暨贓證物資料

調查小組決定於 109 年 6 月 9 日提案彈劾，當日同意者有 4 票，不同意者 7 票，經決議不成立後，後又歷經三次流會，調查委員在承受巨大壓力下有感任期屆至，恐此案難見青天，邀請連任監察委員加入調查，始於同年 8 月 14 日交由第 6 屆監察委員審查全數通過彈劾石木欽，並於同年 9 月 9 日由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通過調查報告公布全文。

與謝姓法官、臺北地檢署羅姓主任檢察官、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秦姓主任、內政部警政署劉姓等高階警官，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二)石木欽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不當接觸，並買進其所經營控制之怡安公司、聯亞公司股票，違反倫理規範。決議要求行政院與司法院檢討改進並分別就所屬司法人員依法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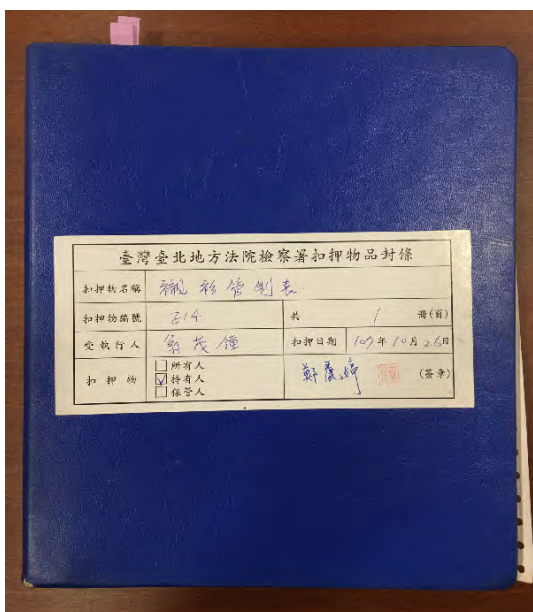


圖 5-17 07/10 檢方扣押證物所示翁茂鍾之秘書持有之「襯衫管制表」，記載贈送對象與日期等資訊

司法院與法務部雖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函報調查結果，但因司法院與法務部所提出的篩選移送標準，招致社會大眾與基層司法官廣泛抨擊，司法院長許宗力與法務部長蔡清祥於 1 月 20 日深夜對外宣示全面清查。

嗣司法院於 110 年 2 月 9 日將最高行政法院林姓前院長等 6 人，送請監察院審查；法務部人事審議委員會同年 19 日亦決議移送羅姓檢察官送請監察院審查。司法院與行政院擴大清查報告則於同年 4 月底左右過院審查。

調查報告指出：(一) 在翁茂鍾所涉案件中，除石木欽外，亦有時任臺南地檢署方姓檢察長、臺南地檢署曲姓檢察官、最高法院林姓與吳姓庭長、顏姓、花姓

四、徐自強涉撕票案，迭請非常上訴平冤屈

屆別：2~5

發生在 84 年間黃姓房屋仲介商遭綁架勒贖撕票案，嫌犯黃某落網後，供出與陳某、徐自強等 3 人共同犯案，黃某為躲避追緝出逃泰國，不久即遇害身亡，其他 3 人被告於 89 年間更五審被判死刑定讞。監察院受理陳訴後，初步發現承審法官判案僅憑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在無任何其他具體補強證據之情況下，即判決徐自強死刑，且對於徐自強所提出之不在場證明等有利證據均未審酌，必將嚴重影響刑事裁判的正確性，更可能進而動搖司法的公信力，乃決定立案調查。

嗣經監察院詳細審閱全案卷宗筆錄、書狀判決並約詢案關人士後，於 89 年 5 月 29 日完成調查報告，提出 7 點調查意見：(一) 本案被告黃某與陳某自白之任意性與真實性，尚有疑義；(二) 本案判決以被告徐自強於 84 年 9 月 21 日下午，向租車公司承租小客車備用，據以認定被告徐自強參與作案，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有違誤；(三) 本案判決未調查其他證據即認定被告徐自強提出 84 年 9 月 1 日未參與擄人勒贖之不在場證明不足採信，有違證據法則；(四) 本案法院未依被告徐自強之聲請傳訊證

人，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誤；(五) 本案判決認定被告黃某自始即有擄人勒贖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有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六) 本案判決對於被告陳某有利於己之辯解未予詳查，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七) 本案被告黃某於偵查時供稱警詢時遭刑求等情，檢察官未能立即詳細調查相關事證，以明實情並保障被告之基本權利，建議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其後，監察院另於 101 年 7 月 2 日、104 年 10 月 21 日分別就「徐自強業已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下，竟於言詞辯論前透過違法指派公設辯護人之手段要求認罪」、「徐自強案等冤案，存有嚴重之科學鑑識錯誤」等情另行立案調查。經監察院持續追蹤，並透過監察權之行使，檢察總長先後提起非常上訴 4 次後，經最高法院第 9 次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後，於 104 年 9 月 1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宣判徐自強無罪，終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後定讞。

徐自強入獄時 26 歲、46 歲出獄，耗費 21 年終獲平反，先後經歷了 7 次死刑，超過 70 名法官的審判。因徐自強被冤枉的牢獄之苦，催化我國「廢死聯盟」

的發展茁壯，93年7月間，司法院亦因而作出釋字第582號解釋。前者促使國人正視死刑的存廢，後者揭示刑案共同被告的證詞如未經交互詰問，不得作為證據。

五、蘇炳坤涉銀樓搶案，持續謀求救濟平反

屆別：1~3

75年3月23日凌晨2時20分許，2個頭戴蒙面罩歹徒，自新竹市○○街○○號5樓頂，以鐵剪破壞隔壁69號金○○銀樓之鐵欄杆，侵入後循樓梯向下至1樓取得菜刀，遇店東夫婦，持刀之歹徒並用菜刀砍傷店東頭部，然後打破金飾櫃臺，搶走手鐲、項鍊等金飾87件，共重32.79兩。搶後將店東夫婦綁住，自行打開右邊鐵門離去，經店東報請警方偵辦。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後，臺灣高等法院判處被告之一蘇炳坤有期徒刑15年，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後確定。確定判決認定該案係由郭某夥同蘇炳坤，以鐵剪破壞鐵窗，侵入該銀樓，適店東夫婦發覺，蘇炳坤恐嚇稱：「不許動，出聲的話，就給你們死」等語，店東驚叫：「我家沒有什麼東西」。郭某竟持菜刀往店東後腦部砍殺，並用尼龍繩將店東夫婦捆綁，旋即打破櫃檯玻璃，奪取手鐲、項鍊等金飾，得手後逃逸。

本案監察院76年間經接獲蘇炳坤陳情後立案調查指出，本案警訊有否刑求，郭某自白內容與系爭銀樓強盜殺人未遂案之事實是否符合，郭、蘇二人之形

貌與該銀樓犯案歹徒之形貌特徵顯有差異，扣案證物金飾究竟是否確屬該銀樓被搶之物，對於蘇炳坤犯罪之認定，並無任何物證以證其罪行，不無牽強，諸多應予詳審之處，並將調查意見分函司法院及法務部依法救濟。

86年間監察院就新疑點再立案調查後指出：（一）原確定判決係以警方偵辦之資料為依據，而警方搜證之過程倉促草率，錯誤百出。（二）原確定判決係以郭某之自白為基礎，而自白與事實不相符極為顯然。（三）原確定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56條、第163條、第379條第10款之規定。（四）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之判決違反大法官解釋規定。並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研究提起非常上訴。

案經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惟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監察院於89年間再就新事證立案調查後指出：（一）未能查明共同被告郭某自白之任意性，有違自白之排除法則。（二）被害人對被告之指認不明確，補強證據不足，採認顯有違自白之補強原則。（三）其他本案補強證據，亦均無與蘇炳坤涉案有直接關聯，據之判定渠涉案，實難令人信服。（四）警訊筆錄之採認，應以供述內容與事實相符為前提。並將調查報告呈總統府及

函行政院、法務部作為研議特赦之參考。

89年蘇炳坤經總統特赦，罪刑皆免。惟其蒙冤賠償及偵審過程相關單位人員有無違失部分，監察院於90年間調查後指出：（一）警察機關：違法逕行拘提及搜索被害人指認過程草率枉斷。查起贓物作業未依法令程序辦理。（二）檢察機關：對員警辦理逕行拘提、索及陳報審核核有違失。就被告提出警察刑求取供之抗辯，未能確實查證。被害人不確定指認，未經調查，草率採為犯罪證據。對警察人員追查贓物程序之指揮監督不周。（三）法院：新竹地院就被告郭某所提出刑求抗辯，其查證核有疏漏。臺灣高等法院就自白之證據能力未能查明顯有瑕疵；就刑求之抗辯，未盡調查之責。（四）冤獄賠償：本案事實上亦屬另一「特殊性質」之損害，為衡平公權力執行與人權保障，並使權利確有受損者，應有合法救濟管道獲得適當賠償。調查意見經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檢討，並函請司法院研處。

本案先經監察院多次函建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均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仍未放棄救援，嗣於89年間陳水扁總統就任後，民間團體為蘇炳坤冤屈咨請總統特赦時，再將監察院調查報告

呈請總統府作為研議特赦與否之參考，蘇炳坤始獲總統特赦，罪刑皆免。惟總統特赦仍不符冤獄賠償要件，直至 17 年後，蘇炳坤於 106 年聲請再審，終經臺灣高等法院改判無罪，獲得最高金額每日 5,000 元之冤獄賠償。

六、實施測謊鑑定調查，促請重視司法人權

屆別：5

監察院針對司法案件之測謊鑑定進行總調查，於 106 年提出調查報告後，翌年出版《測謊之亂，人權之失》一書，促請司法、行政、立法機關及社會各界關注測謊鑑定所造成冤案之問題，以確保人民依據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

瑕疵的測謊鑑定歷年來恐已造成諸多冤案。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負責測謊鑑定人員於 96 年間在法庭上之說明，該局接受法官或檢察官囑託施作測謊鑑定 1 年約 3 千件，顯見測謊鑑定係被司法機關普遍認可倚重。歷年最高法院判決等司法實務雖強調測謊鑑定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然而，司法警察機關測謊鑑定人員則告訴監察院，如果全案已有確切之證據，法官或檢察官就不會囑託他們施作測謊鑑定。因此，在全案欠缺凶器、監視錄影等物證之情形下，檢察官及法官囑託測謊鑑定結果在司法案件中即扮演關鍵證據之角色，而為法官判決被告有罪之心證所在。

然而，「如果沒有證據或破案的話，根本無從檢驗測謊結果」、「測謊由甲或乙做，絕對不可能一樣。偵查及審理階段，

不同的時間點做，也會不一樣，所以這東西，怎麼可能有證據能力？」說這些話的人，是法務部調查局負責測謊鑑定，被認為是「權威測謊專家」，經手許多重大案件的測謊，其中最受矚目的有江國慶案、呂某被訴殺人案、以及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這3件案件後來都被證實是冤枉獲判無罪。然而他在法庭上作證，測謊鑑定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之說明，並不為法院所採納。以至於測謊鑑定結果，多年來仍為司法案件之主要證據。

案經監察院因冤獄平反協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委員會之陳情，立案調查發現，各司法警察機關測謊程序不一，測謊結果不一，是可以因為測試人不同、題目不同、程序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然而，瑕疵重重的測謊鑑定在司法案件中廣為檢察官及法官所採認，而為有罪判決之依據。以呂某被訴殺人案為例，呂某前後做了3次測謊鑑定，第1次是89年間調查局接受檢察官囑託施測判定呂某說謊，第2次是同期間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接受檢察官囑託施測判定未說謊，第3次是檢察官起訴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92年間接受法官囑託施測判定未說謊。3次測謊結果中，第1次判定說謊，後2次判定沒有說謊，究竟要如何認定？一審法官判決無罪，理由是調

查局第1次的測謊程序有瑕疵。檢察官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亦以全案無證據，而測謊鑑定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爰判決無罪，但檢察官再上訴後，審判期間不斷發回更審，更審法院及確定判決均採認檢察官起訴書所稱，呂某因受測經驗而有「測謊抗體」之說法，僅採納第1次對呂某不利的測謊結果，對後2次對呂某有利的未說謊結果，即棄置不採，均判決殺人罪處13年有期徒刑確定。呂某入監服刑後，經聲請再審，再次檢驗DNA確認與呂某不符，改判無罪確定。由本件殺人罪確定判決經過，不難理解為何測謊鑑定之冤案一再地發生。

實務上，像呂某可以幸獲再審平反無罪之案件，寥寥無幾。然而，1年數千件經測謊鑑定之司法案件，其中又造成多少冤案，誠難想像。監察院過去調查李姓鄉長被判決收受工程回扣案件，經監察委員勘驗測謊鑑定之錄影帶，發現李姓鄉長突遭羈押禁見而數日未睡覺且無食慾又腹瀉，處於身心極端疲憊不宜測謊之狀況，鑑定人員施測完畢後，亦對其他偵辦人員表示：「(李姓鄉長)身體狀況不行啊！眼睛那麼紅……緊張的會是我，出狀況就糟糕了……。」顯示該測謊程序與歷年最高法院判決認定測謊應遵守程序規範不符。更令人匪夷所思者，鑑定人員施測時，竟然時常轉動

測謊儀器之旋鈕，違反一般鑑定基本原理原則，已影響受測人之反應曲線及有無說謊之判讀。該測謊鑑定人員在另外一件由監察委員調查吳某被起訴強盜的案件，居然因測謊儀器指針的噴嘴阻塞或墨水乾枯，而徒手描繪受測人之反應曲線圖譜，毫無科學概念。監察院委請專家進行同儕審查，可發現該名測謊鑑定人員的施測過程有許多共通瑕疵，包含：提問問題間隔時間過短。測前會談過短、未進行熟悉測試。題目措辭經常改變，夾雜對不對、有沒有。提問過快。GSR（皮膚電反應）反應過高。控制問題未為否定陳述。判斷有無說謊之標準模糊等，均違反測謊程序規範。



圖 5-18 105/06 監察委員前往刑事警察局履勘新式測謊設備

其實，冤案絕非是單一個案，而是一連串系統性錯誤的表徵。冤案形成具有相似性，以測謊鑑定而言，必須仰賴鑑定人依其專業進行鑑定並判斷結果，若鑑定人為迎合偵查方向，刻意忽視鑑定過程中些許受測人「未說謊」反應，或未遵守測謊標準作業程序，甚至違反目前公認、普遍有效的科學鑑定技術，進而導引出不正確的結論，極易造成冤案，值得各界更多關注。

美國人權組織從 1992 年起啟動的「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 至 2015 年 4 月止，成功透過 DNA 鑑定等鑑定技術，推翻過去錯誤的判決結果，使 329 件冤案受害人獲得平反。這個計畫除推廣至全美各州，其他國家也有相同的冤案平反案例。美國國會於 2005 年授權國家科學院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鑑識科學研究，在 2009 年向參議院提出的「強化美國鑑識科學：前進之路」報告指出，大部分的鑑識技術，並沒有紮實的科學基礎。舉凡毛髮的顯微檢查、咬痕比對、指紋分析、槍彈測試、工具痕跡分析等技術均有類似瑕疵。傳統鑑識技術的發展，都只是為了破案而來。這些技術主要從個案而來，在方法及專業上差異甚大，並未接受過精確的科學驗證。一旦錯誤，往往是無辜人民被錯判成為代罪羔羊。真正為非作歹的人，卻逍遙法外。美國司法部與聯邦調查局於

2012 年間調查 2000 年以前 20 年間美國聯邦調查局毛髮比對案件，從 2 萬 1 千件中鎖定鑑識人員向法院證稱比對吻合的案件，進行複查。2015 年聯邦調查局對外承認，根據複查已定讞案件中聯邦調查局向法院提出的「毛髮顯微鑑定分析報告」及證述發現，2000 年以前約有 90% 以上是錯誤。顯見美國法院在早期依據司法鑑定而錯判之冤案，不在少數（參見美國聯邦調查局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發布之“FBI Testimony on Microscopic Hair Analysis Contained Errors in at Least 90 Percent of Cases in Ongoing Review”新聞稿；另可參見監察院 107 年編印《測謊之亂，人權之失—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107 年 7 月，第 362-371 頁）。

監察院對測謊鑑定進行總調查，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提出調查報告後，雖已由行政院檢討整合各司法警察機關之測謊程序。然而，政府機關仍應建置公正客觀之外部檢核考評機制，始能有效提高測謊鑑定之準確度。而且測謊乃係對受測人生理、心理反應結果所作評斷，受測人無從保持緘默，故最高法院判決即有認為測謊鑑定對人格權之侵害，猶勝對被告緘默權之違反。而檢察官或法官在偵查或審理程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囑託鑑定之規定，要求處於刑事處分追訴壓力下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同意測謊鑑定，顯然欠缺真摯的自願性，

恐有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所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最低限度標準及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亦有違反現代法治國保障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虞。因此，監察院所提建議禁止將測謊鑑定作為司法案件之證據之意見，在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引起回響，第 1 分組並先後於 106 年 4 月 8 日及 18 日作成決議：「關於測謊證據的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問題，應於前開決議事項之司法科學委員會及證據法專法一併檢討之。在司法科學委員會成立及證據法專法制定前，測謊證據之施測及其證據適格性，應審慎考量。」「禁止對弱勢被害人或被告實施測謊。」嗣司法院召開多次公聽會，積極回應，並提出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修正草案。

另就監察院函請行政院重新檢視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案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若發現關鍵事證，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即應依法提供當事人救濟管道，以平反冤案，並提升司法公信力。法務部則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在臺灣高等檢察署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提供冤案救濟管道，截至 110 年 3 月底，監察院至少已有 2 件送請該會受理，並由監察院派員出席說明在案。

第五節 獄政革新

一、感化教育少年死亡案，力促少輔院改制

屆別：5

買姓少年是在他母親懷孕入獄服刑時所生下，起初隨母親在監獄生活，約2個月大時母親把他交由安置機構收容照顧。買姓少年約2、3歲時，外祖母始知他的出生，乃將之接回同住帶大。買姓少年於100年6月因偷了同學的現金、電話卡等，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下稱桃園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他於執行期間累計就醫次數達96

次，102年2月4日買姓少年因右肩疼痛被送入桃園少輔院隔離禁閉之三省園舍房休養，翌（5）日卻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經法醫解剖，除身上有紅腫外傷，胸腹腔臟器也有化膿、感染現象，判定死亡係「他為」。究買姓少年的死因為何？生前是否曾遭不當管教？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1年多，卻始終查不出，承辦檢察官乃予行政簽結，桃園少輔院不但未釐清死因，僅對家屬表示係「少年自己抓癢受傷暴斃」，且認定相關人員並無行政疏失或其他相關責任，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行為。



圖 5-19 104/08/07 監察委員前往買姓少年家探視買姓阿嬤

本案經媒體報導後，引起社會輿論譁然，使少年犯人權議題普受社會大眾關切。為此，立法院並刪除及凍結桃園少輔院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及辦理教化管理及追蹤輔導等相關業務經費，並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檢討及修正少輔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之申訴管道、管理、事後懲處、預防機制等，並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而少輔院對於少年感化教育的執行業務，仍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矯正署對於目前各少輔院之管教不當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之必要，遂經監察院立案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桃園少輔院未積極將買姓少年送醫，肇致他送醫前死亡，並涉嫌隱匿證據、串證，另並發現彰化少輔院亦多次於重大事件，對學生施用手梏、腳鐐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有學生禁閉期間過長，處罰方式形同凌虐。對此，監察院彈劾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經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議決：「陳立中降貳級改敘；林秋蘭、詹益鵬各降壹級改敘；侯慧梅記過貳次」並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執行處分，法務部矯正署並依據監察院調查結果，議處 17 人次。

此外，監察院並提案糾正行政院，兩所少輔院（桃園少輔院、彰化少輔院）分別就強化感化教育學生生活及疾病之管理與處理機制、簡化戒護外醫流程、培養管教人員對於學生管理及照護之熱忱及正確價值、成立資源教學班、加強霸凌之三級預防措施、暢通學生意見溝通管道、加強縱向監督與橫向聯繫機制及學生健康資料管理等措施進行檢討改善；行政院亦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訂定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修正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強化少年輔導保護能量。

另，87 年 4 月公布施行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83 條規定：

「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 6 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行政院對於法務部未依《兒童權利公約》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規定，將少輔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洵有不當。經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的 8 件調查及糾正案、第 5 屆監察委員 6 起調查案件，拜訪歷任法務部部長及 2 度巡察行政院時提案，呼籲兩所少輔院應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均未獲正面回應，遲至 108 年 1 月 11 日

內閣改組前夕拜訪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後，始露曙光。經過本案調查委員鍥而不捨，兩所少輔院終於分別改制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及彰化分校，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揭牌，揭牌後每年近 1 千 1 百餘名的感化教育學生將能夠接受正常學校教育，學習不中斷，受教權益獲得維護，落實司法兒少人權。

少年心性未定，除個人因素可能導致犯行外，尚可能受社會環境、學校教育及家庭等因素所影響。司法機關將少年裁定送入少年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已屬最後手段，而接受感化教育學生不全然是犯罪，部分僅是曝險少年（前或稱虞犯少年、非行少年，為避免標籤化，嗣依少年事件處理法 108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意旨，改稱為曝險少年），有近 7 成之曝險少年，係出自家庭結構不健全或家庭功能不彰之環境。這些少年承擔了成人世界設計不良所造成之制度後果及苦難，桃園少輔院發生買姓少年案、彰化少輔院發生對違規學生考核嚴格失當等，實為國家、社會及家庭之不幸。是以，人無貴賤之分，人權亦無尊卑之別，監察院仍將捍衛感化教育收容少年的人權，持續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的進步。

二、查監獄主管收賄案，匡正矯正機關風紀

屆別：5

美國電影《刺激 1995》講述銀行家安迪·杜弗倫因涉嫌謀殺夫人及其情夫被判無期徒刑，進入鯊堡州立監獄服刑後，他與能為獄友走私各種違禁商品的埃利斯·瑞德·雷丁成為朋友，同時利用金融專長為典獄長塞繆爾·諾頓等監獄官員和看守洗錢逃稅的故事，劇情刻畫鯊堡監獄典獄長如何揩油水、洗黑錢等醜陋行徑，深植人心，該片也獲得 7 項奧斯卡金像獎提名。監獄有其犯罪矯正之積極功能，獄政官員更扮演協助受刑人悔改向上之督導角色，原應廉潔自持、謹守本分。但因部分矯正機關人員受到利誘未能把持，收受多名收容人親友之現金與不正利益，利用職權協助夾帶違禁品入監，並不當增加會客次數，提供特定收容人享受特權，致於 103 年 11 月間爆發獄政史上最大之集體收賄案，除重創矯正機關聲譽，更凸顯部分獄所管理鬆散、弊端叢生、風紀蕩然無存，使人民對獄政失去信心，甚至被國內媒體諷為台版《刺激 1995》。

監察院為整飭官箴，維護風紀，經立案調查後，發現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綠島

監獄（以下監獄名稱前均省略矯正署）前典獄長蘇清俊等 8 名獄政官員涉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品等重大違失。其中，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於調任綠島監獄前係擔任臺北監獄副典獄長，東○集團王姓總裁因案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由王姓總裁之胡姓特助依其授意，陸續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予蘇清俊等監獄官員，蘇清俊除了就相關人士頻繁提出特別接見王姓總裁之申請案，均予配合簽核辦理外，並有違反職務規定，指示該監教誨師帶同王姓總裁至第 6 教區參觀，以探詢王姓總裁對於到該教區作業之意願；明知王姓總裁經由特別接見或收受信件可取得東○集團文件並在作業場所之第 6 教區處理，竟未予制止，而容任王姓總裁於作業期間在第 6 教區批閱該等文件；甚至依胡姓特助之請託，違規為其夾帶東○集團重要商業文件入監交予王姓總裁批閱等行為。該等獄政官員所為實已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而予以彈劾，並糾正矯正署及其所屬臺北監獄、宜蘭監獄。

監察院於糾正案文亦特別指出，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未

確實登載接見申請單，及利用辦理特別接見之機會，夾帶未經檢查之文件資料出監等獄政制度面違失。經持續追蹤改善後，矯正署已檢討修正各類接見之辦理方式，並通函各矯正機關遵照辦理，同時提升接見制度之透明度與公正性。經統計各矯正機關 103 年與 104 年特別事由接見辦理次數，合計分別為 4,230 件及 1,657 件，減少 2,573 件。另關於加強戒護區之淨化管理措施部分，除臺北監獄已就值勤人員顧及同事情誼而未詳予檢查之疏漏，增列督勤人員複核機制，並設簿加以管考；臺中監獄已檢討研提加強勤務規定教育、落實控管作業材料及強化安全檢查技巧等策進措施外，矯正署並已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強化戒護安全突擊檢查實施要點，組成安檢督導考核小組，每季突檢 2 所以上之矯正機關，且於每次檢查後要求受檢機關研提專案檢討報告，澈底改善缺失，以強化防弊功能。

三、關懷羈押禁見被告，強化監所人權保障

屆別：5

監獄人犯的基本人權及司法救濟過往受到極度的限制。在一般人的腦海裡，監獄是關押犯罪者贖罪悔過的處所，也是封閉、次文化橫行、集合罪惡、距離遙遠的另外一個世界。不過，隨著臺灣社會民主轉型及深化法治建設，人們逐漸理解到：監所收容人也是社會的一份子，他們除受剝奪自由之限制外，仍享有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

監察院 106 年間實地履勘各監所，發現普遍存在因收容人精神異常、情緒不穩、罹患疾病，因違規而單獨收容在考核房及違規房等獨居監禁的情形（甚至獨居房內仍施用腳鐐等戒具）。此外，監所超額收容已構成嚴重的人權侵害，羈押禁見被告被長期隔離監禁在狹小的囚室，禁止與任何親友接見、通信，不能閱讀報章雜誌、收看電視及收聽廣播，開封日僅能在走廊上活動 30 分鐘，欠缺作業及教化活動，承受極大心理壓力，許多收容人需要長期服用助眠處方藥物，故提出多份調查報告，要求政府正視改善。



圖 5-20、圖 5-21 106/06 履勘監所翻拍監視器畫面所示隔離舍房之收容人被施以腳鐐

監察院調查後，法務部提出獄政革新政策，盤點現有土地資源，分階段推動監所擴、遷、改建計畫，持續改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並廢止過時的監所管理及戒護函令，允許禁見被告訂閱報紙、收看電視及收聽廣播。人力補充方面，亦獲得行政院同意請增預算員額。



圖 5-22、圖 5-23 106/07、106/08 分別履勘監所翻拍監視器畫面所示禁見房內部情形

四、促成勞作金調升，保障受刑人基本處遇

屆別：5

監獄雖免費提供受刑人三餐，但受刑人在監獄服刑也要花錢，才能過生活。要自費買新內衣褲、牙刷、牙膏、毛巾、肥皂、洗髮乳、衛生紙、洗碗精、洗衣粉之類衛生清潔用品和文具，或是出外看診，都要自費，有很多地方要花錢，每月省著花，基本開銷約 500 至 1,000 元，如果想抽菸、喝飲料、買電池使用電器，至少需花費 1,000 元以上。

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因此，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性尊嚴之處遇。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已具有我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該人權公約第 21 號意見書並指稱：「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亦同：「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

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

104 年 2 月 11 日下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6 名因觸犯強盜、毒品等罪分別被判處無期徒刑及 34 年、25 年有期徒刑不等之受刑人假借看診名義，企圖越獄未成後，搶奪槍彈，挾持典獄長等數人，作為人質，向媒體公開說明其訴求稱，受刑人在監獄內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太低，無法支應獄中日常生活所需之內衣褲等必需用品的問題：「現在一罪一罰，有人刑期 40 幾年、50 幾年……關到死，那是不是該讓我們有自給自足能力，做了 1 個月的工作，只有 200 元，買套內衣褲都不夠，還要靠家人接濟，我們活得連尊嚴都沒有了，還要拖累家人，那就剩自殺和拚了這條路。」嗣 6 名受刑人於翌日清晨集體自戕。

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指摘，目前獄所中超過 9 成之受刑人倘無足夠存款或有親友接濟，單靠目前在獄所中從事委託加工作業每月所得 200 元之勞作金，顯無法支應日常生活用品所需開支，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之生存權、第 155 條規定國家對無力生活者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應予受刑人合

於人道及尊嚴處遇之規定，而為本件高雄監獄 6 名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之重要原因之一。



圖 5-24 104/03/30 監察委員前往高雄監獄履勘

再者，參與自營作業受刑人人數不到 1 成，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卻相對於委託加工作業受刑人之勞作金高出許多倍，絕大部分超過 1,000 元，最高為屏東監獄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 萬元。受刑人所得勞作金相差過鉅，易生不平之心，與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矯正機關應建立受刑人工作公平報酬制度之規定不符。

經監察院先後於 105 年及 108 年提出糾正案後，法務部提出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修正草案，調整受刑人勞作金比例，收容人勞作金分配比例由整體作業

賸餘之 37.5%，提高至 60%，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自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另為保障勞動權益，亦明定延長作業時間應經收容人同意，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收容人如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重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補償金，以符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及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受刑人勞動權之意旨。

最後，部分受刑人因在監服刑，常遭檢察官強制執行追徵犯罪所得，僅酌留其在監生活所需經費 1,000 元。法務部矯正署為顧及收容人之醫療及日常生活必需開銷，於 107 年 6 月 4 日函示將受刑人之每月生活所需費用標準予以上修至 3,000 元，並增加受刑人個案申請審酌之空間，對監察院之糾正案，予以正面回應。臺灣高等法院對檢察官僅酌留宜蘭監獄受刑人在監生活所需經費 1,000 元之執行命令處分，即依據監察院 105 年之糾正案及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6 月 4 日函示意旨，以 107 年抗字第 1111 號刑事裁定撤銷發回更為處分，讓受刑人在監服刑，仍得獲有尊嚴之生活保障。

第六節 社福教育與勞動權

一、查聽障生遭性侵案，促進校園友善環境

屆別：4~5

電影《無聲》改編國內真實社會事件的電影，講述聽障學生遭到不公平的對待、霸凌，但不知從何處為自己發聲。故事的緣起在啟聰學校，孩子們玩著一個不可告人的遊戲，隨著劇情發展帶觀眾一步步解開驚人的真相，電影拍攝的目的，係呼籲社會大眾能平等看待身心障礙者，並以同理心去理解他們的處境。而存在於真實社會的國立臺南大學附屬臺南啟聰學校（以下稱臺南啟聰），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

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嚴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及人身安全，重挫民眾對教育人員的信任。

臺南啟聰的學生們具身心障礙、兒童少年的身分，且多數來自於經濟或功能不佳的家庭，已屬多重弱勢，人身安全及受教權益更需要予以重視及維護，而臺南啟聰之行政人員及教育從業人員，理應遵守教育基本法，為學生提供安全及良好之教育環境，又依教師法規範教師之義務，應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嚴守職分為優先，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防弊機制之規範，完善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權，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對該校包含前校長林



圖 5-25、圖 5-26 100 年間臺南啟聰事發後對校內空間的改善情形

細貞、周志岳等在內的 16 名學校行政人員及教育部官員提案彈劾，並分別由臺南啟聰議處 31 人次、教育部 12 人次及臺南市政府 5 人次。

監察院調查後發現，臺南啟聰並未依法建立友善校園，在監察院督促之下，教育部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和督導協助該校，逐步完成各項校園安全環境空間之改善、重新檢討修訂校內性別平等有關規定、組織及流程，並加強被害學生輔導及教育，相關案件已逐年降低。此外，該校引入外部專業資源協助學生復原及輔導，並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獲頒衛生福利部補助臺灣防暴聯盟辦理之「第 5 屆婦幼保護網絡－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承諾與行動優等獎」。

鑑於本案受害學生高達 90 餘位，臺南啟聰協助受害學生家長對嚴重失職公務員提告求償，並依國家賠償法啟動代位求償，向失職公務人員提告，求償總金額達 390 萬元，求償對象包括該校前校長黃端溶、林細貞、周志岳、前輔導主任黃清煌、前教務主任蔡郁真、前訓導主任張木生等 10 餘人。

本案監察院對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提出糾正，促使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增

列學校於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規定，教育部亦逐案列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修正師資培育課程等；衛生福利部則修正性侵害案件開結案指標，在「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資訊系統」納入兒少保護個案管理流程，透過資訊系統提示社工兒少保護個案法定處理時限，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平日查核管控作為，並自 102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亦針對各地方政府處理案件進行抽查個案紀錄，進行考核，納入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控管機制。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曾於教育部 95 年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上說：「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分別於 103 年 6 月 4 日、同年 8 月 20 日公布，並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彰顯我國維護身心障礙兒少人權的決心，監察院將持續督促教育機關依法落實執行，讓這些孩子們能在友善的校園環境之下，安心就學，保障受教權益。

二、持續關懷追蹤，改善中輟與中離生困境

屆別：3~6

「宮廟是家庭重心，孩子的親戚多為同校校友，7人只有1人畢業，家裡大姊姊被賦予照顧年幼小孩重責，弟弟們也需外出工作賺錢，觀念傳統，家庭重責大任遠高於就學，不重視孩子教育，更未有實際約束力。」（改寫自109年地方政府座談資料）我國十二年國教強調普及教育，且義務教育在學率已達97~98%以上，108年國中畢業生平均就學機會率更達106.70%，國內各地仍然有一群無助的孩子成為教室裡的長期缺席者……。

監察院長期關心國民義務教育，自90、98及101年陸續針對國民中小學中輟生相關議題進行調查，提出調查意見如：教育部之中離防治措施執行績效仍有不足，中輟生復學後再輟率有提高及惡化之趨勢，再輟之防治與輔導，有待加強；及各地方政府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限於人力、經費不足，對中離生或休學生只能以電訪、關懷信、家訪等方式輔導，難有治癒矯正的效能。又，監察院103年調查報告指出十二年國教匆促上路後之諸多亂象，並促請教育部陸續改善，包括就學時程安排、就近入學率之目標界定及針對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者之輔導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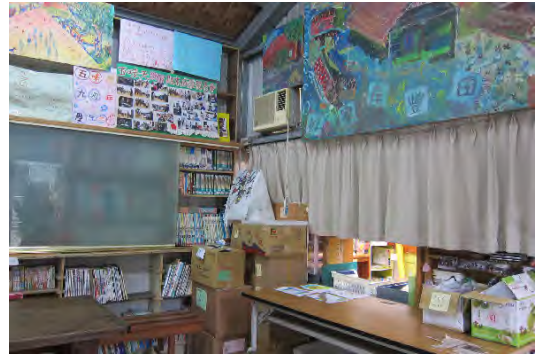


圖 5-27 108/05 訪查實驗教育場所—花蓮縣五味屋

針對國民基本教育後3年，高中教育以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為宗旨，係國中生未來適性進路的轉捩點。109年監察院調查中離生及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年問題，經實地履勘座談，調查結果顯示，十二年國教實施迄今，因在高中職階段則非屬強迫入學條例對象，每年仍有近2萬名學生因家庭、經濟或個人等因素未能完成十二年國教，顯有違十二年國教之總體精神。經調查及後續追蹤，教育部已研議修法、擴大輔導對象並逐年增置輔導人員，以符法定員額。

此外，監察院調查指出，107學年度中離生主要原因係以個人因素占61.4%為大宗，其中志趣不合即占53.40%，存在轉銜彈性不足問題。而我國實驗教育三法正式立法後，有助於積極建構完善

且多元之教育環境，本案監察委員曾於 108 年調查研究實地走訪各實驗教育機構，如花蓮縣「五味屋」及宜蘭縣「不老部落」等機構，彰顯體制外民間教育之能量及補充性功能，除當時提出調查研究報告外，並於 109 年調查全國中輟生

中離生案件中，將此經驗提供研議發展或延伸中介教育措施之參考，期能積極維護教育權；現由教育部辦理相關試辦計畫中，監察院持續針對本案相關議題整體追蹤改善中。



圖 5-28 108/07 訪查實驗教育場所—宜蘭縣不老部落原根團體

美國《不讓一位孩子落後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CLB)，於 2002 年 1 月 8 日公布，強調教育績效及教育之公平，2015 年再提《讓每個學生成功法案》(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 ESSA) 續行改革，期所有兒童平等參與教育，進而達成想要的生活。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係國家人才之投資，

人才資本係國家競爭力之重要發展資源，國民教育更為一切教育階段發展之基礎，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各級教育品質之提升，尤以國民教育措施牽動各方發展，期厚植國家競爭力，政府應責無旁貸。後續在教育議題上，監察院仍將持續督促追蹤改善，盼能找回教室裡的缺席者，一個都不能少。

三、揭假農民侵蝕農保弊端，擲節國家資源

屆別：4~5

我國以農立國，農業是國家的根本，長年辛苦從事農業工作的老年農民，是我國經濟發展奠定貢獻的一群人，默默辛勞工作除為了換取一家子的溫飽，更是對臺灣這片土地的滿滿情懷。但農村人口嚴重外流，留下是這群痠癢著身子依舊賣力工作的年邁農民，他們普遍收入偏低，也缺乏退休制度的保障，確實需要國家提供適當的照顧，尤其是經濟

弱勢的老年農民，政府更應該加強對他們老年所得的保障措施的，使他們能夠維持合乎尊嚴的基本生活。

政府為了照顧弱勢老年農民經濟生活，於 84 年間開始發放老農津貼，但讓人深感不平的是，農保被保險人中竟然存在假農民，為了享有農保利益及領取老農津貼，而申請加入農保，不僅造成農保財務龐大負擔外，更侵蝕國家社會福利資源，嚴重損害了真正需要國家照顧的真農民的權益，監察委員為此展開調查。



圖 5-29 101/08/02 苗栗縣公館鄉農會準備農保及老農津貼審查資料情形

在經過監察院持續追蹤後，已促成內政部修正農保條例第 5 條規定，讓 102 年 2 月 1 日起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人，不可再申請參加農保，有效阻絕各職業部分人員在退休之後仍能參加農保的不公情事。接著又促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及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7 日會銜修正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保認定標準及資格辦法，新增了農保新申請案件應逐案現地勘查及公部門參與審查的機制。透過前述 2 項改善措施，已使農保新申請人數從 101 年將近 5 萬人，大幅降至 102 年的 2 萬 3 千餘人，減少一半。更重要的是，監察院的調查促成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於 103 年 7 月 16 日修正通過，讓申領老農津貼應具備的農保年資，由 6 個月延長至 15 年，根據該會估算，修法施行後 15 年共可減少 463 億餘元的老農津貼支出，可有效遏止假農民侵蝕農保資源（資料來源：105 年 1 月 11 日農委會網站新聞 <https://www.coa.gov.tw>）。

此外，為了確保農保被保險人必須實際從農，促成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再度修正通過農保條例第 5 條規定，增列「從事農業工作」為農會會員加保的資格條件之一。另外，農委會及內政部也積極進行農保資格清查，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經清查後已退保的人數高達 18

萬多人，已為國家節省 677 億餘元。

監察院關注國計民生，希冀國家能長治久安，民眾能安居樂業，不容任何政策上的漏洞及弊端，侵蝕國家資源。透過假農民的調查案件，促使行政機關修改法令、加強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等措施，有效杜絕「假農民」參加農保，節省公帑，即是最佳的例子。未來監察院仍將持續捍衛分配正義，使政府政策美意能夠真正運用在長期辛苦從事農業工作的老年農民身上，興利除弊，落實保障真農民的權益。

四、長期關注兒童受虐案，促機關積極改善

屆別：4~6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世界各國莫不將保護兒童身心健康，視為國家重大政策，我國也不例外。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分別在 62 年及 78 年制定，並在 92 年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 年間更大幅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構更為完整的兒童保護服務體系。

法令在進步，兒童是不是受到保護了呢？遺憾的是，社會上不時傳出令人揪心的兒虐案件，施虐手段一件比一件殘忍，且按照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我國在少子女化之下，受虐人數仍從 93 年的 7,837 人，一路攀升到 101 年最高峰的 19,174 人。更令我們心疼的是，高達 9 成的兒虐致死案都是 6 歲以下學齡前的幼童，並且絕大多是父母或同居人所為。這些受虐幼童毫無自我保護的能力，也不會向外發聲求救，更因生活在私領域的家庭內，往往最容易受到嚴重傷害卻不易被發現，還來不及長大，就受虐而死。

此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應在家庭環境中成長，人格才能得到充分和諧的發展，因此政府對於

發生兒虐的家庭，除了應積極協助恢復功能外，對於暫時無法在原生家庭成長的受虐兒童，也應優先安置在以類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措施。但卻有將近 6 成的兒童保護個案被安置在機構，並且有 4 成者在家外安置的時間超過 2 年，返家之路遙遙無期。

監察院長期關注兒童保護工作，第 4 屆以來，監察委員調查許多重大兒虐案件，並且兩度從制度面進行通盤性的調查，也對違失的政府機關及官員，提出糾正與彈劾。歸結最常見的違失態樣包括：「兒虐風險預警機制疏漏，社區通報成效也不彰，以致不易察覺幼童受虐」、「社工專業及訓練皆有不足，督導機制也嚴重失靈，造成兒虐安全評估及保護計畫出現失誤」、「相關機關各執本位主義、彼此間毫無整合，宛如自掃門前雪，讓眼見已被納入關懷的兒童仍無法掙脫被虐死的悲劇」、「父母施虐情況嚴重，凸顯親職教育推展不足」、「寄養家庭新增數量萎縮，寄養父母日漸高齡化，親屬安置比率更是不到 2%，導致家庭式安置資源不足的問題益發惡化」、「家庭處遇服務資源缺乏，使得兒虐家庭功能重整難以見到成效」，這些問題不斷重演，就難以有效遏止兒虐事件一再發生，也無法保障受虐兒童能受到家庭式的安置照顧、甚至回到原生家庭。

此外，兒保社工人員是兒童保護工作的第一線尖兵，卻長久處在低人力、低待遇的狀況。100年2月間臺東縣政府1名保護性社工員的猝逝，現代婦女基金會集結了28個民間團體向監察院陳情，引起第4屆監察委員高度重視而展開調查，發現當時兒保社工人力只達到合理員額數的4成。第5屆監察委員更進一步調查指出兒保社工出現人才荒的問題，不僅處於三高「高案量、高壓力、高危險」的惡劣工作環境中，也面臨三缺「缺督導、缺合作、缺資源」的工作窘境，無怪乎這些社工人員屢屢受挫、頻頻異動。

既然找到背後盤根錯節的問題，唯有行動才是落實保護的基石。在監察院持續追蹤下，促使政府部門積極提出改善作為，包括：強化對6歲以下弱勢兒童的主動關懷、加強社工人員專業資格及訓練、嚴密通報及調查評估程序、落實管考及督導系統、提升家庭處遇服務品質、加強教育宣導與親職教育、實施強化跨網絡合作計畫、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調整寄養及親屬安置費用，也透過修法強化前端預防工作及新增家外安置資源選項，並且串接完成跨部會資料，藉由大數據來發掘需要協助的家庭。此外，兒保社工人力從100年6月的468人，成長至108年公部門及委外社工人員共計

908人，薪資待遇也有調高。

兒童是國家未來最重要的人力資本，1個都不能少、每個都是寶，因此，監察院仍會持續關注兒童保護工作，監督政府全力防止兒童的生命不受威脅，讓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不再恐懼，快樂成長。

五、查外籍漁工遭虐死案，促改善勞動權益

屆別：5~6

「船長有跟著打我，就是虐待啊！」印尼籍船員（以下稱漁工）SUPRIYANTO 死亡前，控訴自己遭毆打、虐待。他還簽下不合理不平等的勞動契約，裏面寫著：「我每月薪資是美金 350 元，因為船已經出航，薪水每次靠岸時才會發（預計 6 個月、1 年或 2 年），我的薪水會被扣美金 900 元當保證金，如果合約未滿或公司解除合約，保證金無法歸還給我，……船公司所安排的工作，我一定同意配合，包括被分配幫忙其他的船。」SUPRIYANTO 於 104 年 5 月出港工作，8 月不幸死亡後，家屬領到 4 個月的薪水，相當於美金 1,400 元，105 年 8 月船主和家屬以 10 萬元和解。他命喪異鄉，薪水加撫卹約 14 萬 5,300 元。

SUPRIYANTO 在印尼原本是公車司機，為賺取更多的收入，他在 104 年 5 月帶著想改變命運的夢想，來到臺灣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工作，不到 4 個月發生疑遭虐致死，同船另 1 名印尼籍漁工也落海失蹤案件，經由國際媒體大幅報導，引起國際間的高度關切。而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海域遍佈世界三大洋，作業船數約有 2,000 多艘，為世

界六大遠洋漁業國之一。漁船上工作具有骯髒（Dirty）、危險（Danger）、辛苦（Difficulty）和離家遠（Distance）的 4D 之職業特性，加上少子女化等因素，造成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落，外籍漁工已成為我國不可或缺之漁業勞動力來源，究 SUPRIYANTO 案件的發生經過及死因為何？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正視境外受聘僱外籍漁工的勞動權益？監察院立案調查。

印尼籍漁工 SUPRIYANTO 死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下稱屏東地檢署）判定死者係於船上高處曬衣服時失足跌落，導致膝蓋受傷，傷口感染，最後因敗血性休克而死亡。死亡方式為「意外」。經監察院調查發現，檢察機關因通譯人員聽不懂「中爪哇語」，致忽略 SUPRIYANTO 生前遭人毆打與虐待的投訴，且未考量船長對於所屬漁工依法具有保護義務，應續行追究受害漁工之確實死亡原因與時間；又被毆打、虐待及遲延送醫與死亡結果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涉有業務過失致死罪，以及有無使人為奴隸等罪嫌，即草率行政簽結，顯未善盡調查之責與未能維護死者權利，監察院調查後，105 年 11 月屏東地檢署重啟調查 SUPRIYANTO 死亡案件，司法院亦因此改善司法通譯問題，修正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責成有關



圖 5-30 104 年受害漁工生前是公車司機
(2016/08/19 BBC INDONESIA 報導)

機關開辦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以強化通譯人員專業水平，並建立司法通譯人才庫，擴充其專業人力之量能。

監察院調查並指出，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以下稱漁業署）有忽視境外聘僱外籍漁工查核及管理責任、未檢討外籍漁工不具經驗與未受訓練即可登船之作法、以及未積極研謀外籍漁工勞動條件與輔導管理對策等缺失，進而對農委會提出糾正；農委會遂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制定公布遠洋漁業條例、修正漁業法等相關法令，106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將仲介機構納入管理，明定保障外籍漁工每月最低薪資不得低於美金 450 元；提高外籍漁工人身及醫療保障，增加一般身故及醫療保險，且一般身故保險金額自 50 萬元提高到 100 萬元；律定外籍漁工工作時間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 10 小

時，每月休息不應低於 4 日等，改善漁工勞動條件。另，船主、仲介機構、外籍漁工三方應相互簽訂契約，簽約時需錄影、錄音存證，落實規範各方權利義務。

農委會漁業署於 106 年下半年起，進行印尼文、菲律賓文、越南文等相關國家語言之翻譯問卷，對外籍漁工進行勞動條件檢查。漁業署增聘人員協助查核經營者及仲介機構是否確實遵守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障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權益。另，監察院調查後，亦促使我國印尼代表處與印尼官方協調，優先推動印尼籍漁工具備基本安全訓練合格，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監察院仍將繼續促請行政院及相關機關應正視境外聘僱外籍漁工的基本勞動權益及管理問題，落實人權立國的理念。

六、維關廠勞工權益，促提升債權受償順位

屆別：4~5

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有關勞工退休制度之規定，旨在穩定勞雇關係，並使勞工得以維持退休後之生活。勞基法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旨在使勞工退休金之財源與企業財務分離，避免相互影響或有挪用情事發生，使勞工領取退休金之權益能獲得充分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78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惟 101 至 103 年間先後發生「全國關廠工人案」及「華隆案」2 起重大勞工抗爭事件，輿論關注，行政機關的消極不作為，使政府威信面臨嚴重挑戰。

「全國關廠工人案」，緣於 85 年 8 月間，聯福製衣、福昌紡織、東洋針織、耀元電子等公司陸續關廠歇業，資方積欠勞工資遣費及退休金，1,105 位勞工臥軌抗爭，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稱原勞委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於 86 年 7 月 10 日訂頒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以貸款名義發給勞工相當於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的金額以緊急紓困，101 年時則以 15 年請求權時效將屆，向勞工提告追償。勞工主張當年政府是以代位求償方式，墊

付雇主積欠款項，不應向勞工追討，原勞委會堅持提告，引發勞工團體以抬棺、臥軌等方式激烈抗爭。「華隆案」，緣於紡織大廠華隆公司因財務困境及經營不善，89 年起員工大量退休或退職，公司陸續關廠，積欠 1,058 位勞工退休金與資遣費，300 餘位華隆離退勞工於 101 年 10 月成立自救會，前往苗栗縣政府、原勞委會、總統府等地訴請政府協助追回勞工應有的退休金及資遣費，抗爭多時後，卻在 103 年 8 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拍賣華隆公司大園廠時，驚覺金融機構受償順位優先分配，華隆勞工平均每人僅能分到 2,200 餘元。

二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事業單位久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中央與地方勞動主管機關長期怠於查核及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分別於 102 年 6 月及 103 年 6 月糾正勞委會與苗栗縣政府。勞動部爰檢討訂定專案檢查計畫要求各地方政府全面清查舊制勞退金的提撥情形，開戶率由 102 年 12 月底之 68.20%，提高至 104 年 6 月底之 99.86%，大幅提升近 32%。

「全國關廠工人案」代位求償爭議，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原勞委會簽訂契約當時之真意為何，有待釐清，促請該會解釋契約不能拘泥於文字，應依立約

當時真意慎酌判斷；並請該會健全勞工資遣費及退休金權益之保護法制。經勞動部評估後，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宣布撤回訴訟。「華隆案」勞工關切的積欠離退金問題，監察院促請主管機關積極採取補救措施，勞動部與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跨部會研商後，促使債權金融機構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捐贈獲分配款中的 2 成計 4 億 2,630 萬餘元，作為支付華隆離退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的財源。

在監察院糾正及長期追蹤機關改善情形下，二起重大勞工抗爭事件終於落幕，勞動部並研提勞基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新法將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等債權的受償順序提升至與第一順位之擔保物權相同，保護勞工債權。

七、莒光號司機觸電身亡，釐清獲職災補償

屆別：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臺鐵局）莒光號李姓司機，97 年 10 月 2 日下班前步出七堵調車廠洗車台時，因觸電死亡，惟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稱原北檢所）判定為非職災，檢方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死因亦登載為心因性休克，死亡方式為自然死或病死。家屬不服，迭向有關機關陳情，但沒有結果，經立法委員轉請監察院調查。監察委員調查後發現，原北檢所草率判定，經監察院於 99 年 10 月 6 日糾正在案。

監察委員調查發現，李姓司機冤死之主因，係原北檢所事發後未依法實施重大職災檢查，在多位關係人均證稱有感電之情況下，竟未到現場查明有無漏電，翌日即依據檢方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草率認定非屬職災，並將錯漏百出之「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送交檢察官參辦，惟無感電，係該所應行查明之事項，應查而未查，顯有失職。

考慮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僅有 2 年，監察院 99 年 10 月建議家屬依據監察院調查發現之事實提出國家賠償訴訟。另

一方面，監察院糾正後，原北檢所亦將非職災更正為職災，並完成職災報告書，但臺鐵局卻拒絕賠償，家屬無奈，101年5月9日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99年重國56號）臺鐵局應賠償860餘萬元。臺鐵局不服，認為李姓司機未降下系爭機車集電弓之事實，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抗辯得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上訴至二審，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稱臺高院）102年10月29日（101年度重上國字第11號）判決認為李姓司機觸電固肇因上揭設施洗車線北端電力迴流軌未接地發生漏電、未降弓、E2洗車台地面潮濕之影響，致其步出該機車以手碰觸洗車台鐵鍊或不鏽鋼柱時，即觸電倒下俯臥於該機車、洗車平台間，並仍繼續構成電流迴路，終至心因性休克而死亡，然系爭機車於搶救過程尚處於發動狀態，檢察官於刑案偵查時勘驗事故現場，該機車駕駛座旁座椅上，留有帽子及鑰匙等情，並參諸證人證述，研判李姓司機未及完成系爭機車入段檢查程序，即發生觸電情事，倘若李姓司機疏未踐行上開檢查程序降下集電弓即離開系爭機車交班，豈會將帽子及鑰匙仍留在該機車駕駛座旁，並使該機車仍處於發動狀態。並以此駁回臺鐵局之抗辯。

全案臺高院考量臺鐵局已安排家屬於該局工作，判決臺鐵局應賠償家屬 379

餘萬元。臺鐵局除安排家屬至臺鐵上班外，遺族亦已領取職災補償金、國家賠償金、因公死亡慰問金及有關保險理賠等，合計700餘萬元，另依法領取撫卹金。

析言之，經由監察院調查與持續4年的核簽及追蹤，並給予協助，終助民眾獲得應有之賠償及補償，特來信對協助此案的調查官表達感謝之意。監察院欣見此一結果，對家屬而言，算是遲來的正義，沈冤終獲昭雪！

第七節 財政紀律與財產權

一、促靜止戶全面解凍計息，確保存款戶權益

屆別：4

監察院接獲民眾陳訴，存款帳戶被銀行轉入靜止戶，除了存款不計算利息外，民眾想要辦理結清帳戶，還需要本人親自回到原開戶分行來辦理，加上手續繁複，非常的不便民，監察院為了維護廣大存款戶的權益，立案進行調查。

調查發現，截至102年6月，全臺金融機構靜止戶總戶數高達4,980萬餘戶、存款金額高達613億餘元，各金融機構除了對靜止戶停止計算利息，而且將會暫停帳戶的一部分或全部的交易，損及民眾的權益，加上各金融機構對於存款帳戶轉入靜止戶之條件、靜止戶重新啟用及結清程序等作法不一，又未於契約中清楚揭露，常常造成民眾不便及困擾，甚至有部分金融機構還對靜止戶收取帳戶管理費，非常的不合理，更引起諸多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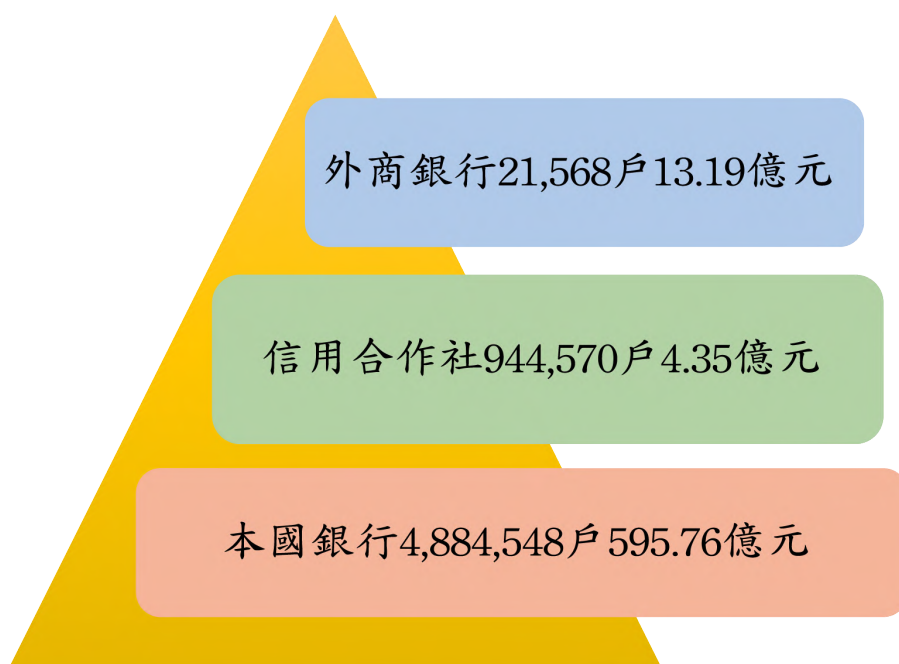


圖 5-31 102 年間全臺金融機構靜止戶戶數及金額

經過監察院調查後提出調查報告，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規範金融機構對於存款戶轉入靜止戶之相關條件、限制、結清及重新啟用程序等，都應該確實充分揭露，讓存款人充分瞭解，且轉入靜止戶前必須主動通知存款人，另外應該要積極查核金融機構有無落實執行，更應該研議一致性之規範及作法，使得存款人確實瞭解自身的權利義務，以防杜因為帳戶被金融機構轉入靜止戶後，無法滿足使用上之需求而產生糾紛。此外，更重要的是，促請該會除了應該儘速研擬更便民的靜止戶結清及重新啟用的簡化作法，以有效降低靜止戶數外，更應該加強宣導民眾做好個人帳戶管理，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經統計全臺靜止戶中，以郵局戶數最多高達 624 萬餘戶，靜止戶存款總金額高達 79 億餘元，經監察院促請金管會確實改善後，已促成郵政儲金匯兌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通過刪除第 17 條有關儲戶逾 5 年無交易活動或未為其他申請，停止給息的規定。自 103 年 3 月底，國內原設有靜止戶之金融機構，均已主動將電腦系統內之靜止戶恢復為正常戶，使得近 5 千萬存戶受惠，帳戶得以解凍開始計息，全國靜止戶如恢復計息，利息金額將高達 2,776 萬元。

此外，以往民眾常因為各家銀行對於轉入靜止戶帳戶辦理結清及啟用的手續非常繁複，至為不便，故疏於管理，透過監察院的調查，已經促請金管會訂定簡便靜止戶結清手續，並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函請銀行公會通令施行在案，改善之後，民眾辦理帳戶結清更為方便了，可採用郵寄方式，不需要回原開戶銀行辦理，而且無需繳交帳戶管理費。民眾可藉此新制度之實施，進行帳戶的管理，將久未使用之帳戶予以結清，進而有效管理自身財務，避免存款長久閒置。

監察院關心人民，糾正錯誤政策使人民權益免於受損，因此未來仍將本於職權，持續針對裨益國計民生之重要金融事項進行監督與針砭，以捍衛金融正義，並將積極督促政府改革行政積弊、精進行政行為，以維護人民基本權益。

二、糾正虛列收入及濫支惡習，促地方減債

屆別：4~6

我國實施地方自治後，地方首長為了彰顯在任政績，以追求連任選票，常在任內大肆推動無急迫或非必需性的建設，如大興蚊子場館；或為了直接討好選民，超出地方財政能力，提高中央已有一致給付標準的社會福利，或巧立各種名目濫行興辦非法定社福。前述的作為都需要大筆的鈔票，卻常常是地方財政能力所難以負擔的。這些地方政府為了造成收支平衡的假象，竟以無法實現的虛列收入進行預算編列，支出面卻仍然需要大把真金白銀支應，沒有錢就恣意舉借公債揮霍。以上都是典型急功近利的債留子孫行為。

上述的行為固然搏得善良民眾一時性的歡心，可是對地方財政卻是無窮的後患。監察院前因注意到這個問題，並於100年底立案調查，發現有7個地方政府違法編列虛假收入，同時發現宜蘭縣及苗栗縣的長短期公債，與新竹市長期公債，都已超過公債法的舉債上限，但是財政部卻疏於監督，因此監察院102年對該部提出糾正案，要求確實監督地方政府改善。

本案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新竹市政府於104年6月底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5.10億元，債務比率42.45%；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37.42億元，債務比率19.99%，除已符合公債法債限規定，同時也降到債務達預警標準（長期債務達債限的90%）之下，債務改善情形明顯。

宜蘭縣部分，至110年11月底長期債務未償餘額112.97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40.00%，也降至法定債限以下；短期債務未償餘額85.28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2.81%，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合計198.25億元，較100年1月債務開始超限（246.90億元），減少債務48.65億元。且該府在監察院要求財政部監督下，再修正償債計畫，短期債務預計可提前於116年底改正符合法定債限。

至於，債務情況最嚴重的苗栗縣部分，當時縣長雖明知該縣於95年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仍持續要求主計及財政主管人員，違法虛列收入，擴大支出，發生鉅額收支赤字時，再大行舉借公債到山窮水盡的情境。並利用公債法的規定漏洞，美化債限。最終導致縣府幾乎破產，除無法支付廠商工程款外，連公務員的薪資也快發不出來，嚴重損及政府信譽。經監察院於105年提案彈劾成立，送請懲戒機關懲戒後，終於使全體

地方政府正視財政健全問題，收斂財政濫支及預算浮編行為。另在監察院督促下，苗栗縣已重擬可行償債計畫，至 110 年 11 月底公債餘額較 101 年 1 月債務開始超限（394.69 億元），減少債務 23.60 億元（以 101 年 10 月債務最高點 410.45 億元計算，減債亦達 39.36 億元），負債情形已逐步改善中。

監察院將一本督促政府落實善治之職責，持續監督宜蘭縣及苗栗縣之減債作為，為民眾看緊荷包，避免地方政府「急功近利」的不自量力行為，造成債留子孫的惡果。

三、促加速處理連動債爭議，維護投資權益

屆別：4

89 至 90 年間，國人握有過多資金，但因投資管道相對有限，造就國外連動債的投資環境，加上國內自然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包括連動債）之收益免稅，使得國內投資人投資國外連動債蓬勃發展，惟因複雜度高，一般投資人不易充分瞭解連動債商品的特性及風險。

國內經營連動債業務之機構有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其中銀行是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方式辦理，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在 95 至 97 年專案檢查竟發現銀行有未充分揭露連動債商品之匯兌風險、未確實評估客戶投資風險屬性，就同意客戶購買投資風險等級較高之國外金融商品、理財專員未具備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資格條件、客戶申訴理財業務人員銷售連動債時，提及定存利率較連動債低或連動債有下檔保護不可能跌破等易誤導客戶之行銷用語，並建議客戶將定存解約轉為購買連動債等缺失，自難避免造成日後之爭議。

96 年 6 月美國爆發次級房貸危機後，國際金融海嘯逐漸蔓延，全球金融

市場急遽惡化。97年8月底，我國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或保證之連動債人數約有5萬人，投資餘額約新臺幣423億元。在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97年9月15日申請破產保護後，連動債爭議案件隨之湧現。金管會雖在97年10月3日發布連動債糾紛評議處理機制，但至當年底，受理評議共8,518件，卻僅和解8件，處理速度緩慢，民怨四起。

監察院在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申請破產保護前，就關注連動債之問題，於97年9月12日申請自動調查，其後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北市議員、立法委員及多位投資人也紛紛向監察院陳情。調查期間，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增訂理財專員資格、訓練方式及銷售過程失當之檢討與懲處等相關規定。調查完成，監察院即於98年1月20日糾正金管會、函請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檢討改進。其後，中央銀行就停止適用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等規定，而金管會為使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業務受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有法源依據，就發布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投資之規定作為過渡性規範，並在98年7月23日訂定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整合相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與審查法規，以利相關業者遵循並加強

對我國投資人之保護，及於99年2月4日修正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強化規範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理委託人進行投資或理財規劃。此外，截至100年9月23日，銀行公會實際受理評議25,214件，已和解22,495件，扣除已撤案或評議結果為無須補償之案件後，和解率達94.70%，時至今日，該等評議案已全數結案（參考來源：<https://www.ba.org.tw/Notice/Detail/1659>）。

監察院透過連動債案之調查及後續追蹤，連動債爭議評議案件已處理完畢，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管理規範亦已整合，且理財業務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之相關規範亦已增訂，未來，監察院仍將持續關心國際金融情勢及國內金融市場之變化與金融監理作為，以維護人民權益。

四、調查人民幣 TRF 弊案，促進強化投資人保障

屆別：4~5

732.54 億元，這數字代表了甚麼？這個金額若計算成資本，可以成為我國資本額排行第 48 大的企業（資料來源：公司登記查詢中心 <https://www.findcompany.com.tw/rank>，截至 110 年 2 月 22 日資料），但這卻是以中小企業為主的業者們，投資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以下稱 TRF）所造成的損失。TRF 是一種高槓桿、高風險、極複雜、專業性高，且對投資者而言，獲利有限、損失卻可能無限大的複雜性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合約是由銀行總約定書、ISDA（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合約等數個金融專業合約組成，雖具避險性質，但是因為金融機構的不當銷售，經統計 103 年 3 月至 106 年 6 月底，已到期契約實現淨損失累計高達 732.54 億元。許多中小企業因為操作這種商品而釀成數千萬甚至數億元之損失，嚴重影響後續的經營，甚至倒閉出場，對國內的經濟產生莫大的傷害。

監察院調查發現，金融機構銷售人民幣 TRF 爭議頻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雖進行多次金融檢

查，提出檢查意見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改善，但是金融機構仍未能確實遵循法令，部分缺失一再重複發生，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而且導致投資人對金融機關的監理效能多所質疑，傷害政府威信。因此，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糾正金管會，請金管會善盡金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有效監督金融機構強化內部稽核功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且該會對金融機構未建立或落實內部控制及內稽制度，過往僅處以一次性之罰鍰，且有金額的限制，致使民眾質疑該會裁罰金額過低，與銀行獲利不成比例，難以達成嚇阻的效果。監察院同時請金管會應確實研議應否就金融機構所為之缺失態樣、違規時間、違規數量、對消費者之危害程度等，處以不同之裁罰，以合理反映金融機構所應承擔的責任。

案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促請金管會除持續透過金融檢查強化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功能，為強化該會金融檢查的效度，採取風險導向之差異化檢查機制。且為導正銀行業務經營缺失，加強銀行業務內部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進一步強化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又

促請金管會修正銀行法第 129 條之罰鍰上限，將最高罰鍰金額由 1,000 萬元調高至 5,000 萬元。此外，為提升金融監理效能，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修正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增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監理措施，如「命令銀行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等，以督促銀行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糾紛等客戶爭議案件，確保金融機構穩健經營及市場健全發展。

五、緊盯購電成本，促使修約節省公帑支出

屆別：4

電價的高低與漲跌，影響工商企業的營運成本，更直接關係你我的荷包，為全民所關心。合理的電價支出，相信是社會大眾所期待並且願意接受的，但如果政府成立的國營事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未善盡職責，致使其購電支出不合理的增加，而不合理的購電支出將轉嫁在企業與民眾身上，或由國庫負擔，必然會引起各界之不滿與質疑。

審計部於 100 年 7 月函報監察院派員查核台電公司辦理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購電情形，該部並分別於 101 年 1 及 3 月再函報監察院後續相關情形，包括台電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自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電力系統實際備用容量率亦均超過目標值，台電公司卻仍以較其自發成本為高之價格，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致虧損加劇；另台電公司高階主管人員，離職後轉任民營電廠或汽電共生公司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內容。監察院於 101 年 4 月立案進行調查，於同年 6 月即迅速完成調查報告，調查發現相關主管機關及台電公司未善盡職責，致使台電公司徒增購電支出造成其虧損加劇，確有重大違失。

經調查發現，經濟部能源局訂定收購汽電共生餘電之費率，價格相差懸殊，視季節及時段，相差約 2.44 至 3.84 倍不等，所以部分汽電共生業者選擇電價較高之尖峰、半尖峰時段增加發電，將電售予台電公司，而在離峰時段減少發電甚至停機，向台電公司購買廉價電力。台電公司明知汽電共生業者此種「賣高用低」之操作模式，勢必造成台電公司之損失，竟任其長期存在而不解決。台電公司於 96 年間與民營發電業者協商燃料成本調整機制時，對於有利於民營發電業者部分，如燃料成本及匯率調整，即順應業者要求，例如 88 至 100 年度支付民營發電業者匯率調整部分之金額累計達 170 億餘元，而不利於業者之利率調整卻未能達成共識，致使台電公司於 96 至 100 年度間增加購電支出，依台灣經濟研究院之估計高達 59 億餘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顯然未能善盡管理責任。

為弊絕風清，監察院除彈劾台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人外，並就相關缺失提出糾正，要求確實改進。經監察院持續要求檢討，終促使台電公司於 102 年 8 月完成與 9 家民營電廠之修約，估計每年可減少購電支出達 15.4 億元，合約存續期間可減少支出更高達 249 億元。

六、追置人性行銷，維護新聞自由預算紀律

屆別：3~5

監察院歷年來對政府機關違反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言論自由之調查，一向不遺餘力。

民主法治之國家社會中，任何一個人的言論及意見都要受到保障。因此，不受妨礙及不當利用的新聞媒體是構建言論自由的基石。憲法第 11 條爰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歷年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第 613 號、第 678 號、第 689 號等解釋憲法規定保障言論自由的目的，在於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並進一步形成共識，以監督各級政府及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

因此，新聞媒體被視為獨立於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權分立之外的第四權，補充人民監督政府之不足，擔任監督政府濫用權力，避免腐敗的關鍵性角色及功能，為民主憲政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大法官解釋進一步稱應積極立法保障新聞媒體多元發展的獨立性：「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

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臺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釋字第 613 號解釋）

針對新聞媒體獨立自主性之保障，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更明白表示：「有關公共事務之辯論應該是百無禁忌（uninhibited）、充滿活力（robust）、完全開放的（wide-open）；其中也應該包括對公職人員的激烈、尖銳，甚至令人不悅的批評。」（資料來源：1964 年蘇利文案）。

民主法治國家除應確保包括新聞自由在內之言論自由不受侵害外，亦應積極建立專業獨立新聞媒體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之機制，以有效監督政府機關，健全民主政治的根基。

因此，政府機關倘以預算公帑，於廣播電視及報紙等媒體以不具名的新聞報導方式「置入性行銷」，宣傳政策或機關首長個人，除會誤導民眾以為是新聞評論，亦讓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的傳聲筒，不但侵蝕新聞公信力，嚴重者，甚至摧毀新聞媒體監督機關及公私團體之獨立自主的本質。

監察院調查行政院及新聞局執行 96 年度之「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相關廣告與置入性行銷之比

率分別高達 82% 及 43%，違反行政院自 92 年 5 月 1 日起即要求各機關辦理新聞媒體採購不得有「置入性行銷」文宣之函令，爰於 99 年 2 月 10 日提出糾正案。

嗣再調查發現中央政府部會及各縣政市政府以公務預算，或中國政府機關交由我國新聞媒體以「本報記者○○○」報導或無載明何人報導之「新聞」形態呈現，從事新聞置入性行銷之情形，甚為頻繁，幾無管制，爰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再次提案糾正行政院及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主計處，要求檢討從速建立管理新聞媒體採購「置入性行銷」之法制，以維護新聞自由與民主政治的根基。

美國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歷年調查世界各國民主自由情形，我國在 97 年全球排名第 32 名，但 99 年則倒退為 46 名，主要原因就是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日增的廣告新聞化的置入性行銷問題。

立法委員旋即於 99 年 12 月間提案增訂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並於 10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於同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要求政府部門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以免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及媒體新聞自由權利。行政院亦於 100 年 1 月 16 日

發布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文宣規劃及執行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有政治目的之置入性行銷。

然而，各級政府機關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並不理想。監察院據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等媒體監督團體陳訴，再調查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確有置入性行銷之違法情形，爰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確實建立監督機制，審計部則應落實外部查核之功能。

詎 107 年底，新聞媒體報導，花蓮縣政府自 106 年起，共釋出 25 個「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與在地記者各別議價簽約，每個標案金額自 14 萬～28 萬餘元不等，且均未依規定上網公告。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相關採購案形同以預算公帑收買記者，讓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或首長個人的傳聲筒，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新聞媒體獨立自主及客觀公正性之傷害，尤勝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禁止政府機關團體在新聞媒體之置入性行銷，爰提案彈劾負責承辦之縣政府主管人員 3 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懲戒減月俸 10% 壹年、記過併罰款 10 萬元。

監察院並於 108 年 7 月 4 日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送請行政院嚴加督飭改進，並由行政院通令全國各級機關團體引以為鑑，不得再犯類此違法採購案。

第八節 健康權與環境權

一、查 SARS 疫情失控，促重建疫病防治體系

屆別：3

隨著醫學的進步，許多傳染病對人類的威脅已大幅減輕，甚至消聲匿跡。然而，新興傳染病卻始終伺機而動，在人類缺乏防疫警覺性時開始發生，然後傳染、蔓延，最後造成大流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簡稱 SARS）於 91 年底在中國廣東出現，隨後香港及新加坡於 92 年初陸續遭受 SARS 肆虐，但國內於當年 3、4 月以前，只有零星的境外移入個案，政府機關當時常以「三零」（零死亡、零社區感染、零境外輸出）自豪，而民眾也渾然不知 SARS 病毒已敲開國門，在警覺性不足下，某市立醫院於 92 年 4 月 23 日爆發多起病例感染，更於 4 月 24 日封院，鄰近的私立醫院、某國宅亦有疑似感染個案，外擴的疫情引發民眾惶惶不安，疫情已然失控。

隨著 SARS 疫情的升溫，某市立醫院急速封院，但就地隔離措施欠當，短時間內將 1 千多名病患、家屬及醫護人員集中隔離在院內，然而，召回醫護人員目的不明，程序草率混亂，頒布命令的

同時，也未有周詳的配套措施，使院內被隔離的人無論食、宿及其家屬或子女照護等問題都未能獲得適當安排，照護病患的醫護人員也缺乏足夠防疫裝備，且分區分層管制未落實而徒增院內交叉感染之疑懼，醫護人員吃住困乏之餘，還要照顧病患，超時工作，身心俱疲，甚至不知道自己還會不會有明天，也引發了抗議脫序的亂象。

在疫疾蔓延時，不實的訊息也在社會散播，增加了恐懼，卻無助於防疫。而媒體上的畫面，有人搶物資，有人囤口罩，有人試偏方，公共場所的一聲咳嗽，往往會換來眾人驚恐的目光。而在某市立醫院之外，另有醫院急診室出現 SARS 群聚感染，但院內病患卻無法轉出；有病患要轉出至外縣市時，竟有地方首長率眾封路，阻擋當地醫院收治 SARS 通報病患；而離島有感染 SARS 的病危病患，也遭拒絕緊急後送至臺灣本島醫療。除了病患的轉診外，有來自中國返臺民眾健康狀況不明，請求隔離遭拒，只得露宿街頭，之後卻被通報為 SARS 病例；有國外返國必須居家隔离之民眾，卻無可供隔離處所，因此滯留機場過夜，SARS 的恐懼使得社會失序，政府的應變能力並未通過考驗。至於防疫物資的調度亦出

現嚴重問題，第一線醫護人員所需的口罩及防護衣等必備防疫物資缺乏；在預防 SARS 口罩一罩難求之際，中正機場、基隆、臺中、高雄海關，卻有上千萬個未完成通關手續的口罩；而徵調之口罩亦有分配不公的情形出現。

監察院調查發現原行政院衛生署及該署疾病管制局初期未能積極落實防疫工作，調度病床的機制失靈，且未善用民間醫療資源，而某市立醫院封院的規劃欠周、配套不足，院內指揮體系渙散失據，然本案也促使國內重新建構傳染病防治體系，一旦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時，即迅速統合中央及地方資源，整合相關部會防疫量能，加強疫情監測，落實衛教，有效運用媒體提供正確防疫資訊，避免恐慌，亦加強國人共同防疫觀念，適時徵用民間防疫物資並公平分配，期使國人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

二、關注醫護工作條件，改善醫療環境品質

屆別：4~5

我國的健保制度及醫療服務的可近性，多年來獲全球高度肯定，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於 2000 年評比為全球第二，2005 年諾貝爾獎得主克魯曼 (Paul Krugman) 亦認為我國成功經驗值得美國參考學習。除了提供高水準的醫療外，我國於 202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在全球流行之際，也成功防堵疫情蔓延，使國人仍能過著難得的日常生活，這些醫療及公共衛生上的成就，是全體無私奉獻的醫護人員，終身以病人福祉為先，用專業照護民眾健康的成果。

醫療是人照顧人的志業，醫事人力的配置自攸關醫療品質良窳，配置合理人力才能確保國人醫療人權及維護醫護人員勞動權益，尤其公立醫院具示範性質，營造良好的工作條件，醫護不過勞，病患才安全。然而，監察院於 97 至 103 年調查發現，我國醫療人員工作負荷過重，常要一人當兩人用，且公立醫院編制的醫護人力長期並未補足，而以薪資較低、福利較差之「契僱醫事人員」充代，尤其是週休二日制度實施後，配合工時減少，需有更多醫護人力始能合理排班

及調度，然公立醫院卻未擴編短缺額度，導致人力吃緊情形雪上加霜，平均缺乏 10% 人力，甚至有公立醫院大夜班只有 1 名護理人員照顧 63 名病患，且在惡性循環下，留下的醫護人員工作負荷加重，又加速外流出走，「血汗醫院」剝削醫護的惡名也不脛而走。然而，經過監察院持續關懷醫護人員及調查後，短短半年間有上百名的契僱醫事人員獲得納編，工作條件改善，工作權益也獲得了完整的保障；另有醫院將契僱醫事人員最低時薪由 160 元調整為 170 元，或新增「專科護理師薪級表並發給證照獎金」，使得具有專科護理師證照者可獲得加發獎金，薪資及福利因此獲得逐步改善。

監察院職司風憲，分別於第 4 屆、第 5 屆委員任職之 97 至 109 年期間，除督促主管機關建構良好的醫療環境外，亦不忘持續關注少數不肖醫事人員詐領健保費、不當切除婦女卵巢、子宮並以詐領商業保險癌症給付或收取廠商回扣的行為。醫師與病人之間係具有高度信任之關係，「誠信」自係醫師非具備不可之品格，醫師對於病人生命、身體、健康所為的醫療行為，應以病人為中心，以醫療為必要。然而，監察院調查發現，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部分所屬醫院（以下稱部立醫院）、教育部部分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以下稱衛福部及

教育部部分所屬醫院）之院長與科部主任，竟於辦理醫療設備採購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不正利益，他們明知相關醫療儀器公司長期投標並承作醫院醫療設備，允應嚴守分際，卻仍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倘採購之醫療設備不以病人實際需要購買，而著重在採購後可獲得的利益，則病人的福祉將淪為空談，此起弊案重創衛福部及教育部部分所屬醫院與公務人員形象，監察院雖知醫師人力培養不易，理應珍惜，但仍沉痛地分成 3 次對 24 名醫師通過彈劾，事發後衛福部成立「體檢委員會」，針對全國部立醫院進行總體檢，對管理及採購程序進行重大改革，並修法限制院長、副院長任期，處理「萬年院長」的問題。

有效改善全國醫護人員工作條件及執業環境，方能大幅提升醫療品質，監察院將持續關注及調查，期提供醫事人員堅強的支持與後盾。

三、持續調查食安問題，守護民眾飲食健康

屆別：4~6

食，是每人每天都會面臨的事情，不論是將飲食視為例行生活的一部分，抑或是一種放鬆及歡樂的享受，飲食衛生安全已成為民眾最關心的議題。回顧近年國內陸續爆發多起食安事件，自97年起之進口奶粉三聚氰胺、速食業油炸回鍋油、塑化劑污染、毒澱粉、國軍副食灌水肉、餒水油、未來日期食品、黑心胡椒粉、工業用冰醋酸浸泡海參、黑心油等事件，相信此所引發的恐慌、不安的情境過程，對於民眾而言依然歷歷在目！

監察院自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上任，迄110年2月28日第6屆

監察委員任職期間，近13年來關於食品安全相關的調查案達71件，其中提出糾正案高達43件，可見監察院對於食安問題相當重視。在眾多的食安事件中，影響最大者莫過於102至103年間接連爆發的3起「黑心油事件」，當時不肖業者在食用油品內違法添加銅葉綠素(染劑用)，並偽造標示為「100%特級橄欖油」販售，且追查後發現獲GMP認證的產品，竟也在問題名單之中；正義及頂新製油等公司以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製成維力清香油等多款油品行銷全國各地；另，不肖商人蒐購餒水油及皮革廢油，加工後售予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銷售全國，使含有毒素、重金屬等劣質油品，流入下游各餐廳及小吃店。此一連串的食用油黑幕，導致民眾對食安信心全面崩盤，也完全擊垮對於政府的信任。



圖 5-32、圖 5-33 99/08、109/06 第4屆、第5屆監察委員先後赴食品藥物管理機關瞭解食安管理相關問題

當時監察院啟動調查，最後就各項管理缺失提出糾正，主要包括：主管機關對於油品上下游流向未有掌握機制、例行稽查作業未盡確實、業者欠缺生產管理規範、GMP 認證欠缺公信力、對於黑心業者罰則太輕、對於重大食安危機處理能力及權限不足……等。衛生福利部及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黑心油事件」風暴及監察院糾正，啟動油安計畫加強稽查，且研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納入食品三級品管概念，規定業者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應建立使用紀錄，且應建立登錄、來源及流向追蹤制度，以及提高不法業者之罰鍰與刑責，並取消球員兼裁判的 GMP 認證制度……等重要變革。

除食用油品安全外，監察院對於其他重大食安事件及人民陳情案均積極調查，所提糾正重點尚包括：工業級原料混入食品加工鏈、重金屬、農藥與衛生標準未臻完備、邊境把關查驗鬆散、欠缺民眾檢舉機制、地方衛生局執行稽查困難、農政、環保與衛政主管機關互踢皮球……等。監察院針對該等缺失，持續督促主管機關徹底改善食安問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自 102 年迄今，已歷經約 10 次修正，最大的變革在於加強業者自主管理責任，提高業者之罰鍰與刑責，且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立食品安全保

護基金，增訂吹哨者條款、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等，觀察近年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與強度，確實有明顯改善！

四、澈查礦場重疊水源保護區， 維護環境權

屆別：5

水乃人體的基本組成，提供人體生長並維護細胞生命力，為人類生活所必需，一般成人每公斤體重每日約需攝取 30 至 35c.c. 的水，如果攝取不足，輕則影響身體機能，重則危害生命，由此可見「飲用水」對人體健康的重要與必要性。為使民眾享有量足質優的飲用水，地方與中央環保主管機關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的授權，得於重要河川上游或適當位置分別擬訂、劃設、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除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一律嚴格禁止於該保護區內從事採礦及採礦等污染飲用水源的行為。

長期投注心血關懷臺灣土地、河川保育及上述保護區，有一代空拍大師美譽的導演齊柏林，揭露不少採礦等隱藏於寶島山林內破壞國土環境等行為，不幸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墜機殉難後，亞泥礦業權展限案除再度引爆社會輿論，更引起監察院的關注，決定就採礦造成國土不當被開發，分別就「礦業權展限」及「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現有礦區，有無不符生態環境、國土保安、公共利益需求等相關規定立案調查，以及時回應社會期待。經過監察委員分別前往多處礦場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實地履勘調查後，發現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稱礦務局）竟無視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未依法向轄區環保機關查詢，即分別於 95 年間率予核准高姓業者等多起礦業用地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圖 5-34 106/07 監察委員前往履勘礦場重疊保護區情形

區而應依法駁回之礦業權展限案，甚且環保機關已迭次明確告知礦業用地位於該保護區內，詎該局竟又分別於 96 至 101 年間擅自核准黃姓等多位業者礦業權展限，明顯違法妄為，置國人飲用水安全於不顧，顯有違失，遂對經濟部提案糾正，並促請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經過監察院持續追蹤，經濟部除已依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違失檢討議處失職主管人員，分別對礦務局前局長等 12 位相關主管人員予以記過 1 次、申誡 2 次及 1 次不等之處分，並已督促礦務局採取下列檢討改善措施：(一) 已針對重疊保護區之礦業權，依礦業法第 31 條駁回展限申請，或依同法第 38 條廢止礦業權等規定落實辦理。(二) 已檢討落實礦業法第 27 條及第 31 條規定，除確實查詢各項限制及禁止區域之外，並已就礦業權（礦區範圍）之設定、展限，或增區審查及核定礦業用地等案件之准駁結果，即時副知轄區地方環保機關，以利其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進行管理及查處作業，強化橫向溝通與聯繫機制。(三) 業於礦業法修正草案增列「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由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規定，並納入主管機關得邀專家學者參與探礦、開採構想圖說等文件之審查，以強化審查之專業性。(四) 已修正發布依礦場安全法第 34 條規定實施礦場安全

監督檢查作業要點，並函請各權責機關派員會同聯合實施礦場監督檢查工作，以收聯合執法、全面澈查之效。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已函頒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並業於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新增飲用水績效考評功能，藉此督促地方加強稽查管制，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

促請各級政府機關維護國內河川等生態保育環境，向來為監察院職權行使的重點，監察院未來仍將持續關注並監督政府各項環保施政作為，促使各項業務皆能納入環境保護優先之永續經營理念，依法行政，始為國家之幸，全民之福。

第九節 公共安全

一、查林肯大郡崩塌案，促全面清查老丙建

屆別：2

86年8月18日溫妮颱風過境，挾帶大量豪雨橫掃臺灣北部地區，當日清晨轟天一聲巨響，剎那間，位在改制前臺北縣汐止鎮林肯大郡西北側邊坡的水土保持擋土設施（含擋土牆、格梁及格梁地錨等）瞬間坍塌，併同大量岩體衝擊緊臨邊坡2至6公尺的林肯大郡民宅，

撞斷一、二樓樑柱，造成80戶房屋倒毀，走避不及的居民，慘被壓死、活埋的高達28人，50多人輕重傷，此一慘劇震驚全國，數十家庭因驟失摯愛而天倫夢碎，部分受災戶於房屋完工剛交屋不到一年即遭逢此一噩耗，事後卻還要長期面對銀行催繳房貸，其處境可說是無語問蒼天。災變發生後，監察院迅於隔（19）日立案展開調查，釐清行政責任歸屬。



圖 5-35 86/08 災變現場（資料來源：《地質災害調查報告》第一號—《臺灣山崩災害專輯》【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89/06，p.77-84）

此一慘劇之發生，據專業機構之調查結果，係開發基地在基地調查過程，業主未確實執行相關之地質及鑽探調查；在建築配置部分，未妥適考量地形及地質條件，致建物配置於順向坡位置，形成大規模挖除坡腳之不利工程條件；在設計部分，未考量潛在之順向坡不利因素等原因所致，顯然人為因素大於自然因素。監察院為釐清相關行政責任，經調閱卷證資料及約詢相關人員後，認為本案基地調查、規劃及設計之疏失原因，雖部分屬技術層面，惟原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農業局及地政局，於雜項執照及變更、雜項使用執照、土地使用編定變更、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實地勘查、審核，未善盡職責，督促業者修正改善，罔顧坡地建築安全，確有違失；而內政部於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25 條作業，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 72 年 7 月 7 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發布後尚未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之開發整地案件，亦有違失。經監察院就相關公務員違失責任彈劾於案發時原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農業局前後任共 4 位局長，並就相關機關違失責任，糾正原臺北縣政府、臺灣省政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由於林肯大郡是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發布前之建案，並未進行環境影

響評估及提報相關水土保持計畫書，僅以「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據以變更為「丙建」，然後直接申請「建築執照」，即所謂「老丙建」案件，經監察院調查後，已促使內政部重視山坡地建築安全，積極清查所有「老丙建」案件，並列管及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另為加強管制山坡地開發、確保山坡地住宅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有效防止災害的發生，內政部並於 86 年 9 月 8 日訂頒落實居住安全防災應變體系方案。

這起山坡地建築慘劇雖喚起了政府及民眾對於山坡地建築安全之重視，但卻喚不回 28 條寶貴人命及數十個家庭的天倫之樂，著實令人哀痛，殊值公務員引以為鑑。所謂君子「致廣大，而盡精微」，細節往往是成敗之關鍵，是以公務員在處理公務時，務須謹慎勤勉，應掌握大方向，卻不能放過任何細節，以免因小失大，釀成無法彌補的大禍。

二、追南方澳斷橋肇因，催生院級橋梁規範

屆別：5

您能想得到嗎？一座結構型鋼建造的橋，晴天朗日也會沒來由地垮下來！108年10月1日上午9時30分宜蘭縣南方澳

大橋斷落事件震驚全國，行駛於橋上之油罐車墜落港區，位於橋下之3艘漁船也因斷落橋體撞擊而沉沒於航道中，導致6人罹難、19人輕重傷。若不是橋斷了，國人還不知道，這座橋自始至終沒有管理機關。



圖 5-36 108/10 南方澳大橋塌毀實況（資料來源：《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09/11/25 事故調查報告》）

南方澳大橋是 83 年間，臺灣省政府應蘇澳漁民要求擴建航道出入口而撥款，委由宜蘭縣政府主辦，亞新顧問公司設計監造，立永營造公司施工，於 87 年 12 月完工並移交原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下稱原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務分局（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南方澳大橋主橋長 140m，橋面寬 15m，單拱肋位於橋面中央，兩端採用倒 Y 狀拱架柱，將上弦單拱之力量透過拱架柱，傳至帽梁兩邊的支承，故結構型式上，屬雙叉式單拱橋。此橋造型新穎，全世界只有 2 座。

監察院調查發現，南方澳大橋為蘇澳鎮跨港路附屬設施，但從中央到地方，無不將含括南方澳大橋在內的跨港路視為燙手山芋，不願接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港務公司）認為跨港路為蘇澳港管制區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並非商港「專用公路」，不歸該公司管。交通部則認為此種非屬公路系統之「村里道路」應屬地方政府主管，檢測維護作業當然應該由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政府則認為該府僅是受委託代辦南方澳大橋興建工程，自始至終，該橋法定管理機關就是原基隆港務局。至於南方澳大橋的財產管理機關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稱航港局）則認為，自101年3月1日起，已將國際商港公共設施（含南方澳大橋）維護權限，行政委託予港務公司，該橋之檢測維護當然應由港務公司辦理；港務公司則認航港局並未將南方澳大橋列為無償使用之財產標的，故南方澳大橋之管理機關仍為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港務公司、宜蘭縣政府間互踢皮球，彷彿鬧劇一般，令人瞠目結舌；迨至斷橋發生，跨港路還是沒有主管及養護管理機關。也正因為管理機關不明，南方澳大橋從建好到斷橋，從未納入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督導考核及評鑑實施要點。

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09年11月25日事故調查報告》，斷橋主要因素為鋼索及錨頭鏽蝕，這些構件僅靠外部之目視檢測，難以發現內部劣化情形。事故前，交通部的規範僅著重於一般性橋梁的檢測及補強，對於類似南方澳大橋的特殊性橋梁，則欠缺規定及指引；且交通部公路橋梁檢測人員資格與培訓要點並沒有特殊性橋梁檢測課程，無法確保受訓結業人員具有辦理特殊性橋梁檢測的能力。

航港局、港務公司都是交通部所屬機關，斷橋之初，交通部還以公路法主管機關劃地自限，在監察院調查後，始改口「非屬公路系統」的橋梁也需要納入管理，方於109年1月3日修正公布公路養護規範、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公路橋梁設計規範3個部頒規範，並將特殊性橋梁列為適用對象。行政院並於109年7月21日核定院級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期大幅強化國內橋梁安全。

三、追維冠大樓倒塌禍源，促落實耐震檢查

副別：5

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頻繁，105年2月6日小年夜高雄美濃地區發生規模6.6地震，釀成臺南維冠金龍大樓倒塌，115人死、104人受傷，上百家庭因此破碎，監察院因而立案調查。

經監察院調查發現，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之「人禍」事件，有施工勘驗不實、偷工減料、一案建商、相關技師租借牌、變更設計時未再做結構安全計算等違法行為，而當時營建法令制度顯無法使上開違法及危害居住安全之行為全然獲致改善。又據監察院抽查經濟部有關公司登記資料，發現竟有同一負責人，其申請設立或投資建設公司且尚在營運之家數竟高達24家，曾停止營業家數達10家，合計34家相關建設公司，並有不斷的停業與重新恢復登記營業情事，每當同一負責人遭裁罰或遇糾紛，就變更設立公司名稱，另以新設立公司繼續經營。且政府在當時法律機制下，就各建設公司每年之家數與推案數全無掌握，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稱營建署）理應清查，避免類似維冠金龍大樓倒塌情事發生。

而107年2月6日花蓮強震造成花蓮市多棟大樓倒塌、死傷嚴重後，監察院再度調查全國建築物耐震情形，經調查發現，營建署對於既有建築物之相關資料掌握仍有不足，全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數量至少145萬餘戶，其中屋齡超過30年以上者達46萬餘戶，惟上開統計資料闕漏甚多，營建署卻未能確實清查列管，相關防災政策即難以順利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大樓建照耐震快篩作業，時程拖延過久，作為太過消極，無法確保舊有建築物的耐震安全。營建署對於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仍欠缺具體對策，難以確保民眾居住安全。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風險區，理應強化既有建築物之安全檢查，以及強化相關防災整備能力，且遵守住宅法第53條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人民免受「建築危險」之規範。

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行政院要求針對88年12月31日前興建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如辦公廳舍、校舍、醫院、水電廠等），及供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如活動中心、圖書館、車站、零售市場等）之耐震評估及補強。截至108年底，各級政府已至少完成2萬9,948件建築物之結構初步評估、1萬5,706件結構詳細評估及7,571件補強，後續由行政院持續追蹤列管評估與補強進度。

針對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內政部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明定期檢查及申報，全面落實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要求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私立學校、醫院、旅館、社福機構、電影院、商場、量販店等，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耐震檢查，並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於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地方政府已重新清查列管，並由內政部督導考核。此外，截至 108 年底，已完成建築物 9 層樓以上耐震快篩檢查共 2 萬 2,944 件，依快篩結果建議辦理耐震初評及列管追蹤。109 年再完成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 6 層樓以上之既有建物耐震快篩作業共 1 萬件，及早發現結構不耐震建物，使人民免受「建築危險」之恐懼。

四、澈查危險校舍，確保學童免受建築危害

屆別：4~5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頻繁，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顯示，每年約有 1,000 多次有感地震，平均每天發生 2.7 次有感地震。而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強震造成花蓮市多棟大樓倒塌、人命傷亡，如強震再次來臨時，身為父母親的您，能否放心將您家中小朋友交給政府，能否放心她在教室上課？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於 103 年調查中小學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案，發現全國共有 1 萬 6 千多位學童在沒有使用執照且經結構安全鑑定屬「建議拆除而未拆除」之校舍上課，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各地方政府所屬中小學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另，對於中小學校舍拆除及補強計畫欠缺通盤考量與優先順序，甚有安置師生於耐震能力較差之校舍上課情事，且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所掌握之「棟」數、「件」數資料存有歧異，有些建造執照一「件」包含幾「棟」，資料正確性有待商榷，因此在 103 年糾正教育部。

經過監察院多年持續追蹤，教育部改善進度實在緩慢，難以滿足國人期盼，

第 5 屆監察委員於 106 年再度調查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校舍安全，經調查發現，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推估，全國仍有 11 萬餘公立國中小學童於待補強校舍上課、2 萬餘學童於待拆除校舍上課，合計有 14 萬餘學童於安全堪慮之校舍中上課。另國教署對私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與安全性資訊掌握不足，亦應督促私立國中小學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維護校舍安全使用與其構造安全之職責。大部分的校舍耐震改善工程，委由非具工程背景之教育人員辦理，不僅造成承辦教育人員之壓力及困擾，亦易陷教育人員於法律責任危機中。

經過監察院 6 年多持續追蹤，初期教育部稱欠缺改善經費，對於學童臨時上課地點安排亦有困難，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速度非常緩慢，經監察院持續督處與溝通後，行政院核定（106 至 108 年度）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合計 261 億 6,000 萬元經費，自 106 年起，辦理 1,702 棟補強及 246 棟拆除重建。截至 109 年上半年，列管之無使用執照校舍至少已有 188 棟已補強，校舍耐震係數均達 1 以上無安全疑慮，餘 24 棟（含 22 棟待拆除、1 棟待補強、1 棟補強中）校舍持續辦理，並由教育部賡續追蹤列管辦理進度。另，全國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累計已完成

5,194 棟，未竣工校舍為 296 棟。等工程全數竣工後，教學使用校舍均可達到應有之耐震能力標準（CDR 達 1 以上）。有關私立國中小耐震改善，教育部業將私校辦理耐震評估補強之機制及作為納入各地方政府辦理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指標，另內政部營建署已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規定，要求私校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並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經過監察院促使權責機關採行的上述各項改善措施，日後地震來臨時，期盼父母親不用再擔心小孩在學校中上課是否安全，可以免受建築的危害。

五、查北二高走山崩塌，促國道邊坡總體檢

屆別：4

86年8月18日溫妮颱風挾帶暴雨襲臺，肇致原臺北縣汐止鎮林肯大郡周邊順向坡地層下滑，衝毀擋土牆，社區建築物遭到坍方土石沖毀，造成28人死亡。詎料，99年4月25日下午2時30分並無明顯降雨及地震發生，國道3號（俗稱二高）基隆七堵段南下3.1公里處，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竟發生嚴重走山崩塌事件，造成行駛中之3輛汽車瞬間遭土石掩埋，4人不幸罹難，肇事路段邊坡與林肯大郡同屬順向坡，有地錨結構設計，做為邊坡的穩定設施。

經調查發現，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曾於97年6月檢送都會區及周緣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圖集及說明書予原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稱原國工局）等機關，然因各機關間橫向聯繫不足，以致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稱原高公局，該局與國工局於107年2月12日整併成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迄事發時，仍未獲悉崩塌邊坡已經該所標示為「岩體滑動高潛勢區」，重大公安訊息未能充分傳達致錯失檢討改善契機，係導致災變未能預加防杜之關鍵成因。此外，原高公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崩塌路段邊坡的巡查作業，且率爾停用既有坍方偵測器，以致原設計做為穩定邊坡的地錨從87年初施作完成迄崩塌事



圖 5-37 99/04 北二高走山實況（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件發生期間，其預力是否逐漸損失及鋼鍵是否發生鏽蝕，均無從得知，遑論進一步辦理補強及修復。經查原國工局 87 年初於肇事路段為抵擋順向坡滑動所施作之 572 支地錨，事件發生後僅殘存 58 支地錨於邊坡上，毀損比率高達 9 成。

監察院於 100 年 4 月完成調查報告，除提案糾正交通部，究責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針對國道其他路段類似邊坡，是否亦有崩塌之虞，均應切實檢討並積極改善。

經過監察院持續追蹤國道邊坡維護改善成效，交通部除於案發後已進行國道邊坡總體檢、邊坡監測系統建置及邊坡整修補強等作業之外，並開發建置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相關作為已於 102 年 8 月全面完成，其中有關邊坡巡查、邊坡監測、地錨檢測、邊坡評估補強設計及補強工程等作業，合計經費達 19 億餘元。

監察院將持續監督交通部暨所屬機關，督促落實執行國道邊坡巡檢及維護管理，期能避免類似憾事再次發生。

六、普悠瑪出軌案，指正臺鐵多重構面缺失

屆別：5

107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4 時 50 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臺鐵局）普悠瑪第 6432 次列車在宜蘭蘇澳新馬車站發生嚴重出軌翻覆意外。該列車旅客計 366 人，依據統計，截至 22 日清晨，共有 18 人死亡、200 餘人受傷，其中北上參加婚禮的董家 8 口遇死劫最為慘痛、不幸喪生的年輕教師留下年邁白髮雙親，需面對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悲傷、年僅 6 歲謝小弟頭部重創昏迷，該如何面對往後的漫長人生、臺東小巨砲王小弟該如何重返最熱愛的棒球場等諸多令人不勝唏噓的憾事，而且此意外事故，也已打斷東部宜蘭到花東的鐵路運輸交通。這起普悠瑪號列車翻車事故原因是否係鐵軌、車廂問題？抑或因車速過快？又臺鐵局也遭質疑恐因人力缺乏，導致鐵軌保養不足？另該局 99 年間採購普悠瑪號列車，也傳有部分車組故障率偏高，是否因車組運轉問題釀成大禍？此外臺鐵局於近 3 年計發生 7 次出軌意外，究竟造成此次嚴重意外主因為何？都嚴重影響民眾對鐵道行車安全的信賴。

經過監察院調查後指出，認為鐵路行車安全在運轉過程中單一構面失效並不

會造成事故，只要問題或異常發生之當下能夠有效處置，就能防範事故之發生，但在組織管理缺失、設備故障因素、作業程序不完整、人員操作疏失多重構面防護同時失效狀況下，於列車駛入新馬站前半徑 306 公尺之彎道，不幸發生悲劇。

針對個人違失情形，除有部分個人遭到司法起訴外，監察院並彈劾時任臺鐵局局長鹿潔身、副總工程師柳燦煌、

調度所主任吳榮欽等 3 人，嗣經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判決：鹿潔身、吳榮欽各降 1 級改敘，柳燦煌休職，期間 6 月，經送交通部於同年 24 日執行，另外監察院就交通部暨所屬臺鐵局因主管及管理不周部分予以糾正，要求限期改善處置，並持續督促落實各項安全規定，期使民眾重拾鐵道行車安全之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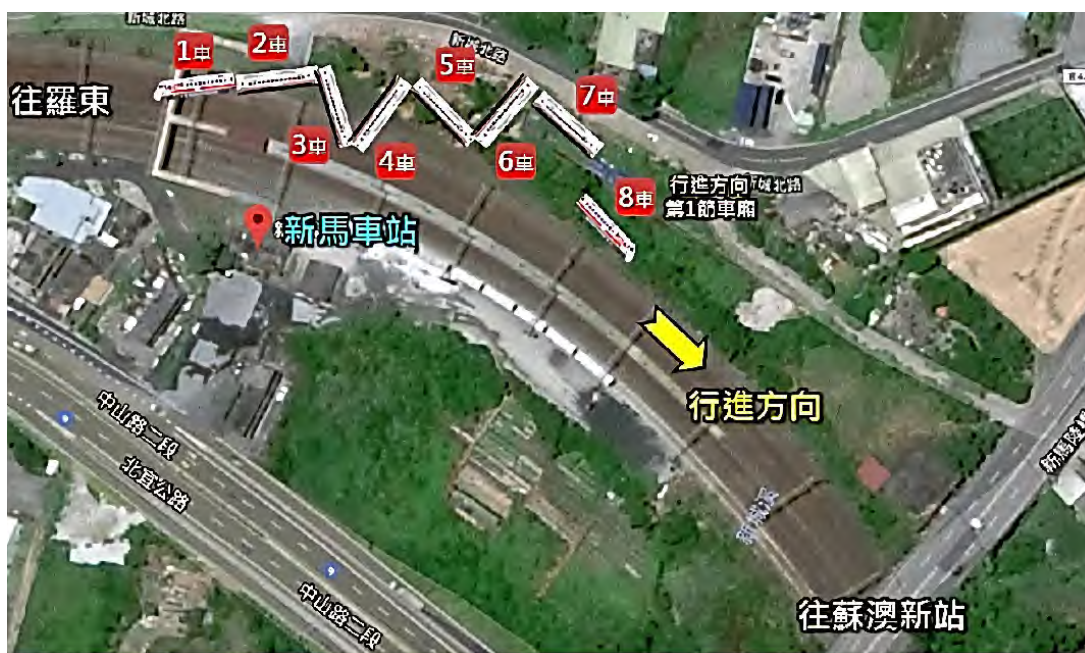


圖 5-38 107/10/21 普悠瑪事故列車車廂傾覆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 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事故調查報告)

第十節 廉政職能

一、故意隱匿財產，且財產異常增加遭重罰

屆別：4~5

緣林錫山擔任立法院秘書長期間，利用職務上具有決策立法院資訊處系統採購案之機會，自 101 至 104 年協助網遠科技公司標得採購案件，向該公司李姓負責人收取回扣共 3,950 萬元，其收取回扣期間內有新臺幣（以下同）2 億 4,378 萬餘元之不明來源財產增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財產來源不明罪等罪刑，監察院亦針對林錫山涉貪期間之財產申報資料進行查核。

經向有關第三人、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並參考刑事偵查筆錄及刑事法院判決，發現林錫山借用人頭公司、親友、立法院助理等人名義持有財產，未如實申報，核認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事，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其中 101 年未申報借用他人帳戶（名義）之存款 11 筆、股票 3 筆及事業投資 1 筆，共計 18,702,516 元，裁罰 190 萬元；102 年未申報借用他人帳戶（名義）之存款 11 筆、股票 8 筆及事業投資 1 筆，共計 33,028,845 元，裁罰 340 萬元；103 年未申報借用他人帳戶（名義）之存



圖 5-39 典型隱匿財產態樣示意圖

款 11 筆、股票 13 筆及事業投資 1 筆，共計 97,101,805 元，裁罰 400 萬元；104 年未申報借用他人帳戶（名義）之存款 11 筆、股票 12 筆及事業投資 1 筆，共計 98,321,578 元，酌處 134 萬元。

此外，其 102 年及 103 年、103 年及 104 年前後年度財產，經比對增加總額，分別超過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3 年、104 年全年所得總額的 1 倍以上，監察院就違法情事函請林錫山限期說明，雖有回函，惟未就增加財產之來源進行說明，或僅就部分來源進行說明，均經監察院查證非屬真實，因而認定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裁罰 300 萬元及 232 萬 5,000 元。

二、財申法施行後首例，拒申報財產遭判刑

屆別：5

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為應辦理財產申報之對象，若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 6 萬元以上、120 萬元以下罰鍰，處罰後仍未依限期申報，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罰金。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饒秀華是接受財政部指派擔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董事，依法必須每年申報財產，但饒女於 102 年拒不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因而遭監察院發函限期申報及重罰 38 萬元，饒女雖繳納罰款，惟仍拒絕依限申報財產，監察院遂於 103 年 11 月間將饒女 102 年度未申報部份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檢方考量饒女可能是一時疏忽或忘記，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逾限未申報罪」，是可處 1 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科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的輕罪，特予以職權處分不起訴，饒女嗣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 102 年定期財產申報。不料，103 年底饒女又拒不申報 103 年定期財產資料，監察院再次發函限期申報及重罰 15 萬 5 千元，饒女還是拒絕依限申報財產，監察院遂於 104 年 6

月間再次將饒女未辦理 103 年定期財產申報部分移送法辦，上開檢察署於第二度偵辦後，依法將她起訴。

饒女對於不申報的理由，在偵查和審理中，都說是「不記得」、「不知道」、「忘記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全案，法官認為饒女學經歷俱佳，對有申報財產義務和違反義務的效果知之甚詳，卻都推稱「不記得」、「不知道」、「忘記了」，無非臨訟卸責。同時，饒女是受指派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竟不遵守國家所定財產申報義務，屢經監察院以裁處書、通知函文敦促申報，仍拒絕申報，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毫無悔意，態度不佳，本不宜寬貸，但考量沒有前科，所以輕判 3 月徒刑，可易科罰金 9 萬元，可上訴。嗣後饒女放棄上訴，並補辦 103 年定期財產申報及繳納罰鍰。

本案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後，不願申報財產，被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判刑首例。

三、假借職權圖利關係人，市長違利衝受罰

屆別：4

為了導正「有關係好辦事、肥水不落外人田」的弊病，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影響民眾對於政府施政的信賴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稱利衝法）明定，當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時，必須自行迴避，且不能假借職權圖謀本人或關係人的利益。尤其地方父母官負有為百姓謀福利的天職，如果將寶貴的權力用來圖利關係人，不僅有負民眾期待，更違反利衝法的規定。

原臺北縣中和市前市長邱垂益於任內決定，將安樂市場所在的市有土地標售，於 97 年 7 月間公告標售時，僅有一名楊姓女士參與投標，並以 1 億 7,028 萬餘元得標（底價為 1 億 7,023 萬餘元）。楊女士於同年 8 月取得土地所有權後，隨即於同年 12 月將土地移轉給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美聯公司），該公司連同周邊土地一起規劃開發。

監察院調查發現，得標市有土地的楊女士其實是一名人頭，實際出資者是美聯公司，而該公司的經理人正是邱市長的兒子，依利衝法規定，美聯公司是邱市長的關係人，也就是說，該市有土

地標售結果，實質上落入了邱市長之關係人手中。

監察院進一步發現，美聯公司及邱市長的兒子、女兒、女婿等人，在市有土地標售公告之前，就已預先購買周圍毗連土地，讓市有土地對不特定第三人喪失完整開發利益。而邱市長握有將市有土地處分決策權，其決定將該市有土地標售的結果，使美聯公司指派之人頭楊女士順利得標。監察院估計美聯公司單就標得的市有土地，即可獲利高達 8,222 萬餘元。另外，該公司與邱市長其他幾位關係人，原先持有的周圍毗連土地價

值，也因得以參加聯合開發而增值，而獲得可觀財產上利益。

邱市長身為地方父母官，應以謀求人民福祉為職責，卻運用職權決定標售公有市場土地，讓市有土地落入關係人手中，實已違反利衝法所定「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規定，其違法情節重大，而且所獲利益甚鉅，監察院依據行為時同法第 14 條規定，處以最高額罰鍰 500 萬元。該處分已獲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維持定讞。



圖 5-40 104/06/17 三立新聞有關時任中和市長邱垂益不法之報導

四、落實政獻執行，禦境外勢力 涉國內政經

屆別：4~5

在全球化浪潮下，須嚴防境外勢力滲透國內，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監察院職司政治獻金法全面禁止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收受外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人士或居民捐贈政治獻金，以避免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經環境。

監察院調查發現，羅文山任職中華黃埔四海同心會負責人期間，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及同年 10 月 15 日分別收受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30 萬元及 40 萬元，該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代表法人為外國法人 100% 持股，該會收受後未依法辦理繳庫，監察院遂於 103 年 7 月 4 日移請地方檢察署偵辦。刑事案件偵查中，監察院復接獲檢舉函指稱，香港居民許智明等人捐助四海同心會，爰移檢察署併案處理。本案經檢察官起訴後，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認定，羅文山明知許智明、何姩為香港居民，仍於 97 年 5 月 30 日、99 年 3 月 10 日、99 年 11 月 4 日及 101 年 8 月 9 日收受 2 人捐贈合計港幣 213 萬 7,500 元（依當時匯率折合新臺幣 838 萬 5,000 元）。本法既明文排除大陸地區、港澳居民之政治獻金，則香港居民身分所匯之款項，

本應透過政治獻金之流程辦理繳庫，否則大陸地區或港澳居民均可藉由匿名捐贈、指定專款專用、佯為有對價性給付、甚或加入我國政治性團體成為會員等理由，規避法規。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羅文山違規收取香港居民政治獻金並存入私帳，涉犯違反政治獻金法及業務侵占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沒收四海同心會之犯罪所得 838 萬 5,000 元；沒收羅文山犯罪所得 1 萬 3,110 元，並得追徵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檢察官提起上訴，最高法院駁回定讞。

監察院為守護民主法治國的核心價值，全力防堵境外勢力不法滲透與破壞，維繫穩定民主政經環境而努力。近期舉辦更多元的視訊宣導活動，深化一般民眾法治教育。



第六章 國際監察事務

行銷國際 廣結友誼

讓世界認識 The Control Yuan, R.O.C. (Taiwan)

前言

第一節 走向國際的道路

第二節 參與國際監察社群



前言

近代監察制度，源起於西元（以下同）1809年北歐瑞典，1960年代後逐步發展，至1990年代達高峰。迄今全球多數國家設有監察制度，監察權之獨立行使乃世界潮流所趨。各地區監察制度因不同的歷史、文化或政治制度發展等背景，有不同名稱用語。概分之，歐美國家使用監察使（Ombudsman）、拉丁美洲西語系國家使用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法語系國家則以調解使（Mediateur）稱之。

在監察職權和設置層級，也有差異。中央層級設置監察使者，如瑞典、挪威、丹麥、紐西蘭等；在地區層級（各州、省）設置監察使者，如澳洲、加拿

大等；也有為特定事務或保障特定權利而設置的監察使者，如挪威的軍事監察使、澳洲稅務監察使等。

雖然監察使在制度或名稱或有不同，但各國對於監察使的獨立性、不受政黨或政治力干預，及監督政府的誠正與促進善治，皆視為監察使職權的最基本要求，俾確保人民權益受到公正的對待。

監察院是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受理人民書狀、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等監察職權，因應全球化的到來，國際交流趨向普及化與常態化，監察院適時利用此良機，跨出國門與國際同儕建



立情誼，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並主動分享我國監察權行使經驗暨人權保障成果，讓世界認識我國獨特的監察制度及廣博國際友誼支持。

本章主要分為「走向國際的道路」及「參與國際監察社群」兩大部分，以「1993-1996：探尋」、「1996-2002：突破外交困境」、「2002- 迄今：持續耕耘」為經，「擴大國際參與」、「深化交流合作」、「主辦國際監察研討會議」、「簽署雙邊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強化國際宣傳」、「參與國際監察機構交流研習」為緯，交織闡述監察院從事國際交流合作事務。



第一節 走向國際的道路

一、1993-1996：探尋

（一）監察院國際監察事務源起

1993年監察院第2屆監察委員上任後，有感於國際監察交流之重要性，在同年6月，由黃越欽委員赴荷蘭等西歐國家監察使辦公室及加拿大亞伯達省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下稱IOI）總部考察及訪問，同時也向IOI提出加入會員之申請。

IOI於接獲監察院之申請後，於1994年4月，時任秘書長之加拿大亞伯達省監察使Harley Johnson與財務長Timothy Christian特接受邀請來臺，在瞭解監察院的職掌與功能後，除給予相當正面之肯定，也向IOI理事會推薦監察院入會。IOI歷經數月審核，於1994年8月核准監察院以「中華民國監察院」（The Control Yuan, R.O.C.）名稱加入IOI，正式成為IOI亞洲地區具有投票權的會員（Voting Member），自此開啟參與國際之大門。

國際監察組織（IOI）

IOI成立於1978年，為一全球性非政府組織。總部原設於加拿大亞伯達省，自2009年起總部改設於奧地利維也納，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監察觀念與制度之提升，重視各國監察使資訊與經驗交流，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聯繫之橋梁。

IOI由理事會（Board of Directors）代表全體會員掌理組織運作。理事會由各區域會員選出；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掌理常務會務，為IOI組織的核心，成員包括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財務長及秘書長。目前理事長為澳大利亞西澳州監察使Chris Field。

IOI目前約有200個由國家或地區的監察或人權組織組成之會員，組織官方語言為英語、法語及西班牙語。為顧及區域特性，其轄下細分為6大地理區域（Regional Chapters），分別為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藉此強化區域合作及聯繫。

為展現監察院對於參與國際事務之重視，黃越欽委員返國後，除積極安排 IOI 秘書長及財務長訪臺事宜，同時緊鑼密鼓籌備由監察院主辦 IOI「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事宜。

歷經積極聯繫，並獲得外交部等行政院所屬機關襄助下，監察院成功邀請包含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印度、日本、荷蘭、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波多黎

各、菲律賓、俄羅斯、賽普路斯、索羅門群島、南非、英國、美國、南斯拉夫、尚比亞等 23 個國家代表來臺，出席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監察院主辦之 IOI「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本次研討會共計有國內外約 160 人參與，這也是第一次有這麼多監察使齊聚臺北，共同就監察制度交流意見，不僅會議成果豐碩，獲得 IOI 及各國監察使的支持及肯定，也為監察院國際事務奠定良好基礎。



圖 6-1 1994/09/21 陳履安院長（進場嘉賓左 1）陪同李登輝總統（進場嘉賓中）蒞臨研討會會場

圖 6-2 1994/09/21 李登輝總統於「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開幕儀式中致詞



（二）成立國際事務小組

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於 1995 年 1 月 9 日監察院第 2 屆第 2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國際事務小組。

依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國際事務小組由院長聘請監察委員 5 人及秘書長組成，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任期 1 年。第 2 屆及第 3 屆國際事務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 2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第 4 屆起，委員任期由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國際事務小組主要任務如下：

1. 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2. 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3. 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4. 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5. 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6. 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國際事務小組之運作方式如下：

1. 召開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2. 邀訪及接待外賓。
3. 參加國際會議並順道巡察我國駐外單位。
4. 與國外監察或人權機構進行職員交流研習。
5. 編印（譯）國際事務出版品。
6. 與各國監察機構聯繫。

國際事務小組成立後，旋即於 1996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組團參加 IOI 於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辦之第 6 屆世界會議。IOI 世界會議每 4 年舉辦 1 次，是全球會員齊聚交流、表決重大議案的重要會議。第 6 屆世界會議也是國際事務小組首次出席之國際監察會議。會後，代表團繼續赴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及墨西哥等國之監察機關考察，藉此促進我國與中南美洲國家之交流並強化實質關係。

然而，在這場 IOI 世界會議場外，監察院也遇到中國派員干擾之插曲。當時中國向 IOI 表示，倘其申請加入 IOI 案獲准，可即時派員參加，惟當時 IOI 理事會認其不符合獨立行使職權及受理人民陳情的兩大入會條件，駁回其申請案。雖然中國申請加入 IOI 會員未果，但本事件也揭開監察院從 IOI 亞洲地區轉籍至澳紐及太平洋地區之序幕。



圖 6-3 1996/10/24 殷章甫委員(左)、陳進利委員(右)參加第 6 屆 IOI 世界會議



圖 6-4 1996/10/28 巴拉圭總統 Juan Carlos Wasmosy (右 3) 接見監察院代表團黃越欽委員(左 2)

二、1996-2002：突破外交困境

（一）從國際監察組織亞洲地區轉籍至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1. 為轉籍鋪路

監察院於 IOI 之會籍原隸屬亞洲地區，依照 IOI 分區及章程，監察院原應可參加 IOI 亞洲地區辦理的各項活動，並履行會員權利與義務。惟實際上，在加入 IOI 的前幾年，監察院在亞洲地區一直受到政治因素干擾，而難以實質參與相關會議活動。

雖然遭遇上述阻礙，監察院仍不輕易放棄耕耘國際事務。幸賴前有 1993 年黃越欽委員親自拜訪 IOI 前總部，及次年監察院成功主辦 IOI 國際研討會活動，監察院不僅結識許多國際重要監察領袖人士，渠等也肯定監察院對於監察制度之重視與實力。

秉持化阻力為助力之信念，在國際事務小組努力溝通及 IOI 秘書長 Daniel Jacoby 提供建議下，監察院決定採取轉移會籍（從亞洲地區轉至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的權宜作法，以因應所遭遇的政治阻撓，並逐步調整參與國際會議模式。

1999 年，監察院先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第 18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以下稱 APOR）年會，由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李伸一委員及張富美委員代表參加，會中趙榮耀委員發表演說，介紹我國監察制度與職權，積極爭取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對我國參與國際監察活動的支持與認同，增進彼此情誼，同時聲明我國參與國際監察活動之決心。

2000 年 IOI 於南非德班舉行第 7 屆世界會議，在會議召開前，監察院先行邀請時任 IOI 理事長 Brian Elwood 伉儷及會議主辦人南非護民官 Selby Baqwa 伉儷陸續訪臺，以加強我國與 IOI 執行委員會（為 IOI 組織運作之核心）的互動，促進 IOI 對監察院及我國民主發展、政經現況之瞭解，並重申我國與會之決心。



圖 6-5 1999/09/10 李伸一委員(左 1)、呂溪木委員(左 2)、趙榮耀委員(左 3)、張富美委員(左 4) 出席第 18 屆 APOR 年會



圖 6-6 2000/08 南非護民官 Selby Baqwa 伉儷(左) 與趙榮耀委員(右 2)、杜善良秘書長(右 1) 交流



圖 6-7 2000/10 第 7 屆 IOI 世界會議各國代表與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曼德拉（前排右 4）合影

2. 成功轉籍至 APOR 地區

監察院決定出走國際活動受阻的亞洲區域，爰先於 1999 年，透過觀察員身分參加第 18 屆 APOR 年會，與該地區內會員國監察使建立起良好情誼，並獲得該地區國際友人對監察院轉籍計畫之支持。嗣於 2001 年 7 月 18 日，由第 3 屆錢復院長致函 IOI 秘書長 Daniel Jacoby，正式提出申請，將監察院之 IOI 所屬區域會籍，由亞洲地區轉換為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根據 IOI 組織章程規定，執行委員會受理會員轉換區域之申請，將聽取原屬區域及新區域會員的意見，以作為決定之參考。2001 年第 19 屆 APOR 年會的區域會員大會中，便將監察院申請轉換 IOI 所屬區域案列入討論議程，此次監察院再度以觀察員身分組團參加會議，並於會議期間加強與 APOR 區域會員及 IOI 重要幹部溝通，終順利於該屆年會中獲得 APOR 會員大會決議同意。另經 IOI 執行委員會徵詢亞洲地區會員意見，未表示反對下，於 2001 年 10 月底，於 IOI 理事會議正式通過監察院的轉籍申請。

監察院的 IOI 會籍，成功自亞洲地區轉換至澳紐及太平洋地區，也是監察院推展國際事務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自

此，監察院與 APOR 區域會員一直維持密切互動，也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及事務。



圖 6-8 2001/07/03 呂溪木委員（第 2 排左 2）、李伸一委員（第 2 排左 4）、趙榮耀委員（第 4 排左 2）出席第 19 屆 APOR 年會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

APOR 為 IOI 轄下 6 個地理區之一，也是監察院會籍所在。區域會員以澳大利亞各州監察使公署為主（含聯邦監察使公署及稅務監察總局在內，共計 9 個），另包括中華民國、香港、紐西蘭、庫克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東加等國之監察機構，目前有 18 個會員。

目前 APOR 區域理事長為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另 2 名區域理事分別為澳大利亞西澳州監察使 Chris Field（亦為 IOI 理事長）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APOR 每 1 至 2 年舉行區域會議，監察院於 2011 年曾主辦第 26 屆 APOR 區域會議；2019 年主辦第 31 屆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監察院積極參與 APOR 區域會務及活動，自 2001 年迄今已出席 14 次會議。

IOI 理事長 Marten Oosting、秘書長 Daniel Jacoby 及第 19 屆 APOR 主辦人澳洲昆士蘭監察使 Fred Albietz，一直以來積極支持我國轉換會籍至 APOR 地區，Fred Albietz 監察使於該次 APOR 會員會議中，以該區副理事長身分，竭盡所能



圖 6-9 1999/05/13 Marten Oosting 理事長伉儷穿著原住民服裝

協助本案獲得該區會員之同意，為我國在 IOI 難得的友人。故監察院分別於 1999 年及 2001 年特邀請 Marten Oosting 理事長與 Fred Albietz 監察使伉儷訪臺，並由錢復院長頒贈監察院一等獎章，表達監察院感謝之意。



圖 6-10 2001/10/10 澳洲昆士蘭監察使 Fred Albietz 伉儷參加我國國慶典禮

（二）展開拉丁美洲地區之交流

1. 首次與國外監察機構簽署合作協定

除善盡 IOI 會員義務並積極參與相關活動，監察院亦密切關注 IOI 重要成員之動向。1998 年 10 月，阿根廷國家護民官 Jorge Luis Maiorano 接任 IOI 理事長。鑑於拉丁美洲地區長久以來為我國外交重鎮，因此，建立與西語系國家護民官署之互動，也成為監察院拓展國際事務另一個場域。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Maiorano 理事長應監察院邀請訪臺，正式開啟監察院與西語系國家護民官署交往之濼觴。Maiorano 理事長對於加強雙邊監察機關交流，十分積極，並於訪臺期間，與監察院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及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是監察院首次與國外監察機構簽署合作協定。

此次的合作協定簽署，除了可實質加強兩國監察部門之聯繫以及經驗交流外，對於維護監察院在國際監察組織的會籍也大有助益。該項合作協定明定，為維護人權與其他一切個人權利及權益，基於雙方共同利益、相互尊重及

為協助人民獲得穩固之民主的考量，兩國同意加強雙方監察機構之密切合作關係。此外，該次簽約儀式吸引大批媒體前來採訪。繼此首例後，監察院再接再力與拉丁美洲地區多國簽署雙邊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



圖 6-11 1999/06/15 IOI 理事長暨阿根廷護民官 Jorge Luis Maiorano (左 2) 與錢復院長(右 2) 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2. 首次參與 FIO 年會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FIO 由西班牙護民官署前護民官艾法瑞斯 (Dr. Fernando Alvares de Miranda) 於 1994 年倡議發起，以西班牙語系國家之護民官署為主要會員，設立宗旨在保護人民對抗政府機關之濫權，尊重並保障基本人權及強化法治，特別是關於傳播媒體、移民、人口、婦女、兒童等議題，係每年大會討論焦點。

FIO 目前有 103 個會員，由國家與地方層級之護民官署組成。國家層級包含西班牙、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拉圭等 22 個西班牙語系國家；地方層級則由阿根廷、西班牙、墨西哥及烏拉圭之省級、州級或自治區層級 85 個護民官辦公室組成。

在組織運作方面，分別由大會、理事會、執委會及秘書處組成運作。大會係 FIO 最高權力領導中心，由各國、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組成，各會員於大會中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

1999年9月，監察院應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邀請，以觀察員身分首次參加第4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下稱FIO)年會。在會議期間，監察院代表團與甫於同年6月

訪臺的IOI理事長暨阿根廷護民官Jorge Luis Maiorano再次相見，互動熱絡。由此可見，邀請貴賓來臺訪問，確實有助國際關係與情誼之建立，而監察院也成功拓展參與西語系監察組織之另一新場域。



圖 6-12 1999/09/25 林鉅銀委員(右1)、趙榮耀委員(右2)、馬以工委員(左2)出席第4屆FIO年會，與阿根廷護民官Jorge Luis Maiorano(中)合影

三、2002- 迄今：持續耕耘

鑑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外交處境艱辛，國際事務工作之推展相對也較不容易。因此，務實從監察交流的角度出發，國際社會相對容易對我展開雙臂，進而拓展我監察外交工作，維繫與國際重要人士之友好互動。

20多年來，雖然國際事務相關經費十分有限，但在歷屆監察院院長、監察

委員、國際事務小組委員，以及全體監察院同仁的支持與擲節運用下，監察院國際事務之推展，一貫地秉持務實交往、持續耕耘，以及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逐步拓展與提升在國際監察社群之參與，藉由雙邊或多邊監察制度之交流互訪，不僅拓展區域互助互信的合作關係、提升與許多國際監察友人之情誼，也促使我國之國際監察活動空間，愈形寬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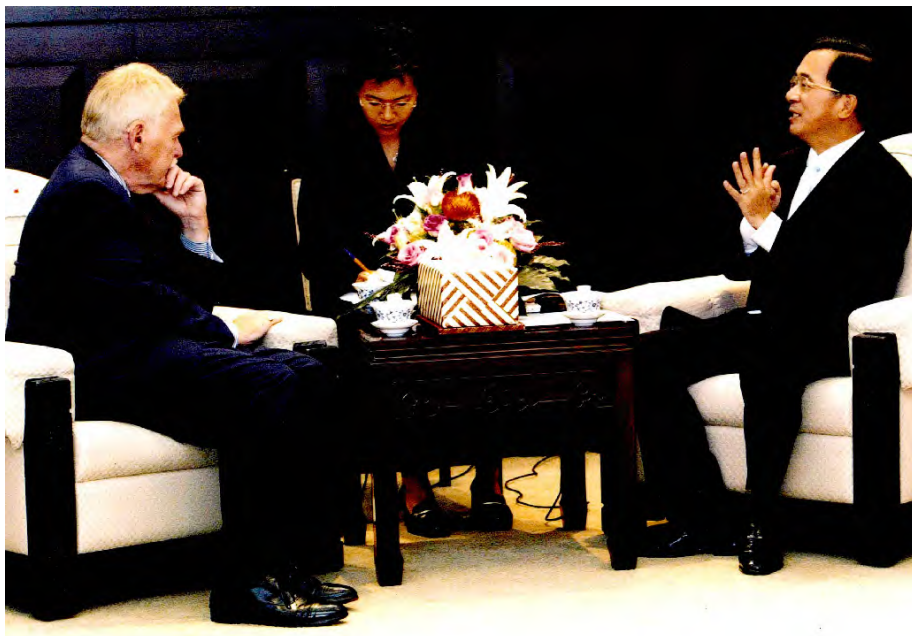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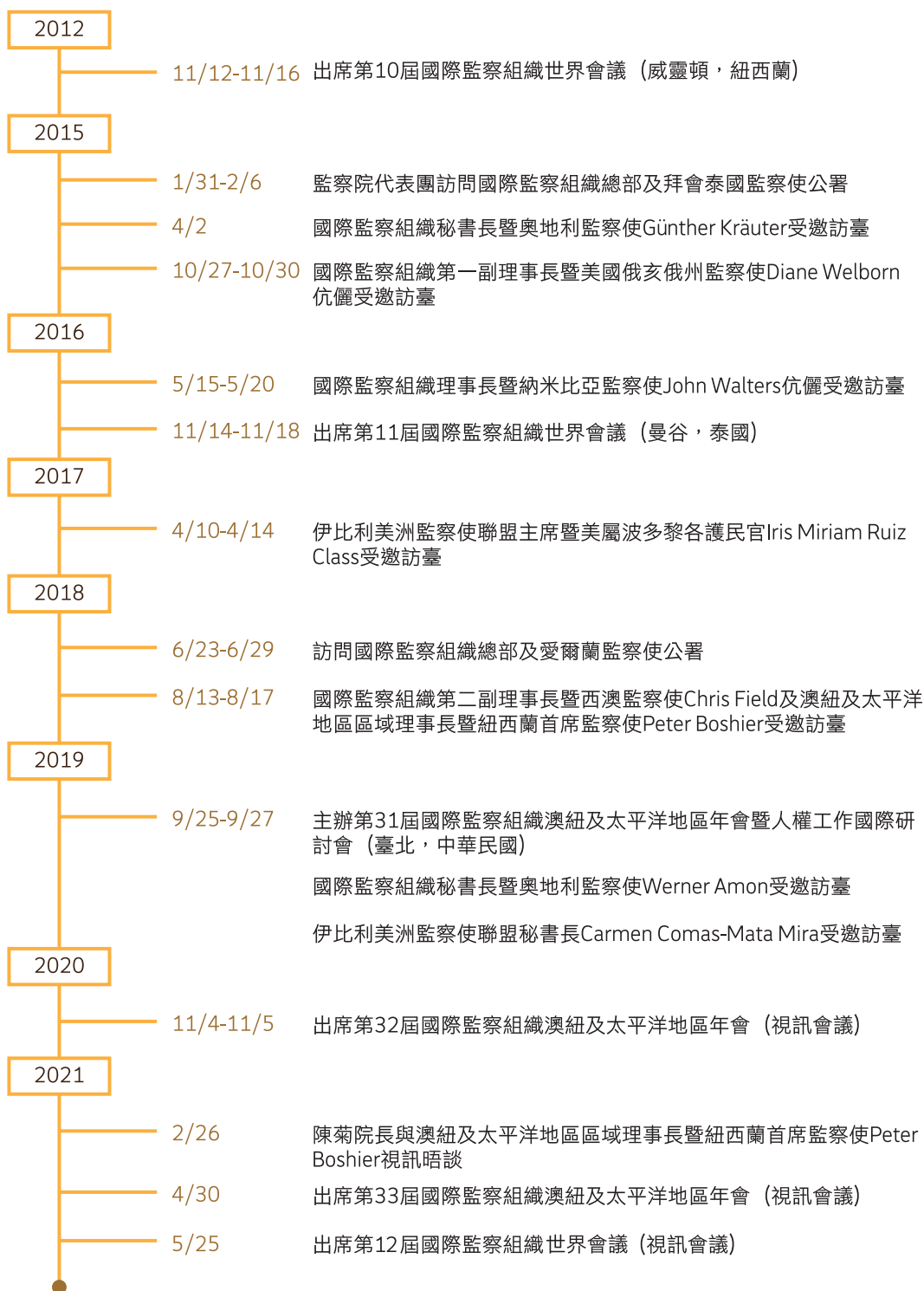
圖 6-13 2002/09 陳水扁總統（右）接見 IOI 秘書長暨加拿大安大略省監察使 Clare Lewis（左）



圖 6-14 2008/12/09 IOI 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 William P. Angrick II 伉儷訪臺，於監察院中庭花園合影

重要歷程回顧





第二節 參與國際監察社群

一、擴大國際參與

監察院推動國際事務，不遺餘力。20 餘年來，在經費許可下，總計參加逾 50 場國際會議或訓練研習，如國際監察組織（IOI）世界會議、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年會、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美國監察使協會（USOA）年會、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CCAT）年會、比利時華隆地區（法語 Wallonie）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等。



圖 6-15 2004/06/20 監察院出席於加拿大多倫多舉行之第 3 屆 CCAT 年會，我國國旗（右 4）與各國國旗於會場並列

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CCAT）是由加拿大政界、司法界、學界等於 1984 年共同成立的獨立組織，旨在促進行政正義的發展、增進加拿大行政裁判法庭與其成員之間的聯繫；提升行政正義在人民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向政府反應有關行政裁判法庭及成員的各項議題。



圖 6-16 2009/11/27 洪昭男委員(左 2) 及葛永光委員(右 1) 拜會歐盟監察使 P. Nikiforos Diamandouros (右 2)

2009 年監察院受比利時華隆地區監察辦公室之邀請，前往華隆地區南瑪市參加該區監察辦公室成立 15 周年紀念，拓展我與法語系國家監察使之情誼。代表團亦於會議後前往法國史特拉斯堡拜會歐盟監察使 P. Nikiforos Diamandouros，雙方針對監察職權、功能、調查程序等議題進行交流。

此外，為提升出訪效益，出席國際會議時亦規劃拜會國外重要監察機構，如 IOI 總部、歐盟監察使公署比利時辦公室、愛爾蘭監察使公署、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奧克蘭分會、德國黑森邦議會請願委員會及審計院等，並順道巡察我國駐外館處，瞭解各項外交事務推動情形，俾落實監察職權之行使。



圖 6-17 2015/02/02 包宗和委員(左 2) 前往奧地利維也納拜會 IOI 總部

2021年，全球依然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但監察院仍戮力突破疫情障礙與地域藩籬，以維持國際交流不輟。如同年 2 月 26 日，陳菊院長與 APOR 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進行視訊晤談，雙邊就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及監察成果暨經驗交換意見。陳菊院長感謝 Boshier 區域理事長的長期支持，也盼未來疫情緩解後，歡迎他再度來臺訪問。



圖 6-18 2021/02/26 陳菊院長與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視訊晤談（左至右：賴鼎銘委員、范巽綠委員、林盛豐委員、陳菊院長、高涌誠委員、紀惠容委員）

(一) 參加 7 次 IOI 世界會議

監察院身為 IOI 的正式投票會員，長期以來積極參與 IOI 世界會議、區域會議等，自 1994 年加入 IOI 後，已參加 7 場世界會議，詳細年份、會議名稱及舉辦國列表如下。透過與世界各國監察使之互動，汲取各會員國監察制度之長，作為發展我國監察制度之參考，亦與國際社群逐步建立穩固篤實之情誼，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表 6-1 監察院參加 IOI 世界會議一覽表

年份	會議名稱	舉辦國
1996	第6屆IOI世界會議	阿根廷
2000	第7屆IOI世界會議	南非
2004	第8屆IOI世界會議	加拿大
2009	第9屆IOI世界會議暨 瑞典國會監察使200周年慶祝大會	瑞典
2012	第10屆IOI世界會議	紐西蘭
2016	第11屆IOI世界會議	泰國
2021	第12屆IOI世界會議（視訊）	愛爾蘭

監察院善用國際場合，藉由發表專題演講或分享調查案例等方式，讓世界各國更加瞭解我國於保障人權、促進善治之努力與貢獻。亦可透過難得機會與 IOI 執委會成員、各區域理事長或各國監察使互動，並邀請來臺訪問，持續推動與各國監察機關之交往，促進經驗交流。



圖 6-19 2009/06/09 適逢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 200 周年，第 9 屆 IOI 世界會議於瑞典斯德哥爾摩擴大舉行



圖 6-20 2021/05/25 監察院出席第 12 屆 IOI 世界會議視訊會議，新任 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 (投影幕中) 向會員說明 IOI 近年推動之改革

(二) 出席 14 次 APOR 年會

APOR 每 1 至 2 年舉行區域會議，由會員輪流主辦（通常由澳大利亞各州監察使及紐西蘭監察使輪辦居多）或與其他區域監察使會議（如澳紐監察協會，ANZOA）或與 IOI 世界會議合併辦理。

為順應 21 世紀以來國際監察事務蓬勃發展之趨勢，監察院積極派員參加 APOR 舉辦之國際會議，以實際行動表達監察院對於國際監察事務之支持，如 2017 年係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成立 40 周年，該公署邀請張博雅院長出席論壇。

另如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第 32 屆 APOR 年會改採視訊會議舉行。國際事務

小組成員林盛豐召集人、紀惠容委員、范巽綠委員、賴鼎銘委員及朱秘書長富美，與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進行監察暨人權相關議題之意見交流與討論。紀惠容委員應邀發表「後疫情時代監察使在女性人權保障之角色」專題演說，並與各會員分享疫情期間的女性人權問題，及臺灣現況和經驗。各會員同時也就 COVID-19 疫情期間行使監察職權面臨之困境及挑戰，進行相關交流討論。



圖 6-21 2002/11/04 呂溪木委員（左 2）、趙榮耀委員（左 3）代表監察院，首度以正式會員身分出席 APOR 年會



圖 6-22 2017/04/05 張博雅院長（右 2）與陳小紅委員（左 1）參加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周年論壇



圖 6-23 2020/11/04 范巽綠委員、紀惠容委員、林盛豐委員、賴鼎銘委員、朱富美秘書長（圖左至右）出席第 32 屆 APOR 年會（視訊會議）

（三）出席 20 次 FIO 年會

FIO 每年召開一次年會，並輪流由各會員主辦。監察院自 1999 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FIO 年會，迄今已出席 20 次會議。藉由參加 FIO 年會，拓展拉丁美洲地區國際監察領域活動空間，並透過該年會平臺相互交換經驗及合作交流。

FIO下設4個專題網絡暨工作小組，並於年會期間討論年度工作情形及區域內重要人權議題，如居住權、性別暴力、移民及人口販運、女權、人權保障機制、人權保障與監察使之關係等主題。各小組會議為閉門會議，通常僅限各會員國代表及相關國際人權組織專家及學者參加，觀察員多未能與會。

由於拉丁美洲各國人權保障制度，大多仿效西班牙護民官（People's Defender）制度，2009年第14屆FIO年會於西班牙馬德里舉行，西班牙王儲菲利普（現今西班牙國王）特前來參加，於會中表示監察使在人權保障及捍衛自由扮演重要角色，人權保障機關之設置，為當今健全民主國家之象徵，可促進社會和平及共存共榮。

值得一提的是，2018年FIO執行委員會成員提議，監察院已參與多年，可進一步強化該聯盟與監察院之雙邊關係。後於2019年在巴西舉行之第24屆FIO年會，監察院以觀察員身分首次受邀全程參與FIO網絡小組閉門會議，並向與會者分享調查案例，FIO也將監察院之派員出席，正式記載於會議紀錄中，為監察院出席FIO年會逾20年來之重大突破。



圖 6-24 2009/10/28 趙榮耀委員（右2）及李炳南委員（左2）出席第14屆FIO年會，與西班牙王儲菲利普（現今西班牙國王）合影

（四）出席國際人權會議

為強化監察院與亞太地區各國國家人權機構之互動，2001年10月7日至8日，

首次應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The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邀請，參加於澳大利亞墨爾本舉辦之第6屆「愛滋病與人權：亞太國家人權機構之角色」國際研討會。2004年2月參加於尼泊爾加德滿都舉辦之第8屆APF年會，會議主題為「法規與反恐怖主義之措施」，本屆年會於會議之結論聲明（Concluding Statement）中，亦將我國官方代表團列入各國政府代表之列，此結論聲明並在大會中宣讀，且於會後登載於APF網站上。

自第6屆院長暨監察委員就任，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運作後，更積極拓展與其他國家人權機構之交流。2021年4月20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以下稱EHRC）進行視訊座談。院長兼主任委員陳菊表示，感謝寶貴經驗交流，並就2021年11月將舉辦的國際人權研討會，正式提出邀請。EHRC代理執行長普林格也正面回應，希望11月再見面。此外，英國在台辦事處新任代表鄧元翰（John Dennis）及政治處長斐哲熒，也在先行拜會陳菊後，一起出席這場視訊座談。



圖 6-25 2021/04/20 鄧元翰代表拜會院長兼主任委員陳菊

圖 6-26 2021/04/20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 EHRC 進行視訊座談



二、深化交流合作

監察院積極推動國際事務，除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監察會議外，每年亦規劃邀請國際監察領域重要人士來訪，期促進對臺灣現況之瞭解，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與情誼，並透過專題演說或座談等方式，分享監察職權行使之經驗與績效，務實推展監察外交，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迄今已邀請逾 50 名重要外賓訪臺。

（一）邀訪 IOI 及 APOR 重要成員

自 1994 年加入 IOI 以來，已有 6 任 IOI 理事長（荷蘭國家監察使 Marten Oosting、阿根廷國家監察長 Jorge Luis Maiorano、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Brian Elwood、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 William P. Angrick II、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Beverley Wakem、納米比亞監察使 John Walters）、2 任 IOI 副理事長（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 Diane Welborn、西澳州監察使 Chris Field）、5 任 IOI 秘書長（加拿大魁北克省監察使 Daniel Jacoby、加拿大安大略省監察使 Clare Lewis、奧地利監察使 Peter Kostelka、奧地利監察使 Günther Kräuter、奧地利監察使 Werner Amon）相繼來訪。

Marten Oosting 於 IOI 理事長任內，致力維護我國會籍與權益。渠卸任後仍擔任荷蘭國家監察使，並在國際場合對我情義相挺。1999 年 5 月，監察院邀請 Oosting 伉儷來臺訪問，此次邀訪也是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成立以來，首度邀請之國際友我重要監察人士，期望藉由參訪國內機關、體驗臺灣風俗民情，使訪賓親身瞭解我國監察制度、文化與政經發展現況。



圖 6-27 1999/05/10 IOI 理事長暨荷蘭國家監察使 Marten Oosting（左）拜會錢復院長（右）



圖 6-28 2000/07/09 IOI 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Brian Elwood 伉儷體驗臺灣茶藝文化

為持續與 IOI 維繫良好互動，監察院於 2000 年邀請新任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Brian Elwood 偕同夫人來臺訪問。Elwood 理事長對於監察院能順利參加 2000 年 10 月在南非舉辦之第 7 屆 IOI 世界會議功不可沒。渠並於監察院院會發表演說，簡述國際監察制度之源起與發展。

2015 年 IOI 第一副理事長暨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 Diane Welborn 偕夫婿來臺訪問，並發表演說，闡述 IOI 推動的各項計畫以及面臨的挑戰。Welborn 副理事長表示，監察院是 IOI 很重要的成員，透過糾彈、審計、陽光四法等職權，督促政府良善作為，憲法所賦予監察院之職權及組織設計，是 IOI 成員中最具有實質權力，亦是層級最高的機關，值得各國借鏡。



圖 6-29 2015/08/19 IOI 第一副理事長暨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 Diane Welborn 伉儷體驗臺灣夜市文化



圖 6-30 2016/05/19 IOI 理事長暨納米比亞監察使 John Walters 伉儷參訪花蓮太魯閣

IOI 理事長暨納米比亞監察使 John Walters 伉儷應監察院邀請，於 2016 年 5 月訪臺，並與監察院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及發表「非洲監察制度的發展及面臨的挑戰」專題演說。渠表示，希望日後有機會促進雙邊更多交流，共同合作促進監察、人權、反貪等工作的精進。

（二）邀訪 FIO 重要成員

為維繫與拉丁美洲區域之監察使、護民官及人權保障檢察官之友好情誼，監察院多次邀請 FIO 重要人士（主席、年會主辦國護民官、秘書長等）訪臺，如巴拉圭護民官 Manuel Paez、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Raúl Plascencia、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 Mirtha Guianze、波多黎各護民官 Iris Miriam Ruiz Class、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等。

2003 年邀請巴拿馬護民官 Tejada Espino 訪臺，為增進雙方監察機構之互惠交流，錢復院長代表監察院與巴拿馬護民官署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巴拿馬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此為繼阿根廷後，監察院簽署之第 2 項合作協定。同年，監察院亦順利受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第 8 屆 FIO 年會。



圖 6-31 2003/10/08 錢復院長(右 2)與巴拿馬護民官 Tejada Espino(左 2)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圖 6-32 2004/09 厄瓜多護民官 Claudio Mueckay(左)參訪烏來原住民博物館



圖 6-33 2007/05/22 巴拉圭護民官 Manuel Paez (右) 與杜善良秘書長合影 (左)

Manuel Paez 為巴拉圭首位護民官，素與我友好。2005 年第 10 屆 FIO 年會於巴拉圭首都舉行，渠代表與監察院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巴拉圭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2013 年為監察院展開國際事務工作第 20 年，在歷任院長及委員支持下，將臺灣監察制度逐漸推向國際舞台。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署長 Omar Cabezas 向來對臺友好，並積極支持監察院參與國際會議。為深化雙邊關係，2013 年監察院特邀請 Cabezas 署長來臺訪問，並與王建煊院長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尼加拉瓜為繼阿根廷、巴拿馬及巴拉圭等國之後，第 4 個與監察院簽署合作協定之國家。



圖 6-34 2013/04/10 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署長 Omar Cabezas 伉儷於臺北戲棚觀賞及體驗傳統京劇



圖 6-35 2014/05/13 王建煊院長(左2)、趙榮耀委員(左1)陪同 FIO 主席暨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Raúl Plascencia(左3)前往總統府晉見馬英九總統(中)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暨 FIO 主席 Raúl Plascencia 伉儷於 2014 年應邀來臺訪問，除在監察院院會發表演說，並接受王建煊院長頒贈監察一等獎章，表彰其推動人權保護的貢獻，並期盼雙邊更緊密合作。



圖 6-36 2017/04/12 FIO 主席暨波多黎各護民官 Iris Miriam Ruiz Class(右)及副護民官 Rolando José Melendez Aponte(左)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

（三）接待國際人權組織與專家

監察院曾特別邀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特使（紐西蘭前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Rosslyn Noonan 與法律及政策專家 Phillip Wardle 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來院，以「建置國家人權機構之國際經驗」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同仁深感收穫良多。

2021 年 4 月 13 日澳洲駐台辦事處新任代表露珍怡（Jenny Bloomfield）拜會監察院院長陳菊，院長感謝澳洲駐台辦事處對太魯閣號事故的慰問及捐款，並提到澳洲對於人權的精進向來不遺餘力，有許多臺灣可借鏡學習之處。露代表除恭賀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並肯定臺灣在原住民議題上處理得宜，也重視婦女地位及權益。臺、澳兩國不僅在經貿、教育等方面長期交流往來，在原住民、婦女等人權議題上，都有類似處境及關懷面向，雙方皆希望未來能有更進一步的交流及合作。



圖 6-37 2020/02/10 APF 特使 Rosslyn Noonan 於監察院簡報室發表專題演講

圖 6-38 2021/04/13 澳洲駐台辦事處代表露珍怡（左 3）拜會陳菊院長（中）



(四) 接待各部會邀訪之重要外賓

監察院除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訪外，亦秉持政府一體之理念與原則，不定期接待各國駐臺代表之拜會，另配合接待審計部、外交部、國防部等機關邀請之外賓（訪團），迄今已逾 100 場次。透過與來自世界各國的訪賓分享監察職權行使之經驗與績效，增益監察院之國際交流互動，從而建立與各國重要人士之良好情誼，並為我國之國際外交事務，貢獻心力。



圖 6-39 2011/09/20 陳進利副院長（前排左 6）、許海泉副秘書長（前排左 5）與第 2 屆國際審計交流研習班學員合影

為促進與各國審計機關交流，落實推動與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簽署之「政府審計技術合作協定」，審計部自 2009 年起，每 2 年與外交部合作辦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邀請西語系友邦之審計人員來臺交流，促進技術合作，並提升審計工作的價值與效益。審計權為監察權密不可分之一環，特安排各國審計機關代表參訪監察院，並以座談的方式與院長、副院長等進行交流。



圖 6-40 2019/05/28 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第 14 期拜會監察院

國防大學每年開辦遠朋國建班，遴選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國高階將校參訓，增進與各國中高階將官、政府官員及社會菁英之軍事、政治等交流。遠朋國建班學員返國位居要津者眾，如諾魯總統瓦卡及總統達比杜、聖露西亞總理金恩、厄瓜多總統顧提雷斯，以及巴拉圭副總統賈士迪優尼等，均為遠朋班學員。透過參訪監察院，各國高階將領瞭解監察院監督政府施政之成果。

三、主辦國際監察研討會議

國際會議的會前籌備、危機模擬、議事規劃、各項聯繫確認等，皆需植基於豐富經驗的傳承與累積，以及充分的準備。監察院主辦每一場國際會議，除為加強宣傳監察權有助提升善治及保障人權外，外賓返國後也都陸續來信表達感謝之意，足見監察院推動國際監察事務耕耘有成，備受與會人士的肯定。

（一）1994 年—國際監察組織「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監察院於臺北主辦國際監察組織「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是加入 IOI 並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後，首次主辦之國際會議。在此次研討會，IOI 相關重要人員，如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John Robertson、副理事長暨荷蘭國家監察使 Marten Oosting、秘書長 Harley Johnson 與財務長 Timothy Christian、IOI 年報總編輯亞伯達大學教授 Linda Reif；各國監察使如丹麥國會監察使 Hans Gammeltoft Hansen、芬蘭國會監察使 Pirkko Koskinen，以及後來擔任 IOI 秘書長的魁北克監察使 Daniel Jacoby 等，均應邀來臺參加會議。



圖 6-41 1994/09 監察院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之與會代表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

（二）2011 年—第 26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監察院於臺北主辦第 26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此係監察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以來，首度在臺灣舉辦 APOR 區域年會，且適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深具意義。本次年會共計有 53 位國外貴賓與會，其中包括 IOI 理事長、秘書長及澳太地區、歐洲地區與北美地區副理事長等人，另亞太地區駐臺使節亦共襄盛舉前來參加，與會國家共計 20 國，國內外與會人員逾 200 位。

本次年會舉辦前夕，鄰國日本遭逢強烈地震、海嘯及輻射外洩等危安事件，致使與會外賓多有疑慮是否照計畫來臺出席會議。為釐清出席外賓的疑慮，並確保外賓安全，監察院特於行前將我國原子能委員會正式對外發布之相關訊息予以彙整，並即刻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席外賓知悉，終使年會照常舉行，圓滿完成。



圖 6-42 2011/03/23 監察院主辦第 26 屆 APOR 年會，趙榮耀委員（前排右 5）及葛永光委員（前排右 4）與會員國代表合影



圖 6-43 2011/03/24 監察院主辦第 26 屆 APOR 年會，王建煊院長於開幕式致詞

（三）2019 年—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2018 年第 30 屆 APOR 年會會議後，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及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聯名函邀請監察院舉辦 2019 年第 31 屆 APOR 年會。此為繼主辦第 26 屆年會後，再度獲邀舉辦，顯見 IOI 執行委員會及 APOR 區域會員對於監察院實力之肯定。

2019 年第 31 屆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研討會，廣邀區域各國會員代表、國際監察重要領袖與會，如：IOI 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Werner Amon、瑞典國會監察使公署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及 FIO 秘書長暨西班牙監察使公署國際事務處處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等人，發表各國監察工作成果及人權保障經驗，同時邀請國內人權業務相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團體共襄盛舉。



圖 6-44 2019/09/25 監察院主辦第 31 屆 APOR 年會，張博雅院長（前排左 5）、包宗和委員（前排右 4）及陳小紅委員（前排右 1）與出席會員國代表合影



圖 6-45 2019/09/27 第 31 屆 APOR 年會與會代表參訪林家花園

四、簽署雙邊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

監察院 20 多年來善用各項出訪及邀請外賓機會，已與巴拉圭、尼加拉瓜、瓜地馬拉、烏拉圭、貝里斯、納米比亞、美屬波多黎各等監察使公署（護民官署），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簽署雙邊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有助提升雙邊文獻資訊、監察或人權經驗、會議舉辦及訓練計畫等多元面向之交流與合作。

特別的是，監察院與 FIO 所簽署之合作協定，也是監察院首次與區域性聯盟簽署之合作協定，惟 2020 年遭逢 COVID-19 疫情嚴重之際，考量防疫優先原則，在外交部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司及駐處協助下，採異地簽署之方式完成相關簽署程序，有效提升區域監察交流與合作。

表 6-2 歷年簽署之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

年 份	名 稱
1999	1.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2003	2.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巴拿馬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2005	3.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巴拉圭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2012	4.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
2013	5.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2014	6.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
2015	7.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5	8.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貝里斯監察使公署合作協定
2016	9.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合作協定
2016	10.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7	11.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美屬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合作協定
2020	12.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合作協定
2021	13. 監察院與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雙邊合作交流書信互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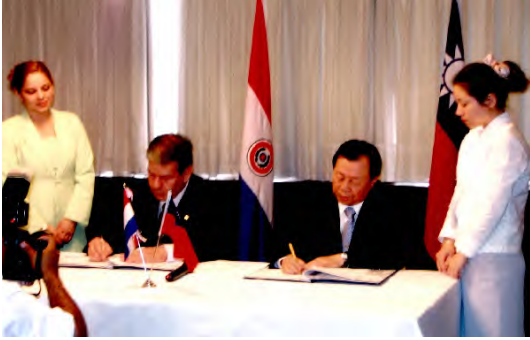


圖 6-46 2005/11/15 監察院出席於巴拉圭舉辦之第 1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杜善良秘書長（右 2）與巴拉圭護民官 Manuel Páez（左 2）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及巴拉圭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圖 6-47 2013/04/19 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署長 Omar Cabezas（左 2）應邀訪臺，並與王建煊院長（右 2）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及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圖 6-48 2015/11/12 張博雅院長（右）與貝里斯監察使 Lionel Arzu（左）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及貝里斯監察使公署合作協定》

五、強化國際宣傳

(一) 編印出版品

監察院為促進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及潮流趨勢之認識與瞭解，同時也為使國際間瞭解監察院監督政府施政及保障人權等職權行使績效、加強與各國監察及人權機構交流，監察院跨越語言藩籬，積極翻譯國際監察制度專書；此也落實 IOI「2016-2020 策略計畫」中鼓勵出版監察研究專書之目標。

監察院定期出版《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每 3 年出版)、英文版及西文版《監察院年報 (Annual Report of the Control Yuan)》(每年出版)，累計已編印 30 本相關出版品(2020 年英文版及西文版《監察院年報》於 2021 年 5 月出版)。

此外，監察院也蒐集各國監察機構之出版品，並進行翻譯、比較及研究，適時編印國際監察專書，以提升國際監察或人權制度之推廣與傳播。迄今已出版 32 本國際監察專書。總計已出版逾 60 本國際監察文獻。除分送國內政府機關、大專校院、圖書館，寄送各國監察或人權機構等典藏參閱，同時上傳監察院全球資訊網，提供全球近 12 億華語人口瞭解國際監察領域相關發展概況，有效擴大國際社會宣傳。



圖 6-49 監察院國際事務相關出版品

表 6-3 出版及編譯之國際監察專書

年份	書名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丹麥監察使 2. 芬蘭監察制度 3. 第四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4. 瑞典國會監察使 5. 澳洲聯邦監察使二十年 1977-1997
2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紐西蘭監察使 7. 第七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論文選輯
2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加勒比海國家監察制度 9. 阿根廷監察制度
20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加拿大監察工作概要 11. 西班牙國家護民官 12. 英國暨愛爾蘭監察工作 13. 國際監察組織「培育訓練員」調查訓練手冊
20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安地諾區域各國監察制度經驗比較
20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歐盟監察工作 16. 巴拿馬護民官制度
20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 瑞典國會監察使（第二版） 18. 巴拉圭與西班牙護民官制度比較
20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 法國監察制度 20. 芬蘭監察制度（第二版）

2008	21. 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
2009	22. 以色列審計與監察制度 23. 非理性陳情處理作業手冊
2010	24. 世界監察制度手冊
2011	25. 歐盟監察使起源、設立、發展
2012	26. 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
2013	27. 非理性陳情處理作業手冊（第二版） 28. 跨越二十 璀璨監察 國際事務工作 20 周年特輯
2017	29.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2019	30. 正義的使命：國際監察組織 1978-2018
2020	31. 耕耘國際 繼往開來：監察院第 5 屆國際事務成果與展望
2021	32. 監察制度研究手冊



圖 6-50 定期出版英文版及西班牙文版《監察院年報》

(二) 投稿 IOI 及 APOR 電子報

監察院自 2017 年起，適時彙整及翻譯（英語或西語）監察院重要職權績效（如監察院院務、研討會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調查研究報告或監察委員中央或地方巡察等），投稿至 IOI 電子報（IOI Newsletter）及 APOR 電子報（APOR E-News），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相關工作及活動推動情形。

IOI 電子報定期於每週五發刊，包含以英語、西語及法語 3 種語言刊登各國重要監察訊息，國際事務小組定期投稿監察院重要職權行使情形或績效案例，迄今累計 48 篇英文及 37 篇西文獲刊登，有效強化國際宣傳，提升監察院之國際能見度。2018 年方發行之 APOR 電子報每半年發刊，監察院也有 7 篇投稿獲刊登。



TAIWÁN | Yuan de Control celebra exposición con motivo de su 90 aniversario

El Yuan de Control (YC) cumple su 90 aniversario en 2021. Desde el 29 de enero hasta el 30 de abril se celebra «Defensa de la justicia, exposición especial con motivo del 90 aniversario del Yuan de Control». Durante la ceremonia de apertura, Chen Chu, presidenta del YC, señaló que esta exposición no solo mira hacia el pasado, sino que también mira hacia el futuro.

圖 6-51 IOI 網站刊登「監察院舉行 90 周年院慶特展 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之西文版消息報導

六、參與國際監察機構交流研習

為增進監察院與國外監察或人權機關之職員交流，監察院於 2011 年主辦「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西語）及 2012 年「監察院與亞太國家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英語），邀請各國參訓學員來臺瞭解我國監察職權的運作，亦就監察制度、人權保障及審計工作等互相交換意見。

監察院亦積極派員出席其他監察組織或機構主辦之交流研習，如：IOI「銳化牙齒（Sharpening Your Teeth）訓練課程、IOI「監察使的行政調查：國際經驗交流」研習工作坊、國際研討會暨第 2 屆 IOI/AOA 聯合研習工作坊、監察使國際論壇暨 IOI 亞洲監察使國際研習工作坊等。

除此之外，監察院亦積極與各國訪團進行交流座談研習，如與泰國監察使公署、澳大利亞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韓國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紐西蘭監察使公署等，善用每次互動訪問機會，維繫機關交流與情誼。



圖 6-52 2011/08/15 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上課情形

2011 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西語）

監察院於 2004 年起陸續辦理職員交流計畫，此次學員來自薩爾瓦多、阿根廷、墨西哥、秘魯等國。渠等之背景皆與保障人權相關，特於研習中安排一場探討人權保障議題之座談會。座談會中監察院詳細說明於人權保障工作之成效，國外學員也分享渠等護民官署在人權保障方面所做之努力。在 3 天的研習課程中，透過實地參訪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及審計部等，對我國監察制度運作有更進一步瞭解。

2012 年監察院與亞太國家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英語）

2012 年首度舉辦與亞太地區國家之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共計有來自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諾魯、馬紹爾群島等國之 6 位學員研習。值得一提的是，諾魯國會議員 Baron Divavesi Waqa（前排右 3）於隔年當選該國總統，並以總統身分再訪監察院。



圖 6-53 2012/05/07 趙榮耀委員（前排中）、馬秀如委員（第 2 排右 2）、尹祚芊委員（第 2 排右 3）與職員交流研習計畫學員合影

2019 年監察院與韓國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座談研習

韓國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於 2019 年拜會監察院，針對政府廉政及處理健保醫療體系方面的貪腐等議題進行座談。監察院除了向訪賓說明監督公立醫院的醫療人員是否收取不正當利益，更針對健保制度層面議題進行調查。經由監察院的調查，近年來我國健保制度及相關法條亦進行修正並趨於完善。本次座談分享，雙邊汲取重要的工作經驗，特具啟發，獲益良多。



圖 6-54 2019/11/14 監察院各單位與韓國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進行座談研習

第七章 軼趣采風

人文·史跡·花絮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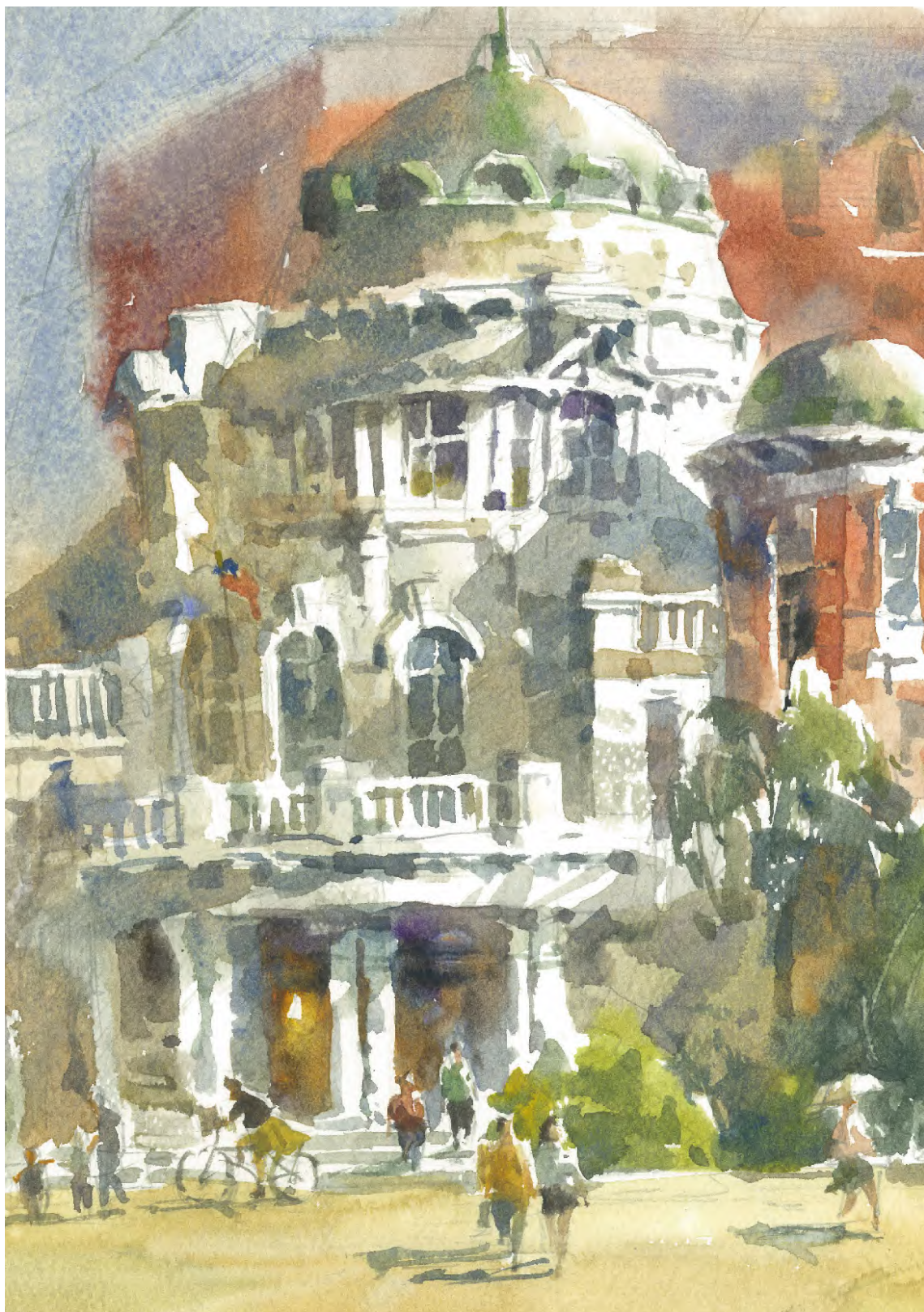
第一節 人物側寫

第二節 院務活動

第三節 文康活動

第四節 社團活動

第五節 夥伴身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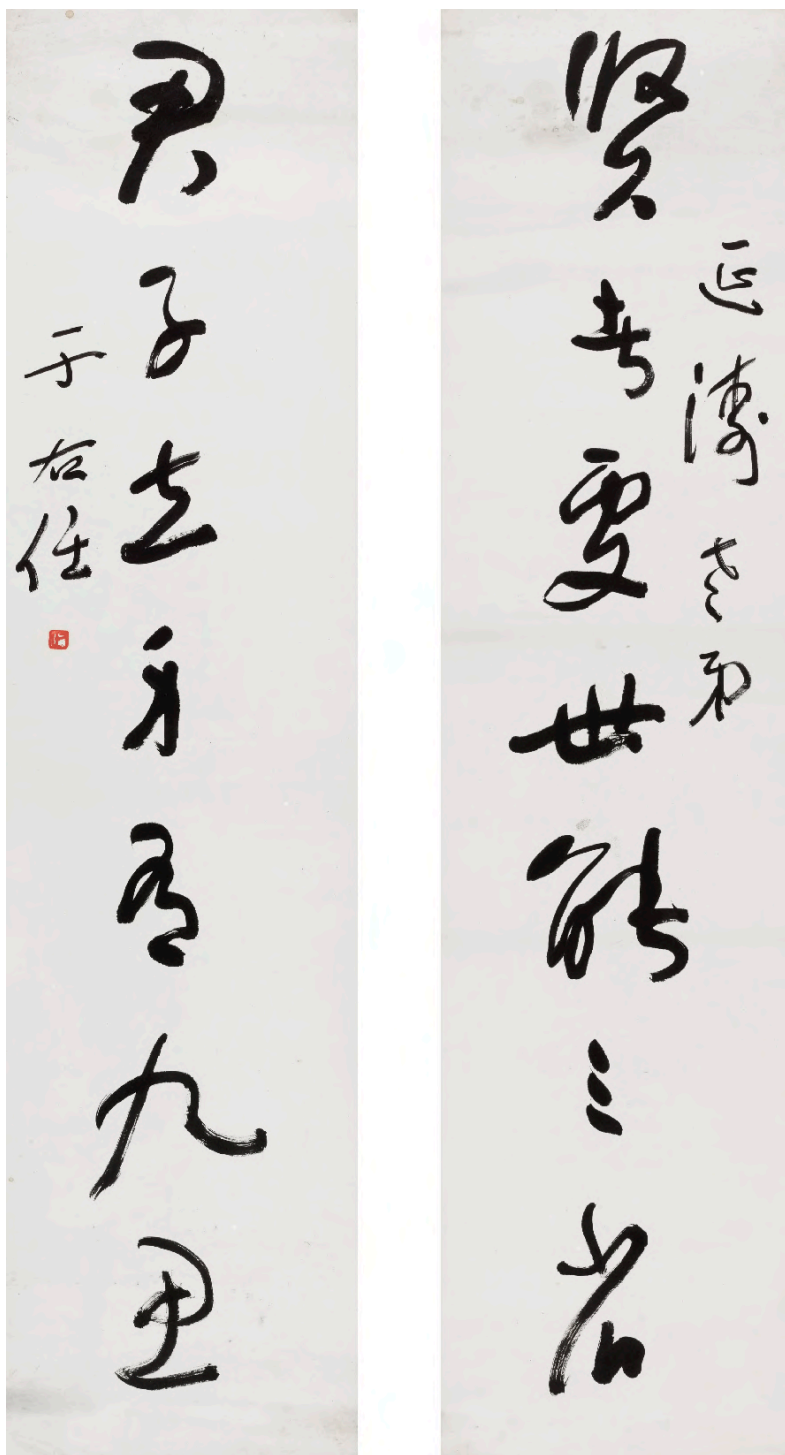


前言

監察院於民國(以下同)20年成立，及至38年來臺，轉眼已70餘載，歷屆委員及職員在這段期間留下的點點滴滴，終將為後人所津津樂道。歷史為歲月的痕跡，記載著不同時空背景下的變遷過程，爰將與監察院有關之各項活動及人文紀錄，透過側寫、邀稿方式，並佐以照片，一一呈現。

本章分為五節，依序分別為第一節人物側寫、第二節院務活動、第三節文康活動、第四節社團活動、第五節夥伴身影。在人物側寫部分，是由現職同仁撰文追憶歷屆監察委員的道德風範，以及對監察院著有貢獻之退休同仁，由其子女描述有趣又不為人知的生活細節，透過一篇篇動人的故事，表達對他們的懷念，也感謝他們對監察院的付出。這些人物包括第1屆的于右任院長、劉延濤委員、陳翰珍委員，以及第2、3、4屆的張德銘委員、古登美委員、江鵬堅委員、馬秀如委員等。另外當年跟隨于右任院長來臺的退休職員張其祥先生，則是監察院一路從大陸到臺灣的見證者。又監察院引進志工制度已近10年，已經成為監察院不可或缺的最佳夥伴，他們親切和藹、犧牲奉獻、樂於助人的行為，殊值嘉勉。

在院務活動部分係以時間倒敘手法，記錄監察院各項大型活動，包括在110年舉辦的監察院90周年院慶特展、建院90周年學術研討會、109年臺灣人權阿普貴(Upgrade)。104年舉辦國定古蹟監察院百年特展、10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20周年研討會、建國百年監察檔案展，98年起舉行人權保障工作系列研討會、97年第1屆監察法制學術研討會等。另監察院歷年來舉辦之各項文康活動，包括新春團拜、歲末餐會、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環境教育課程，面向多元；至於社團活動，除了晴聲合唱團、控樂團及愛心會經常舉辦知性的活動與表演外，樂跑社、登山社、籃球社及養生社等，注重健康與運動的社團亦蓬勃發展，顯示監察院同仁動靜皆宜，活力十足，並留下許多美好的回憶。最後附上現任委員玉照及各單位同仁之合照。期藉由監察院歷年來各單位及人員的各項活動紀錄，於監察院成立90周年之際，作為歷史的見證。不但回顧、記錄歷史，也希望監察院活力永續。



賢者君子草書七言聯 / 劉延濤文教基金會

第一節 人物側寫

一、憶劉延濤委員與于右任院長的筆硯之交

劉延濤委員之女 劉彬彬撰文

劉延濤委員於 36 年遵于右任院長（以下稱右老）囑回河南省競選第 1 屆監察委員，於 38 年，隨同監察院來臺，與其夫人隨右老住於臺北市青田街日式寓所近門處房舍，不時與右老共同用膳，更得與右老於公暇時，繼續當時已共同研究逾 15 年之標準草書或詩作，常至深夜而不覺，足見二人樂此不疲，此景一直持續至 40 年，劉委員首次辦展，以鬻畫所得於中和鄉（現今新北市永和區）租地建屋遷居為止。于中令先生（右老三公子）曾提到二人基於厚誼，劉委員思及若搬離恐無法長侍右老左右，故非如常人遷新居般欣喜，反而難以啟齒，右老則考量劉委員繪畫需較大空間，竟鼓勵其自立門戶，從此遷徙中和居住。

遷居後或因辦展及遷居之疲憊，積勞導致劉委員舊疾復發，囿於當時醫療技術，僅得靜養，臥病在床，難顧及儀容，遂留下短鬚。因劉委員下頷較短，相師曾認其將於知命之年遭逢大劫，如此則恰為補足，故其夫人建議將鬚鬚留下，而劉委員因過往均為西服裝扮，對於蓄鬚仍然抗拒，夫人復陳及右老美髯亦為世所稱道，劉委員聞畢思索後而從

之，此即劉委員蓄鬚之緣由，非如時人所臆為仿效右老也，此實為右老與劉委員一段佳話。



圖 7-1 53/06 于右任院長（中）、張大千先生（右）、劉延濤委員（左）



圖 7-2 49/08 于右任院長（中）、小女孩即作者劉彬彬女士

二、沒有「鐵面御史」就沒有大法官釋字 175— 陳翰珍委員

劉文仕撰文

回顧 40 年前，一位監察委員無視黨政壓力，堅持「越界」就司法院有無法律提案權，聲請大法官解釋，終於促成大法官作出第 175 號解釋，明揭「司法院就其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這位委員就是當時已高齡 84 歲，被譽為「鐵面御史」的陳翰珍。筆者特於此敘述這一段波濤起伏的歷史。

憲法明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提出法律案，就監察、司法兩院則無明文。論者執「明示其一排除其他」的法諺，認為兩院均無權向立法院提案。40 年間，司法院曾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以司法院無法律提案權為由，拒絕審查。

至 41 年釋字第 3 號解釋，明示「監察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對於司法院部分則仍未置一詞，致司法院任何法律案，均須拜託行政院代為提出，法界人士認為如此已嚴重損及司法獨立。



圖 7-3 陳翰珍委員與張大千先生合影（資料來源：陳翰珍委員孫女張亦文）

有鑑於此，陳委員於70年6月11日向院會提案聲請大法官解釋，連署人數53位，遠逾當時全體委員74人的半數，依常理應可順利通過，卻因「有關部門」介入，意外在院會上引起激烈爭辯，連署委員也紛紛倒戈。馬空群、吳大宇等委員都認為應由司法院自己提，或應先經黨政協調。陳委員則堅持監察院要憑良心提案，不要受干擾，場面火爆。主席余俊賢院長見狀敲下議事槌，宣布停止討論，裁示交司法委員會研究，才平息可能擴大的爭執。

7月24日司法委員會決議推派黃尊秋、尤清等5位委員成立專案小組，蒐集具體法律根據，進行專案研究。然時過數月，仍未見後續。陳委員遂於9月11日再提案，院會決議要求司法委員會應迅速審議。

又過一個月，仍無下文。陳委員於10月13日院會再提此案。委員意見仍然相左，還發生了有趣的妙喻。陳委員說：「我是在為司法院提案權催生，希望這孩子順利地生下來。」黃尊秋委員不甘示弱說：「由監察院催生，是私生子；究竟應由監察院或司法院自己提，要弄清楚。」陳委員再說：「不管婚生、私生，孩子能生出就好。」王爵榮委員支持說：「站在醫生觀點及人道立場，既已安全懷胎，就應讓其自然誕生。」院會最後仍只決定准予備查，委員意見交司法委員會專案小組參考。

11月5日陳委員又利用其他報告事項時間，再提此案，王澍霖委員提程序問題，制止發言，引起雙方拍桌對罵。余院長再敲議事槌，委員也分別勸解，事態才告平息。

期間，司法委員會曾函詢司法院，司法院於71年1月間函復：「司法院可否提法律案，似非全無疑義。尚有待大法官會議依有關機關之聲請補充說明。」仍無意自行聲請。同月19日司法委員會討論該案，陳委員解讀司法院所謂「有關機關」一定是監察院，籲請儘速處理，不宜拖延。司法委員會爰決議將5人小組審查意見提報院會處理。

3月9日院會列入討論，但吳大宇等委員仍堅持反對，措辭漸形尖銳，幾近意氣之爭；陳委員強調，只要活著一天，就堅持該案應由監察院送出。接近中午，主席採張一中委員程序意見，裁示停止討論，留待下次會議再處理。

11日再開院會，仍煙硝四射，劉延濤、黃尊秋等十多位委員反覆發言反對，但本來反對最激烈的吳大宇委員則放棄發言。經兩小時的冗長論辯，遷延九月的提案，終於達成決議通過。

5月25日大法官會議作出第175號解釋，數十年憲政體制懸案，塵埃落定，開啟了司法權獨立提案，不再仰他機關鼻息的新紀元。

陳委員公正勁直、不畏當道，於臨退前，已高齡 95 歲，仍針對禮國集團進口結匯弊端，提出彈劾案，以 12 票同意，通過彈劾 45 名省屬行庫官員，創下監察史上空前絕後的彈劾人數紀錄，也為這位鐵面御史長達 44 年的監察生涯，劃上完美句點。

各界習將監察委員喻為柏臺御史，撫今追昔，勁節高亮的御史眾多，豐功碩業也載在檔冊。筆者當年因研究憲法機緣，能追隨陳委員學習憲政體制運作實況，僅整編這一段故事，一方面回應各界對監察院聲請釋憲是否違憲的批評，一方面追憶這位風骨凜然、盡忠鯁批逆鱗的夙昔典型。



圖 7-4 陳翰珍委員

三、從國人健康到冤獄平反—張德銘委員

羅莉倫、陳美延撰文

猶記得第 2、3 屆委員張德銘於任內，最引為自傲的調查案件就是與林鉅銀委員及黃勤鎮委員共同調查完成的「抗生素濫用影響國人健康」專案，以及牽絆罣礙的「江國慶冤獄平反案」。

（一）調查「抗生素濫用案」之甘苦與成效

90 年以前，國人對於抗生素的用藥觀念普遍缺乏，消炎藥不是超量使用，就是自行停藥，不當使用抗生素導致細菌產生抗藥性，使原本可治癒的疾病，都變得難以治療，甚至藥石罔治。張委員立案後，首先邀請長期研究國內濫用抗生素問題的國家衛生研究院何曼德院士到院諮詢，希望從他的臨床研究及實務遭遇的困難，廣泛交換意見。不意何院士一進門，就把公事包往地上一扔，交叉雙手抱胸，板著冷臉說：「各位大委員，你們想要知道什麼？」原來何院士的尊翁，就是被稱為東方辛德勒，曾被監察院彈劾的何鳳山大使，所以何院士對監察院的印象極其惡劣。在三位委員懇切表達立案初衷，及說明藉由監察院職權

必能促使行政機關積極作為，以降低抗生素的濫用後，何院士態度漸漸冰融。經過二個多小時熱烈討論後，何院士竟然是懷抱著興奮的心情離院，隨後又振筆修書，表達他熱切欣喜之情。嗣後，當何院士收到監察院專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便迫不及待打電話給張委員，直道：「這是中華民國最重要的文獻！」並問張委員是學什麼的，張委員答稱：「我是學法學的」，何院士開心說：「原來是學化學的啊！怪不得！怪不得！」。



圖 7-5 94/01/11 張德銘委員獲頒一等監察獎章

該案提出糾正，在監察院長期追蹤行政院衛生署及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進度後，國內濫用抗生素及細菌抗藥性程度已有顯著改善。為此，時任衛生署長的前副總統陳建仁及前疾管局長蘇益仁還戲稱，要頒發國家衛生獎章給三位委員。如今，正確使用抗生素的觀念已漸漸成為國人衛教素養之一。本案為監察

院運用憲法賦予的職權，使專業人員研究成果能廣被實現於福國利民，具有正向深遠影響力的案件，也是張委員認為12年監委職涯中最有意義的一件事。

（二）力挽狂瀾，「江國慶冤獄平反案」之推手

另外張委員為處理江支安先生陳情其子江國慶冤案（以下稱江案）之戮力付出及奉獻，亦是江案平反之關鍵。86年8月，江國慶因涉強姦殺人案，遭軍事法庭判處死刑並執行完畢。江父具狀陳情，經監察委員立案調查後，在88年2月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全案除被告自白外別無直接證據證明被告犯案，且鑑定過程及結果亦諸多缺失。監察院雖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研究提起救濟，惟查復結果仍認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

江父對國防部的查復結果無法接受，總是扛著厚厚一冊的陳情書，鎖定張委員輪值日，要求面見陳情，甚至經常激動長跪。由於監察院相關規定，江案已逾覆查期限，陳情受理中心也只能默默地收下江父的陳情書併案存查。就這樣持續了1年多，張德銘委員面對如此執著的江老先生，實在無法再坐視不管，遂於92年7月間申請自動調查，其申請書中寫到「……本席面對江支安先生如此執著堅信其子之清白及對監察院之

期待，殊難逕以一般舊案處理之，在時距任期屆滿一年六個月，本席願盡全力再次調查本案，為此請聲請鈞長審酌上情，准予自動調查，無任感激。」惟因與覆查規定不符，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只得決議：「推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續行處理」。

二位委員在獲委員會決議續行辦理後，旋即馬不停蹄向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警察局、臺中高分檢等機關調閱相關案卷研析，並約談相關人員及諮詢臺大醫院法醫科醫師及刑事警察局測謊組組長等人，發現有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之新事實及新證據，遂以當時軍事審判制度採行速審速結，竟漠視相關有利被告之證據即儘速執行死刑而生冤抑為案由，申請自動調查，並獲准正式立案。惟時距任期屆滿只剩1個月，在任期將屆離院之前，張委員仍勉勵協查人員務必繼續努力，囑咐就「現場重建」、「法醫」鑑定、「測謊」鑑定、「生物性跡證」鑑定等預作規劃，具體指定應委請的國內外專業機構，及視實際需要辦理專業諮詢等節，簽請錢復院長核准，為本案的後續調查能量保留一線生機。97年8月1日江案始由第4屆馬以工委員、沈美真委員、楊美鈴委員等人續查，並在3位委員及協查人員努力不懈下，終獲平反。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號
92. 7. 29					第 29 號
簽委	附	由			
章員	件	案			
監察委員張德銘 日期 九二年七月廿九日 時		<p>陳訴書及附件</p> <p>緣江支安先生為其子江國慶於八十五年間因空軍作戰司令部福利站發生女童謝佩敏遭姦殺命案被判處死刑確定並於八十六年八月執行完畢乙案具狀到院陳訴，經本院陳前委員光宇及江故委員鴻堅調查、洪故科長順隆協查，嗣於八十八年二月底提出調查報告指出該案除被告自白外別無直接證據證明被告犯案，而且鑑定過程及結果亦多缺失，因而建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研究有無提起再審或非常審判之事由，經國防部查復結果認無再審或非常審判之事由，江支安先生對於該查復內容難以甘服，除另行委任律師聲請非常上訴、請求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研究之外，二年以來一再親赴本院向本席陳訴，江國慶雖已執行身亡多年，江父猶為渠子清白四處奔走，其精神實令本席感佩！考本案業經本院調查完竣結案存查，苟無復查之事由，原無再行調查之必要，何況本席尚有多件重大案件待結，實應婉拒江支安先生之要求調查並以程序處理其訴狀，惟查本案原調查委員及協查秘書已先後卸任及辭世，而素有公信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研究結果亦提出數項理由認有重大冤情（附件一），本席面對江支安先生如此執著堅信其子之清白及對本院之期待，殊難逕以一般舊案處理之，在時距任期屆滿一年六個月，本席願盡全力再次調查本案，為此聲請鈞長審酌上情，准予自動調查，無任感激。</p>			

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申請書

圖 7-6 92/07/29 江國慶案自動調查申請書

四、剛柔並濟的俠女—古登美委員

黃慧儀撰文

(一) 知書達禮，法政經驗豐碩的現代女性

古登美委員是來自苗栗的客家人，將堅毅、勤儉、敬老尊賢、重視教育的客家精神充分體現於工作、家庭與待人處世上。她的主要經歷為臺灣省政府委員、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及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中央研究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行政院顧問、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監察院監察委員，退職後曾擔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董事長，現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她就像個好媽媽和好老師般關愛周遭的人，跟著委員工作6年，學習很多待人接物的道理並感受到她的溫暖。每次親人生病住院，出院時，她一定會謝謝護理站的醫護人員並帶上一份小禮物，讓人覺得為她服務很開心，下次還想要幫她做事。



圖 7-7 89/05/18 第 3 屆(右起) 古登美委員、張富美委員及馬以工委員

就讀臺大法律系時，古委員的國際公法唸得很好，張劍寒教授鼓勵她改唸行政法，當時是最冷門的領域，但也讓她成為臺灣第一位專攻行政法的女性。李登輝總統於 88 年提名在臺大政治系教書的古教授為第 3 屆監察委員，該屆被提名人，難得同時出現 3 位女委員，分別是張富美委員、古登美委員及馬以工委員。在立法院接受審查時，古委員清楚的表示，只擔任一屆，不會戀棧，無欲則剛，而剛正不阿，正是監察委員的本質，讓人對這位巾幗不讓鬚眉的女委員由衷佩服。

(二) 不忌不懼，只問是非的俠女性格

「堅守原則，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古委員在監察委員任內，調查過不少重大案件，如法官台鳳炒股案、拉法葉軍艦採購案、羅太太案、閩南語試題案及江國慶案等。曾為人民的退稅案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讓大法官做出第 566 號解釋，並使陳情人拿回 10 年前被違法課徵的稅款及近百萬的利息；在任期末了又因接辦羅太太案（當時總統夫人吳淑珍貼身管家），而承受許多莫名的攻訐，但仍不為所動。

拉法葉軍艦採購案，係於 89 年 5 月成立專案小組（康寧祥委員、林秋山委員、趙榮耀委員、古登美委員、馬以工委員），調查前，國內除爆發「尹清楓命案」，調查期間亦在法國出了 6 條人命，古委員仍與馬以工委員親自到法國造艦局（DCNI）進行調查，馬委員曾開玩笑跟古委員說：「小心不要被暗殺了！」「這個職務給我們這樣的權力去做，我們就是該這樣做，去判斷對還是不對，有無不法弊端，如此而已。」她不畏懼的回答。專案小組因發現法方報價過程異常，成交金額過高，很不合理，推斷可能暗藏佣金，明顯違反條約中的「排僱條款」，古委員依法律專業敏感度發現採購案的訂約日期是 80 年 8 月 31 日，按合約規

定可提出異議的時效只有 10 年，當時已是 90 年 7 月，時效只剩 1 個多月。由於時間緊迫，在古委員的堅持下，專案小組立即行文要求海軍總司令部馬上提出法方違約的仲裁申請以免於請求權時效消滅。迨至 99 年 5 月國際商會仲裁法庭判決，法國台利斯公司（Thales，即湯姆笙改組後公司）因違反採購合約的排僱條款，必須將佣金和違約金等相關款項 8.75 億美金（約新臺幣 250 億）還給臺灣。據報載 109 年 10 月 26 日審計長陳瑞敏在立法院表示，針對拉法葉艦案違反不得收取佣金的條款，國防部已經追回新臺幣 252 億元的佣金賠償，也已入國庫，古委員功不可沒。

古委員曾與江國慶的父親江支安見面，之後跟馬以工委員說：「案子是有冤情的，從沒看過哭得這麼傷心的父親。」於是，張德銘委員與古登美委員申請自動調查，重啟調查程序，雖然後來因退職沒有繼續，但仍持續關注，並給予法律協助。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於 99 年 5 月 14 日再審，改判江國慶無罪確定，俠女的心在堅強的外表下，其實是很柔軟的。

夫婿司法院前院長賴浩敏是古委員的法律系學長，兩人有志一同，彼此疼惜與提攜，古委員為他報考日本政府公



圖 7-8 88/10/26 (右起) 古登美委員、國防部長伍世文、張富美委員攝於拉法葉軍艦

費留學獎學金考試，考取後赴日本三年，終於獲得東京大學碩士學位，賴院長則鼓勵她接受監委推薦並徹夜為她填寫表格，兩人攜手共進。因夫婿是馬英九總統提名的司法院院長，有人問她到底是藍還是綠？古委員回答「我的眼中只有是

非黑白，沒有藍綠」。溫暖、體貼的古登美委員，在任內 6 年堅守原則，有所為有所不為，行使監察職權無所畏懼，明辨是非，難怪在國際婦女法學會出版的《她們，如此精采》一書，形容她是捍衛弱勢的現代俠女。

五、人權正義守護者—江鵬堅委員

鄭旭浩撰文

外表灑脫、沉穩內斂、待人客氣親切、談話幽默、處世圓融、不畏惡勢力、具超越黨派，鞠躬盡瘁的典範精神，他就是第2、3屆監察委員江鵬堅，也是極少數曾擔任過政黨黨主席，再獲總統提名擔任監察委員者，在憲政史上，深具意義。

江委員係臺北市人，為民主進步黨首任黨主席，生於29年，原執業律師，具有優越法學素養，曾於71年至74年、82年至85年任律師公會常務理事，也擔任過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並在73年參與創立臺灣人權促進會，並被推為第1屆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致力人權保障。

我們現在所熟知的「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明定於94年6月10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但江鵬堅委員早在該條文公布之前的9年，即85年9月擔任監察委員後，自我期許做到比憲法規範更加嚴謹而註銷黨籍，以超越黨派精神，公正辦理諸多涉及人權和民眾權益案件，諸如：林宅血案、彭婉如命案、江

國慶案、五股垃圾山影響防洪安全案、徐自強案、921地震博士的家倒塌案、色情漫畫頻道汙濫危害兒少案、蕭崇烈一家三口遭滅門殺害案、監所教化工作成效案、飛航安全績效……等合計186案，對保障人權、解決民怨，多有貢獻。



圖 7-9 江鵬堅委員

此外，江鵬堅委員和同仁互動十分親切客氣、談話幽默、處世圓融，經常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參加監察院愛智社社團活動，和同仁共同分享專業、知識、經驗、讀書心得，帶動同仁永續學習，蔚為風氣，讓監察院團隊更有能力以專業監督專業、以內行監督內行。

江鵬堅委員更難能可貴的一點是，當他不幸於 88 年 10 月罹患胰臟腫瘤時，仍持續在監察院努力工作，直到 89 年 10 月 25 日病況惡化，迄 89 年 12 月 15 日病逝前，還念念不忘公務，在臺大醫院住院期間繼續審閱調查報告、核簽意見，此「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獻身精神和專業、負責、公正、愛護人民的風範，尤其為人敬仰。

六、永遠的馬老師—馬秀如委員

黃仁羿、謝佩蓉撰文

(一) 爽朗如昔，是馬委員，更是馬老師

「哈哈哈哈哈……」，每當聽到這爽朗的笑聲從電梯口傳來，便知道馬委員開完會了！這開朗的個性，自學校到監察院從不曾變過。

馬委員長期擔任政大會計系教授，父母親均從事會計審計相關工作 40 餘載，出身會計世家，勤慎清廉，努力不懈。在 99 年 3 月監察院為落實敬親孝親的品德教育，舉行敬親洗腳活動，當時馬委員偕同母親到院參加敬親洗腳活動，有趣的是馬爺爺也一同出席，而且是唯一在場的父親，使活動畫面趣味十足。

馬委員的工作態度從馬爺爺送她的詩文「手攜刀尺走四方、線去針來日日忙；量盡人間長與短，自家長短幾時量」，便可略知一二，是期許，也是警惕！孝順的馬委員，不敢辜負馬爺爺的期許，兢兢業業的行使監察職權，經常埋首於調查案卷之中。每當要下班回家時，駐衛警看到馬委員說：「馬委員，都晚上 11 點了才要回家，辛苦了」，馬委員總會停下匆促腳程，回頭大喊：「我不想住院啦！對了，我是馬老師！」因此在大家心目中，馬委員是永遠的馬老師。



圖 7-10 馬秀如委員

(二) 創被糾正機關肯定的另類績效

馬委員調查過的案件中，以鄉鎮市公所未覈實編列預算之糾正案，是委員認為最有意義的。案件是由監察業務處主動發掘，請審計部提供資料，再由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由於涉及的鄉鎮市公所眾多，預、決算資料量龐大，委員與調查官，為此案經常加班，深入分析堆積如山的資料，抽絲剝繭，找出其中之違失，經過 10 個月之努力，趕在第 4 屆卸任前，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所轄虎尾鎮公所、二崙鄉公所、崙背鄉公所、土庫鎮公所及臺西

鄉公所，以及嘉義縣政府暨所轄太保市公所、朴子市公所、水上鄉公所及民雄鄉公所。

糾正案通過後，馬委員卸任監察委員職務，案件後續列管情形，委員並未與聞，也逐漸淡忘。沒想到，經過4年多，107年10月《主計月刊》第754期，登載了虎尾鎮公所主計室主任撰寫之〈虎尾鎮公所收支轉虧為盈歷程〉一文，文中認為，監察院之糾正，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揭穿鄉鎮市公所虛列預算，營造虛假財政能力之偽裝。虎尾鎮公所因虛增歲入預算、虛增現金流量及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等因素，現金流量短缺，無法正常償還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累計未償餘額逐年上升。經過監察院糾正後，該公所不再虛列預算，回歸量入為出的正軌，才能逐年改善財政狀況，歲計餘絀自103年起開始有賸餘，於105年度決算起由虧轉盈。馬委員所提糾正案促使鄉鎮市公所改善多年來預算編列之積弊，並防止其財政狀況繼續惡化，甚而破產，且本案係監察院主動發掘，在事隔多年後，猶能得到被糾正機關為文肯定，更是彰顯監察院監察職權之行使成效。

（三）道地的「專業上之懷疑」功夫

另馬委員調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聘僱司機案，原本只是由監察業務處函查，可是機關提供的資料顯示，公務車司機7人中，有3名為女性，多年的經驗，讓委員覺得有蹊蹺，決定進行調查，畢竟女性擔任司機，無論在公務機關或工程界，皆屬少見，本案女性司機比例近半，頗不尋常。果然，經過調查，發現該局名為要求廠商提供司機，實則將廠商人員當成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建發包業務，按廠商係投標者，機關發包業務卻交由廠商人員辦理，涉有角色衝突，利害相違之嚴重缺失，糾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馬委員在監察院，完成許多調查案件，充分發揮會計審計專業，常常能在看似普通、平淡無奇的案件中，查出違失。若問委員訣竅是甚麼？馬委員會爽朗的回答：秉持「專業上之懷疑」。（註：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43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第23條規定，專業上之懷疑係對查核證據持懷疑之態度，亦即要求查核人員質疑所取得之資訊及查核證據，是否可能存有因舞弊所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這就是馬秀如委員、永遠的馬老師！

七、腰纏萬貫 千鈞負重——張其祥簡任秘書

張其祥簡任秘書之女 張彩玲撰文

對日抗戰勝利後，國共內戰末期，國民政府遷臺，當年位在南京的監察院，為了保存來臺復院的資金，曾秘密將第一批黃金交由時任監察院書記官張其祥先生，由大陸運送來臺。

張先生隨山西省國大代表及部隊於 38 年 12 月由四川新津機場搭機飛往海南島，再搭船輾轉來臺，他身負于右任院長親自囑託的秘密任務，負責將監察院在臺復院的第一批黃金帶來臺灣。為了避人耳目，確保那些黃金能安全送達，他就把黃金綁在身上，真是名符其實的「腰纏萬貫」。為此，他整個運送旅程都不敢洗澡或換衣服，以致於捆綁黃金的腰部後來得了嚴重的濕疹，成了困擾一甲子的老毛病，直到 90 多歲才好轉，可是他卻從未因此而抱怨，還把因濕疹而乾燥龜裂佈滿疤的皮膚視為光榮的印記。

張先生祖籍山西省，6 年出生地主世家，當時擔任山西督軍的閻錫山認為花錢辦教育是世上第一樣積德之事，什麼錢都可以省，惟有教育不能省，大力推行國民義務教育，讓他得以在民國初年就受過新

式教育，學的是注音符號ㄅㄆㄇ和數學雞兔同籠，更當過小學校長。26 年對日戰爭爆發，他被父親送到南京的監察院先後擔任雇員、錄事、書記官，來臺後，則先後擔任科員、科長及簡任調查專員，74 年退休時為簡任秘書兼室主任。

張先生和監察院一同走過烽火歲月，有著真正的革命情感，每每憶起這段運送黃金來臺的往事，對於長官信任他，在當時戰亂的時空下，交付重託，而他亦能忠於囑託、完成使命，更繼續為遷臺後的監察院效力，畢生奉獻於此，深感榮耀，退休後則三不五時回到監察院，最喜歡到監察院男士理髮室梳個油亮亮的西裝頭，顯得精神抖擻。

107 年，張先生以 102 歲高齡辭世，他的一生與監察院的緣份深厚，對於女兒張彩玲能到監察院服務，克紹箕裘，非常欣慰，而張博雅院長親自前來靈前致意，更為他的一生劃下完美的句點。



圖 7-11 39/12/15 新津機場脫險週年紀念照。張其祥先生為第 2 排右起第 2 位

八、為民服務的監察院最佳夥伴——志工

王增華撰文

志願服務是普世價值，也是協助公務推展不可或缺之支臂。監察院為踐履監察職權行使，在在都需要注入更多專業、熱忱之力量，提升監察院整體形象。近來人民陳情案件逐年增加，為能更優化為民服務品質，追求顧客導向，故有提升人力之芻議，嗣經監察院秘書長陳豐義於 98 年 7 月 8 日與監察業務處同仁座談時指示「研究加入志工服務之可行性」。

監察業務處研議後認為可行，於 99 年 9 月 1 日，廣募 21 位具服務熱忱及專業之社會人士，擔任受理人民陳情業務志工，其中有退休校長、書記官長，也有社工、心理專業人員，豐富監察院服務面向，也為監察院加入新夥伴、生力軍。志工們協助受理陳情及各項業務宣導，適切紓解民怨。另為提升親民禮民業務推動，復於同年 10 月調整部分人力，協助服務臺為民服務事宜；定期檢討志工人員配置，並研議建置古蹟導覽志工之必要性。之後陸續招募志工，截至 109 年底止，受理人民陳情業務志工有 20 人、親民禮民業務志工 11 人、古蹟導覽業務志工

10 人，共 41 人，由監察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同仁督導監察院志工業務。

監察院引進志工制度，已有 10 個年頭，志工以本身法律、醫護、公務等經歷及熱忱，實際投入監察院業務，除古蹟導覽及受理人民陳情時，能協助職權宣導及法律諮詢外，也能適時化解陳情人不滿情緒及身體不適之協助處理。於舉辦重要活動，例如每年古蹟日、院慶特展、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特展、委員宣誓就職、「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開展儀式、各機關或個人申請古蹟導覽等，都能協助處理相關業務，整體服務狀況良好。期許監察院志願服務工作能永續經營，讓每位志工以成為監察院工作夥伴為榮，適時充實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保障人權，建立優質之服務團隊形象。



圖 7-12 105/11/04 志工於陳情受理中心協助處理陳情案件

第二節 院務活動

一、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系列活動

110 年適逢監察院 90 周年生日，特舉辦「守護正義 傳承 90」—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系列活動，因 COVID-19 疫情關係，故未廣邀歷屆委員及各界人士參加。

系列活動包含院慶特展開幕式、院慶特展、「音樂饗宴」小型音樂表演、「學生 FUN 寒假，來繪監察院」寫生比賽、愛心跳蚤市場義賣活動及監察權實踐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等。期藉此讓社會大眾瞭解歷年來監察權行使守護正義之

成果，傳承促進人權保障之使命，並欣賞 90 年來監察院的人物與歷史風華。

（一）院慶開幕與特展

院慶特展開幕式於 1 月 29 日上午舉行，邀請全體委員、審計部長官及同仁共襄盛舉。陳菊院長致詞祝福，多位委員也獻唱跨文化、多種語言的生日歌，並進行代表監察權演變的四階段插牌儀式。最後由承辦同仁陪同院長及委員們參觀展區，共同欣賞監察院 90 年來歷經的光輝歲月。



圖 7-13 110/01/29 院慶開幕插牌儀式委員合影

展區呈現的內容多元且豐富，計有三個展示區。在時光軌跡區，可看到監察院從 20 年于右任院長就職典禮、55 年李嗣璁院長對考試院長孫科行使同意權、62 年第 1 屆第 3 任院長余俊賢宣誓就職、76 年正、副院長黃尊秋、馬空羣之宣誓就職，及 82 年陳履安接任第 2 屆院長等歷任院長交接典禮多張珍貴的歷史畫面。這些照片記錄著監察院 90 年的歷史變遷與人物更迭。



圖 7-14 110/01/29 監察成果展展區入口

在監察成果展區，可看到 90 年來有關彈劾、糾舉及糾正等監察職權之行使成果，挑選代表性個案，例如孫立人將軍涉嫌叛亂還其清白案、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案、林肯大郡塌陷案及 SARS

期間醫院封院案等約 30 案。另外也透過展覽的形式，以簡單的圖示宣導陽光四法，增進民眾對陽光四法的認識。

院景寫生畫展區裡展示著監察院今年（110 年）1 月舉辦的「學生 FUN 寒假，來繪監察院」寫生比賽各組前 3 名之畫作。

（二）精彩且餘音繞梁的「音樂饗宴」

午後悠揚樂音迴盪在監察院古樸靜謐的樓宇間，時而古典、時而磅礴，原來是監察院為了慶祝 90 周年，自 1 月 29 日起利用午休時段在大廳或廣場，舉辦為期 5 天的「音樂饗宴」活動，以音樂的形式見證監察院 90 歲的風采、喜悅與一貫用心守護的精神。



圖 7-15 110/01/29 中正國中弦樂團安排三、四、五重奏演繹膾炙人口的古典樂章

為期 5 天的音樂饗宴，首先由臺北市立中正國中弦樂團揭開序幕，接著並由視障薩克斯風演奏家卡布達漾、臺北市立成德國小鼓藝擊樂社、監察院晴聲合唱團及監察院調查團二重奏依序接棒，用不同風格的音樂圓滿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

在這次為期 5 天的音樂饗宴活動裡，有兩則令人印象深刻的小插曲。第一則插曲發生在第二天的視障薩克斯風演奏，演奏家卡布達漾為臺東南王（金曲）部落卑南族人。因卡布達漾雙眼失明，

主辦單位特請愛盲基金會協助翻譯感謝狀並貼上點字膜送給他。表演結束後，卡布達漾主動將感謝狀拿了出來，一邊點摸感謝狀的內容，一邊轉譯給大家聽。當他點到「陳菊」兩個字時，感性說道：「我要把這張獎狀帶回臺東老家，請媽媽幫我裱框起來……」。大墨鏡下雖然看不清他的表情，但從他誠摯的語氣中能感受到滿滿的雀躍與榮幸，頓時大家才驚覺，原來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用心，竟能為彼此帶來如此溫馨的回憶。



圖 7-16 110/02/02 成德國小鼓藝擊樂社表演後，小粉絲們爭相與偶像「花媽」及委員賓客合照

第二則小插曲則是關於第 3 天來自臺北市立成德國小鼓藝擊樂社的小小演出者們。表演結束後，這群活潑可愛的小朋友們，爭先恐後的要跟陳菊院長拍照；院長除了親切合影外，還笑咪咪地跟每個小朋友握手，讓小粉絲興奮得不斷跟家長炫耀「我有跟花媽握到手耶！」家長跟小朋友們個個意猶未盡，相信這個寒假將會讓他們充滿回憶。

「曲終人不散」，這次院慶週的音樂表演，從零開始到圓滿結束，一切都因監察院內同仁及民眾的熱情參與而更加精彩！相信這 5 天的午後時光，不僅帶給監察院團隊活力與美好回憶，也讓表演者們有滿滿的成就感與驚喜。

（三）知性兼具的「學生 FUN 寒假，來繪監察院」寫生比賽

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舉辦了一系列的活動，其中包括讓學生進入監察院近距離觀察古蹟之美的繪畫比賽。此繪畫活動邀請了國中（小）、高中職至大專院校的莘莘學子，110 年 1 月 30 日比賽當天風和日麗，逾百位學生於院內信步參訪，並擇一隅，坐下細細描繪，將他們眼中最美的監察院，以畫筆記錄下來。各組優選作品，有以紅色與綠色線條、色塊交錯，表現出對比而不失協調的趣味；或取景視角特

殊，揮灑空間想像；或色調典雅，線條俐落，構圖獨特，呈現不同風貌的國定古蹟建築之美。評審委員楊永福老師（中華民國油畫學會理事長）表示，寫生需要深刻的觀察及反覆的練習，作品才能有深刻的表現，從這次的寫生作品可看出每位參賽者平日都下足了苦功。

在監察院屆滿 90 周年之際，邀請莘莘學子探訪監察院，近距離欣賞監察院古蹟的壯麗巍峨，記錄新一代年輕人眼中不同的監察院。另外，監察院亦邀展中華民國油畫學會理事長楊永福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郭豫珍等名家畫作，呈現古蹟之美。





圖 7-17 110/02/26 寫生比賽靜態展



圖 7-18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郭豫珍畫作
「時空穿越話柏臺」



圖 7-19 中華民國油畫學會理事長楊永福畫作「秋
日時光」



圖 7-20 110 年「學生 FUN 寒假，來繪監察院」寫生比賽 大專組第 1 名 高國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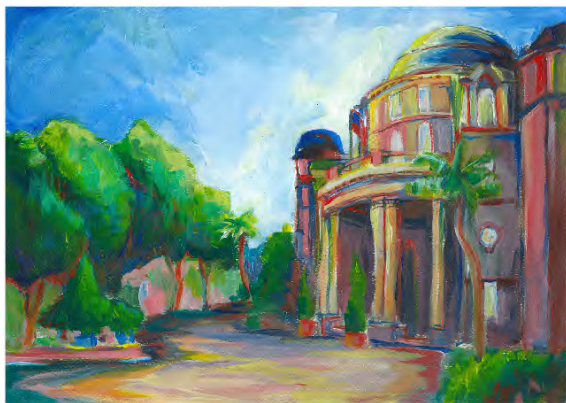


圖 7-21 110 年「學生 FUN 寒假，來繪監察院」寫生比賽 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第 1 名 賴 東



圖 7-22 110 年「學生 FUN 寒假，來繪監察院」寫生比賽 高中 / 職組第 1 名 顏柏芸

(四) 110年4月30日舉辦「監察權實踐與展望」建院90周年學術研討會

110年適逢監察院建院90周年，依據陳菊院長諭示，在朱富美秘書長之統籌策劃下，特由監察調查處舉辦「監察權實踐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期能落實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紓解民怨四大工作目標，並推動國家人權制度之發展。陳菊院長於開幕致詞時特別指出，去年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使監察院的功能更加完整，臺灣社會更加接近人權立國的理念，監察院在面對時代的



圖 7-23 110/04/30 院長陳菊於開幕式致詞

快速變遷，期能透過與社會對話，使外界充分理解我國現行監察制度的樣貌，並積極探索符合世界潮流及普世價值之監察制度新貌與工作方針。



圖 7-24 院長陳菊向古登美前委員（右3）與賴浩敏前院長（右2）致意

圖 7-25 院長陳菊向張富美理事長（右2）與賴英照前院長（右1）致意



本次學術研討會，規劃「憲政與監察」、「監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監察與司法」及「監察法制的過去與人權展望的未來」四場之討論主題，邀請法界碩望，

司法院前院長賴英照、前大法官廖義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李鴻禧，及台灣之友會理事長同時也是第3屆監察委員張富美，分別擔任主持人。



圖 7-26 110/04/30 各場次主持人(左上：第1場次賴英照前院長、右上：第2場次廖義男教授、左下：第3場次李鴻禧教授、右下：第4場次張富美理事長)



圖 7-27 110/04/30 院長陳菊與貴賓合影

第一場次主題：憲政與監察

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張文貞教授發表「監察院憲政轉型的契機與挑戰：以人權為核心」論文。張教授從權力分立與制衡角度，認為對公務人員違失行為進行彈劾，混淆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故監察院應採人權取向的觀點，全面轉型為「人權院」，監督公務人員及公務機關侵害人權問題。與談人前大法官陳春生則強調權力分立與制衡理論，各權力機關間應充分合作，且不得侵犯其他權限的核心領域。與談人東

吳大學法研所李念祖教授則認為監察權存廢是制度選擇問題，而公務人員違失之懲戒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由司法院審理，自應考量發動懲戒機關問題。與談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葉俊榮講座教授支持張教授觀點，並表示監察院為我國憲法採取五權分立架構而生，惟五權分立架構下權力機關間互動過於複雜，會造成政治運作困難。主持人司法院前院長賴英照則表示，監察院是否轉型為人權院，是修憲問題，在現行憲政體制下，監察委員行使彈劾、糾舉與糾正等監察職權，並無違憲之虞。



圖 7-28 第 1 場次主持人、報告人及與談人（左起葉俊榮教授、陳春生教授、賴英照前院長、張文貞教授、李念祖教授）

第二場次主題：監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

由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教授發表「監察權行使的法律性質與正當法律程序」論文。吳教授表示，監察權行使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以保障人權，不因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2項第3款之監察機關除外條款，而構成例外。此外，監察委員在行使彈劾、糾舉與糾正等監察職權之監察調查相關程序，應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85、633號解釋意旨，建構受調查人享有受告知權與陳述意見機會，並賦予拒絕證言權及接受律師協助權利。與談人前大法官李震山則表示，

應建構程序基本權，逐一檢視現行監察法令，以落實人權保障。與談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陳愛娥教授則認為，監察權行使的正當法律程序化，以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出發，在法解釋學上需要許多討論；其次，受調查人身分有所不同，程序設計也會有所不同。與談人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李惠宗教授則指出，現行監察權行使，可發揮事前預防功能；在涉及對私人調查上，現行監察法制之法令規範密度，則有所不足。主持人前大法官廖義男則認為，當人民權利確因公權力機關怠於行使而受害，提出陳情時，亦涉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適用，應一併思考。



圖 7-29 第 2 場次主持人、報告人及與談人(左起李惠宗教授、李震山教授、廖義男教授、吳志光教授、陳愛娥教授)

第三場次主題：監察與司法

分別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李榮耕教授發表「獨立冤案審議委員會相關法制之芻議」、王士帆教授發表「歐洲人權法院對德國 GPS 偵查的人權監督」等論文。李教授表示，確定判決違誤救濟制度，涉及監察權與司法權之分際，即使修正刑事訴訟再審規定，大幅放寬聲請再審門檻，再審救濟成功率並未提高，此非單純法律寬嚴問題，而是司法實務及制度侷限性，建議比照英美設置獨立冤案審議委員會。王教授則舉歐洲人權法院就警方以 GPS 科技偵查犯罪之案

例，說明德國科技偵查條款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相關規定。與談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林鈺雄教授除贊同李教授見解外，並呼應王教授論文，倡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參考歐洲人權法院案例，督促改進現行科技偵查法制。與談人林鉅銀委員，則就監察與司法分際，提出目前人民陳情最大宗是司法案件，獨立審議委員會確有引進必要。林雅鋒委員則指出，監察與司法應該相互合作，才能維護人權。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鴻禧名譽教授則表示，當檢察官、法官確有違法失職時，監察院得對其發動彈劾權，追究責任。



圖 7-30 第 3 場次主持人、報告人及與談人（左起林鉅銀前委員、王士帆教授、李鴻禧教授、李榮耕教授、林鈺雄教授、林雅鋒前委員）

第四場次主題：監察法制的過去 與人權展望的未來

由蔡崇義委員發表「監察制度的過去與人權展望的未來」，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監察調查應有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適用；應適時給予律師協助與緘默權保障；應修正監察法第 26 條調查不公開之規定。最後述及傳統監察權與人權委員會職權之運作與調和問題。與談人李復甸委員分享過去擔任監察委員經驗，認為糾正權是抑制行政專斷與侵害人權的棍棒。與談人田秋堇委員根據過去擔任立法委員經驗，不贊成將監察權劃歸立法院，國家人權委員兼具監察委員身分，有助於促使我國各行政機關在政策

推行與實際作為上，更落實人權保障。與談人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表示，監察院監察法制之建置，應提高程序保障密度，另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立法院之互動，可參考西元 2012 年制定之「貝爾格勒原則」。與談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行長則主張，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不應採現制下之混合型人權制度，而應採分工型人權制度，人權委員不應兼任監察委員，導致角色混淆。主持人張富美委員表示，過去長期在國外工作，並不瞭解監察權，直到擔任監察委員後，才發現監察委員透過彈劾、糾舉及糾正權行使，可以監督公務人員及政府機關依法行政，促進政府效能提升及健全組織發展。



圖 7-31 第 4 場次主持人、報告人及與談人（左起劉靜怡教授、李復甸前委員、張富美理事長、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黃怡碧執行長）

閉幕時，由趙永清委員代表監察院感謝與會貴賓熱情參與，未來監察院將以更開放心胸，廣納各界意見，並盡最大努力，務期於最短期間內就研討會之意見促其實現，建立符合人民需求的監察制度，不負國人期待。

本次研討會受邀學者、專家均為一時碩彥，因此報名踴躍，實際參與人數更多達 240 人，盛況空前。會後並製成

影片，放置於 YouTube 等影音串流平臺，讓更多人參與知識饗宴。另為提高研討會之辦理綜效，擴大學術推廣層面，使外界瞭解監察職權與人權保障相關議題，本次建院 90 周年學術研討會報告文章等資料，亦將編輯成冊。



圖 7-32 研討會閉幕式大合照



圖 7-33 趙永清委員代表監察院於閉幕式致謝詞



圖 7-34 蔡崇義委員（前排左 5）、馬秀如前委員（前排左 7）、朱富美秘書長（前排左 4）會後與監察調查處工作同仁合影

二、臺灣人權阿普貴 (Upgrade)

徐朗傑撰文

12月10日是國際人權日，監察院院長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及多位監察委員，率先於109年12月4日共同為「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揭幕。該主題展分成三大區，陳菊院長對其中「人權放映室」主題展，首映監察院拍攝的《行過黑暗之路》印象深刻，並表示在臺灣爭取自由民主的歷史過程中，她並不是第一個受難者，

也不會是最後一個，並希望未來臺灣的世世代代，不要重複過去的歷史悲劇。

109年12月10日當日蔡英文總統應邀出席監察院「臺灣人權阿普貴 (Upgrade)」活動，在陳菊院長的陪同下，向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理事長林哲瑩學習臺灣手語，一起無聲的說出「臺灣人權再升級」。總統強調人權是基本而優先的價值，也是臺灣走向世界，開啟國際合作的好方法。



圖 7-35 109/12/10 總統蔡英文(右3)、院長陳菊(左3)、副主委高涌誠(右1)、秘書長朱富美(左2)向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理事長林哲瑩(右2)學習成為國家語言之一的臺灣手語

活動中，陳菊院長感謝許多機關、團體、諮詢顧問與人權路上的前輩及朋友所給予的支持與協助，讓監察院在為人權打拼的路上不孤單，並表示監察院從以往監察權的事後糾正、糾舉與彈劾著手，致力於人權維護，到現今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積極促進與維護人權，在在需要更多政府機關間、政府與國內外組織間的合作，結合各界的智慧與力量，這都是人權工作的升級。

活動最後是由蔡總統、陳菊院長及五大族群代表共同揭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 LOGO。該設計係以五大族群與人權進行設計發想，同時為彰顯臺灣人民對平等、自由、多元、正義與民主的堅持與追求，顏色也選擇代表受難的紫色。活動中除了邀請新北市金山高中的原住民歌舞表演，也請視障者團體 EyeMusic 樂團帶來一首首組曲表演，演唱中充滿藝術與人權理念交織的感動，也期望未來人權委員會可以站穩腳步，為臺灣的人權改革史揭開更美麗的詩篇。



圖 7-36 109/12/10 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 LOGO 啟用儀式。左起：原住民代表高英傑先生、人權委員王榮璋、總統蔡英文、院長陳菊、新住民代表陳鳳鳳女士、政治受難者代表蔡寬裕先生

三、國定古蹟落成百年特展

蕭文俊撰文

監察院建築主體於 4 年 4 月 24 日落成，乃日治時期北臺灣最高行政機關臺北州廳舍，建築整體為西洋歷史式樣風

格，莊重典雅。戰後，這棟建築歷經為臺灣省政府辦公房舍，於 47 年正式成為監察院廳舍，87 年公告為國定古蹟，極具藝術及人文價值。



圖 7-37 104/04/24 張博雅院長主持國定古蹟落成百年特展開幕式



圖 7-38 104/04/24 百年風華展區

（一）國定古蹟百年特展揭幕活動

古蹟是歷史的證物，是前人生活的重要遺跡。透過對古蹟的瞭解與認識，可以探求先人的智慧與經驗，進而策勵來茲。監察院於 104 年 4 月 24 日適逢國定古蹟落成滿 100 年，特規劃以「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為主題，推出一系列慶祝活動，邀請國人共同見證此文化瑰寶的歷史之美。

活動主軸為「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特展」，內容則分為「古蹟風華展」

及「御史柏臺展」。其中，「古蹟風華展」以古蹟建築為現場，透過展版呈現建築歷史背景、興建歷程及監察院進駐後使用維護情形；「御史柏臺展」則就監察職權（彈劾、糾舉、調查、糾正）績效、陽光四法績效及陳情受理中心業務等面向，以具體的調查案情、裁罰實例及統計數據，向來訪貴賓說明監察院職權行使的成果。透過開放民眾親臨互動，使各界更能領略古蹟之美，同時探索監察權行使過程的一步一腳印。



圖 7-39 104/04/24 百年風華展區志工解說及民眾參觀情形

(二) 舉辦「2015 年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與意見交流

監察院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共同舉辦「2015 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邀集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從「森山松之助公共建築作品探討」、「臺灣古蹟建築與景觀的歷史變遷」、「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ICOMOS) 2015 年大會主題「轉型中的遺產」等面向，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並特別安排參訪國定古蹟監察院，擴大監察院建築古蹟的研究聲量。



圖 7-40 104/04/24 百年風華展區平面圖



圖 7-41 104/04/25 監察院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共同舉辦「2015 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副院長孫大川(前排左3)、江綺雯(前排左2)與參與學者合影

（三）夜空下的閉幕音樂會

為期一個多月的特展活動，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在星空下的監察院中庭草坪，舉辦「薪火相傳—經典重現閉幕音樂會」，邀請前後任監察委員、附近鄰里好厝邊、新住民團體等，一齊歡唱臺灣百年來各時期具代表性的歌曲。透過演奏與傳唱，將斯土斯民吟詠的歌謠與古蹟相互輝映，透過記憶連結今昔，為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特展，勾勒完美句點。



圖 7-42 104/05/30 晴聲合唱團在監察院古蹟中庭草坪舉辦「薪火相傳—經典重現 閉幕音樂會」

四、建國百年監察檔案展

陳瑞周撰文

為慶祝建國百年，行政院鼓勵各機關舉辦慶祝活動，復以政府資訊公開的民主思潮下，推廣檔案開放與應用，爰透過舉辦檔案展，加以實踐。

「監察檔案」是監察院職權行使的足跡與紀錄之一，檔案展之舉辦，除呼應慶祝建國百年之政策外，更希藉由該展覽，呈現監察制度建構軌跡，使民眾瞭解監察院的工作成效，達到監察業務宣導及與民眾溝通之目的。

活動除了在監察院古蹟建築內進行外，並商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12 件清朝御史巡察臺灣，相關奏摺複製品、國史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珍貴的歷史檔案頁面，以及公視、華視與客家電視臺提供珍貴的新聞報導影片等。展覽之呈現方式，則突破以往，將社會關注之重大歷史檔案（例如孫立人將軍案）仿真複製，讓民眾得以現場翻閱，達到雙向互動，並滿足閱讀者探索歷史之慾望。

檔案為靜態素材，為增添檔案展的活力，特於開幕時融入動態元素，爰洽

請臺北市龍門國中舞獅隊及精於琴藝之北一女同學演奏小提琴助興，在學子純真活潑的表演及優雅琴音飄揚中，長官、貴賓及同仁不約而同地展現笑顏。此次展覽共吸引五千多位民眾來院參觀，圓滿完成了歷史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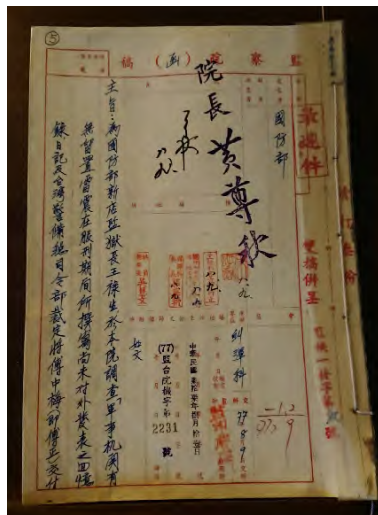


圖 7-43 100/04/09 孫立人將軍案仿真檔案



圖 7-44 100/03/16 左起故宮院長周功鑫、考試院院長關中、監察院院長王建煊、副院長陳進利、檔案管理局局長林秋燕與監察委員尹祚芊，一同啟動電光球，為監察檔案展揭開序幕

五、110 年前舉辦之歷次研討會

林亞齡、林明輝、鄭巧筠撰文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20 周年研討會



圖 7-45 102/07/02 財申法施行 20 周年研討會，與會者與院長王建煊（前排左 5）合影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政府施政如缺乏廉潔的基準，則吏治不清、官箴不正、弊病叢生，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感必然為之下降，國家的統治基礎與整體治理亦將產生危機。各國政府莫不專心致力於廉政工作與倫理規範的推動與維持，打擊貪腐與強化透明等議題受到重視，聯合國更於西元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提供世界各國建立反貪腐法律架構的參考與依據，倡廉反貪已成為普世價值，反貪

腐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亦是私部門及全民關注的議題，需公私部門與公民社會的力量共同參與推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稱財申法）於 82 年 7 月 2 日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為立法意旨，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據實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以供公眾檢驗，俾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為中華民國第一部陽光法，開啟我國反貪腐第一道曙光。監察院為財申法執行機關之一，為檢討執行成效，特於 102 年 7 月 2 日即財申法公布屆滿 20 年之日，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20 周年研討會」，邀集學術及實務界之專家進行溝通，探討財產申報制度的現況與未來，並將各方的意見與建議，作為後續修法及執行參考。

研討會討論主題有四：「利益衝突與財產申報」、「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中行政調查之範圍與界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困境與機會之探討—執行面觀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公開揭露制度與隱私權保障間之關係」。報告人陳英鈐教授指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功能應有預防利益衝突與減少不法致富之效果，期許以預防利益衝突重新架構財申法；陳愛娥副教授從財產申報查核層面，解析行政調查權之範圍與界限，供



圖 7-46 102/07/02 財申法施行 20 周年研討會之參與盛況

監察院進行行政調查時，更能把持法律界限，強化查核權限以查明事實；洪國興副教授依其曾職掌監察院財產申報處之實務經驗，秉持其資訊專業，建言監察院利用資訊通信技術（ICT）進行業務流程改造；胡博硯助理教授則從隱私權於憲法中之地位，說明限制隱私權的合憲性，進而檢討現行財申法強制公開等規定與手段，希望在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保護，求得最佳的平衡。每位專題報告人都提出精闢的見解，與會來賓踴躍發言，討論熱烈，成果豐碩。會後除彙整相關建議送法務部參考外，並將論文、引言人及與談人意見與相關會議資料，彙總編印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20 周年研討會會議實錄」。



圖 7-47 報告人陳愛娥副教授（右 1）、引言人洪昭男委員（右 2）



圖 7-48 報告人洪國興副教授（右 1）、引言人李炳南委員（右 2）、與談人陳永祥委員（左 2）



圖 7-49 報告人陳英鈐教授（右 1）、與談人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仇桂美（左 2，後任第 5 屆監察委員）



圖 7-50 報告人胡博硯助理教授（右 1）、引言人吳豐山委員（右 2）、與談人李復甸委員（左 1）

(二) 舉辦人權保障工作系列研討會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監察院於 89 年 5 月 19 日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依規定執行 2 項任務：一是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二是研究規劃設置監察院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事宜。自 98 年起，我國陸續推動重要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自此監察院行使調查職權，即得引據國際人權公約，以匡正各級政府機關保障人權不足之缺失。由於人權保障委員會之法定職掌包括「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及「人權教育之推廣」等職掌，並基於外界對於本院保護及促進人權之高度期許，自 98 年起人權保障委員會乃就監察院調查發現之制度性或系統性問題，召開人權保障工作系列研討會，邀集第一線的專業工作者、學者及政府機關等各界代表參加討論，以分享工作經驗，發現實務問題，並作為行使監察權以保護人權之業務參考，並於會後編印論文集。茲略述歷次人權工作研討會之舉辦情形如下：

1. 98 年 1 月 9 日舉辦監察院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討論消費者人權（含食品衛生與醫藥安全），及移民配偶之基本人權等議題。

2. 98 年 7 月 10 日舉辦監察院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討論司法人權，包括「審判前重罪羈押」與「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等議題。



圖 7-51 98/07/10 監察院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出席人員合照

3. 99 年 1 月 8 日舉辦監察院第 3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討論原住民族教育權與經濟權保障之問題及對策。

4. 99 年 9 月 10 日舉辦監察院第 4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討論全球化衝擊與臺灣勞動三權現況，以及派遣勞工與外籍勞工之人權保障問題。

5. 102 年 6 月 7 日舉辦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討論臺灣婦女人權保障之現況，並就司法及醫療體系、社政及警政體系、教育及勞政體系，分別探討婦女人權對策與成效。並推派 12 位委員調查 13 項重要婦女人權問題。

6.104 年 7 月 31 日舉辦監察院 104 年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討論原住民族土地問題之根源，及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與執行現況，並探討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問題之方法。並推派委員就 2 項問題進行調查。

7.105 年 7 月 5 日舉辦監察院 105 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討論被強制安置的兒童及少年在家庭生活的權利，以及貧窮導致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的社會問題，並探討政府因應對策；會中，外籍非政府組織代表就臺灣與瑞士、比利時及加拿大魁北克的經驗，進行交流比較。

8.106 年 9 月 29 日舉辦監察院 106 年老人人權研討會，討論老人經濟安全問題、失智者人權、長照服務網絡整合問題、長照制度之財源及人力供應問題；國際失智症聯盟 (Dementia Alliance International, DAI) 主席 Kate Swaffer 伉儷分享照顧失智親人的親身經歷與心得。

9.107 年 12 月 7 日舉辦「監察院 10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討論身心障礙者如何獲得人身自由與安全、如何獲得平等且有效之司法保護、如何獲得融合且有品質之教育權、如何獲得與他

人平等之工作權，以及探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關於合理調整之主要內涵。



圖 7-52 104/07/31 監察院舉辦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各界熱烈參與



圖 7-53 105/07/05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辦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

(三) 監察院 97 年舉辦第 1 屆監察法制學術研討會

監察院在空窗期間(94年2月至97年7月)，監察調查處依據秘書長杜善良指示：「97年6月5日是監察院行憲開院滿六十年的重要日子，應該針對有關憲法及法律問題與現行實務運作之缺失加以研究，與社會大眾充分展開對話，達成人民期待。」所以在97年5月9日舉辦第1屆監察法制學術研討會。監察院第2屆院長王作榮擔任開幕式貴賓，致詞時認為應將懲戒權回歸監察院，監察院各項調查作為應以強制處分權作為後盾，使調查得以詳盡完整，提高辦案品質；組織面上則應建構專業調查機構，負擔起整飭官箴、防止貪瀆之機能，以符合憲法所賦予之權力內涵，為建設現代化的法治國家而奮鬥。



圖 7-54 97/05/09 王作榮院長於第 1 屆監察法制學術研討會開幕致詞

會議中分別就監察調查之正當法律程序、監察調查與行政調查及日本國政調查之比較、監察調查對於行政裁量之界線及我國與芬蘭監察制度之比較，以及監察法應有之修法方向等議題，由陳愛娥、吳煜宗、李念祖、洪文玲、李建良、周陽山、黃勤鎮等擔任報告人，分 4 場次深入研討，並與到會來賓相互交流。參加人員計有監察院第 2 屆院長王作榮、第 3 屆院長錢復、監察委員殷章甫、李伸一、趙榮耀、張富美、黃勤鎮、呂溪木、黃武次、詹益彰、林將財、黃肇珩、李友吉、郭石吉、周哲宇、林秋山、謝孟雄，司法院大法官吳庚、廖義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金經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宗德、調查局局長王光宇、移民署副署長蔡震榮，以及學者專家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陳志華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任湯德宗教授、臺灣大學政治系葛永光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李建良教授、王兆鵬教授，政治大學會計學系馬秀如教授、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段重民教授等人與會及來賓 250 人熱情參與。



圖 7-55 97/05/09 第 1 屆監察法制學術研討會第一場次專家學者



圖 7-56 97/05/09 第 1 屆監察法制學術研討會第二場次專家學者



圖 7-57 97/05/09 第 1 屆監察法制學術研討會第三場次專家學者



圖 7-58 97/05/09 第 1 屆監察法制學術研討會第四場次專家學者

本次研討會是監察院建院以來，首次舉辦監察法制學術研討會，除對於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的四大工作目標，有所助益外，另對於我國憲法理論與公法研究的深度與廣度，亦做出相當貢獻。

第三節 文康活動

一、舉辦多元文康活動

洪維屏撰文

為增進長官與同仁情誼交流，加強單位間橫向聯繫，以及提升同仁團隊向心力，監察院歷年來在有限的資源下，結合眾人之力，發揮創意，辦理各項文康活動，並致力活化及創新活動內容。

早期為促使同仁走出戶外，親近大自然，強健同仁體魄，並提供與眷屬及退休人員聯誼的機會，監察院辦理相關戶外自強或登山活動，並在登山活動中，頒獎給員工在學優秀子弟，以資鼓勵。



圖 7-59 83/10/25 舉辦登山活動，並由陳履安院長頒發員工子女在學成績優良獎狀及圖書禮券

為聯絡情誼，給予壽星同仁祝福，監察院定期辦理慶生會，活動內容均由同仁自行設計規劃，除由同仁表演外，並配合業務宣導進行有獎徵答遊戲，亦曾結合節慶或假期辦理活動，例如於五月母親節時，辦理慶生會暨母親節敬親活動，或於暑假辦理慶生會暨親子日活動，增進同仁與親屬之互動，促進同仁眷屬對監察院工作之認同。自 110 年起，慶生會更進一步結合環境教育，讓同仁在公務之餘，得以親近大自然，提升環境教育知能，並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聯繫情誼及凝聚向心力。

此外，為勗勉同仁一年來的辛勞，於年終辦理歲末餐會，由各單位同仁表演，並邀請委員及長官表演才藝或參與演出，一起勁歌熱舞，盡興同歡，拉近委員、長官與同仁間的距離，認識不同的彼此，增進情誼與互動。

一年復始，萬象更新。為提振同仁工作精神，激勵全員士氣，每年於農曆年結束，監察院原則上會舉辦新春團拜活動，同仁在互道恭喜聲中進行摸彩活動，由長官及委員提供獎品，表達對同仁之祝福與勉勵，在歡樂喜慶的氣氛中開啟嶄新的一年。



圖 7-60 100/11/18 舉辦自強活動於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合影



圖 7-61 101/05/18 舉辦自強活動於平溪十分瀑布合影



圖 7-62 102/08/23 舉辦 102 年下半年慶生會暨親子日活動

圖 7-63 108/01/18 舉辦歲末餐會，王幼玲委員與同仁熱舞表演



圖 7-64 110/02/17 舉辦新春團拜，賴振昌委員演奏薩克斯風



圖 7-65 110/01/05 陳菊院長（中）與第 6 屆女性委員於玻璃屋重新開幕營業日合影



圖 7-66 110/01/05 陳菊院長（中）與第 6 屆男性委員於玻璃屋重新開幕營業日合影

二、參與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

黃瓊緻撰文

為提升公務活力與公務人員士氣，當時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倡導中央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自 84 年至 105 年間幾乎每年均舉辦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活動名稱每年略有不同，早期由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舉辦），希望藉此增進體適能，培養團隊精神，提升工作效率。

監察院積極組隊參與員工運動會之各項比賽，歷年來成績耀眼，不僅於各項體育運動項目、趣味競賽均榮獲佳績，

更於 84、85、87、88 年獲頒精神總錦標，同仁齊心協力不僅為監察院爭取榮譽，亦充分展現本院團隊精神。



圖 7-67 104/10/31 104 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劉德勳委員及章仁香委員（前列左 1、2）參加首長健走



圖 7-68 88/04/19 監察院獲頒精神總錦標同仁合影

三、監察委員的文藝風情

魏嘉生撰文

監察委員的工作如同古之御史，查舉不法及糾彈百官之作為，常讓人對委員的印象是面容嚴肅與不苟言笑。事實上這只是委員在執行職務時，表現出對工作的認真態度，私底下卻是平易近人，甚或幽默風趣。委員中，不乏擅於丹青翰墨者，如第1屆院長于右任（書法）、代院長張維翰（書法）、副院長馬空羣（書法）、委員劉延濤（書畫）。而第2、3屆的委員也因共同對藝術的愛好，組成學習西方油畫的研習班，在忙碌的工作之餘，抽空於每週的星期五晚上，邀請劉長富美術老師到院教授作畫之技巧。

當時習畫的委員有副院長陳孟鈴、副院長陳進利（時為監察委員）、委員李友吉、委員廖健男、委員趙昌平等人，經過數年不間斷的學習，展現驚人的成果。委員作品除了多次參加大展外，也有獨立舉行畫展者，92年及93年更應國父紀念館之邀，先後舉辦2次的西畫聯展，展現出委員們多元的生命藝術情懷，將他們過去的人生及當前工作的經歷，轉化為藝術的創作。

其中甚受讚賞之作品有趙昌平委員之〈大霸風景〉及陳進利委員記錄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院會決議〉與〈提案彈劾〉等畫作，不僅栩栩如生，並捐給監察院，讓監察院的藝術及文物收藏更為豐富。有些畫作的內容更是將監察委員當時的工作情形，詳實記錄下來，成為難得歷史見證。



圖 7-69 委員陳進利畫作〈院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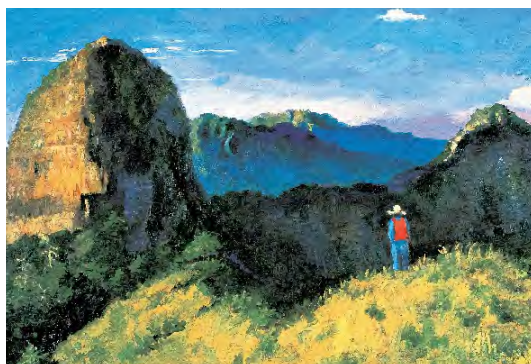


圖 7-70 委員趙昌平畫作〈大霸風景〉

四、辦理戶外環境教育體驗，提升環境教育知能

陳奕霖撰文

為推動環境教育，增進環境認知、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監察院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早年曾辦理戶外環境教育，後改為於院內辦理靜態訓練課程。陳菊院長上任後，為讓同仁從事公務之餘，得以親近大自然，提升環境教育知能，並增進身心健康、凝聚向心力，指示辦理戶外環境教育體驗課程。監察院爰依摺節經費的原則，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12 日辦理 2 梯次翡翠水庫及碧潭風景區環境教育，同仁參與熱烈。

上午先至大臺北水源命脈—翡翠水庫參訪，由翡翠水庫管理局進行簡報解說，並導覽館內大壩模型區與 VR 影片互動牆；緊接著至翡翠大壩實地參觀，使同仁對於水源的取得，以及該局對水資源的維護管理與自然生態保育，有更深的認識。尤其近來各地水庫缺水，臺灣正面臨 70 年來最嚴重乾旱，中南部已開始限水，大臺北地區則有賴翡翠水庫的儲水系統，毋須擔心無水使用之苦，而更應珍惜水資源。下午到碧潭風景區參觀碧色水岸、新店老街及市定古蹟碧潭吊橋等，並登上素有「小赤壁」美名的和美山。同仁對於藉由戶外實地體驗，增進對自然環境的瞭解及資源保育，以行動落實環境教育訓練，紛紛表示讚許，並期待下次的體驗課程。



圖 7-71 委員田秋堇(左 1)、林盛豐(左 2)、王麗珍(右 1)、陳景峻(右 2) 與翡翠水庫管理局謝政道局長(中) 合影



圖 7-72 110/03/05 第 1 梯次環境教育大合照



圖 7-73 110/03/12 第 2 梯次環境教育大合照

第四節 社團活動

一、絢爛似火的樂音—控樂團

劉建成撰文

政府機關內鮮少有樂團，然而監察院就有一支絕無僅有的控樂團，10位團員分別來自於本院五大處（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財產申報處、秘書處及綜合業務處），由5位主唱及5位樂手組成。

樂團英文團名“rock'n troll”，中文為控樂團，是由院內熱愛“rock'n roll”的音樂「控」所組成。團名裡的“troll”有輪唱的意思，加上與監察院英文名稱中的“control”發音近似，因此取名「控樂團」。「控」這個字則與監察院職掌有關，“control”中文是「控」制，人民向監察院「控」訴政府機關違法失職。

控樂團於108年中成軍，團員利用每週一天午休時間，自費在院外的音樂練團室進行團練。因為主唱的多元特色，各有專長，而使得團練的曲目可以橫跨中文、英文、臺語、粵語等，同時也可以呈現多主唱及男女對唱的歌曲。團練從一開始樂手與主唱的磨合，到幾個月後一氣呵成，能有默契順利的完成演出。

監察院108年第4季的慶生會是控樂團首次處女秀，創新搖滾動感的氣氛不同於以往比較靜態的慶生活動，得到長官及同仁們一致地肯定與讚賞。緊接著在108年尾牙餐會上的表演，更是讓餐會成為了視覺及聽覺的饗宴。自此，控樂團連續參與了監察院109年度共4季的慶生會，以及110年的新春團拜活動，已成為監察院不可或缺的重要表演團隊。

團員的分工合作譜出了美麗的樂章，讓監察院同仁在繁忙工作之餘能夠欣賞聆聽音樂，舒緩一下身心，就是控樂團最大的收穫。



圖 7-74 109/11/4 控樂團在慶生會演出、鴻義章委員（左1）與劉文仕副秘書長（左2）共舞同歡

二、天籟之音—晴聲合唱團

楊華璇撰文

監察院雖為整飭官箴、摘奸發伏的憲法機關，但是在嚴肅之餘，仍然充滿了人文情懷。監察院晴聲合唱團已創社 10 餘年，成立之初由院內一群熱愛歌唱的同仁所組成，初期僅止於陶冶身心，以歌會友；但在聘請國立師範大學音樂系的專業指揮指導下，歌唱技術與質感不斷提升，團員的合作默契也越來越好，於是便興起了舉辦音樂會的念頭。

在第 4 屆院長王建煊及秘書長陳豐義的鼓勵下，晴聲合唱團於 99 年間邀請了審計部、司法院、國科會等機關之合唱團共同舉辦中央機關聯合愛心音樂會，並與監察院愛心會一起廣邀各弱勢

團體及養老院長者到場享受音樂饗宴。此活動除了合唱團間能互相交流切磋外，也達到愛心慈善的目的，效果甚佳。此後，愈來愈多的中央機關都以能加入聯合音樂會為榮，更是晴聲合唱團每年的重要盛事。

晴聲合唱團創社 10 餘年來，始終秉持「愛心送暖」、「以歌會友」作為社務發展的核心價值，時常結合監察院愛心會至各養老院或育幼院獻唱，團員們熱心公益，不遺餘力，感情也更加融洽。除此以外，晴聲合唱團也不定期配合院內外各種藝文活動，將歡樂美聲帶給大家。

監察院於 109 年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了彰顯保障人權的宗旨，晴聲合唱團決定改變年度音樂會的型態，邀請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所屬罕見北區天籟

合唱團—美少女團，於 110 年 4 月 24 日在南海劇場共同演唱，表達對臺灣這塊土地及人民的關懷，讓一般人更認識監察院，同時亦藉由音樂活動，讓病友們的歌聲得以在愛中傳出去，讓社會的關注得以一點一滴地滋生與綿延。



圖 7-75 110/4/24 在南海劇場舉辦「晴聲樂語」音樂會

三、樂在跑步—樂跑社

毛昭綱撰文

樂跑家族聯誼社(以下稱樂跑社)，是為了提倡同仁正當休閒活動，透過第2屆監察委員廖健男的促成下而成立。該社團於92年9月16日發起，並於同年10月1日成立，林秋山委員為名譽社長，在第1任社長王新憲的帶領下，社員高達107人。樂跑社甫成立第1年，即積極參與各項大型賽事，如同年10月25日林口體育園區慢跑、11月29日圓通寺路跑、12月22日三陽臺北國際馬拉松賽，樂跑社皆躬逢其盛。93年2月28日在臺北藝術大學自辦關渡花卉藝術節參觀暨慢

跑活動、鼓勵社員參與中和捷豹慢路俱樂部每週舉辦的例行性慢跑活動、也參與同年5月16日舒跑杯、5月9日花蓮海洋路跑、7月3日九芎湖、7月23日八里左岸，全力衝刺9月11日總統杯的大隊接力，建立深厚情感及團體默契，更累積出96年7月30日單攻玉山的實力，這算是樂跑社的草創時期，為提升心肺有氧能力的七分速階段吧！

第二階段蛻變是97年第4屆委員上任後的10年間，曾參與金石國際馬拉松活動、淡水左岸、臺北國道、土城高灘地、三重市全國馬拉松、金城桐花盃路跑活動、三商巧福盃路跑活動、太魯閣峽谷馬拉松等賽事活動，不僅是長跑，



圖 7-76 96/07/30 單攻玉山

上山下海、單攻玉山、超級馬拉松、單車環島、鐵人三項、游泳接力、泳渡日月潭、海泳外木山，各地美景都實地跑過，留下歡樂的美好回憶。可說是進入專業跑步的六分速階段！

自 107 年進入全新的第三階段，在社長毛昭綱的鞭策帶領下，開始研究跑姿、步頻、步幅及心率。除了累積跑量，更重視跑步技術及跑步經濟性，提升心理韌性，全力備戰全程馬拉松。此

外，樂跑社與其他運動團體之間透過跑步建立起友誼，並與許多長跑界的名將保持友好關係。至今，完成全程馬拉松的已有十幾人，擁有半程馬拉松跑進百分鐘、全程馬拉松 SUB4，甚至 SUB330 實力者，比比皆是。儘管如此，樂跑社仍不忘初衷，不管是四分速、五分速、六分速、七分速，樂跑社歡迎大家走出戶外，享受歡樂的同時，也可以自我實踐，追求自信、專注、卓越與無畏。



圖 7-77 107/12/23 國際扶輪反毒公益路跑

四、太極導引—養生社

黃鳳廷撰文

養生社成立於 89 年 3 月 2 日，成立宗旨是希望藉由社團活動關注養生及運動習慣，讓身體更健康。社團成員除了院內工作夥伴、眷屬外，也歡迎附近公務單位員工加入，大家利用公務之餘及中午休息時間練習。為關照不同年齡層的社員養生及基本的防身需求，自 91 年 5 月 22 日特聘請中華意象太極文化協會創會理事長陳慶華擔任教席，主要教授「太

極導引」與太極拳及太極刀、劍、扇等。首要任務即是將一群案牘勞形「縮脖曲脊怪客」的僵硬關節「嘎拉」、「嘎拉」疏解，自此社員們追隨陳老師從「太極導引」一式一式，慢慢地一關節一關節「過關」，並以此養生功法為基礎，引領社員進入太極武術的世界。

「太極導引」根據太極的原理，導氣令和、引體令柔。將身體內外的放鬆，透過肢體的擰轉，由神經系統進入經絡，再深入內臟，一層一層達到全身的鬆柔，讓人身體安泰，精神祥和，亦即透過身



圖 7-78 106/02/02 新春團拜表演

體內外的鬆、柔、緩喚回先天之氣，功法精髓在「開關達節」、「強筋壯骨」、「輸通百脈」。

社員們透過功法的淬鍊，身體多有改善，共通的收穫就是釋放工作壓力，提升睡眠品質，工作效率提高，生活品質變好，上完課都精神飽滿，容光煥發。

雖說「太極導引」功法已足供養生之需，但為強化身體之靈活運用，期得體用合一，並兼顧防身。社團進一步請陳老師兼授太極拳，如「16式太極拳」、

「鄭子太極 37 式」，透過拳理拳法，虛實分清，用意不用力，順乎自然的訓練，讓身體鬆柔，漸漸培養內勁，正所謂「專氣致柔，能嬰兒乎」，即使形不到、勁不到，也能意遊太極虛實。此外亦教授「16式太極劍」、「太極功夫扇」、「楊氏太極刀 36 式」及「太極劍 32 式」。社員在習得「太極導引」的養生功法後，再以此基本功，進一步學習太極拳術，可說是絕妙的組合。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歡迎院內同仁加入，一起鍛鍊身體！



圖 7-79 101/08/15 表揚模範人員暨慶生會中，演出功夫熊貓

五、以球會友—籃球社

陳宏彰撰文

很少人知道監察院早期有個籃球場，但大家都曉得，籃球社是一個實力堅強的好社團！

早在 84 年之初，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開始有籃球比賽的項目，在人事室招兵買馬下倉促成立了籃球隊，惟成立之時，原本在鎮江街停車場的籃球場已拆除，因此借場地集訓，便成為籃球社成立後，首須克服的一個難題。

回憶第一場的比賽結果，可謂精彩有限，掛彩不少。明眼人一看便知問題，老的有年紀，小的沒經驗，胖的跳不高，瘦的不耐撞，唯一分不出老小胖瘦的則都跑不快。然而唯一過人之處，即是團隊士氣十足，打球不落人後，輸了球賽，不足為道，贏來意外的友誼卻值得欣喜，正所謂「以球會友」的最佳寫照。

談及籃球社轉為榮景的年代，是從苦練基本功和籃球建立特殊的感情。平時不斷的嘗試運球穿腰、穿腳，像馬戲團雜耍般的讓籃球在身體滾動，快速及準確的傳球、接球，移動走位，加上立定投射、跳射、擦板或勾手投籃。此外，因安排與台電女籃友誼賽，切磋球技，使防守技巧得到意外的收穫。

籃球社征戰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籃球比賽無數，期間不乏攜家帶眷情形。有一次正當籃球場上上演拼搏之鬥時，喧囂之聲驚醒了場邊熟睡的 3 歲小孩，惺忪的孩子突然一句：「爸爸我要尿尿」，竟笑翻了全場，隊友間協助幼兒上洗手間，發揮團隊默契，也成了寫實的親子教育。

籃球社有血有淚、有歡笑、有汗水，尤其身穿 9 號球衣已過世的員工聶志成總是驚艷全場，帶領球隊攻守的節奏，至今仍令人懷念。為大家共同的目標拼下去、不放棄，加油吧！繼續追尋屬於監察院的籃球夢！



圖 7-80 106/08/19 監察院籃球社於烏來台電訓練所與台電女籃進行友誼賽

六、活力無限—登山社

張義撰文

監察院第1屆第4任院長黃尊秋熱愛登山活動，在任期間為遵循政府提倡全民體育政策，促進委員職工身心健康，鼓勵同仁成立「監察院登山社」，並於80年10月16日制定登山社章程，社齡至今將近30年。

鼓勵同仁參與健康休閒活動是登山社成立的宗旨，30年來已舉辦301次登山健行活動，早期因監察院有交通車支援，參與人數十分踴躍，近年則多鼓勵同仁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除可親近山林，更能節能減碳，培養對環境的關懷態度。

登山社幹部皆由監察院熱心同仁義務擔任，帶領著大家遍訪北部登山古道，亦曾遠赴東部辦理太平山之旅、六十石山賞金針花、太魯閣峽谷之美等親子旅遊活動。此外，為滿足熱愛登百岳高山同仁挑戰自我之需求，玉山、雪山、奇萊南峰南華山、南湖大山、嘉明湖、北大武山及合歡山連峰等臺灣著名百岳，也都有登山社旗幟飄揚的留影。

歷屆幹部傳承為同仁服務之精神，每次舉辦活動都盡心盡力，安排路線有長有短，難度有高有低，藉由登山活動，不僅可促進同仁的身心健康，活絡情誼，對於公務上之協調合作，亦有正面效益。



圖 7-81 102/06/30 登山社征服玉山主峰

七、讓愛傳出去—愛心會

鄒筱涵撰文

愛心會成立於 7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 36 年歷史，早期愛心會是以定期收受同仁愛心捐款，並慰助社福機構為主，成員僅十餘人。第 4 屆監察委員上任後，王建煊院長特別重視愛心慰助工作，並期望將愛心擴展至社會各角落，愛心會服務活動即大幅增加，常利用假日造訪許多弱勢團體與兒少、老人機構。愛心會發展迄今，默默襄助之同仁及其親友，人數已達百餘人。

愛心會於 97 年 11 月 28 日會員大會通過愛心會章程，於第 2 條明定愛心會之

宗旨為秉持誠心奉獻、人溺己溺之社會濟助精神，結合愛心服務資源，推廣愛心服務工作，以促進社會之和諧及溫馨。第 3 條界定愛心會之任務包括：(一) 提供社會孤苦無依老人、孤兒、身心障礙者有關慰助、關懷或輔導等工作。(二) 舉辦或參與各種慈善或愛心活動。(三)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社會公益、急難救助事項。

愛心會除每年進行社會救助及慰問弱勢族群外，亦舉辦各項公益活動，相關工作包括：愛心關懷慰助、建國 100 年親子活動、愛心跳蚤市場、挽袖捐血活動、愛心音樂會，並與院內其他單位辦理公共服務活動，深獲各界肯定。



圖 7-82 100/05/07 第 4 屆院長王建煊參與建國 100 年親子活動



圖 7-83 108/05/31 第 5 屆院長張博雅親臨 108 年愛心跳蚤市場



圖 7-84 110/02/01 愛心跳蚤市場義賣活動；第 6 屆院長陳菊將義賣所得捐贈自閉症家長協會

八、人權保障再升級—視障朋友來實習

鄭旭浩撰文

每年 10 月 15 日是國際盲人節，愛心會為響應院長「為弱勢者發聲，成為國家的良心，弱勢者的依靠」的期勉，乃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邀請盲人重建院學員來院進行按摩實習，由本院同仁自發性提供視障朋友實習機會，一展長才，並指導同仁進行「護眼舒壓 DIY」，同仁因此獲得健康與關懷視障人權專業知識，亦有助於推動人權，達成「服務學習 (Service-Learning)」利人、利己、利公務三贏目標。

院長陳菊親自出席歡迎會，並指出本院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於 110 年發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時，特別呼籲各級政府於疫情期間採行措施應考量融合觀點，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的協助與保障。院長並邀請現場嘉賓，一併參觀本院「猶太人遭屠殺人類最惡之時」專題攝影展，展現對國際人權事務的關懷，而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完成志工培訓，並為視障朋友提供口述影像導覽服務。

賴振昌委員接續親自示範指導視障朋友，如何使用中央銀行製作的「驗鈔卡」，協助簡易識別鈔票面額，以保障消費權益。愛心會亦向庇護工場購買聖誕紅分送參與人員，增添聖誕節前喜氣洋洋。

此外，愛心會於活動現場也準備「關懷視障朋友服務學習單」，內容包含：國際盲人節由來、如何關懷視障朋友行走安全、扶助就業相關法條、按摩業性質、報考「按摩技術士證照」資格、民俗調理業納入正式管理等；另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環境教育這 10 年響綠生活嘉年華展覽」之環境教育教材提供重建院，將對人類的愛心，延伸至對地球的大愛。

本次活動在院長、賴振昌委員、王美玉委員、趙永清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紐西蘭監察使 Peter Boshier、本院愛心會、合作社及同仁熱烈參與贊助下，圓滿完成，共同歡度午後溫馨美好時光。



圖 7-85 110/12/16 愛心會邀請盲人重建院學生來院實習

第五節 夥伴身影



圖 7-86 陳菊院長

委員依姓名筆畫排列



圖 7-87 王幼玲委員



圖 7-88 王美玉委員



圖 7-89 王榮璋委員



圖 7-90 王麗珍委員

圖 7-91 田秋堇委員



圖 7-92 林文程委員

圖 7-93 林郁容委員



圖 7-94 林國明委員

圖 7-95 林盛豐委員





圖 7-96 紀惠容委員



圖 7-97 范巽綠委員



圖 7-98 施錦芳委員



圖 7-99 高涌誠委員



圖 7-100 浦忠成委員



圖 7-101 陳景峻委員



圖 7-102 郭文東委員

圖 7-103 張菊芳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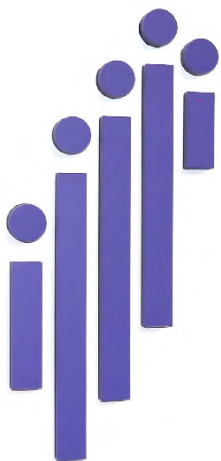


圖 7-104 葉大華委員



圖 7-105 葉宜津委員



圖 7-106 趙永清委員



圖 7-107 蔡崇義委員



圖 7-108 賴振昌委員



圖 7-109 賴鼎銘委員



圖 7-110 蕭自佑委員



圖 7-111 鴻義章委員



圖 7-112 蘇麗瓊委員



圖 7-113 110/03/23 秘書長室同仁合影



圖 7-114 110/03/23 副秘書長室同仁合影



圖 7-115 110/03/30 委員辦公室秘書合影



圖 7-116 110/03/17 國家人權委員會同仁合影



圖 7-117 110/05/03 參事與處長合影



圖 7-118 110/03/03 法規及訴願委員會同仁合影



圖 7-119 110/03/18 人事室同仁合影



圖 7-120 108/01/17 監察業務處同仁合影（一）



圖 7-121 109/12/15 監察業務處同仁合影（二）



圖 7-122 110/03/10 監察調查處同仁合影



圖 7-123 110/03/16 監察調查處第一辦公室同仁合影



圖 7-124 110/03/16 監察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同仁合影



圖 7-125 110/03/16 監察調查處第三辦公室同仁合影



圖 7-126 110/03/15 會計室同仁合影



圖 7-127 110/03/09 統計室同仁合影



圖 7-128 108/12/2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同仁合影(一)



圖 7-129 110/03/2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同仁合影（二）



圖 7-130 110/03/2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同仁合影（三）



圖 7-131 110/03/09 綜合業務處同仁合影



圖 7-132 110/02/17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同仁合影



圖 7-133 110/03/03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同仁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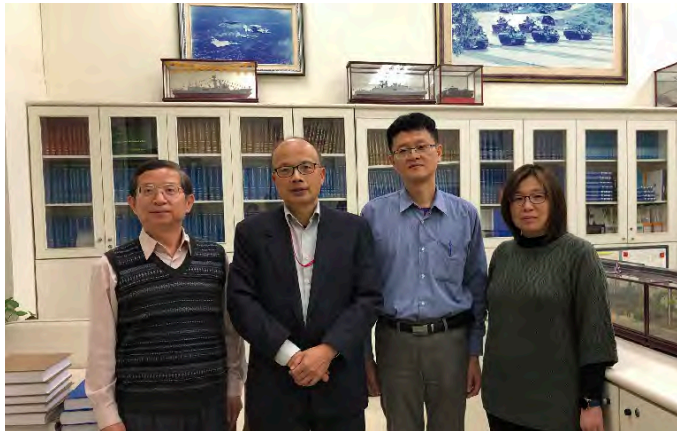


圖 7-134 110/02/17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同仁合影



圖 7-135 110/03/09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同仁合影



圖 7-136 110/03/23 秘書處同仁合影



圖 7-137 110/02/17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仁合影



圖 7-138 110/04/12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同仁合影



圖 7-139 110/03/15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同仁合影



圖 7-140 110/03/16 政風室同仁合影



圖 7-141 110/03/17 駐衛警同仁合影



圖 7-142 111/2/15 新進同仁合影(一)



圖 7-143 111/2/17 新進同仁合影(二)



第八章 傳承與蛻變

守護當下 展望未來

前言

第一節 人民的監察院

第二節 專業的監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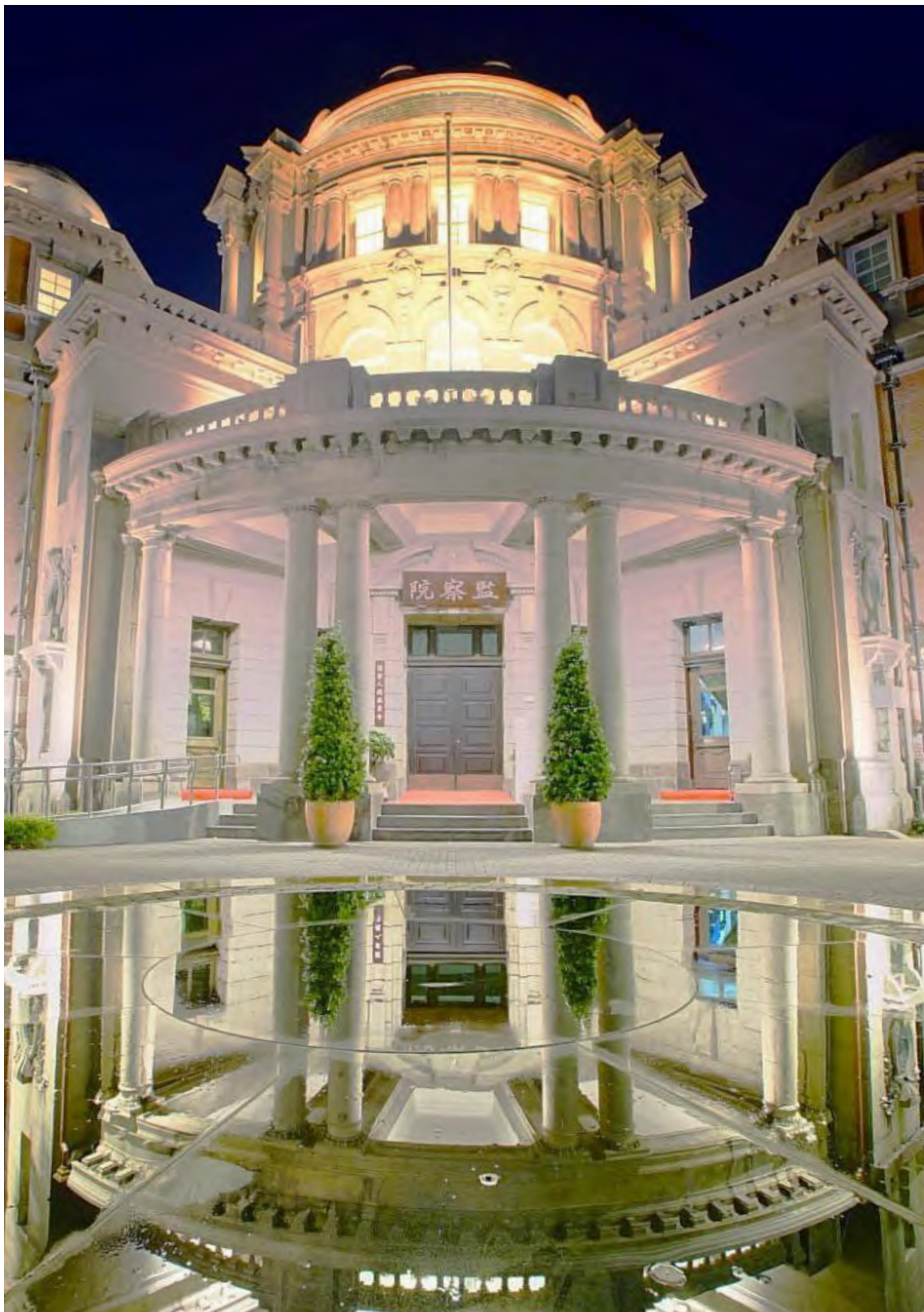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科技的監察院

第四節 透明的監察院

第五節 陽光的監察院

第六節 人權的監察院

小結



前言

監察院於民國(以下同)20年成立，迄今90周年，在這百年建築古蹟中，乘載著歷史演進，豐富了監察職權的生命力，除傳承時代使命與經驗，更懷抱與時俱進的精神。

陳菊院長就任後，戮力革新，認監察院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紓解民怨為目標，應建立多元化服務，加強與社會大眾溝通對話。乃於109年底試辦視訊陳情新制；110年1月1日起，彈劾案件改以「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E化，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復考量監察院每年平均受理1萬5千多件人民陳情案件，其中，650多件來自監所收容人，為實踐人權公約，讓收容人尊嚴獲得同等保障，同年1月27日，辦理自37年制定監察法，73年以來，監察史上第1件監所收容人經由視訊方式，向監察委員當面陳情案，亦為我國獄政史上創舉。再於110年3月辦理第1場政治獻金法的視訊宣導，透過雲端視訊會議技術，將以往陽光法令「現場」宣導說明會改採「live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突破疫情、離島、偏鄉的限制，另111年更將擴大應用，包括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及社會大眾。

9個多月以來，端賴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使監察院邁向數位轉型，惟仍有諸多成長空間。為積極回應人民要求，跟上時代腳步，落實人權保障，監察院將時時審視，蛻變茁壯成為「人民的」、「專業的」、「科技的」、「透明的」、「陽光的」、「人權的」監察院。

第一節 人民的監察院

人民書狀是監察權行使之主要來源，隨著科技進展，為了提供便民服務，書狀收受管道日漸多元，招募志工協助服務，改善陳情受理中心環境，首創視訊陳情，讓人民的心聲不受地域限制，並逐步擴大至收容人應用面向。另鑑於人民急欲及早獲知陳情處理進度及結果，監察院積極回應民意，提供陳情人查詢管道，未來並研議於全球資訊網周知案件處理進度，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參與及關心。

一、陳情管道多元，友善人民近用

監察院重視民眾權利保障，並受理陳情，早期受限於資訊傳遞媒介限制，受理方式以收受郵寄書狀，或民眾親自到院陳情，且因無固定之受理處所，致陳情人欲向監察委員陳情，甚為不便。

隨著科技與資訊傳播的發展，監察院不斷以民眾觀點思考，檢討受理陳情管道，且為因應親自到院陳情人數增加，於83年7月，設置單一窗口之陳情受理中心及人員，提供優質陳情場所。

99年9月，為提升處理人民到院陳情業務之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品質，招募具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擔任志工，協助收受人民陳情及各項業務說明宣導，推行迄今，頗獲好評。



圖 8-1 志工協助處理人民陳情

109年6月，為因應監察院組織功能之擴增，提升陳情服務品質，保障障礙者（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之陳情權益，重新規劃空間配置，及購置軟硬體設備，迄至110年3月，完成無障礙廊道、更新斜坡道、增設無障礙廁所與樓梯扶手，整修陳情受理中心，積極建立友善環境，提供障礙者周全服務。



圖 8-2 110/01 陳情受理中心第一委員接待室整修後

二、開展視訊陳情，突破地域限制

面對科技時代的來臨，考量傳統陳情管道已不符民眾所需，為聆聽各地民眾聲音，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效率，監察院力求創新，提供更多元、友善、便民及無障礙的陳情管道，回應社會大眾的需求與期待。109年12月試辦花蓮縣及澎湖縣視訊陳情，由監察委員在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與民眾進行線上視訊，展現多元服務的科技新風貌，使監察院與人民間「陳情零距離，溝通無障礙」。



圖 8-3 109/12/25 陳菊院長親臨首場試辦花蓮地區視訊陳情現場

110年1月起，正式每月於各縣市輪流辦理視訊陳情，全年預計舉辦18場次；迄至110年12月，已辦畢16場次。又為實踐人權公約，積極保障收容人人權，使收容人受到人道關懷，同享一般民眾之便利，監察院進一步與法務部合作，於110年1月27日首次辦理收容人視訊陳情，由監察委員親赴北部矯正機關，與遠在高雄監獄受刑人連線，傾聽其心聲，給予人道關懷，寫下歷史的新頁。

未來為利收容人視訊陳情長期穩定運作，並使本島各地、離島、偏鄉監所收容人之視訊陳情，收訊品質一致，於110年3月與法務部矯正署就收容人申請視訊之受理基準進行研商，嗣於110年4月與法務部研議架設網路專線事宜，與二機關初步達成共識。

受理人民陳情是監察院重要業務，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改變傳統陳情管道，監察院隨時傾聽人民聲音。

三、整合科技資源，擴大應用面向

為使公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監察院將整合現有資源，除充分運用審計部各地審計機關現有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之外，並基於遵守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等規定前提下，將視訊科技持續研議

擴大應用於約詢、諮詢、座談、機關簡報、實地履勘等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作為，期藉此排除疫情、氣候、交通、當事人或關係人遠在外島、外國等不便因素之影響，精進職權行使效能。

四、便民公開政府，回應知的權利

藉由數位化使民眾獲知更多訊息，進而瞭解、認同，是監察院持續努力的目標。人民陳情案件不論是以紙本、電子郵件，或是面對面向監察委員陳情，

均已提供處理進度查詢管道。

陳情人可藉由電話詢問陳情受理中心，或隨時透過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下之「陳情信箱」，查詢案件收受、調查、審議三階段之處理進度，充分知悉處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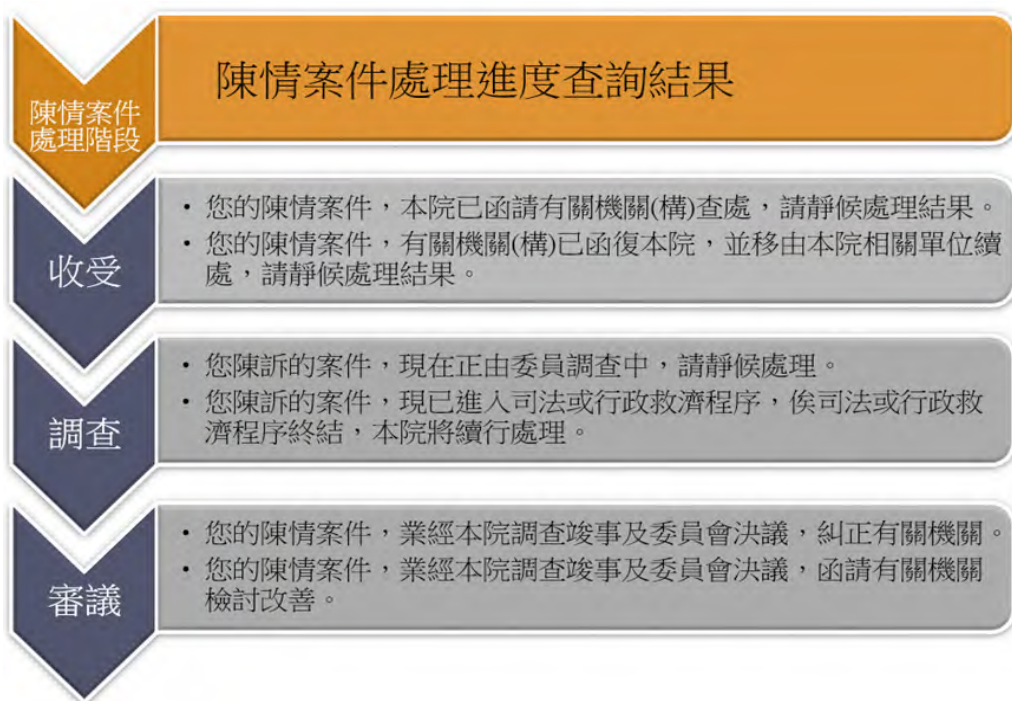


圖 8-4 陳情案件處理進度查詢結果 (範例)

為使陳情人及社會大眾瞭解尚未結案之調查案與糾正案的案件處理進度及未結原因，已將案件進程及未結案之原因樣態，併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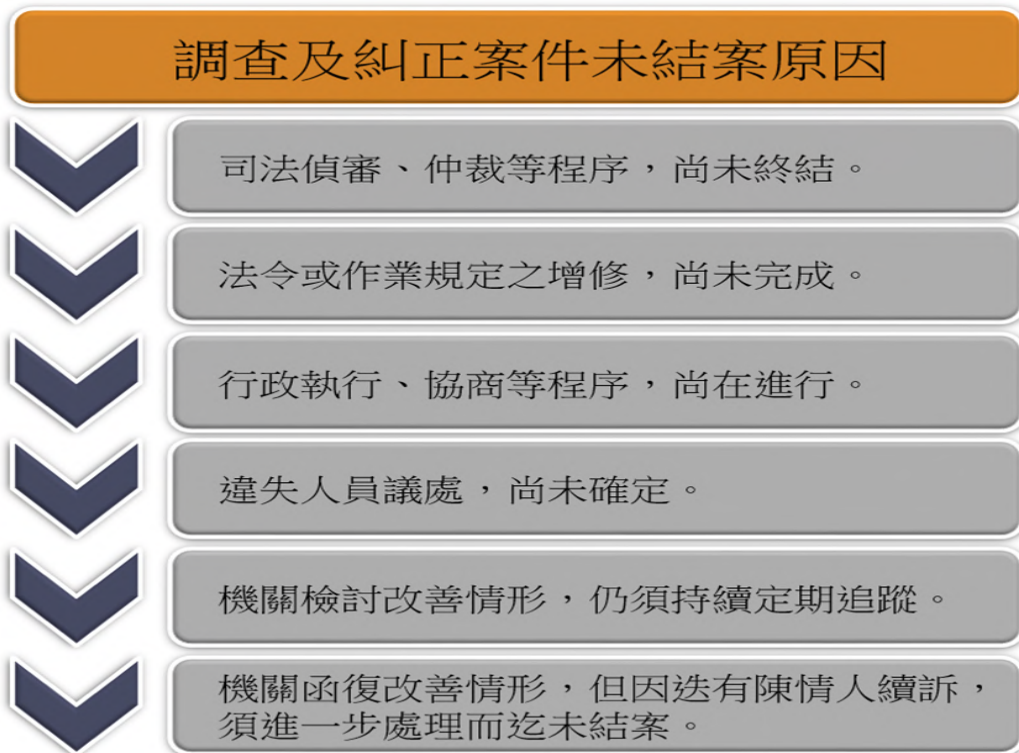


圖 8-5 調查及糾正案件未結案原因(範例)

有關經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案與糾正案，嗣經各委員會決議結案之糾正案，自104年起，已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揭露被糾正機關之改善情形；另經各委員會決議結案之調查案件，亦自110年4月起，陸續上網揭露被調查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認識監察院	監察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成果查詢	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新聞與公告
109/10/14	109司正 0012	林國明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於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前後，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實際承辦人未進行說明或講習，復未實地瞭解各矯正機關辦理此項業務之情形，致發生矯正機關實際作法與刑事訴訟法第105條規定及該署109年7月29日函頒之應注意事項不符，爰依法提案糾正。...詳全文		 	連結	已結案 機關改善情形 

圖 8-6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呈現已結糾正案之機關改善情形點選畫面（範例）

資訊公開為現代政府之特徵，監察院現階段已建置查詢服務系統，提供陳情案件進度查詢管道，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未來將更進一步就「輿論關注重大

案件」、「攸關國計民生案件」，研議適時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公開案件最新處理進度，或邀請民眾對議題表達意見，擴大民眾參與，引領社會共同關心。

第二節 專業的監察院

社會急劇變遷，監察院調查案件所涉專業領域愈趨複雜、廣泛及多元，涵蓋與國人權利與義務有關之各個層面與態樣。打造更專業的監察院，以符合時代需要並適時回應民眾期待，至為重要。監察院調查人員乃監察委員調查案

件的重要夥伴與幫手，如何持續有系統、有計畫地招募與充實各專業領域所需調查人員，以及不斷地培訓與提升其專業素養、查案能力及辦案效率，促使監察院專業再升級與進化，擦亮監察院專業招牌，顯屬迫切與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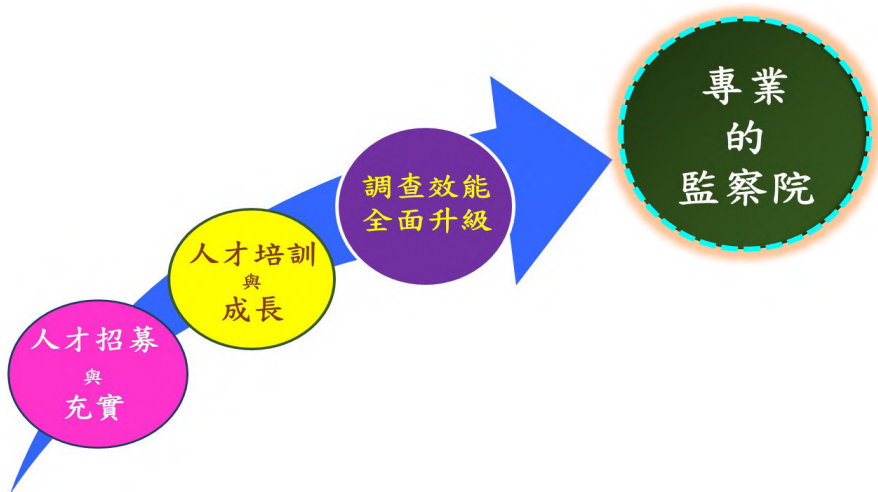


圖 8-7 專業的監察院層次示意圖

一、充實各類專才，打造專業團隊

有鑑於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新興人權議題與發展、公平正義之落實、懲戒案件言詞辯論制度之實施，以及隨著全球食安、健康及環保等意識持續高漲，監察院調查案件類型已呈現專業化、多元化、複雜化、國際化之趨勢。因此，

監察院將持續招募並充實各類專才，打造專業精實團隊，以順應時代並因應案件類型不斷的演變與發展。

(一) 廣納各界菁英，落實專業協查

監察院自 87 年成立監察調查處後，陸續網羅法律、工程、財經、地政、環保、醫藥、社福、教育、國防、警政、

電機、消防、資訊、採購、廉政、政治、外交、農政、勞工等各類專業領域之專職調查人員，逐步落實專業協查制度，全力協助監察委員深入探究案件癥結，釐清事實以還原真相。自 109 年 1 月 8 日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公布，調查主任納入正式編制，由資深的專業調查官擔任，同時衡平各分組的人力及專業後，持續透過「按組別輪分案件」、「跨組協作，專業互補」、「一人主辦，全組機動協辦」等派案方式，循序強化團隊合作專業辦案的能力，以有效處理愈趨複雜的跨領域案件。

（二）充實技術認證，提升專業強度

監察院鼓勵調查人員取得專業證照，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具有律師資格者有 12 人、會計師 2 人、社工師 5 人、建築師 2 人、地政士 7 人、不動產估價師 3 人、環工技師 1 人、食品技師 1 人、醫事檢驗師 1 人、消防設備師 3 人、電機技師 1 人、冷凍空調技師 1 人、土木技師 1 人、結構技師 2 人、大地技師 1 人、資安稽核師 1 人，以及其他採購、法制、資安、環保、勞安、觀光、語言檢定、體育等相關專業認證者合計逾 30 人，累計取得專業證明、證書及證照人數占調查人員編制總數已近 9 成，已較監察調查處成立之初，呈現數倍成長，期藉此提升專業強度。

（三）精準歸納預測，厚實專業質量

監察院將順應全球脈動及社會變遷，除蒐整過往調查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以歸納出歷史調查案例專業與人力的分布及態樣，並滾動式預測未來調查案件所需專業結構，以適時充實各該專業領域所需調查人力，不斷厚實調查人力的質與量。

二、強化人才培訓，促使專業進化

面對國際人權演進與發展，及政府各類新興業務之挑戰與整合，強化在職訓練，以有效提升調查人員視野，並增益其專業之廣度與深度。基此，監察院將研訂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計畫，持續強化調查人員全方位訓練，以有效促使專業不斷升級與進化。

（一）深化經驗傳承，推動專業升級

監察調查工作之精進，除必須持續提升調查人員之專業素養及邏輯論證能力之外，查案實務經驗的不斷累積與傳承，當屬關鍵所繫。監察院除持續落實資深調查人員帶領新進調查人員，以及新進調查人員隨案學習之外，並將廣續規劃相關法律實務及重大案例研析課

程，以有效提升調查人員解決整體性、系統性、制度性與結構性等問題之能力，力求調查人員專業及職能均得以成長並與時俱進。

（二）邀請專家授課，拓展視野角度

不定期邀請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學養俱豐之監察委員或資深調查人員，擔任講座分享不同領域之專業實務及查案經驗，拓展調查人員思考的角度、觀察的視野及判斷的面向，



圖 8-8 111/01/26 監察調查處邀請前監察委員馬秀如演講—鑑識會計、舞弊鑑識技術與應用實務

以周延完成各項調查作為，增益調查品質。

（三）舉辦參訪訓練，精進專業成長

適時參訪刑事、檢調、廉政、人權等業務屬性近似機關或團體，藉由觀摩其等實務運作，促使調查人員獲得學習與成長機會，並於每次參訪後，舉辦心得分享，提供全體調查人員參採運用，循序提升各專業領域案件的查案技巧及參與法庭活動時所需之能力。



圖 8-9 110/12/13 監察調查處邀請洪偉勝律師演講—公懲新制的挑戰與對應



圖 8-10 110/11/29 調查人員參與 Python 程式語言基礎課程訓練



圖 8-11 101/07 調查人員參訪法庭實務訓練課程



圖 8-12 101/07 調查人員參訪司法機關



圖 8-13 110/02 調查人員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人權教育課程訓練



圖 8-14 110/09/23 監察調查處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合辦「辦理人民陳情司法案件及有罪確定案件審查研討會」



圖 8-15 111/02/16 監察調查處辦理參訪法務部調查局本部及展抱山莊教育訓練—長官及全體學員合影



圖 8-16 111/02/16 監察調查處辦理參訪法務部調查局本部及展抱山莊教育訓練—參觀反毒陳展館



圖 8-17 110/10/20 監察調查處與審計部合辦「科技監察人才」在職訓練—監察委員王麗珍蒞臨致詞

（四）適時向外取經，精進調查技能

監察院將偕同審計部研議自 111 年起籌辦「院部調查與查核專業聯合精進研習課程」，藉由彼此專業與經驗的不斷激盪與迴響，相互汲取所需養分以不斷砥礪成長，並參採檢、警、調、廉政、海巡、國安等外部機關之調查、蒐證方法，截長補短，以持續精進調查技術及查案技巧。

公正無私的行使監察職權，使得公平正義如陽光普照，照亮社會陰暗的角落，乃國人對監察委員最基本的要求。監察院調查人員既為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的重要夥伴與幫手，藉由上述有系統有計畫的全方位精進方法與訓練課程，不斷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素養與查案效能，促使調查人員全面升級與進化以有效協助監察委員發見真實，保障人權，蛻變成既專業精實又公正無私的監察院，確為監察院未來重要的展望。



圖 8-18 110/10/20 監察調查處與審計部合辦「科技監察人才」在職訓練－開訓典禮合影

第三節 科技的監察院

科技已深入民眾生活的每個環節與面向，監察院各項職權行使及業務推動，難自絕於科技之外，舉凡內部會議室軟硬體設備的建置及應用、檔案卷證歸存、搜尋、應用及典藏，至民眾陳情紀錄、調查案件筆錄之製作，乃至於公差在外，或遭遇緊急災害，須異地或居家作業時，

可不受地域、時間之限制，與監察院資訊系統連線等。尤值此科技秒新分異，現實與虛擬環境交錯瞬變之際，如何善用最新科技，整合各類數位資源，進而超前規劃與部署，以不斷精進監察職權行使效能，讓民眾更加有感，實為監察院數位轉型，科技升級的努力目標。



圖 8-19 科技的監察院組成要素示意圖

一、升級組織環境，加乘科技綜效

科技資訊蓬勃發展，政府施政必須與時俱進，提供便民利民之服務，積極打造數位化政府，已然是國家重要的目標。為了有效提升行政效能，針對內部會

議室部分，監察院將結合科技技術與網路串流，建構智能會議系統，運用集中控制處理器整合會議室各項設備，透過偵測會議麥克風啟動，觸發視訊攝影機，自動追蹤發話人，及可遠端監控會議系統運作狀況，提升會議室管理效率；亦藉由會議室影音訊號數位化，提升訊號傳播品質，

俾利儲存、後製及串流運用，加乘科技綜效。

近來，視訊會議普遍成為政府間或與民眾溝通之代替方式，監察院未來將研議建置，與雲端視訊會議系統軟體相容的視頻及音頻編（解）碼會議設備；另外為了提升議事透明度，規劃建置直播系統，將會議實況透過直播系統即時對外播送，強化與外界互動。

監察院院區主體建築為國定百年古蹟，因與其他老舊建築物連通，既有之火警警報及自動滅火系統，係以分區、分期等方式設置。為集中、即時監測各消防系統運作狀態，整合現有系統型式與介面，俾利防火管理作業更為周全，監察院未來將規劃建置智慧化消防管理系統、火警廣播及動態避難導引號誌，並改以細水霧滅火系統取代貓道火碳管式氣體滅火系統，解決防護區域氣密性不足問題，提升

自動滅火效率，維護院區環境安全。

二、實現遠距辦公，強化公務回應

近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改變人民生活與工作模式，政府機關也集思在疫情下，如何維持公務正常運作。監察院面臨此一挑戰，迅即盤整現有資訊軟硬體設備，並增購支援視訊會議所需資源，於 110 年 3 月辦理視訊會議教育訓練，並依業務屬性召開視訊會議，讓日常院務仍可順利推動，不受影響。110 年 6 月 25 日監察院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更首次以視訊會議舉行，院長陳菊、第 6 屆監察委員與其他應出席人員，分別在架設視訊設備的第 1 會議室及各自辦公處所前，透過網路視訊參與院會，該次會議由審計長遠距說明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亦就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達成共識，與會委員如



圖 8-20 110/06/25 院長陳菊（中）主持監察院首次院會視訊會議

常就各項重要議案進行溝通討論，過程順利，不僅維持議事業務正常進行，甚至更提升會議效率。

此外，傳統的作業方式藉由科技的輔助，可大幅提升組織效能。面對疫情，除了議事業務導入視訊方式，為提供同仁處理公務之作業環境，有關「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等遠距辦公作業需求，亦快速增長。又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遠端存取機關核心資通系統時，務須加強使用者身分驗證的安全檢核，並應確保資料傳輸過程的機密性與完整性。基於資通產品的普及應用，以及民眾對公部門迅速回應的要求愈來愈高，致公部門作業型態產生重大變革，亟需提升機動處理公務之行動能力。

為強化業務反應效能，監察院將規劃建置遠距行動辦公系統，並強化遠端登入身分驗證及資訊傳輸安全機制，以便利監察院派員赴外執行巡察、履勘、出席國際會議等，或遇特殊緊急災害發生，需要



圖 8-21 遠距行動辦公系統架構圖

異地或居家作業時，可連線監察院相關系統、存取公務網路硬碟、收發公務電子郵件等，俾達「公務敏捷化，作業零延遲」之綜效目標，澈底發揮科技加值效益。

三、數位卷證檔案，實踐減碳願景

監察院近來已依據檔案法、政治檔案條例等規定，辦理國家檔案實體及數位影像移轉典藏作業，整理、保存監察院歷年來重要調查案件、政治檔案及人權保障案件，翔實記錄國家發展的軌跡，還原歷史與場景，並藉由日後檔案開放應用，滿足民眾參與及知的權利。

又配合現今數位儲存技術及影像設備發展日漸完備，監察院未來將進行新舊檔案同步數位掃描作業，提升檔案數位化之覆蓋率。將現行與歷年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調查案等永久保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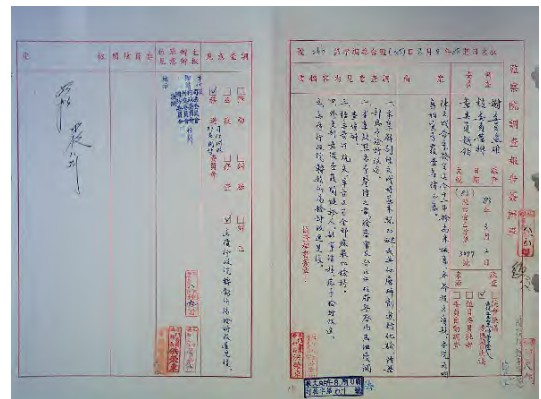


圖 8-22 調查案件檔案數位影像



圖 8-23 檔案數位應用情形

案予以影像化，減少實體檔案調閱數量及人力，俾利檔案之流通與應用，降低紙張消耗，並善用資訊技術建立專業性知識庫，供使用者快速查詢點閱，以提升行政效率，實踐減碳願景。

四、精進筆錄製作，增益調查品質

監察院現有會議室硬體設備與空間，大部分尚未設置足供調查委員及受約詢對象同步觀看約詢筆錄之電腦螢幕，為有效提升約詢透明度與效率，並強化受約詢對象與調查人員之互信，除

持續有計畫地強化調查人員筆錄製作速度之外，爰研議參考司法院「科技法庭」之精神，全面增設監察院相關會議室之升降式顯示螢幕、投影螢幕與其相關輔助設備及器材。

另隨著語音辨識科技軟體之不斷創新發展，俟其更成熟、穩定及普及化後，將研究評估「司法院中文語音辨識應用實施計畫」實際執行成效，審酌將語音辨識科技軟體作為監察院調查筆錄、諮詢與訪談紀錄及相關重要會議紀錄之輔助工具，除可精簡調查所需人力，並精進調查作業品質。

五、建置案例資料庫，提升調查效能

監察院將蒐集過往調查案件進行大數據分析，以整併歸納出歷史調查案例的違失態樣、查案心得、蒐證技巧、辦案法門、盲點與瓶頸突破之鑰，從而研議建置監察院調查方法與技術的資料庫，俾使調查人員隨時得以參考借鏡，以有效提升調查效能。

第四節 透明的監察院

監察院於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落實後續追蹤；倘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監察委員則提案彈劾或糾舉，以遏止不法，端正政風。爰應民主政治要求，順應民意，維護人權，未來案件審議過程，將研議朝向更為公開透明方向邁進。

一、落實糾正，強化監督

憲法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是以，糾正案之審查及行政機關後續檢討改進成效之追蹤、列管與監督，為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重要工作。

行政機關就糾正案，如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等情形，各有關委員會可經決議，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之規定，以書面質問，或通知主管人員到院接受委員質問。如經質問後仍未切實改善，或改善後就同一性質之事件仍

一再發生相同、類似違失情事，經調查屬實，對該主管長官可依法提案糾彈，以提升檢討改進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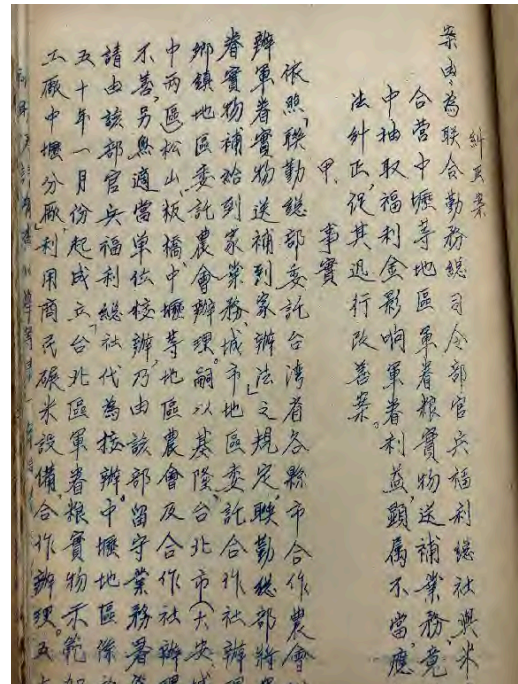


圖 8-24 51/06/11 國防委員會第 1 屆第 170 次會議通過楊貽達委員所提聯勤總部辦理軍眷糧食措施失當糾正案

監察院亦將糾正案改進情形列為巡察各機關之重點事項，並於年度巡察行政院時，提出被糾正機關改進情形及各部會處理糾正案之統計資料，必要時亦推派委員於巡察會議就個別糾正案之改善情形發言，促請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

長注意改善。另為查核機關改善落實情形，委員會亦得促請原調查委員，或另行推派委員實地查核機關改善情形，以督促被糾正機關積極改善。

為落實全面監督，糾正案經各有關委員會決議結案後，將被糾正機關之改善情形公布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檢視。對於攸關國計民生案件，除提案糾正要求行政機關注意改善外，並適時發布新聞、舉辦記者會，與全民攜手共同監督政府作為，發揮監察職權之功效。

因應業務需要、強化組織功能，並利監督行政院及其各部會工作，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5 月 12 日總統公布，因此監察院於不變動組織編制及員額下，比照立法院各委員會之設置方式進行調整，以落實權責分工。

二、糾彈審議，公開透明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或糾舉案。依監察法第 8 條、第 19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糾彈案之提議，須經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爰有糾彈案件審查會之組成。

審查會成立之初，鑑於糾彈案對於公務人員聲譽影響重大，及考量審查委員投票壓力，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並僅公布成立案件及其糾彈案文。該辦理方式持續施行至 107 年 6 月 29 日，均未曾改變。

隨著民主政治的逐步落實，人民要求政府資訊公開之需求，日益高漲。為應民意及思慮制度變革，採行漸進方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監察法施行細則，折衷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為原則，惟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之案件，例外採記名投票表決。公布內容維持僅公布糾彈成立案件案文；記名投票表決者，增加公布成立票及不成立票之投票委員名單及票數。

107 年 7 月，有鑑於聲音、聲紋及影像資料，可真實呈現糾彈案件審查會之發言內容，及審查會進行過程之全貌。如審查會後，委員就糾彈案文之修改內容意見相左時，可藉由影音紀錄還原會議當時之情狀，釐清事實，增進議事效率，提升審查結果之公信力。爰建置數位錄音錄影設備，對於糾彈案件審查會採全程錄音錄影，並開設「資料備份伺服器」儲存影音檔案，以有效降低資料漏失或毀損之風險，妥善保存職權行使重要檔案。

民主思潮一波波湧現，勢不可擋，不僅人民要求迫切，監察委員亦反思並回應民意。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監察法第8條第2項、第13條規定，糾彈案件審查會全面採行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成立及確定不成立案件，均應公布，內容包括：成立票及不成立票之投票委員名單及票數、成立案件之糾彈案文及審查決定書、不成立案件之歷次審查會決定書等，迄至110年12月計成立案66案，不成立案2案，均將彈劾案審查情形及結果，完整公布。

110年1月，運用數位化科技，加速文書送達，促進訴訟進行，監察院與司法院達成共同推動懲戒案件線上移送作

業之共識。經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件（密件除外），透過「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向懲戒法院提出移送函、彈劾案文及相關卷證資料電子檔。經由系統的回應與查詢功能，監察院亦可即時瞭解案件進行狀態，對於效率提升、資源共享及懲戒訴訟案件之E化，深具指標性意義。迄至110年12月經由線上移送案件，計有13案。其中已有4案經懲戒法院判決，從移送至判決僅一個多月，相較以往懲戒案件歷時多年，明顯提升效率。

未來將持續透過與司法院研議，將移送系統延伸至答辯、補充事證等中間程序，期能更進一步提升效率。



圖 8-25 懲戒案件線上移送

三、順應時潮，程序保障

公務員懲戒法制因應人民權利意識提升，審理方式由合議庭，改以法庭方式進行，透過審判法庭化，賦予被付懲戒人充分的程序保障，以契合當前訴訟權保障思潮。嗣為讓懲戒制度運作回歸司法權本質，懲戒機關改制為懲戒法院，分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司法官懲戒案件。

面對懲戒案件審理改採直接審理、言詞辯論等制度，以保障當事人權利。監察院亦將積極研議，於符合法制並在不影響程序進行之前提下，未來如何強化保障人權之作為。例如：調查程序中，經當事人申請，調查委員同意，可由律師陪同陳述意見；或於糾彈審查會審議程序中，得同意當事人出席陳述意見等，以期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落實人權保障。

第五節 陽光的監察院

監察院是陽光四法的執行機關，歷來在業務面及法令面積極推動革新措施，力促法制完備。在法令宣導上，善用數位化科技，辦理遠距視訊宣導，除可擴大普及至一般民眾並節省行政資源外，同時也藉由持續優化網路系統，展現便民多元的智慧科技風貌。另為有效執行陽光法令，有賴完備之法制為依循，監察院於相關法令研修過程中，適時提出具體建議，並獲主管機關採納，共同落實公開透明、公民監督之陽光法令精神與執法效能。

一、運用數位化科技，強化查案及宣導深度

107年起因應利衝法、政治獻金法大幅修正，鑑於陽光法令規範對象分布於全國，為延伸宣導觸角，打破傳統定點、定時、平面文書式宣導侷限，推動宣導數位轉型，自行錄製多部陽光四法法令及實務之教學影音多媒體（e-learning），置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網站，期透過網路提供無時空限制的影音學習管道。

（一）E 化宣導擴大觸角，打破時空疆界



圖 8-26 110/01/21 朱富美秘書長（右 2）與陳美延處長主持陽光法令 live 起來視訊宣導記者會

109 年 12 月起監察院秉持數位轉型、創新服務的施政理念，應用近年蓬勃發展之行動通訊技術，規劃打造陽光法令視訊宣導專用空間及設備，以 live 互動式及定點遠距視訊方式辦理宣導，與會者透過手機、平板或電腦，連接視訊網路即可參與，以線上預約方式受理民眾報名。監察院首場「live 線上視訊」宣導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舉辦，介紹個人捐贈政治獻金應注意事項，提醒民眾避免觸法，計有 87 位民眾參與，反應熱絡；另為避免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同年 2 月 29 日進行第二場視訊宣導，計有 105 人參與，提問互動熱烈，並即時問卷視訊滿意度及隨堂小測驗，成績斐然。110 年 5 月起針對公立大專以上學校及全國公法人辦理利衝法「互動式視訊宣導」，並於各宣導會後發出線上問卷，俾以檢討改進、精進宣導效能。11 月間，為協助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

亦辦理財申法網路申報視訊宣導，上述不同主題的宣導影片，均上傳 youtube，打破宣導時空疆界，延伸宣導觸角，便利社會大眾瞭解陽光四法。



圖 8-27 110/03/19 財產申報處 live 視訊宣導團隊合影



圖 8-28 110/03/19 監察院政治獻金視訊宣導說明會製播現場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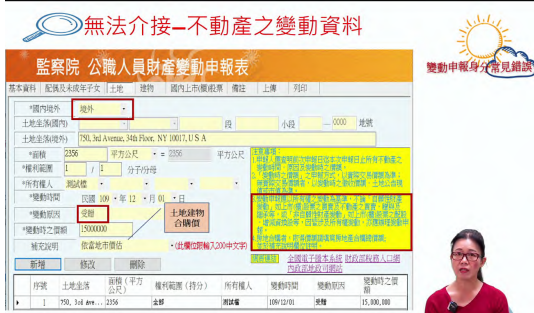


圖 8-29 110/11/1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互動式視訊宣導說明會講師授課情形

(二) 優化網路申報系統，完善便民服務

隨著科技發展腳步及配合資訊化政策目標，建置網路申報系統，99 年起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由紙本郵寄申報，增加網路線上申報後，大幅提升申報的便利性及正確性，也提高受理申報、審核、公開等行政作業的效率。又為精進政府服務職能，於 98 年建置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查詢平臺，介接數十機關資料，採行單一窗口查證服務，友善申報環境；104 年推動財產申報「授權介接」服務，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創造申報人與受理機關雙贏局面。

未來財產申報，除持續推廣提升授權介接使用率外，將廣續優化及整合財產網路申報 E 化環境，加強介接資料正確性檢核，建構安全、便利與友善的網路申報環境，從系統架構整併與資源共享出發，並提供跨作業系統及跨瀏覽器服務，同步簡化監察院後續審核、人工建檔、核校、公告及歸檔作業，提升行政效率與提供最佳體驗，達成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目標。



圖 8-30 財產申報相關系統

政治獻金申報，將因應近年來民主政治發展與擴大民眾參與公開透明機制，優化現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使用介面與簡化作業流程，整合政治獻金案件管理系統，透過資訊網路技術與安全認證機制，加強介接政治

獻金不得捐贈資料檢核機制，深化政治獻金查核系統比對邏輯，讓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明細如實如質公開於查閱平臺，提供全方位之政治獻金資訊公開加值服務。



圖 8-31 政治獻金申報相關系統

（三）善用科技有效查核，加乘查察綜效

隨著授權介接使用率逐年升高，財產申報正確性亦隨同提升，查核案件重心從有無申報不實逐漸進展至前後年度增減比對。運用查核平臺向有關機關（構）

介接申報人財產資料，經由資訊系統自動比對前後年度財產增減情形，篩選疑涉異常增減名單辦理查核，加強財產增加來源及資金流向查察，從而發掘申報人是否涉有違反財申法之情事。未來，仍將賡續強化科技運用、精進查核技巧，

期透過前後年度財產比對查核，發掘不易查得或故意隱匿未申報之財產，彌補單純查核申報日財產之不足，並將涉及司法、稅務或公司登記等不法行為，主動移送相關主管機關。

有關政治獻金查核部分，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使用率已逐年攀升，在有效整合運用不得捐贈者查證、網路申報及查核等系統下，經由資訊系統產製政治獻金查核工作底稿及超額捐贈名單等查核作業，提升查核效能。未來，將配合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制度施行，精進新型態的查核項目（例如未經許可設立專戶查核）及行政調查與詢問方式，以發掘事實妥適裁處。

（四）建置平臺揭露資訊，落實公開透明

為落實陽光法令之執行並達成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配合政治獻金法 107 年 6 月修法全面上網公開會計報告書，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啟用「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提供民眾線上查閱政治獻金捐贈收入及支出明細資料，取代以往需到院申請查閱之不便利性。又，利衝法 107 年修正後，基於服務之立場，108 年 12 月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供全國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補助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供社會大眾查詢，落實公開透明、公民監督之陽光法令精神。未來，賡續蒐集使用者意見，檢討優化平臺功能，提供更體貼、便利、友善之資料查詢服務。

二、積極參與法令研修，有效執行陽光四法

監察院秉於陽光四法執行機關立場，於執行業務遇有法令適用疑義、不合時宜或闕漏不足，均適時函請主管機關解釋，提供具體修法建議，未來仍將積極促請主管機關修法，使法令規定能順暢執行並切合社會大眾要求。另針對陽光四法裁處之違法案件，分別就身分別、違法行為態樣彙整研析，不定期舉辦研討會議，作為爾後查核（調查）案件之參考，同時彙整為實務案例，於法令宣導時加以說明，使宣導對象知所警惕，減少違法案件發生，落實陽光法令執行效益，達到「預防為主，裁罰為輔」之宣導目的。

（一）厚積經驗，健全財申執法效能

財申法自 96 年修正迄今，經過幾次小幅修正，惟外界仍迭有檢討修正建議，行政院於 107 年曾召開修法會議，監察院為信託及變動身分應申報人之唯一受

理申報機關，就長期執行之相關業務，提出修法建議，諸如將「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限縮為「董事長及理事長」始具財產申報義務；明文規範得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參考；刪除財產強制信託制度，改採變動申報制度；前後年度比對標準，由「全年薪資所得」修正為「全年個人綜合所得」等意見，獲納入修法內容，將持續務實執行財申法相關業務，厚積經驗，提供修法建議，密實財申法防貪功能，達端正政風目的。

（二）促請修法，完善利益迴避制度

監察院為利衝法執行機關，為使利益迴避制度切合實需，已提出多項建議意見，諸如：就各級政府機關之副幕僚長等具相當實質影響力之職務者，應一併納入利衝法之公職人員範疇；明定公職人員之代理人於代理期間亦應受利衝法規範；針對禁止之交易行為訂定一定金額之門檻，避免人民動輒違法受罰；建議適度下修法定罰鍰最低額避免因罰鍰金額過高造成之情輕法重、不符比例現象；建議增列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配合調查義務，使利衝法之規範與執行更臻完善與順暢。又為改善多年來因「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認定標準未臻

明確，造成各機關自行認定結果不一的亂象，建議應以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機制為斷，而不問其專業或本職為何，以利各機關有客觀、明確且一致性之認定標準可資依循。

監察院所提建議已獲得採納，分別明定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利衝法及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利衝法施行細則。未來將持續就執法所遇問題，送請主管機關研議或修法，以健全利益迴避制度，有效杜絕不當利益輸送。

（三）參與修法，排除政獻執法窒礙

監察院為全國唯一執行政治獻金法之機關，於辦理查核時發現有情輕法重情形，主動建請修法調降裁罰額度；又主動洽商及介接各機關不得捐贈者資料、開發建置「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提供擬參選人、政黨登帳後之線上查證功能，並建請修法延長返還及繳庫期限至申報截止日前；並配合修法全面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規定，建置「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遮蔽相關個資，已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提供民眾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全面查詢、監督與評價政黨及擬參選人。

隨著民主政治發展愈趨穩定，監察院為落實執行政治獻金法於實務執行發現法規之闕漏或窒礙，例如：營利事業之主要成員為外資公司認定困難、支出對象為受贈者之關係人未予揭露之裁罰等，仍持續敦促修法並提出實務執行意見，俾利確實達到政治獻金法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之立法目的。

主政治參與之立法目的。

（四）建議修法，完備遊說防弊機制

遊說法自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迄至 110 年 2 月底止，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受理之遊說登記總件數僅 447 件，執行成效有待改善，各界時有檢討聲浪。爰此，主管機關內政部已於 109 年研提修正草案，朝擴大被遊說者範圍，強化禁止行為規範，增列有關外國人、陸、港、澳人士違法遊說之罰則規定，防杜境外勢力干預我國民主政治等目標推動，另亦規劃簡化遊說登記作業，以提升遊說登記意願。監察院亦適時表達修法建議，諸如將民意代表聘用之助理及機關首長之機要人員納入被遊說者範圍、保留現行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為被遊說主體之規定等，業經主管機關採納，未來將共同完善遊說機制，期使遊說程序更加公開、透明，落實遊說法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

第六節 人權的監察院

監察院雖以整飭官箴為主要目標，然行使職權同時，也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自 89 年監察院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隨著國內人權發展情勢及國際潮流所趨，為回應各界期待，並符

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巴黎原則所揭示內涵，經過歷任總統、人權學者專家、國內人權團體及監察院多年研議及努力，於 109 年 8 月 1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揭牌運作。



圖 8-32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理念與核心工作

人權保障是永續努力的目標，為貫徹保障人權決心，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促使臺灣更接近人權立國的理想。為推動各項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國家人權委員會矢誓將成為國家的良心，建構保障人權系統，並透過人權促進與教育，讓人權理念深植人心。

一、確保人性尊嚴，成為國家良心

國家人權委員會歷經政府與各界二十餘年討論研議始成立運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稱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職權含括 9 款，除第 1 款規定針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

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外，尚有推動人權政策發展、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等積極性人權業務推動事項，亟需編列相應預算推動各項人權事務，以有效發揮國家人權機構之總體監督與執行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等功能。為推動各項職權，國家人權委員會擬定「2021年策略計畫」，如第四章所述，以「奠定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基礎」、「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維護人權獨立職權獨立運作」、「推動跨領域人權教育」為四大工作目標，以「處理及救濟」、「政策研析」、「獨立評估意見」、「公私交流合作」、「接軌國際」、「扎根人權教育」為六大策略。

二、弭平歧視缺口，落實人權保障

依據組織法第2條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得提出國家人權政策建議、國家人權狀況專案報告，檢視政府現行政策，以弭平尚未完善之人權缺口。為落實職權，國家人權委員會將持續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有系統的建構人權檢核機制，以進行前瞻性人權政策研究，並據以提出法令與政策建議，提升政府對人權工作之重視。

（一）探究重大人權事件，完善人權促進及保障

110年已規劃探究外籍漁工、移工在異鄉撫育下一代及兒少性侵等重大人權事件，以研究、調查或報告等方式，全面審視國家履行國際人權義務的狀況，並提出法令及政策上的建議，俾有效阻止和預防人權的侵犯，完善守護弱勢及促進人權保障之職責。

同時，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109年12月發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並針



圖 8-33 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致監察院人權教育感謝狀

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兒童權利公約》(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等各項國內法化之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中,預計於 110 年發表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

獨立評估意見。除善盡人權監督及協力政府落實人權政策職責外,並視需要將獨立評估意見編製外語、易讀、語音、手語及點字等版本,以符合多元需求。



圖 8-34 109/11/27 主任委員陳菊(左 1) 及人權委員訪視海員漁民服務中心

(二) 進行系統訪查研究,落實人權公約 在地實踐

基於各公約國內法化,政府機關負有消弭人權現況與國際公約落差之義務。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將參酌國外系統性詢查之作法,依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6 款、第 7 款等規定辦理系統性

之訪查研究,努力消弭條件環境落差,並以合作保障人權之理念,形成社會共識,促進有關機關(構)自發性地改善結構性的人權問題,期能兼顧發掘問題、照護弱勢、預防侵害、改善人權現況、提升人權保障及促進社會公平之功能。

人性尊嚴乃人權之核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任何人在任何情況及任何地方，均有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權利，以確保生命之神聖不可侵犯、維護個人身心健全及基本自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防制酷刑或其他虐待之訪查，協助相關機關（構）改善人權現況。



圖 8-35 109/11/27 主任委員陳菊（中）及人權委員訪視高雄無障礙之家

未來將依組織法第2條第4款之規定，持續檢視九大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進程，協助政府機關批准國際人權文書，促進我國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三）善用數位資訊及視訊，強化人權保障效益

在業務處理上，善用數位與視訊等方式，強化並落實人權保障工作。針對跨國人權業務之訪查、系統性研究或訪談交流，如須與海外之外籍移工、漁工、新住民進行訪視，透過視訊會議，不僅得與在海外之人權受害者聯繫，例如針對被遣返回國的外籍移工或漁工，透過視訊方式，能夠如同面對面對談，了解他們當時在臺灣的處境，不因時間及空間隔閡，而減損真實性，且得同時與相關機關連線，俾能及時處理人權問題，並可合作建構跨國人權保障機制，強化人權議題處理之加乘效益。

三、強化宣導合作，提升人權意識

推動多元化教材，結合訪查案件及國際公約，將訪查成果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設計成人權教案及教材，以推廣人權理念，提升人權意識。

(一) 跨院多元化合作，齊力扎根人權意識

109年10月27日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文官學院舉辦「合作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發表會」，同年11月24日與該院共同辦理「109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

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課程導入公務情境案例分享會」。109年11月23日至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拜訪，瞭解人權教育推動情形、109年12月17日拜訪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針對未來雙方在人權教材與人權教案之合作及開發，交換經驗與推動建議等。



圖 8-36 109/10/27 主任委員陳菊出席與國家文官學院舉辦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發表會

（二）建置社會對話機制，公私協力促進人權保障

未來將持續對外辦理各項教育推廣活動，如實務工作坊、座談會等，以提升民眾對人權的認知；積極與人權團體合作交流，主動發掘及解決人權相關議題，取得民眾之支持與信任。規劃針對兒少、婦女、老人、原住民族、新住民、勞工、公約推動與綜合性議題團體、專家學者等，辦理對話機制，走入基層，共同促進人權保障。

同時，將持續建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站，充實中、英文版網站之內容，如多語版人權議題、線上人權教育、重要人權專案報告及年度國家人權報告內容等，俾加強人權理念之推廣與傳播。110年將會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全面改版上線，未來並將以取得無障礙標準最高等級為目標。

（三）強化國際交流，提升人權發展國際能見度

加強與國外人權組織、國家人權機構及人權學者專家之互訪、交流，辦理培訓教育合作計畫，共同促進人權保障與國際人權之倡議，提升我國人權發展之國際能見度，包括 109 年 10 月 5 日，

與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唐凱琳（Catherine Nettleton）會面，表達未來與英國相關機構能有更多合作機會，共同為人權努力；109 年 11 月 11 日，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秘書處主任費茲派克（Kieren Fitzpatrick）先生等人，召開線上視訊會議，針對人權議題、運作、國家詢查等交換意見，強化 APF 經驗交流培訓的共識等。未來將持續借鏡各國保障人權之作法，評估我國人權業務之成效。強化國內社會溝通，與各機關及人權組織交流與合作，促進國際人權公約之實踐。

未來將以人權普世概念，提出我國人權維護保障之實際成果，拓展我國參與國際人權組織，尋求以國際人權組織觀察員角色，進而提升為正式會員國，與世界同步，共同促進人權。

小 結

隨著民主憲政的發展，監察院從民意機關轉型為監察機關，超出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除監督政府、以臻善治，亦解民倒懸、保障人權，數十年來盡心持守，努力不懈，深獲人民信賴。

監察院走過 90 年歲月，承襲優良的制度典章，歷屆監察委員守正不阿、高風亮節，淬鍊出獨特的文化與傳統；復因應時代需求，肩負促進廉能政治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重要使命，更應積極創新、惕勵前行，時刻抱持「不積跬步，無以致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之態度，傾聽民意，展望未來，戮力完成人民之託付。

跋

回首迢遞

監察院乃政府最高監察機關，自民國（以下同）20年2月2日于右任先生宣誓就職首屆院長，47年進駐現址，經過歷代變革，監察院職掌已由辦理彈劾、糾舉、糾正，擴及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事項之執行，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及七個常設委員會等辦理各項業務；並於109年8月1日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歷經九十載歲月淬鍊，各屆委員殫精竭慮，全院同仁忠誠勤樸，敬業負責，依憲法及法律行使職權，建構了我國監察職權演進與人權發展的歷史軌跡。

今(110)年2月躬逢監察院成立90周年，深具時代意義，陳菊院長特囑於兼顧防疫下，籌劃舉辦院慶活動，並溯源展新，以客觀平實、析論有據之原則，編撰柏臺九十載精華紀要，乃籌劃90周年特刊。

以史為鑑，可以知興替，除回顧之外，本特刊並期能發揮監察職權協助政府之積極意義。按監察權之功能，除監督政府，糾錯清吏，猶具協助政府施政之功能。藉由第三章、第五章析述監察職權演進，各常設委員會辦理調查案件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件之類型與件數消長；以及各委員會歷年之組織分工調整，得綜覽政府可能之施政違失，及民眾於各時代關切陳情之重點，提供政府機關鑑往知來，防微杜漸；另就歷來彈劾案違失態樣及被彈劾人職務別之統計分析，亦足令公務員生直道是身謀，毋貽來者羞之警惕。

此外，編纂過程亦提供本院擘劃未來工作重心及資源配置之參考；省思在科技飛躍時代，調查專業需求之因應調整，以及監察院軟、硬體設施應如何改進，俾切合時需。

因建院資料文啟民國初年，甚為龐雜，幸賴全院群策群力，分工參與。110年1月29日之靜態特展為90周年院慶揭開序幕，依序舉辦音樂饗宴、院景寫生比賽、愛心義賣活動、學術研討會，並以90周年特刊的出版，為院慶活動劃下完美句點。

自109年12月間奉示著手籌劃90周年紀念特刊，鑑於監察院為我國民主憲政體制

之獨創設計，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調查、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經各該常設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惟 20 年監察院成立，斯時尚未制憲，及至 36 年公布施行之憲法，將監察院定為間接選舉產生之議會，嗣 81 年、86 年、89 年 3 次憲法增修，變更監察委員職權功能、產生方式；此外，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規定首見於行憲後 36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而歷年來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亦經多次分工調整，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及強化組織功能。除了組織與職權特性外，4 年 4 月落成的監察院亦是臺灣珍貴的百年國定古蹟，歷經各項修復，以確保其藝術風采，基於上述獨特性，編輯規劃方向有四：1、紀要本院史實。2、監察組織沿革與建築。3、各項監察職權行使及演變，並摘述重大案件。4、傳承與蛻變。

為使特刊有別於定期編印出版之實錄、監察院公報、各年度糾舉彈劾案及糾正案彙編等文獻資料，經編輯團隊討論後，決定側重於歷史沿革、百年古蹟建築風華、柏臺經驗傳承、監察與廉政案件重大績效、順應時潮之創新與展望等，冀盼讓外界認識不同面向的監察院。全刊內容如下：

第一章「監察組織與委員」：介紹監察院組織沿革及監察委員，敘述國民政府時期至行憲後監察院成立經過，以及監察委員的產生、人數、歷屆院長簡介等；有關經驗與傳承乙節，承蒙陳履安院長賜文，並感謝錢復院長、張博雅院長、趙昌平委員、趙榮耀委員、翟宗泉委員、吳豐山委員及黃煌雄委員分享擔任公職期間的經驗與感想，以及對於行使監察職權的期許等。

第二章「監察院建築之古今風華」：書寫百年古蹟建築從日治時期興建與後續擴建的樣貌，並介紹建築風格與特色，以及正式進駐後的辦公空間使用情形。經過歲月長流洗禮，透過歷年修復工程，還其雍容典雅之美。

第三章「監察職權之行使及演變」：記載歷來有關受理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巡迴監察、監試、廉政業務等監察職權的內涵與演變；並於第九節將歷屆監

察職權行使之案件件數及類型，以統計圖表呈現，甚具參考價值。此外，監察院於過去數十年間，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聲請而做成的解釋，內容除涉及憲政制度的解釋外，多數屬於人權保障的範疇，對於國家、人民影響深遠，並整理成附表附於本章之後。

第四章「人權保障及促進」：保障及促進人權為目前國際潮流所趨，更是國內社會關切之重點。本章包含政府及各界推動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過程，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各項成果、未來工作目標與推動策略。

第五章「監察與廉政案件重大績效」：本章分別按「聲請釋憲」、「土地正義」、「國防外交」、「司法正義」、「獄政革新」、「社福教育與勞動權」、「財政紀律與財產權」、「健康權與環境權」、「公共安全」及「廉政職能」等類別，挑選具代表性之重大案件，呈現監察職權行使的具體成效。

第六章「國際監察事務」：本章介紹監察院國際事務源起，及監察院於 83 年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27 年來善盡會員職責及義務之表現，以及參與國際監察與促進交流的重要成果。

第七章「軼趣采風」：首節邀請部分現職人員或已退休同仁，回憶于右任院長、及第 1 屆至第 4 屆數位委員與早期職員等逸聞軼事，也收錄歷來舉辦之活動，展覽、學術及人權研討會等。另外，介紹以往各項重要文康及社團活動集錦，感謝同仁蒐集珍貴照片，勾勒共同記憶，如有闕失遺漏，尚祈見諒。並彙集現任院長、監察委員及各單位同仁身影，收藏公務夥伴共事時光。

第八章「傳承與蛻變」：隨著民主憲政的演進，監察院從民意機關轉型為專業的監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擔負促進廉能政府及保障人權之職責。除自 109 年 10 月 1 日重新改版電子報，創刊發行監察院第六屆電子報，以簡明文字介紹監察院各項業務及活

動外，日後將多元精進，與民主潮流及國家發展進程並行，期許成為「人民的」、「專業的」、「科技的」、「透明的」、「陽光的」、「人權的」監察院。

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編輯過程，從最初召集會議規劃內容架構，再分別由相關業務主管督同同仁，及參事、研究委員等，或任責任編輯，撰寫彙整文稿；或任審稿編輯，進行同儕交叉審查，提供建議意見，經多次討論修正，再交由四位總校稿進行審閱，迄定稿出版，歷時 4 月有餘，並由同仁以最儉約方式編製。

編輯期間有賴同仁共同合作與努力，正式編輯會議達 20 次，參與人數約計 123 人。同仁在公務繁忙之餘，分別多方蒐集珍貴資料，撰寫、修改文稿，提供行政協助，本特刊才得以完成，均難能可貴，歉無法一一列舉姓名，謹將責任編輯及審稿編輯等載於本刊之後。惟其中蘇瑞慧處長、張麗雅處長、楊昌憲調查主任、張文賢簡任秘書、張榕容科長、陳正儀約聘專員，陳美如、陳亮之二位科員，著力甚深；王增華處長積極參與並與李昫副處長、楊華璇代理主任秘書、陳元彬簡任秘書協助全刊校對、提供意見；尤其執行編輯汪林玲處長率小組成員蔡芝玉副處長、蕭曉娟專門委員、洪椿婷科長、馮羽瑄約聘專員統籌聯繫、行政、編校及付印，居功厥偉，同仁為求完美，字斟句酌，嘔心瀝血，特誌謝忱。

歲月流逝何其匆遽，110 年 5 月特刊付梓之際，回首迢遞，似遙遠實可把握，追記編纂瑣細點滴，深感眾擎易舉，乘眾人之智，則無不任，用眾人之力，則無不勝，團隊合作終能竟功，特此為誌；編務倥傯，本書內容或有闕漏錯誤，尚祈先進不吝包容賜教，至感為幸。

監察院秘書長



110 年 5 月

附錄

附錄一 大事記

(一) 監察紀要

軍政時期(民國 14 年至 16 年)

訓政時期(民國 17 年至 36 年)

憲政時期(民國 37 年至 80 年)

民國 81 年修憲後迄今

(二) 國際交流

(三) 近悅遠來

附錄二 歷屆監察委員及秘書長

附錄三之一 臺北州廳於日治時期之修繕

附錄三之二 監察院進駐後之重要修繕

附錄四 監察院歷年歲出預決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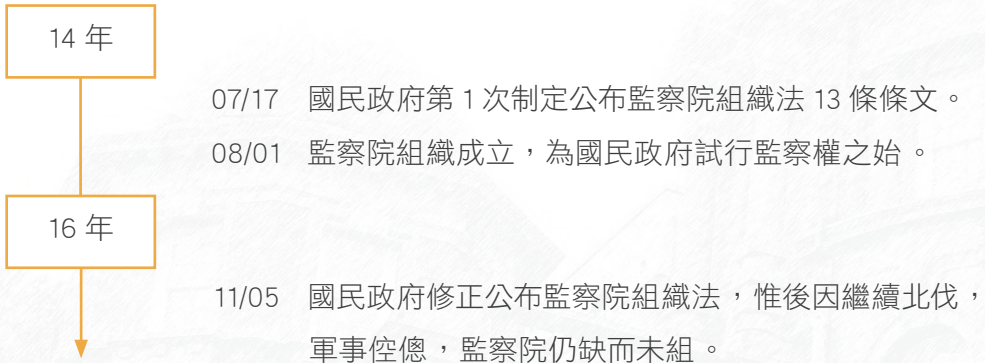


雲外山浮 / 劉延濤文教基金會

附錄一 大事記

(一) 監察紀要

軍政時期（民國 14 年至 16 年）



訓政時期（民國 17 年至 36 年）



憲政時期（民國 37 年至 80 年）

37 年

- 05/01 國民政府令定監察院組織法自 37 年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召集之日起施行。
- 06/04 國民政府監察院於本日結束。
- 06/05 依憲法產生之第 1 屆監察院監察委員在首都南京集會。行憲監察院成立，同日監察院組織法施行。
- 06/08 監察院第 2 次預備會議，通過監察院監察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及投票開票辦法與選舉事務進程序。
- 06/09 監察院第 3 次預備會議，于右任以 118 票當選為行憲後監察院首屆院長。
- 06/12 監察院第 6 次預備會議，劉哲當選行憲後監察院首屆副院長。
- 06/15 監察院第 1 屆（以下同）第 2 次會議，通過監察院會議規則。
- 06/21 監察院第 6 次會議，通過監察院同意權行使辦法。
- 06/24 監察院第 9 次會議行使同意權。總統提名王寵惠司法院院長、石志泉副院長，張伯苓考試院院長、賈景德副院長，經監察院之同意，依法由監察院咨達總統。
- 06/26 監察院第 11 次會議，通過制定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分區表。
- 07/14 監察院第 18 次會議，對總統提名大法官 17 人行使同意權，並依法將同意權投票結果由院咨達總統，未經同意者應請總統另行提名。
- 07/15 監察院第 19 次會議，對總統提名考試委員 19 人行使同意權，並依法將同意權投票結果，由院咨達總統，未經同意者，應請總統另行提名。

38 年

- 07/20 監察院第 22 次會議，通過監察院彈劾案審查規則、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辦法、監察委員監察證使用規則、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監察院糾舉案審查辦法。
- 07/21 監察院第 23 次會議，通過監察委員分區巡迴監察規程。
- 07/27 監察院第 26 次會議，通過行署監察委員推選辦法。
- 07/28 制定公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制定公布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將全國分區設監察委員行署。
- 07/30 監察院第 28 次會議，通過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委員規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辦事細則。
- 08/10 7 月 29 日監察院第 27 次會議，各委員會首屆召集人由各委員會委員分別推選，各委員會於 8 月 10 日正式成立。(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分設內政地政、外交僑務、國防、財政糧政、經濟資源農林水利、教育、交通、司法、社會衛生、蒙藏等 10 個委員會)。
- 09/07 監察院第 30 次會議，通過監察院處務規程、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通則。
- 06/11 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增設 1 區，劃全國為 17 個監察區。
總統令修正公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監察院分設內政、外交僑務、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蒙藏等 9 個委員會。

39 年

- 08/10 交通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賀衷寒等來院報告「交通實際概況」。
- 10/20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嚴家淦報告「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理事會第 3 屆年會會議情形與目前財政經濟等各項有關問題」。
- 10/26 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

40 年

- 04/05 監察院第 124 次會議，通過 40 年 6 月 5 日監察院行憲開院紀念日。
- 04/20 財政委員會邀請財政部部長嚴家淦、臺灣銀行董事長徐柏園報告「政府最近施行之金融及經濟政策與實施情形」。
- 04/26 外交僑務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報告「當前外交局勢及有關對日和約問題」。
- 06/ 各監察委員行署先後裁撤，閩臺區監察委員行署於 6 月底結束，移交監察院，至此所有行署皆裁撤。
- 10/23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嚴家淦報告「政府最近財政措施情形」。
- 11/21 監察院第 171 次會議，通過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

41 年

- 02/16 外交僑務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報告「對日和約進行情形」。

42年

- 05/26 通過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
- 06/14 外交僑務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鄭彥棻報告「僑務狀況」。
- 07/11 外交僑務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報告「外交情況」。
-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張茲閻報告「經濟措施」。
- 09/13 教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程天放報告「自由中國教育現況」。
- 10/05 外交僑務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報告「外交情況」。
- 12/12 國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郭寄嶠報告「當前軍事情況」。
- 01/19 外交僑務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報告「出席聯合國會議經過情形」。
- 02/04 財政、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安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家淦、財政部部長徐柏園、經濟部部長江杓等報告「物價問題」。
- 03/12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張茲閻報告「經濟措施」。
- 04/16 外交僑務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報告「最近國際情況」。
- 05/23 外交僑務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報

43 年

- 告「最近國際局勢」。
- 05/27 總統令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3、4、6、7 條，監察院設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邊政、僑政等 10 個委員會。
- 08/11 監察院第 276 次會議，通過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推選辦法。
- 11/03 外交、僑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鄭彥棻報告「非政府濫押華僑案交涉情形」。

44 年

- 04/17 設秘書處審閱室。
國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郭寄嶠報告「最近軍事進度情形及反共義士從軍經過」。
- 05/20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嚴家淦暨臺灣省財政廳廳長徐柏園報告「最近財政情形」。
- 09/14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徐柏園報告「本年度財政狀況」。
- 10/12 國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俞大維報告「關於金門、大陳、馬祖等前線一般情形」。
- 12/29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徐柏園、經濟部部長尹仲容報告「外匯貿易問題」。
- 01/11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安定委員會主任委員

45 年

嚴家淦、臺灣省財政廳廳長陳漢平報告「外匯貿易問題」。

03/19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徐柏園及經濟部部長尹仲容報告「物價問題」。

05/17 國防、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國防部副部長黃鎮球報告「中美協防條約」。

08/11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主任委員俞鴻鈞報告「美援運用情形」。

08/12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報告「最近國際情勢」。

05/16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江杓報告「調整電價問題」。

05/29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徐柏園報告「當前財政措施情形」。

06/08 國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俞大維報告「金馬地區軍事有關問題」。

08/07 財政、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外匯貿易審委會主任委員徐柏園報告「外匯貿易措施情形」。

08/14 監察院第 446 次會議，通過監察院巡迴監察暫行辦法。

11/23 財政、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徐柏園、經濟部部長江杓、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龐松舟報告「當年物價及公教人員待遇問題」。

47 年

- 03/20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次長沈昌煥報告「日本與共匪貿易協定問題」。
- 04/08 僑務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鄭彥棻報告「印尼政府企圖禁止華僑合理活動等問題」。
- 05/05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報告「日本與共匪貿易協定問題」及「訪問越南經過」。
- 09/18 國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報告「金馬地區軍事措施」。
- 09/24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黃少谷報告「金馬問題」。
- 10/29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我國駐約旦大使陳質平報告「中東政情」。
- 11/13 外交、僑務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清文、外交部政務次長沈昌煥報告「印尼排華問題」。
- 11/28 財政、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楊繼曾、臺灣銀行董事長張茲闓等報告「對股臺公司糾正案執行情形」。
- 12/22 財政、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嚴家淦、經濟部部長楊繼曾、外貿會主任委員尹仲容報告「政府對外匯貿易改革實施單一匯率措施全部改革方案」。

48 年

- 02/18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嚴家淦、財政廳廳長陳漢平報告「稅捐問題調查研究小組所提調查

49 年

- 意見」。
- 04/01 邊政、外交、國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李永新報告「西藏抗暴問題」。
- 05/13 教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梅貽琦報告「有關教育設施」。
- 07/14 僑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清文報告「有關僑生、僑資及回國僑領安置等問題」。
- 10/07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黃少谷報告「艾赫會談經過」。
- 10/08 內政、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委員會及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小組各推委員 1 人，組織臺灣省 87 水災救濟與重建工作研究調查小組。
- 11/17 外交、僑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黃少谷及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清文報告「中菲關於遣配華僑案交涉經過」。
- 07/12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報告「國際現勢」。
- 09/02 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长連震東報告「內政設施情形」。
- 09/10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长嚴家淦報告「中信局、交通銀行及臺灣銀行發生職員虧佔公款等情事，財政當局對金融機構之管理及監督情形」。
- 09/25 財政、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

50年

報告「古巴政變後與我國關係之演變，及我與古巴斷絕外交關係之準備與善後處理問題」。

10/15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報告「聯合國會議情形暨國際現勢」。

11/19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報告「國際情勢」。

03/15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沈錡報告「非洲情況」。

04/18 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臺北市市長黃啟瑞報告「臺北市家畜市場業務管理與改進情形」。

07/12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嚴家淦報告「當前財政上重要措施」。

08/08 外交、僑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周書楷報告「越韓僑情」。

08/18 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長連震東報告「臺灣省都市計畫設施及西藥商管理問題」。

51年

03/17 內政、國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長連震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趙聚鈺報告「退除役官兵之生活及管理情形」。

03/30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報告「對美對日外交關係之近況」。

52 年

08/10 內政、教育、司法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內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等部長、警備總司令、警務處處長報告「兇殺案防範疏導設施情形」。

02/08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報告「當年外交形勢」。

06/11 外交、僑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外交部政務次長許紹昌報告「印尼排華事件、英國聖海倫斯城事件、菲化案」。

07/10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嚴家淦報告「保險公司業務監理情形及工商業務倒閉問題」。

08/13 國防、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三軍福利業務情形及有關問題」。

09/17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報告「日本與共匪貿易交涉經過」。

53 年

01/10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報告「周鴻慶事件交涉經過及最近中日外交關係」。

05/29 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长連震東、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處長許子秋報告「有關內政及衛生等設施情形」。

07/10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報告「對日外交現狀、越南情勢、寮國當前危機等問題」。

- 08/04 財政、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中央銀行總裁兼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徐柏園報告「明夏美援停止後，對我國金融外匯之影響及對策」。
- 08/06 財政、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家淦、副主任委員李國鼎報告「明夏美援停止後，對我國經濟建設之影響及對策」。
- 08/12 財政、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楊繼曾報告「明夏美援停止後，對我國一般經濟之影響及對策」。
- 08/14 財政、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陳慶瑜報告「明夏美援停止後，對我國財政上之影響及對策」。
- 10/22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報告「最近國際情勢」。
- 11/10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病故，由副院長李嗣聰代理院長職務。
- 11/16 監察院故院長于右任治喪委員第 11 次會議決定，修正治喪委員公祭祭文；恭請行政、立法、司法及考試院院長覆蓋國旗；呈請總統予以國葬；呈請總統將其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並賜題墓碑。
- 11/17 監察院故院長于右任之喪，清晨移靈入臺北市民權東路市立殯儀館，舉行公祭。總統蔣公偕夫人於是日上午 10 時親臨弔祭。
- 05/18 交通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沈怡報告「有

54 年

55 年

- 關籌設航業發展中心招商局整頓現階段情形」。
- 05/19 財政、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陳慶瑜、經濟部部長李國鼎報告「以前各年度美援部分尚有未支用款項之運用情形、480 法案內所結存臺幣及撥用情形等問題」。
- 07/17 監察院故院長于右任靈柩安葬於大屯山八拉卡。
- 08/17 監察院院長李嗣聰就職。
- 01/14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徐柏園率同香蕉產銷輔導小組召集委員蔣彥士、執行秘書譚玉佐等報告「香蕉生產及輸出業務輔導改進及政策等問題」。
- 02/11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李國鼎報告「我國當年有關經濟措施之各項問題」。
- 04/12 教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閻振興等報告「當前教育實施情形及志願就學、發展科學教育、管理私立學校，加強推行德育、體育等問題」。
- 06/15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陳慶瑜報告「當年財政有關問題」。
- 07/29 國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蔣經國報告「國防措施及大陸匪情」。
- 07/30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合會秘書長陶聲洋與曾文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秘書鄧先仁報告「曾文水庫之興建、中日貸款關係、選擇日本公營公司技術服務等

56 年

- 問題」。
- 11/10 修正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將委員由監察委員自由認定改為置委員 11 人，由院會票選之。
- 03/20 僑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報告「澳門、緬甸及印尼等處華僑現在處境及政府對策等問題」。
- 06/10 外交、僑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魏道明報告「印尼僑情及我努力交涉效果」。
- 06/13 外交、僑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報告「政府對於港九或其他區來臺之入出境及投資的手續及前赴南太平洋澳紐各國視察僑情等情形」。
- 06/17 秘書處增設檢核室及公共關係室。
- 07/10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新聞局局長魏景蒙報告「國際宣傳情況」。

57 年

- 01/16 教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閻振興報告「延長國民義務教育之準備進行情形，並說明就大專聯考之改善與留學政策等問題」。
- 01/17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俞國華報告「當前財政上重要措施」。
- 01/26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魏道明報告「國際現勢」。

58 年

- 07/26 司法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司法行政部部長查良鑑、警備總部副總司令王潔等報告有關問題。
- 03/03 交通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孫運璿偕同有關單位主管報告「國內民航班機發生空難後，航空安全如何改進等交通施政問題」，並接受詢問。
- 05/21 僑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報告「馬來西亞種族暴亂之因果及我政府之處境與態度」。
- 11/11 監察院第 1126 次會議，決議為配合實施職位分類，修正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函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59 年

- 02/16 教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鍾皎光報告「就新頒國外留學規程，所認定美國大學名單及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等問題，提出修訂用意及經過」。
- 03/06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大中報告「賦稅改革事項進行情況」。
- 08/01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李國鼎報告「財稅金融如何適應，並鼓勵經濟發展需要所採之措施」。
- 09/04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魏道明報告「釣魚台列島問題」。
- 09/26 財政、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銓敘部部長石覺等報告「臺北市公保門診中心就診者眾多，請即通盤檢

60年

- 討增加設備及人員，以利患者診療」。
- 12/29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孫運璿報告「政府以往收購慕華公司生產之尿素，液氮價格及收購該公司外商股權，作價是否偏高之實際情形」。
- 02/16 內政、財政、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董文琦等報告「林口特區開發規劃經過情形」。
- 11/09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周書楷報告「我國退出聯合國之經過及今後外交措施」。
- 11/27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孫運璿報告「關於政府開放進口各項措施，及准許棉紗進口問題，與籌劃建立大鋼鐵廠之細節，以及國營事業福利基金運用問題」。

61年

- 01/28 交通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張繼正及臺灣省南北高速公路工程局局長胡美璜分別報告「交通施政」及「南北高速公路計畫緣由、工程概要、財務籌劃、經濟效益、工程情形」。
- 05/15 監察院院長李嗣聰病故，由副院長張維翰代理院長職務。
- 08/23 交通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高玉樹報告「今後交通施政重點」，郵政總局局長王叔朋報告「萬國郵監通過排我納匪案經過、我國退出郵監後之影響及因

62 年

應措施等項」。

- 01/26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孫運璿等報告「最近物價變動情形與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及「台電公司增設核能電廠第 3、4 兩部機器標購經過情形」。
- 03/19 監察院院長余俊賢就職。
- 05/02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孫運璿報告「61 年度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運計畫執行情形」。

63 年

- 02/08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李國鼎偕同政務次長杜均衡等報告「糧食生產與供需情況」。
- 02/16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孫運璿報告「當前物價問題、能源供應、工業生產以及對外貿易實況」。
- 05/25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新聞局局長錢復報告「國際宣傳業務」。
- 08/23 國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高魁元報告「臺澎金馬國軍備戰情形及匪軍動態」。
- 09/07 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長林金生報告「臺灣省治安問題」。臺灣省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報告「臺灣地區警察機關偵防犯罪工作概況」。

64 年

- 04/25 僑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毛松年

65 年

- 報告「東南亞僑情」。
- 06/10 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王金茂等報告「關於『沙利竇邁度』藥物，使國內兒童受害情形」。
- 06/18 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長林金生報告「關於政府對國民住宅興建情形及繼續興建計畫」。
- 08/12 監察院第 1407 次會議決議，通過擬訂監察院行憲前實錄編例。
- 09/17 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陳桂華報告「關於該局人事行政及職位分類」等問題。
- 10/18 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長林金生報告「關於電動賭博玩具戕害青少年身心，嚴重妨害秩序及政府措施情形」。
- 10/22 僑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毛松年報告「當年美洲僑情及中南半島逆轉後之僑情」。

66 年

- 05/21 交通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高玉樹報告「關於各項交通建設進展及航業發展管理情形」。
- 07/09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報告「最近國際情勢與我國外交措施」。
- 01/25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孫運璿率同各主管報告「當前國內外經濟現況、對外貿易情形、石

化工業相關配合及中鋼營運問題」。

- 05/19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次長錢復報告「最近中美外交關係及赴美主持領事會議情形」。
- 08/19 外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報告「最近中美關係及東亞國協之可能發展及與我國關係，暨日本動向及與我國關係」。
- 09/09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費驊報告「財政部解釋稅法有關問題」。

67 年

- 02/23 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王金茂報告「有關食品衛生等問題」。
- 03/09 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陳桂華報告「有關公務人員退休給與等問題」。
- 03/28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費驊報告「金融機構最近發生從業人員舞弊案件情形」及中央銀行副總裁錢純報告「金融業務檢查工作情形」。
- 06/05 舉行「行憲第 1 屆監察院開院 30 週年紀念會」，由院長余俊賢主持並致詞。
- 08/17 國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報告「一般流氓管訓作業等情形」。

68 年

- 06/26 司法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司法行政部部長李元簇報告「司法行政業務革新措施及改善司法人員風氣情形」。

69 年

- 05/23 內政、教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宋楚瑜報告「關於禁止國語影片在港九左派戲院排映問題」。
- 06/02 交通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林金生報告「對遊覽車違規營業案及計程車寄行案之處理情形」。
- 06/21 交通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林金生報告「高速公路通行費即將加倍調整，社會嘖有煩言，影響民生甚鉅，亟應商議對策，以重民生等問題」。
- 07/09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張繼正報告「關於 6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審議意見辦理情形」。

70 年

- 03/04 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王金茂等報告「核准進口 B 型肝炎疫苗，擬在我國適用，有關法令學理依據及成效如何等情形」。
- 04/08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張光世等報告「有關外銷成衣、鞋類、罐頭食品等配額問題」。
- 05/04 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長邱創煥報告「身障法立法意義，暨其施行細則於 70 年 5 月 1 日通過實施後，對身障福利工作之措施等問題」。
- 05/22 司法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法務部部長李元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陳桂華報告「有關國家賠償法」。
- 05/23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張光世報告「臺北地區防洪計畫與開闢二重疏洪道問題」。

71年

- 05/25 邊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崔垂言等報告「蒙、藏等邊疆青少年在臺受教育情況」。
- 06/22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等報告「當前金融情勢及利率政策暨本次研擬調整銀行利率情形」。
- 04/23 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长林洋港報告「警察待遇士氣、電動玩具取締、高樓防火及地下室違規使用等問題」。
- 05/12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长徐立德報告「銀行呆帳處理等情形」。
- 05/21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长趙耀東報告「對國營事業業務之整頓情況及其協助紓解工商業資金週轉困難措施」。
- 06/22 邊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薛人仰報告「蒙藏地區匪情近況」。
- 10/27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长徐立德、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報告「亞信公司違法營業情形」。

7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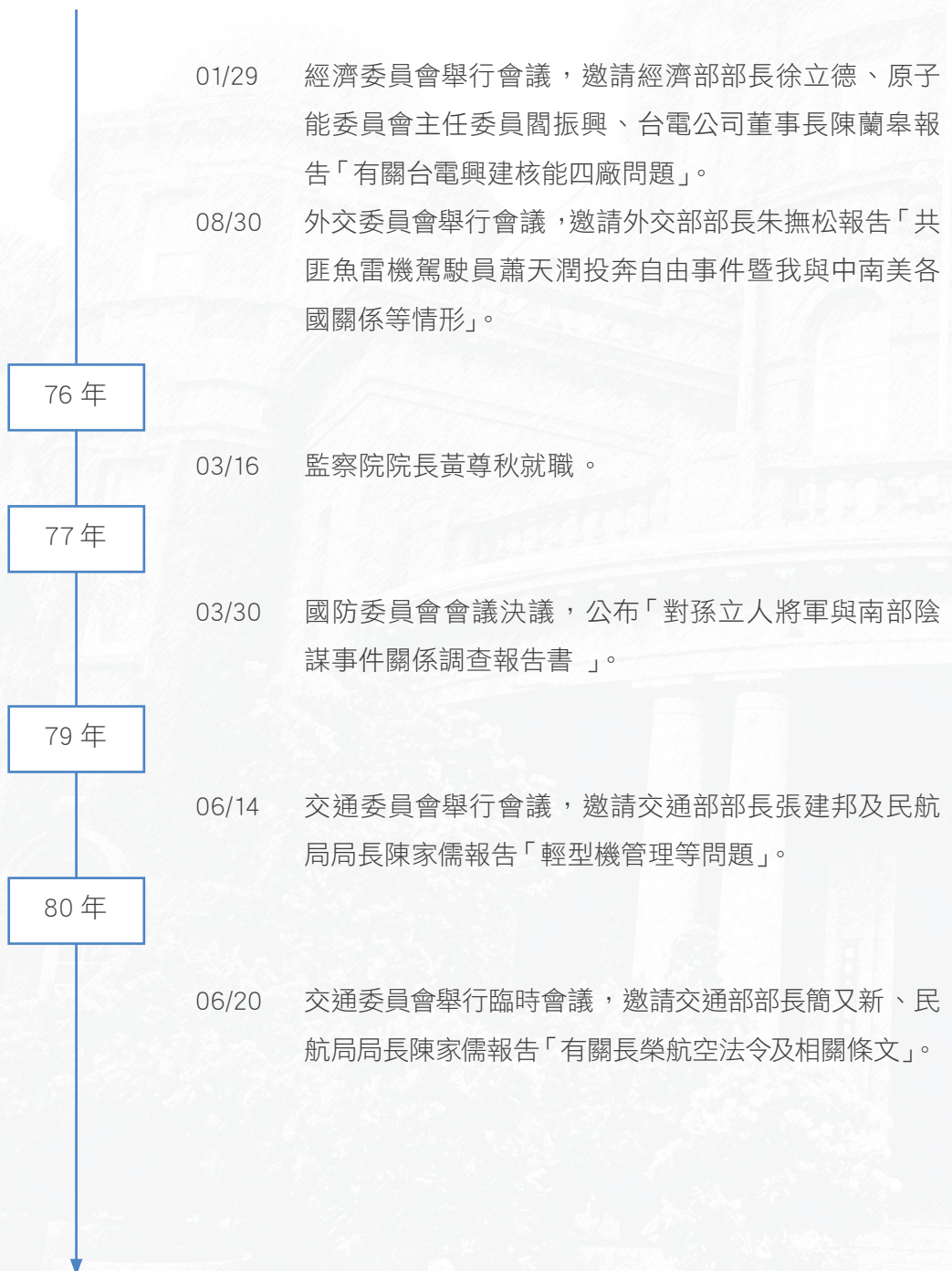
- 02/07 內政、國防、司法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长宋長志及警備總司令陳守山報告「社會治安問題」。
- 05/06 司法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司法院秘書長范魁書、法務部部长李元簇報告「司法審判業務及臺中看守所重

73 年

- 刑犯脫逃案處理情形」。
- 07/21 財政、國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張導民等報告「72 年度國防經費審計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 08/17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兼國營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耀東等報告「關於 7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所列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單位執行預算不力及經營績效不佳情形」。
- 僑政委員會舉行臨時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毛松年報告「僑團組織之輔導、華僑文教事業之輔導、華僑經濟事業之輔導，以及僑生回國升學之輔導等事項」。
- 04/13 外交委員會舉行臨時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朱撫松報告「我國退出亞洲青年男女籃球比賽暨卓長仁等 6 義士奪機赴韓投奔自由事件之交涉與處理經過」。
- 05/01 交通委員會舉行臨時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連戰報告「鐵公路運價調高案」。
- 08/31 內政、國防、司法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长吳伯雄率同警政署署長羅張報告「現階段社會治安問題」。

74 年

- 01/18 邊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董樹藩報告「蒙藏業務暨敵後工作情形」。



81 年修憲後迄今

81 年

- 11/04 因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公布，監察院經重新定位為非民意機關，刪除同意權，專司彈劾、糾舉及審計等權，配合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 11/13 因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明定監察委員為 29 人，配合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82 年

- 02/01 監察院院長陳履安就職。
- 03/11 監察院第 2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03/15 發布施行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03/25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為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
- 04/13 監察院第 2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暨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秘書室改稱行政室，檢核室改稱研考室，秘書處增設資訊室。
- 05/31 交通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劉兆玄、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局長歐晉德報告「北宜高速公路坪林隧道工程議價承包」案，並接受詢問。
- 07/23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

員孫明賢等報告「美國政府以我國取締犀牛角買賣不力為由，擬對我採取貿易報復，我應如何回應」。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江丙坤、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羅錡報告「中船公司經營績效不彰，暨承造光華一號艦及嘉新輪缺失情形，迄未有效解決案」。

08/01 因應 82 年 9 月 1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公布施行，為執行業務，在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前，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08/11 財政委員會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陳庚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劉金標及國庫署署長林建雄報告「中央及省市政府處理公有房地被佔用情形」。

08/20 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訂定發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自 8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09/01 監察院組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分案件審查專案小組」。

09/27 公告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10/10 發行首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並開放民眾申請到院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10/30 訂頒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作業要點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83 年

04/12 監察院第 2 屆第 16 次會議，通過訂定監察院糾正案處

84 年

- 理辦法。
- 04/16 召開首次「中央機關配合監察院監察業務協調會報」，以加強與中央各機關之聯繫與溝通。
- 07/15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江丙坤及台機公司主管報告「台灣機械公司經營績效不彰案」。
- 07/21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翼雲報告「輻射源之管制及處理情形案」。
- 07/28 監察院設「陳情受理中心」。
- 10/13 交通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劉兆玄等列席報告「重大交通建設特別預算編列浮濫、執行不力，形成資源嚴重浪費案」，並接受詢問。
- 12/03 監察院第 2 屆第 24 次會議，通過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並經院長提案由黃委員越欽召集組成「國際事務小組」；暨交秘書處籌備院史館。
- 01/17 交通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劉兆玄列席報告「政府機關年度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案」，並接受詢問。
- 05/15 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秘書長趙守博偕同經濟部部長江丙坤及相關單位首長說明「水資源規劃、解決等問題」。
- 07/25 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部審計長蘇振平列席報告「財政收支之劃分及中央對地方財政之補助，引

85 年

- 起公平之爭議等情案」，並接受詢問。
- 08/28 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長黃昆輝等主管人員，就「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之附帶規定案」接受詢問。
- 09/23 監察院院長陳履安奉准辭職，由副院長鄭水枝代理院長職務。
- 04/19 內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豫、法務部長馬英九等，就「公共工程招標、黑道介入、圍標綁標等問題」接受詢問。
- 06/18 交通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蔡兆陽、民航局代局長張國政、連江縣政府主任秘書劉立群報告「臺灣與馬祖間海、空運交通現況及改善計畫」，並接受詢問。
- 09/01 監察院院長王作榮就職。
- 11/08 交通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秘書長趙守博、交通部部長蔡兆陽、財政部政務次長顏慶章報告「民航局購買飛機以超低利率租予中華航空公司使用案」，並接受詢問。
- 12/10 監察院第 2 屆第 50 次會議，通過施行質問權行使之方式與程序。

86 年

- 03/01 設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及成立監察院諮詢委員會。
- 03/18 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衛生署說明「金門縣政府對於該地區部分保送醫學院公費生及赴臺受訓醫師，同意其展延返金期限案」，並接受質問。
- 05/20 交通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蔡兆陽、民航局局長蔡堆報告「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拓建工程效能過低與未盡職責情事案」，並接受詢問。
- 06/20 國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蔣仲苓等報告「8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工程發展中心採購引擎鍛件，以扶持民間企業及發展航太工業為由，向報價高出國外廠商41.11%之國內廠商採購，徒增不經濟支出」案，並接受質問。
- 08/11 國防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蔣仲苓率相關主管報告「近年來國軍意外事故頻傳，其發生原因、處理經過、今後防治之道」，並接受詢問。
- 09/03 財政、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彭作奎等說明「關西機械科技專業區開發工程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法令案」，並接受質問。
- 12/16 交通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蔡兆陽、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廖慶隆報告「台灣高鐵承造商高鐵BOT 議約等相關問題案」，並接受詢問。

87 年

- 01/07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將主任秘書改置副秘書長；並增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及資訊室；將會計處縮編為會計室；將原行政室與研考室合併為綜合規劃室；成立政風室。
- 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將原 10 個常設委員會整併為 7 個，修正各常設委員會名稱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並增訂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
- 02/2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蔡兆陽報告「華航班機自印尼飛返中正機場發生墜機，造成重大傷亡事件案」，並接受詢問。
- 03/27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邀請國防部部長蔣仲苓率同相關人員專案說明「採購拉法葉巡防艦、幻象 2000 等 5 型戰機情形」，並接受詢問。
- 09/07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張有恆、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歐晉德等報告「政府公共工程執行率明顯偏低，影響經濟成長案」，並接受詢問。

88 年

- 02/01 監察院院長錢復就職。
- 03/1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黃鎮台等說明「中華衛星 1 號發射後，極高頻段通信實驗地面接收設備尚未完成，無法執行

- 本項任務」，並接受詢問。
- 07/15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邱正雄率同業務主管說明「東港信用合作社等金融弊案」，並接受詢問。
- 08/17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林豐正專案說明「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並接受詢問。
- 09/11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副院長劉兆玄等專案報告「88年921集集大地震將屆1年，政府在災害區重建工作，尤其是後續永續發展，監察院應作檢視案」，並接受詢問。
- 09/14 監察院第3屆第8次會議，通過監察院巡迴監察暫行辦法修正名稱為監察院巡迴監察實施要點及部分條文。
- 10/08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蔡勳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胡錦標等說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興建」，並接受質問。
- 10/2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楊朝祥專案報告「教育改革」。
- 11/1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兆陽率同主管人員說明「有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現階段工程規範等事宜」，並接受詢問。
- 12/21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林豐正等說明「砂石車管

89 年

- 理制度相關措施執行成效」，並接受詢問。
- 12/31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邱正雄等說明「中興票券帳戶款項之流程及處理有關公務人員有否涉及違失案」，並接受詢問。
- 02/15 發布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
- 04/0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考選部部長吳挽瀾、次長饒奇明等報告「有關辦理國家考試作業流程」。
- 06/19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蔡勳雄等說明「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將汞污泥輸出至柬埔寨等情」案，並接受質問。
- 07/18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葉菊蘭、民航局局長張有恆、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執行長戎凱等，專案說明「飛安改善情形」，並接受詢問。
- 08/16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長張博雅率同相關人員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建拆除，未能落實執法等情案」，並接受質問。
- 09/11 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副院長張俊雄等專案報告「921 地震，政府辦理救災、重建工作 1 年來成效」，並接受詢問。

90 年

- 03/21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會議，再邀請內政部部長

91年

- 張博雅率同相關人員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建拆除，未能落實執法等情案」，並接受質問。
- 04/17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胡錦標等說明「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案」，並接受質問。
- 09/05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林信義等說明「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澄清湖水庫水質改善曝氣工程案」，並接受質問。
- 11/1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曾志朗等說明「國際學術交流與學歷互惠認可情形；國內學生赴國外遊學問題輔導情形等」，並接受詢問。
- 05/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黃榮村專案報告「多元入學方案實施情形及因應措施」，並接受詢問。
- 05/21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郭政務委員瑤琪等專案報告「旱災之應變與處理對策」及「電力政策、決策系統是否健全」，並接受詢問。
- 07/08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等首長專案報告「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案」，並接受質問。

92年

- 08/07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等說明「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等情案」，並接受質問。
- 11/01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系統」啟用，二維條碼申報與紙本申報併行。
- 11/15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更名為監察院廉政委員會。
- 11/19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范振宗等說明「我國加入WTO，成為正式會員國，揭露相關資訊及政府因應措施案」，並接受詢問。
- 02/21 發布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
- 02/2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林陵三率同主管到院報告「中正機場捷運及各項交通建設缺失案」，並接受詢問。
- 04/1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黃榮村及業務主管報告「我國教育改革實施情形與相關因應措施」，並接受質問。
- 05/1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前部長郭為藩到院發表「教改卓見」，並接受詢問。
- 06/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前部長曾志朗先生到院發表「教改卓見」，並接受詢問。

93 年

- 07/1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前部長楊朝祥先生到院發表「教改卓見」，並接受詢問。
- 08/1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前部長吳京到院發表「教改卓見」，並接受詢問。
- 08/26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首長，專案說明「『國民旅遊卡』政策之擬訂、執行經過及得失檢討」，並接受詢問。

94 年

- 03/31 舉行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開幕儀式暨茶會，由院長錢復、副院長陳孟鈴、前院長王作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郁秀、立法院委員黃昭順共同主持剪綵。
- 04/1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黃榮村說明「教育部介入私立學校董事會糾紛案件，有關親民工商、永平高級工商及臺北醫學大學 3 校久懸未決案件」，並接受質問。
- 09/23 訂定發布政治獻金查核準則。
- 12/31 建置政治獻金管理系統，以資訊系統管理政治獻金相關業務。
- 02/01 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第 4 屆監察委員未就任。
- 05/12 首期《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出刊。

97 年

08/19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二維條碼申報系統啟用，提供光碟供申報政治獻金使用。

05/09 辦理「2008 監察院第 1 屆監察法制學術研討會」。

08/01 監察院院長王建煊就職。

09/18 訂定發布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逾期申報裁罰基準。

98 年

01/06 訂定發布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並自 98 年 2 月 13 日施行。

01/09 舉辦「監察院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

04/08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尹啟銘等專案報告「兩岸是否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情形，並接受詢問。

04/21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各部會及金門縣政府就「政府對大陸實施小三通政策近 4 年，因定位不明，規劃目標無法達成，執行成效不佳等情」，接受質問。

04/30 發行《監察院電子信》創刊號。

05/07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等專案報告「因應失業率攀升如何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情形，並接受質問。

07/08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

99 年

- 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等專案說明「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執行進度」，並接質問。
- 07/10 舉辦「監察院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
- 07/22 建置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並整合各機關不得捐贈者資料；同年 12 月 1 日開放提供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使用。
- 08/31 財政及經濟、內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武雄等專案說明「農委會暨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遊樂區興建暨營運 OT 與 BOT 案」，並接受質問。
- 10/30 開始以 EPOST 通知申報人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並使用手機簡訊，提醒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
- 11/18 訂定發布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 12/01 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正式上線，提供監察院執行陽光四法之各項訊息及相關宣導。
- 12/23 設廉政案件審議小組，陽光四法之查核（調查）案件採行兩階段審議制度。
- 01/08 舉辦「監察院第 3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
- 05/1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吳清基，專案報告「因應少子化趨勢所面對之教育問題」。
- 05/15 啟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以網路介接方式向相關主管

- 機關(構)查調財產資料。
- 05/28 首期《廉政專刊》改版出刊，整合陽光四法相關出刊資料。
- 06/09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說明「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無違失及法務部對所屬是否落實職務監督案」後續辦理情形，並接受質問。
- 07/23 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上線，提供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線上登帳、開立收據、查證及申報等功能。
- 08/09 依據 CNS/ISO27001 資訊安全標準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監察院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負責資通安全政策推動事宜，下設資訊安全執行小組及資訊安全稽核小組。
- 09/01 招募陳情受理中心志工，協助受理人民陳情案件。
- 09/10 舉辦「監察院第 4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
- 10/13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范良鏘就「高鐵融資案」，接受質問。
- 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范良鏘就「航發會鉅額購買高鐵三種特別股案」，並接受質問。
- 10/19 首度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驗證，並通過 CNS 27001:2007 及 ISO/IEC 27001:2005 資通安全國際標準雙認證。
- 12/01 啟用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網路申報與

100 年

- 紙本申報併行。
- 12/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吳清基，專案報告「臺灣學生參與 PISA 評量成績大幅滑落之探究及因應措施」。
- 01/01 正式推行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
- 03/16 建國 100 年監察檔案展開幕典禮暨愛心音樂會。(展覽日期為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
- 08/10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說明「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無違失及法務部對所屬是否落實職務監督案」後續辦理情形，並接受質問。
- 09/17 慶祝建國 100 年監察古蹟展，並設有陳情受理、職權宣導、童玩敬親及茶憩回顧區(展期為 9 月 17 日至 18 日)，是日起同時舉辦人文書畫展(展期為 9 月 17 日至 30 日)。
- 10/12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法務部部長曾勇夫等說明「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案」後續辦理情形，並接受質問。
- 10/27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等說明「近年來國軍上校以上高階軍官調動頻仍，人事陞遷制度迭生爭議」案，並接受質問。
- 11/15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李述德

101 年

- 及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石素梅等說明「我國政府債務資訊揭露之品質不佳」等情案，並接受質問。
- 12/1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羅權說明補助中國公開資訊自動擷取與統合系統資料庫案，並接受質問。
- 02/08 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張進福等說明「政府推動能源安全政策有無未盡職責」等情案，並接受質問。
- 03/07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等說明「澎湖地區醫療資源迄未有效整合」等情案，並接受質問。
- 04/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楊永明等說明「中央通訊社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均涉諸多關漏」案，並接受質問。
- 05/08 民眾申請到監察院查閱財產申報資料，由紙本改為以電腦查閱。
- 06/1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說明「大專校院部分學校面臨招生不足、部分國立大專校院申設第二校區，迄未有效開發，任令土地閒置等問題」案，並接受質問。
- 07/17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

- 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教育部常務次長陳德華等說明「衛生署未能依既定期程完成推動病歷中文化」案，並接受質問。
-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管中閔等說明「產業政策不當」案，並接受質問。
- 08/14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等說明「明知高鐵籌資不順，未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准公營事業挹注高鐵資金及融資保證，增升政府財務風險」案後續辦理情形，並接受質問。
- 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等說明「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鉅額購買高鐵公司三種特別股，有違該會章程目的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並接受質問。
- 09/07 監察院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系統驗證。
- 10/18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率相關主管說明「近年來國軍上校以上高階軍官調動頻仍，人事陞遷制度迭生爭議」案，並接受質問。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率相關業管說明「博愛分案」工程延宕違失，並接受質問。另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列席。

102 年

- 11/14 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法務部部長曾勇夫等說明「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欠缺配套機制，致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攀升，無法有效遏阻毒品犯罪」案後續辦理情形，並接受質問。
- 12/05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等說明「食品安全衛生業務人力經費俱缺等情」案，並接受質問。
- 01/15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率同經濟部部長施顏祥等說明「台電公司寬濫粗算績效獎金」案，獎金核發機制及政策因素實質內涵，並接受質問。
- 03/1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專案報告「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情形」。
- 04/10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法務部部長曾勇夫等說明「有關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其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案後續辦理情形，並接受質問。
- 04/11 舉行監察院故院長于右任 135 歲冥誕紀念活動及修復後之雕像揭幕儀式，並由院長王建煊率第 4 屆監察委員及全體職工代表，至陽明山故院長于右任墓園獻花致祭。
- 04/16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率財政部等說明「宗教團體非法占用國有土地

103 年

- 興建寺廟、教堂，且企圖就地合法，主管機關處理情形」，並接受詢問。
- 06/07 舉辦「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
- 06/18 法務部定期彙送貪瀆起訴且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者名單，構築防貪網絡，多元化財產個案來源管道，強化涉貪者財產申報資料查核。
- 07/02 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20 周年研討會」，邀集專家學者針對財產申報制度面臨之實務問題，進行 4 場研討，會後並彙整出版研討會實錄。
- 12/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蔣偉寧等說明「國立宜蘭大學等國立大專校院第 2 校區開發作業延宕，教育部原核定過程涉及草率、監督控管機制疑有關漏等」案後續處理情形，並接受質問。
- 02/1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法務部部長羅瑩雪等說明「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其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等案後續辦理情形，並接受質問。
- 07/2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科技部部長張善政說明「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震工程弊案」，並接受質問。
- 08/01 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就職。

104 年

- 04/24 舉辦「百年風華、千秋柏臺」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特展開幕典禮。〈展覽日期為 4 月 24 日至 5 月 31 日〉
- 07/31 舉辦「監察院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
- 11/01 全面推動公職人員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提供應辦理定期申報之申報人搭配網路申報財產使用。

105 年

- 07/05 舉辦「監察院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

106 年

- 09/29 舉辦「監察院老人人權研討會」。

107 年

- 06/07 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等，就「政府多年來未依法落實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隱憂等情」案，接受質問。
- 06/29 糾彈審查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為原則，社會矚目案件例外採記名投票表決。
- 09/1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葉俊榮說明該部函釋違法擴張「相當教授」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

108 年

- 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等情案，並接受質問。
- 12/07 舉辦「監察院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
- 01/02 全面更新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與陽光法令主題網之網頁設計為響應式設計 (RWD)，並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規範之 AA 無障礙標準。
- 01/17 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訂定生效。
- 01/30 監察院與國立歷史博物館簽訂于右任書法典藏品借展合約，張博雅院長與廖新田館長於監察院舉行「于右任墨寶風華再現柏臺」- 國立歷史博物館于右任書法典藏品借展點交儀式。
- 03/06 設立監察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小組。
- 05/09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等就「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具有偏高的輻射值，恐影響國人健康等情」案，接受質問。
- 06/19 糾彈審查會全面採行記名投票表決。
- 08/14 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正式上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及收支明細全面上網公開，提供民眾線上查閱及檔案下載。
- 10/03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等就「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未訂定果糖

109 年

- 酸含量、總氮量標準寬鬆、單氯丙二醇限量標準欠嚴謹及未監測市售醬油之 4-甲基咪唑，恐形成品管漏洞等情」，接受質問。
- 12/19 監察院院長張博雅核定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以討論監察院職權變動、法規調適及秘書作業等事宜。
- 12/23 啟用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案件管理系統及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 01/08 制定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公布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於第 3 條增訂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並修正第 3 條之 1 監察委員資格條件。將原綜合規劃室與資訊室整併為綜合業務處。
修正公布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監察院設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等說明「該會與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等情」案，並接受質問。
- 05/01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施行。

- 07/2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小組」召集人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等說明「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對原住民生存權與財產權有重大影響等情」案改善情形，並接受質問。
- 07/31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停止運作。
- 08/01 監察院院長陳菊就職。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同日正式揭牌，使我國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入全新的里程碑，落實人權立國之理念。
- 10/01 發行《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創刊號。
- 11/05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等說明「衛生福利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案」改善情形，並接受質問。
- 11/24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考試院共同辦理「10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課程導入公務情境案例分享會」。
- 12/10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國際人權日舉辦「臺灣人權阿普貴 - Upgrade」展演活動，蔡英文總統應邀出席觀展及致詞，並與各界代表一起揭幕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視覺識別設計 LOGO；當天並就兩公約國家報告發表獨立評估意見。
- 12/25 於花蓮縣試辦第 1 場遠距視訊陳情。

110 年

- 01/01 發行《監察院英文電子報》創刊號。
- 01/17 陳情受理中心完成友善環境改善工程。
- 01/20 正式開辦民眾視訊陳情，辦理首場（雲林縣）民眾視訊陳情。
- 01/21 召開「陽光法令 live 起來」視訊宣導試辦記者會。
- 01/27 辦理 73 年來首場收容人視訊陳情。
- 01/29 舉辦「守護正義 傳承 90 — 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特展」系列活動（活動期間為 1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
- 02/02 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
修正通過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辦理為參與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撰寫及準備國家報告等工作，並自 2 月 18 日生效。
- 03/09 監察院第 6 屆第 9 次會議通過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整併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另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03/19 首場「陽光法令 live 起來視訊」宣導會，向民眾宣導個人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
- 04/27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1 條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04/28 監試法廢止，監察院自即日起不再辦理監試業務。
- 04/30 舉辦「監察院建院 90 周年監察權實踐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 05/12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1 條修正案經總統公布，監察院設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並自 8 月 1 日施行。
- 05/26 發行《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受新冠肺炎疫情升級為三級警戒影響，順延至 7 月 29 日舉辦發行記者會。
- 08/02 舉辦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週年成果發表記者會。

- 09/15 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並召開記者會說明。
- 09/30 至 10/1 舉辦 10 年來首次高階主管研習課程「數位科技時代提升監察行政效能及人權保障研習會」。
- 10/12 監察院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通過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10/20 監察院與審計部首度合作舉辦「科技監察人才在職訓練」。
- 11/29 2021 國際人權日紀念活動以「臺灣人權 PLUS」為主題揭幕，並舉辦系列活動開跑記者會。

(二) 國際交流

1993

- 06/ 監察委員黃越欽赴荷蘭等西歐國家監察使辦公室及加拿大亞伯達省國際監察組織（IOI）總部考察及訪問，同時向 IOI 提出加入會員之申請。

1994

- 08/ 監察院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
- 09/19 至 09/24 舉辦國際監察組織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臺北，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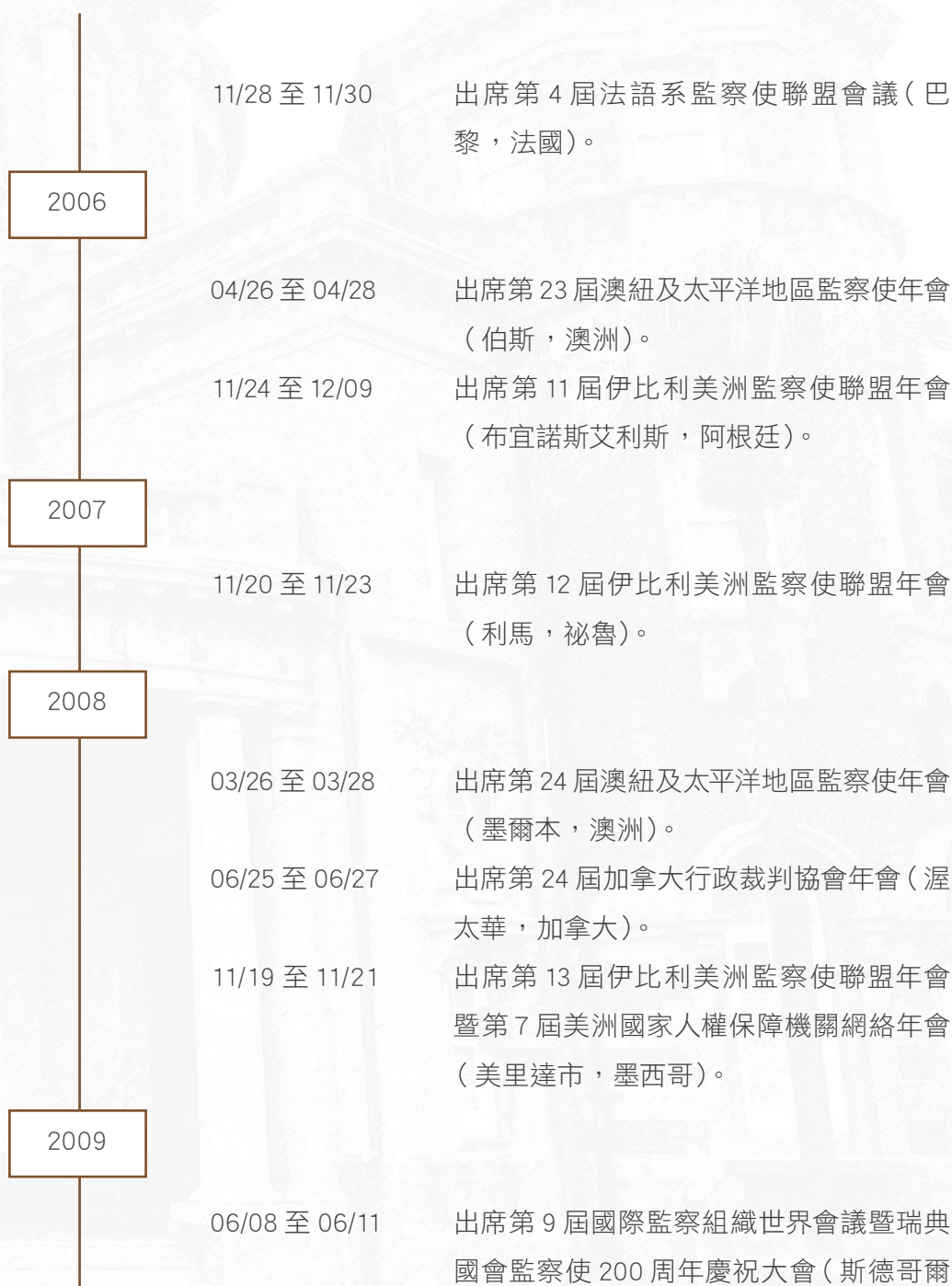
2001

- 10/30 至 11/02 出席第 7 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德班，南非)。
- 11/27 至 12/10 考察南美洲監察制度。
- 06/17 至 06/20 出席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第 2 屆國際會議(魁北克，加拿大)。
- 07/30 至 08/03 出席第 19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布里斯班，澳洲)。
- 10/ 監察院於國際監察組織會籍自亞洲地區轉移至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 10/07 至 10/08 派員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 第 6 屆亞太地區愛滋病國際會議(墨爾本，澳洲)。
- 10/17 至 10/21 考察日本監察制度。
- 12/05 至 12/08 出席第 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聖胡安，波多黎各)。

2002

- 10/17 出席美國律師協會「建立美國監察制度」國際會議(華盛頓，美國)。
- 11/04 至 11/06 出席第 20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雪梨，澳洲)。
- 11/18 至 11/20 出席第 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里斯本，葡萄牙)。

2003	12/16 至 12/21	赴泰國、馬來西亞考察人權委員會組織。
	07/25 至 08/05	赴加拿大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新任成員。
	08/31 至 09/02	出席第 2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曼丹城，巴布亞紐幾內亞）。
	11/18 至 11/21	出席第 8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巴拿馬市，巴拿馬）。
2004	02/16 至 02/18	出席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第 8 屆年會（加德滿都，尼泊爾）。
	06/19 至 06/24	出席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第 3 屆國際行政正義會議（多倫多，加拿大）。
	09/07 至 09/10	出席第 8 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魁北克，加拿大）。
	10/11 至 10/22	辦理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
	11/08 至 11/11	出席第 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基多，厄瓜多）。
2005	11/14 至 11/17	出席第 1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亞松森，巴拉圭）。



2010

- 摩，瑞典)。
- 10/27 至 10/19 出席第 1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馬德里，西班牙)。
- 11/23 至 11/25 出席華隆地區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暨 15 周年紀念會 (南瑪，比利時)。
- 03/18 至 03/19 出席第 25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坎培拉，澳洲)。
- 08/23 至 08/25 辦理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 (西語)。
- 09/23 至 10/05 赴加拿大、美國考察人權法院、人權委員會、自由之家、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等國外人權機關。
- 10/05 至 10/08 出席第 31 屆美國監察使協會年會 (戴通市，美國)。
- 10/26 至 10/28 出席第 15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喀他基那，哥倫比亞)。
- 11/14 至 11/17 派員參加國際監察組織「銳化牙齒」訓練課程 (維也納，奧地利)。

2011

- 03/23 至 03/26 舉辦第 26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臺北，中華民國)。
- 06/05 至 06/08 派員參加國際監察組織「銳化牙齒」訓練

2012

- 08/15 至 08/17 課程（維也納，奧地利）。
- 08/15 至 08/17 辦理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西語）。
- 09/06 至 09/08 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第 16 屆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曼谷，泰國）。
- 09/28 至 10/02 考察韓國監察暨人權機關。
- 10/26 至 10/28 出席第 32 屆美國監察使協會年會（傑克森維爾市，佛羅里達，美國）。
- 11/23 至 11/25 出席第 1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布宜諾斯艾利斯，阿根廷）。

2013

- 05/07 至 05/09 辦理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英語）。
- 08/11 至 08/13 辦理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西語）。
- 10/24 至 10/27 出席第 1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聖荷西，哥斯大黎加）。
- 11/12 至 11/16 出席第 10 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威靈頓，紐西蘭）。
- 11/26 至 11/30 組團拜會印尼國家監察署及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等機關。

2014	04/03 至 04/06	派員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研習工作坊(曼谷，泰國)。
	06/24 至 06/26	辦理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英語)。
	07/22 至 07/24	辦理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西語)。
	09/30 至 10/01	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第 18 屆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杜哈，卡達)。
	11/04 至 11/07	出席第 18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聖胡安，波多黎各)。
2015	04/02 至 04/03	出席第 28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阿德雷得，澳洲)。
	06/16 至 06/17	派員參加國際監察組織通訊傳播與出版長期策略工作會議(維也納、奧地利)。
	10/01 至 10/04	出席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墨西哥市，墨西哥)。
	11/24 至 11/28	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率團訪問蒙古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12/06 至 12/12	赴澳洲監察交流訪問。
	01/31 至 02/06	赴奧地利及泰國監察交流訪問。

2016

- 08/25 至 08/30 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第 20 屆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 (烏蘭巴托, 蒙古)。
- 11/09 至 11/11 出席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蒙特維多市, 烏拉圭)。

- 05/03 至 05/06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協會研討會 (墨爾本, 澳大利亞)。
- 09/20 至 09/25 赴教廷及義大利參訪國際人道救援組織機構。
- 11/14 至 11/18 出席第 11 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 (曼谷, 泰國)。
- 11/22 至 11/24 出席第 21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加納利群島, 西班牙)。
- 11/28 至 12/02 監察院院長張博雅率團拜會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使公署等, 就亞太區域人權保障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

2017

- 04/02 至 04/07 出席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周年慶暨論壇 (坎培拉, 澳大利亞)。
- 11/25 至 12/02 出席第 29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伯斯, 澳大利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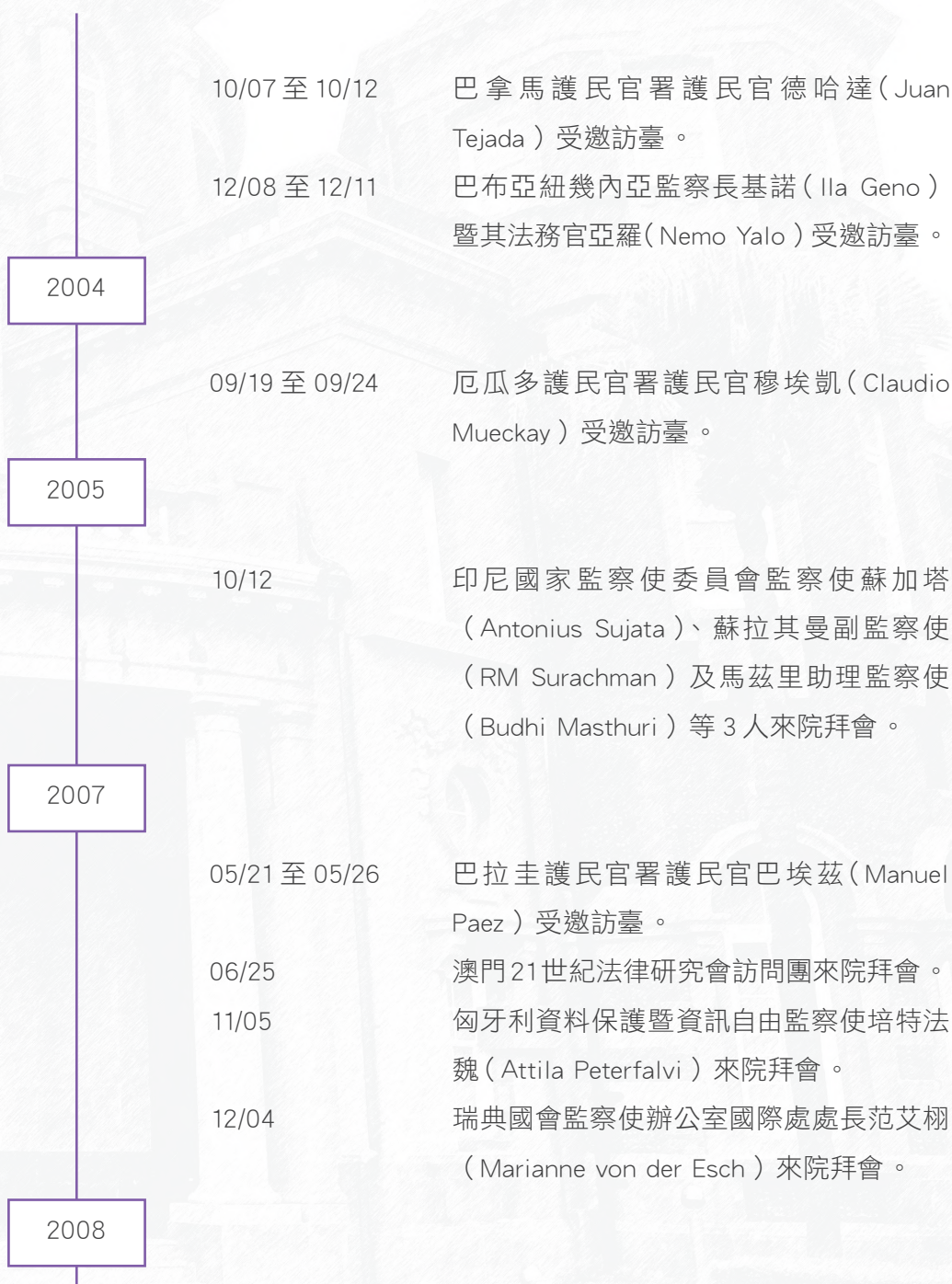




(三) 近悅遠來







2009	06/06	泰國監察使辦公室調查第 1 局局長魏盧其萬 (Niti Wirudchawang) 來院拜會。
	08/19	薩爾瓦多審計院院長康德雷拉 (Heran Contreras) 來院拜會。
	10/28	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 (Goran Lambertz) 來院拜會。
	12/08 至 12/12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 (William P. Angrick II) 受邀訪臺。
2010	02/09 至 02/13	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 (Mats Melin) 受邀訪臺。
	05/13	「第 2 屆東亞人權論壇」國際會議 14 國代表來院拜會。
	09/14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孔傑榮 (Jerome Cohen) 來院拜會。
	10/07	瓜地馬拉副總統艾斯巴達 (Rafael Espada) 來院拜會。
	10/14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國建班高階將領班來院拜會。
	05/27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來院拜會。
	09/14	國際刑事法院指定審理前南斯拉夫戰犯

2011

- 10/08 之法官 H.E. Judge Stefan Trechsel 來院拜會，並於院會演說「國際人權法之運用」。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國建班國際高階將領班來院拜會。
- 11/08 厄瓜多審計長柏里特 (Carlos Polit) 及副審計長托瑞 (Pablo Celi de la Torre) 來院拜會。
- 11/17 瓜地馬拉人權檢察長莫納雷斯 (Sergio Morales) 來院拜會。
- 12/02 加拿大人權專家 Prof. William W. Black 教授及 Magda J. Seydegart 女士來院拜會及座談。
- 12/07 阿根廷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眾議員布芮曲 (Patricia Bullrich) 及費雅得 (Mario Fiad) 來院拜會。
- 12/23 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專員湯顯明 (Timothy, Tong Hin-ming) 訪問團來院拜會。
- 03/15 日本監察使研究學會理事外山公美教授來院拜會。
- 05/23 巴拿馬審計長陶樂絲 (Ginoconda Torrez) 來院拜會。
- 05/24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來院拜會。
- 09/20 第2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來院拜會。

2012

- 10/12 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來院拜會。
- 11/15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伯格朗（Jorge Bogran）及法官歐瑟葛拉（Deysi Oseguera）來院拜會。
- 12/12 美國外交關係協會資深研究員暨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教授（Jerome Cohen）來院拜會。
- 04/20 韓國忠清南道監察委員會委員長 Lee Wan Soo 來院拜會。
- 05/14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主席 Dato Abu Kassim Mohamed 訪問團來院拜會。
- 05/29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來院拜會。
- 06/06 巴西審計院委員長 Bejamin Zymer 來院拜會。
- 06/13 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訪問團來院拜會。
- 10/07 至 10/11 巴拿馬護民官署護民官薄圖嘉（Patria Portugal）代表團受邀訪臺。
- 10/17 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來院拜會。
- 10/30 奧地利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總署、省高等法院、省（州）法院、地區法院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來院拜會。

2013

11/30 法國法官 Emmanuelle Wachenheim 來院拜會。

12/10 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善奇斯 (Marcos Sanchez) 來院拜會。

01/09 奈及利亞參議員 Umaru Dahiru 率團來院拜會。

03/12 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薩柏 (Mate Szabo) 來院拜會。

日本法政學會前理事長藤田弘道來院拜會。

04/06 至 04/11 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卡貝薩斯 (Omar Cabezas) 受邀訪臺。

05/02 第3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來院拜會。

05/13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來院拜會。

09/09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梅西亞 (Miguel Mejia) 來院拜會。

09/17 澳洲聯邦監察使 Colin Neave 來院拜會。

2014

08/26 瓜地馬拉憲法法院院長莫里納 (Roberto Molina) 伉儷來院拜會。

10/13 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來院拜會。

2015

- 10/14 阿根廷國際關係理事會 (CARI) 亞洲事務委員會主任薩多士 (Eduardo Sadous) 與該會亞太經濟顧問 Carola Romon-Berjano 女士來院拜會。
- 01/12 韓國高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 Chong-min Park 及學者來院拜會。
- 04/02 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Günther Kräuter 受邀訪臺。
- 04/22 貝里斯眾議院議長裴瑞菲德 (Michael George Peyrefitte) 來院拜會。
- 04/30 審計部 2015 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來院拜會。
- 05/07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來院拜會。
- 05/12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Oyunchimeg Purev 女士來院簽署人權合作備忘錄，並在監察院會議演說。
- 05/18 墨西哥聯邦參議員桂爾雅 (Lorena C uellar Cisneros) 來院拜會。
- 06/09 前匈牙利監察使 Mate Szabo 來院拜會，並在監察院會議演說人權議題。
- 06/29 至 07/03 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吉昂絲 (Mirtha Guianze) 受邀訪臺。
- 07/14 墨西哥參議院副議長桑契斯 (Luis

2016

- 07/16 Sànchez Jiménez) 來院拜會。
 歐盟部長理事會審計委員畢里斯 (Jean-Claude Piris) 來院拜會。
- 10/01 阿根廷國家眾議院眾議員卡莉歐 (Elisa Carriô) 來院拜會。
- 10/07 瓜地馬拉最高法院院長巴基阿斯 (Baquiáx) 伉儷來院拜會。
- 10/14 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來院拜會。
- 10/27 至 10/30 國際監察組織第一副理事長暨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 Diane Welborn 伉儷受邀訪臺。
- 12/18 墨西哥聯邦眾議院副議長波拉紐斯 (Edmundo Javier Bolaños Aguilar) 伉儷來院拜會。
- 03/06 至 03/10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國家調解使陶蕾 (Alima D. Traore) 受邀訪臺。
- 03/21 多明尼加審計院副院長羅薩里歐 (Pablo del Rosario) 來院拜會。
- 03/22 至 03/24 泰國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席腊察 (Siracha Vongsarayankura) 受邀訪臺。
- 04/18 尼加拉瓜審計長孟德內哥羅 (Luis Àngel Montenegro) 伉儷來院拜會。
- 04/25 宏都拉斯「總統府政治顧問」兼「全國對

2017

- 話協調委員會協調人」陳理格 (Rigoberto Chang Castillo) 伉儷來院拜會。
- 05/15 至 05/20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納米比亞監察使 John Walters 伉儷受邀訪臺。
- 08/09 厄瓜多共和國審計總署審計長伯里特 (Carlos Polit) 伉儷來院拜會。
- 08/23 德國基民黨薩克森邦狄漢娜 (Hannelore Dietzschold) 等 11 名邦議員來院拜會。
- 10/11 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來院拜會。
- 11/10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審計法院院長孟奇督 (José António de Monte Cristo) 來院拜會。
- 12/05 日本立教大學外山公美教授來院拜會。
- 12/14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楊昌洙來院拜會。
- 01/11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Byambadorj Jamsran 來院拜會。
- 01/24 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 Dr. Sima Samar 來院拜會，商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事宜。
- 03/07 南韓監察研究院研究部部長金晟俊來院拜會。
- 03/24 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Imdadun

- 04/11 Rahmat 來院拜會。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暨波多黎各護民官露易絲 (Iris Miriam Ruiz Class) 受邀訪臺。
- 04/12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秘書長金容熙來院拜會。
- 04/25 2017 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來院拜會。
- 05/03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來院拜會。
- 06/06 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 (Madeleine Majorenko) 來院拜會。
- 07/06 日本佐谷靜玲教授與獅子會來院拜會。
- 07/26 巴拉圭審計長卡爾西亞 (José Enrique Garcìa) 來院拜會。
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努南 (Rosslyn Noonan) 女士率團，代表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來院拜會，並評估本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可行性。
- 08/28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彼內達 (José Juan Pineda Varela) 伉儷來院拜會。
國際失智症協會 (ADI) 主席 Glenn Rees 來院拜會。
- 09/28 國際失智症聯盟 (DAI) 主席 Kate Swaffer 伉儷來院拜會。

2018

- 10/11 聖露西亞參議院議長丹尼爾(Andy Daniel)及眾議院議長施朵瓊(Leonne Theodore-John)來院拜會。
- 10/16 蒙古憲法法院副院長 Jantsan Navaanpe-renlei 伉儷與大法官 Lkhagvaa Togooch 來院拜會。
- 10/24 國際護理協會理事長 Annette Kennedy 來院拜會。
- 10/30 厄瓜多國會第三書記長多雷斯(Luis Fernando Torres)議員來院拜會。
- 12/07 蒙古司法總委員會主席 Lundendorj Nanzad-dorj 伉儷與該會司法行政處處 Sainkhishig Jambaldorj 來院拜會。
- 02/09 拉美友邦駐教廷大使訪團來院拜會。
- 03/30 南韓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委員長南仁順、議員印在謹、權美赫及鄭春淑來院拜會。
- 04/23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審計長蒙寇斯(Carlos Enrique Mencos Morales)來院拜會。
- 05/08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來院拜會。
- 05/11 美國衛生福利領域高階政府官員及學者來院拜會。
- 06/08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2019

- 來院拜會。
- 08/13 至 08/17 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及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受邀訪臺。
- 09/27 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來院拜會。
- 10/09 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羅德里格斯 (Carlos Hernán Rodríguez Becerra) 伉儷來院拜會。
- 10/23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羅德里格斯 (Ricardo Rodríguez) 伉儷來院拜會。
- 10/24 厄瓜多國會議員訪團來院拜會。
- 10/29 至 11/02 貝里斯監察使亞祖 (Lionel Arzu) 受邀訪臺。
- 11/14 蒙古前總統恩和巴亞 (Enkhbayar Nambaryn) 來院拜會。
- 11/21 巴拉圭旅美選務專家 Laura Villalba 來院拜會。
- 03/12 「2019 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論壇」各國代表來院拜會。
- 04/15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比奈達 (Roy Pineda Castro) 伉儷來院拜會。

04/17	阿根廷國會議員國家眾議員葛蔓紐 (Graciela Camaño) 來院拜會。
04/26	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 (Madeleine Majoren) 拜會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商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事宜。
05/28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來院拜會。
06/14	美國疾病管制局基金會理事長 Judith Monroe 來院拜會。
06/26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姜永勳來院拜會。
08/19	薩爾瓦多共和國審計法院院長麗芭思 (Carmen Elena Rivas Landaverde) 來院拜會。
08/21	厄瓜多國會議員第一副議長索羅薩諾 (Cesar Fausto Solorzano Sarria) 來院拜會。
09/25 至 09/27	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Werner Amon 受邀訪臺。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受邀訪臺。 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受邀訪臺。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受邀訪臺，並發表演說。
10/07	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秘書長 Tatang Budie Utama Razak 來院拜會。

2020

10/08 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來院拜會。

11/14 韓國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訪團來院拜會。

02/10 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努南（Rosslyn Noonan）女士偕同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秘書處法律專家瓦德（Phillip Wardle）來院拜會及座談。

02/20 教廷駐華代辦佳安道（Msgr. Arnaldo Catalan）來院拜會。

07/30 瓜地馬拉駐臺大使葛梅斯（Willy Alberto Gómez Tirado）來院拜會。

10/05 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唐凱琳（Catherine Nettleton）來院拜會。


12/21 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公孫孟（Jean-François Casabonne-Masonnave）來院拜會。

2021

01/13 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酈英傑（Brent Christensen）來院拜會。

03/05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芮喬丹（Jordan Reeves）來院拜會。

04/13 澳洲駐台辦事處新任代表露珍怡（Jenny Bloomfield）來院拜會。

- 
- 04/20 英國在台辦事處新任代表鄧元翰 (John Dennis) 來院拜會。
 - 07/28 印尼駐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副代表蘇泰帝 (Teddy Surachmat) 來院拜會。
 - 10/08 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 (Alain Richard) 訪團來院拜會。
 - 10/21 法國在台協會政治暨新聞處處長古哲星 (Pierre Goulange) 來院拜會。
 - 11/03 美國在台協會新任處長孫曉雅 (Sandra Oudkirk) 來院拜會。
 - 11/15 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鄧元翰 (John Dennis) 來院拜會。
 - 12/28 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公孫孟 (Jean-François CASABONNE-MASONNAVE) 來院拜會。

附錄二 歷屆監察委員及秘書長(依姓名筆劃由左至右排序)

第 1 屆監察院院長及副院長

職稱	姓名	任期	備註
院 長	于右任	37年06月09日至53年11月10日	
院 長	李嗣聰	54年08月17日至61年05月14日	
院 長	余俊賢	62年03月19日至76年03月15日	
院 長	黃尊秋	76年03月16日至82年01月31日	
副院長	劉 哲	37年06月12日至43年01月06日	
副院長	梁上棟	43年08月18日至46年07月11日	
副院長	李嗣聰	47年04月12日至54年08月16日	53年11月11日至 54年08月16日代理院長
副院長	張維翰	54年11月02日至62年03月18日	61年05月15日至 62年03月18日代理院長
副院長	周百鍊	62年03月19日至70年03月23日	
副院長	黃尊秋	70年03月24日至76年03月11日	
副院長	馬空羣	76年03月12日至80年12月29日	
副院長	林榮三	81年02月20日至82年01月31日	

第1屆監察委員

來臺監察委員(104人)				
依司法院釋字第261號解釋，第1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任至80年12月31日止				
丁俊生委員	丁惟汾委員	丁淑蓉委員	于右任委員	于德純委員
于鎮洲委員	毛以亨委員	王宣委員	王文光委員	王竹祺委員
王枕華委員	王冠吾委員	王澍霖委員	王贊斌委員	丘念台委員
田欲樸委員	朱宗良委員	何濟周委員	余俊賢委員	吳大宇委員
宋英委員	李緞委員	李不韙委員	李正樂委員	李紀才委員
李嗣璫委員	李夢彪委員	谷鳳翔委員	居正委員	祁大鵬委員
金越光委員	金維繫委員	侯天民委員	侯俊委員	段克昌委員
胡阜賢委員	孫玉琳委員	孫式菴委員	柴峯委員	袁晴暉委員
郝遇林委員	馬空羣委員	馬慶瑞委員	高登艇委員	崔淑言委員
崔震華委員	康玉書委員	張一中委員	張志廣委員	張定華委員
張岫嵐委員	張秉智委員	張建中委員	張國柱委員	張維貞委員
張維翰委員	張藹真委員	曹承德委員	曹浩森委員	曹啟文委員
曹德宣委員	梁上棟委員	梅公任委員	畢東垣委員	陶百川委員
郭培愷委員	郭學禮委員	陳大榕委員	陳江山委員	陳志明委員
陳恩元委員	陳訪先委員	陳嵐峯委員	陳葵仙委員	陳達元委員
陳肇英委員	陳慶華委員	陳翰珍委員	傅瑤琴委員	黃芄軒委員
黃寶實委員	黃覺委員	楊宗培委員	楊貽達委員	楊羣先委員
葉時修委員	鄒魯委員	熊在渭委員	趙光宸委員	趙守鈺委員
趙季勳委員	劉巨全委員	劉永濟委員	劉行之委員	劉延濤委員
劉哲委員	劉耀西委員	摩爾根委員	蔡孝義委員	鄧蕙芳委員
蕭一山委員	衡權委員	錢用和委員	鄧景福委員	

第1屆監察委員

增選補選				
(依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58年12月臺北市增選2人)				
依司法院釋字第261號解釋，第1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任至80年12月31日止				
周百鍊委員	蔡章麟委員			
第1次增額選舉				
(依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62年2月增額選舉15人)				
任期自62年03月01日起至70年01月31日止				
李存敬委員	李恆連委員	沈榮委員	沈宗琳委員	周財源委員
林亮雲委員	林蔡素女委員	陳作睦委員	陳烈甫委員	莊君地委員
黃光平委員	黃尊秋委員	黃耀錦委員	楊毓滋委員	甄庸甫委員
第2次增額選舉				
(依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69年12月增額選舉32人)				
任期自70年02月01日起至76年01月31日止				
尤清委員	王爵榮委員	朱安雄委員	李存敬委員	李炳盛委員
李海天委員	周哲宇委員	林孟貴委員	林亮雲委員	林純子委員
林榮三委員	施鐘响委員	洪俊德委員	馬經武委員	張大勇委員
張文獻委員	張敦華委員	梁瑞英委員	梅培德委員	許文政委員
許炳南委員	郭吳合巧委員	陳時英委員	陳華權委員	陳瑞卿委員
傅王遜雪委員	曾積委員	黃光平委員	黃尊秋委員	趙純孝委員
謝崑山委員	嚴諾委員			

第1屆監察委員

第3次增額選舉

(依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76年1月增額選舉32人)

任期自76年02月01日起至82年01月31日止

王玉珍委員	王瑞武委員	朱安雄委員	李少光委員	李詩益委員
杜椿蓀委員	谷家華委員	林玉崑委員	林孟貴委員	林純子委員
林榮三委員	施鐘响委員	柯明謀委員	洪俊德委員	張文獻委員
梁秉樞委員	梁賢繼委員	梅培德委員	許炳南委員	陳汶生委員
陳恒盛委員	陳哲芳委員	陳錫章委員	黃光平委員	黃尊秋委員
源廣揚委員	趙純孝委員	謝崑山委員	謝許英委員	鍾榮吉委員
羅文富委員	顧恭凱委員			

第 2 屆監察委員

任期自 82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88 年 01 月 31 日止				
陳履安 院長 84 年 09 月 23 日辭職	王作榮 院長 85 年 09 月 01 日任職	鄭水枝 副院長 84 年 09 月 23 日至 85 年 08 月 31 日代理院長	江鵬堅 委員 85 年 09 月 01 日任職	吳水雲 委員
李伸一 委員	林孟貴 委員	林秋山 委員	柯明謀 委員	胡開誠 委員
殷章甫 委員	康寧祥 委員	張德銘 委員	梁尚勇 委員	許新枝 委員
陳光宇 委員	陳孟鈴 委員	陳進利 委員	傅美華 委員 82 年 05 月 01 日任職	黃越欽 委員 82 年 05 月 01 日任職
黃肇珩 委員	黃鎮岳 委員	葉耀鵬 委員 85 年 09 月 01 日任職	翟宗泉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趙榮耀 委員	謝孟雄 委員	謝崑山 委員	羅文富 委員	蔡慶祝 委員 82 年 05 月 01 日任職 86 年 07 月 07 日免職
王清峰 委員 82 年 05 月 01 日任職 84 年 10 月 23 日辭職	陳金德 委員 84 年 05 月 19 日辭職			

第 3 屆監察委員

任期自 88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94 年 01 月 31 日止				
錢復 院長	陳孟鈴 副院長	尹士豪 委員	江鵬堅 委員	呂溪木 委員
李友吉 委員	李伸一 委員	林秋山 委員	林時機 委員	林將財 委員
林鉅銀 委員	柯明謀 委員	馬以工 委員	康寧祥 委員 90 年 06 月 01 日辭職	張富美 委員 89 年 05 月 20 日辭職
張德銘 委員	郭石吉 委員	陳進利 委員	黃守高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黃勤鎮 委員	黃煌雄 委員	詹益彰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趙榮耀 委員	古登美 委員	謝慶輝 委員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第 4 屆監察委員尚未就任。

第 4 屆監察委員

任期自 97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王建煊 院長	陳進利 副院長 97 年 12 月 01 日任職	尹祚芊 委員 97 年 12 月 03 日任職	沈美真 委員	李炳南 委員
李復甸 委員	杜善良 委員	吳豐山 委員	余騰芳 委員	林鉅銀 委員
周陽山 委員	洪昭男 委員	洪德旋 委員	馬以工 委員	馬秀如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陳永祥 委員 97 年 12 月 01 日任職	陳健民 委員	程仁宏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黃煌雄 委員	葛永光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葉耀鵬 委員 97 年 12 月 01 日任職	趙昌平 委員
趙榮耀 委員	劉玉山 委員	劉興善 委員	錢林慧君 委員	

第 5 屆監察委員

任期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				
張博雅 院長	孫大川 副院長	尹祚芊 委員	方萬富 委員	王幼玲 委員 107 年 01 月 22 日任職
王美玉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包宗和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107 年 01 月 24 日任職	瓦歷斯·貝林 委員 107 年 01 月 24 日任職
江明蒼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李月德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107 年 01 月 24 日任職	林雅鋒 委員
高涌誠 委員 107 年 01 月 22 日任職	高鳳仙 委員	陳小紅 委員	陳師孟 委員 107 年 01 月 29 日任職 109 年 02 月 01 日辭職	陳慶財 委員
章仁香 委員	張武修 委員 107 年 01 月 22 日任職	楊芳玲 委員 107 年 01 月 22 日任職	楊芳婉 委員 107 年 01 月 29 日任職	楊美鈴 委員
趙永清 委員 107 年 01 月 22 日任職	劉德勳 委員	蔡培村 委員	蔡崇義 委員 107 年 01 月 22 日任職	

第 6 屆監察委員

任期自 109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陳 菊 院長 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 幼 玲 委員	王 美 玉 委員	王 榮 璋 委員	王 麗 珍 委員
田 秋 堇 委員	林 文 程 委員	林 郁 容 委員	林 國 明 委員	林 盛 豐 委員
紀 惠 容 委員	范 巽 綠 委員	施 錦 芳 委員	高 涌 誠 委員	浦 忠 成 委員
陳 景 峻 委員	郭 文 東 委員	張 菊 芳 委員	葉 大 華 委員	葉 宜 津 委員
趙 永 清 委員	蔡 崇 義 委員	賴 振 昌 委員	賴 鼎 銘 委員	蕭 自 佑 委員
鴻 義 章 委員	蘇 麗 瓊 委員			

歷屆秘書長

屆別	姓名	任期
第1屆	楊譜笙	20年02月至21年08月
第1屆	王陸一	21年08月至26年10月
第1屆	吳瀚濤	27年04月至29年08月
第1屆	程中行	29年09月至34年10月
第1屆	李崇實	34年10月至39年04月
第1屆	楊亮功	39年09月至43年09月
第1屆	李士英	43年09月27日至44年12月27日
第1屆	張目寒	44年12月28日至50年01月30日
第1屆	劉愷鍾	50年01月31日至51年07月17日
第1屆	螳碩	51年08月13日至73年11月13日
第1屆	朱炳麟	73年12月08日至78年07月24日
第1屆	高仰止	78年07月27日至82年02月03日
第2屆	陳豐義	82年02月04日至84年09月22日
第2屆	陳吉雄(代理秘書長)	84年09月23日至85年08月31日
第2屆	吳鴻顯	85年09月01日至88年01月31日
第3屆	杜善良	88年02月01日至97年07月31日
第4屆	陳豐義	97年08月01日至103年07月31日
第5屆	傅孟融	103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
第6屆	朱富美	109年09月01日到任

附錄三之一 臺北州廳於日治時期之修繕

日期	項目	金額(日圓)円	資料來源
1912年4月 (明治45年)	臺北廳改築計劃通過議會審查	預算400,000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5年4月10日，〈臺北廳舍改築〉
1912年9月 (大正元年)	臺北廳設計圖委由土木局設計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元年9月29日，〈廳衙新建之籌畫〉
1913年1月 (大正2年)	臺北廳填土工程開始進行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2年1月14日，〈臺北廳舍工事〉
1915年(大正4年)4月24日	臺北廳新廳舍移轉式舉辦		緒方武歲編輯兼發行，《臺灣大年表》(臺北：1925)
1919年 (大正8年)	臺北廳廳舍增築，可能為今日「原漁業署辦公廳舍」	設計額129,999	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四十一)大正八年》(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
1920年9月 (大正9年)	區域改制，臺北州廳開廳式，七星郡役所、臺北市役所於內部成立，開側門作為其入口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9年9月2日，〈開廳式報導〉、9月2日，〈市役所之建物〉、9月7日〈市役所及建物〉
	稅務課增築工事完成，會議室修繕工事繼續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9年11月15日，〈州稅務課移轉〉
1921年 (大正10年)	臺北州廳廳舍其他風水害復舊費	上一年結餘207,268 支出金額196,006 結餘款11,262	
1923年 (大正12年)	臺北州自動車車庫新築工事	1,950	臺北州役所編，《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一)》(臺北：1923)
	臺北州廳舍各所修繕工事	2,800	
	臺北州廳舍ペンキ(面漆)塗替工事	2,680	
1927年 (昭和2年)	州廳舍各所修繕工事	2,829	臺北州役所編，《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二)》(臺北：1928)
	州廳舍各所災害復舊工事	1,416	
	州廳及各中等學校校舍其他官舍蟻害驅除工事	1,318	
1928年 (昭和3年)	廳舍宿直室移轉模樣替竝屋根其ノ他修繕工事	2,750	臺北州役所編，《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三)》(臺北：1929)
1930年 (昭和5年)	州廳舍各所模樣替工事	3,883	臺北州役所編，《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四)》(臺北：1932)

1932年 (昭和7年)	州廳舍屋根其ノ他災害復舊工事	5,810	臺北州役所編，《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六)》(臺北:1932)
	州廳舍便所改修並模様替工事	2,189	
1933年 (昭和8年)	州廳自動車車庫災害復舊工事	4,650	臺北州役所編，《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七)》(臺北:1934)
	州稅務課屋根及天井其他災害復舊工事	2,991	
1934年 (昭和9年)	稅務課渡廊下新築工事	2,995	臺北州役所編，《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八)》(臺北:1935)
	州廳舍屋根其ノ他災害復舊工事	1,154	
1935年 (昭和10年)	稅務課倉庫屋根修繕工事外一一件	5,116	臺北州役所編，《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九)》(臺北:1936)
	州廳舍及官舍屋根災害復舊工事	8,548	
	州廳舍表玄關便所修繕外六〇件	21,700	
1936年 (昭和11年)	臺北州警務部刑事課事務室修繕工事	1,430	臺北州役所編，《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十)》(臺北:1937)
	臺北州廳舍窓枠其ノ他災害復舊工事	1,230	
1937年 (昭和12年)	州廳舍調停課改造工事	1,550	臺北州役所編，《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十一)》(臺北:1938)
	同(上)稅務課事務室及官舍各所修繕工事	1,389	
	州廳舍及官舍災害復舊工事	3,220	
	州廳舍外事課其ノ他事務室增築工事	36,078	
	同(上)保安課其ノ他事務所設備工事	2,606	
	州廳增築棟上式		
1941年 (昭和16年)	本廳舍裏に二階建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6年11月23日

附錄三之二 監察院進駐後之重要修繕

日期	施工項目	金額(新臺幣) 仟元	備註
1981年6月 (民國70年)	檔案室及車庫增建工程	6,850	為現委員辦公大樓位置，1984年拆除
1984年11月 (民國73年)	監察院議事大樓興建工程	28,000	
1989年11月 (民國78年)	公共走道地毯鋪設工程	1,350	
1993年3月 (民國82年)	一樓人事室等整修工程	2,150	整修人事室、顧問室、調查室、公關室、外交與內政室
	二樓委員會辦公室整修工程	1,350	
1993年6月 (民國82年)	會計室、三組、四組辦公室裝修工程	1,662	
	五組、會客、收發、警衛室裝修工程	1,493	
	醫務所、餐廳裝修工程	2,303	
	公共空間整修工程	2,29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整修工程	1,317	
1993年12月 (民國82年)	新建圍牆及大門增建工程	2,380	
1997年5月 (民國86年)	陳情中心暨收發室裝修工程	1,590	
2000年2月 (民國89年)	監察院辦公室調整與整修工程(二)	5,200	
2000年10月 (民國89年)	電力更新工程	1,800	
	監察院夜間景觀照明工程	3,780	

2001年11月 (民國90年)	辦公室調整與裝修工程(一)	4,800	
2003年1月 (民國92年)	資料陳列室裝修工程	4,129	
2003年8月 (民國92年)	國定古蹟監察院舊有磚木構件白蟻防治工程第一期	440	屬於國定古蹟監察院院區白蟻防治之相關工程
2006年6月 (民國95年)	屋頂木構架修復及銅皮檢修統包工程	1,600	
2008年12月 (民國97年)	舊大樓北翼一樓防火隔間改善工程	8,413	監察院舊大樓防火隔間改善工程第一期
2009年11月 (民國98年)	舊大樓西翼二樓防火隔間改善工程	8,879	監察院舊大樓防火隔間改善工程第二期
2011年2月 (民國100年)	舊大樓西翼一樓防火隔間改善工程	8,413	監察院舊大樓防火隔間改善工程第三期
2012年12月 (民國101年)	國定古蹟漏水等修繕工程	1,145	
2016年3月 (民國105年)	105年度監察院委員辦公室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14,531	
2019年12月 (民國108年)	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	90,647	
2021年11月 (民國110年)	110年度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等區域北側屋頂浪板汰換工程	2,576	
2021年11月 (民國110年)	監察院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前茶水間無障礙友善環境改善工程	790	
2021年12月 (民國110年)	110年度監察院中庭無障礙改善工程	1,696	

資料來源：《國定古蹟監察院舊大樓西翼2樓防火隔間改善工程工作報告書》、《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

附錄四 監察院歷年歲出預決算資料

單位：新臺幣萬元

屆次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CPI表中每年 累計平均之消 費者物價總指數	決算*CPI表中每年 累計平均之消費者 物價總指數
1	51	691	691	4,922	4,922
1	52	1,046	1,046	7,290	7,289
1	53	1,135	1,134	7,917	7,912
1	54	1,245	1,245	8,691	8,690
1	55	1,298	1,275	8,887	8,729
1	56	1,493	1,483	9,890	9,821
1	57	1,803	1,773	11,070	10,886
1	58	1,967	1,942	11,495	11,348
1	59	2,051	2,024	11,568	11,415
1	60	2,180	2,077	11,959	11,398
1	61	2,529	2,357	13,476	12,559
1	62	2,584	2,559	12,722	12,599
1	63	4,730	4,723	15,797	15,776
1	64	5,959	5,874	18,913	18,643
1	65	6,391	5,995	19,793	18,566
1	66	4,905	4,748	14,196	13,740
1	67	5,600	5,336	15,315	14,593
1	68	6,876	6,456	17,136	16,088
1	69	7,855	7,544	16,449	15,797
1	70	10,746	10,452	19,343	18,813
1	71	15,514	14,656	27,118	25,619

單位：新臺幣萬元

屆次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CPI表中每年 累 計 平 均 之 消 費 者 物 價 總 指 數	決算*CPI表中每年 累計平均之消費者 物價總指數
1	72	17,595	16,428	30,351	28,338
1	73	28,021	27,391	48,337	47,249
1	74	26,034	25,797	44,987	44,576
1	75	24,818	24,153	42,588	41,446
1	76	28,551	27,998	48,736	47,792
1	77	25,853	25,341	43,588	42,725
1	78	25,511	24,809	41,175	40,042
1	79	36,976	29,050	57,313	45,028
1	80	34,366	31,200	51,412	46,675
1	81	52,482	38,348	75,154	54,914
2	82	45,353	39,420	63,085	54,833
2	83	38,653	37,472	51,641	50,063
2	84	42,408	41,469	54,663	53,453
2	85	44,075	42,002	55,137	52,545
2	86	44,774	44,166	55,520	54,766
2	87	47,782	46,503	58,246	56,687
3	88	68,702	58,403	83,610	71,077
3	88年下 半年及89	102,689	97,650	123,432	117,375
3	90	66,097	65,009	79,449	78,141
3	91	69,490	68,624	83,666	82,623
3	92	69,240	68,451	83,642	82,689

1年度
約8億

單位：新臺幣萬元

屆次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CPI表中每年 累計平均之消 費者物價總指數	決算*CPI表中每年 累計平均之消費者 物價總指數
3	93	70,482	68,656	83,803	81,632
	94	70,513	58,642	81,936	68,142
	95	72,318	54,711	83,527	63,191
	96	70,932	52,439	80,437	59,466
4	97	69,779	58,088	76,478	63,664
4	98	75,092	71,314	82,977	78,802
4	99	77,712	76,822	85,095	84,120
4	100	77,933	76,586	84,168	82,713
4	101	76,695	75,305	81,220	79,748
4	102	72,047	71,050	75,722	74,674
5	103	72,070	70,021	74,809	72,682
5	104	72,027	69,615	74,980	72,469
5	105	82,050	78,036	84,266	80,143
5	106	76,131	73,962	77,729	75,516
5	107	73,841	73,653	74,358	74,169
5	108	78,953	78,824	79,111	78,981
6	109	80,301	80,196	80,622	80,517
6	110	94,117			-

1. 本表係自民國 51 年~110 年歷年預決算數，參考中華民國資訊統計網之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以 109 年為基期，換算至 109 年預決算數，平抑物價水準後做比較。

2. 109 年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所以新設立業務計畫預算。

3. 本表係由監察院會計室提供。



編輯群 (依姓名筆劃排序)

總 編 輯：朱富美

執 行 編 輯：汪林玲

執 行 編 輯 小 組：洪椿婷、馮羽瑄、蔡芝玉、蕭曉娟

總 校 稿 編 輯 小 組：王增華、李 昀、陳元彬、楊華璇

責 任 編 輯：王 銑、王增華、吳裕湘、汪林玲、林明輝、柯敏菁、
張麗雅、陳美延、蔡柏英、簡麗雲、魏嘉生、蘇瑞慧

審 稿 編 輯：劉文仕、王 銑、余貴華、吳宏杰、吳裕湘、林明輝、
林惠美、柯敏菁、張麗雅、陳元彬、陳美延、黃進興、
楊華璇、鄭旭浩、簡麗雲、魏嘉生、蘇瑞慧、楊舜惠、
葛廣薇

主要撰稿／彙編人員：王 銑、王俞斐、王增華、何黛君、吳宏杰、吳裕湘、
李 霖、汪林玲、林亞齡、林宜敏、林明輝、林時平、
林素純、邱秀蘭、柯敏菁、柯博修、洪椿婷、洪維屏、
范雲清、徐朗傑、張文賢、張榕容、張惠菁、張麗雅、
陳正儀、陳亮之、陳美如、陳美延、馮羽瑄、楊昌憲、
鄒筱涵、劉正坤、蔡芝玉、蔡柏英、鄭巧筠、蕭文俊、
蕭曉娟、簡麗雲、魏嘉生、蘇瑞慧



編輯例言

- 一、 本特刊概以民國紀年，其中第二章溯及日治時期史實者，以西元紀年與日本年號相互對照；另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等章節如涉及國際人權公約或國際監察事務者，以西元紀年。
- 二、 本特刊內容以「監察院」為敘述主體，部分稱「本院」者，係為「監察院」之簡稱，以達前後文句閱讀順暢。
- 三、 本特刊內容以「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簡稱，交互使用，以達前後文句閱讀順暢。
- 四、 職位代理之情形，原則以逾 6 個月者，始列入記載。
- 五、 本特刊經廣泛蒐集、撰擬，並審慎校對、編製，若有疏漏，尚祈各方先進不吝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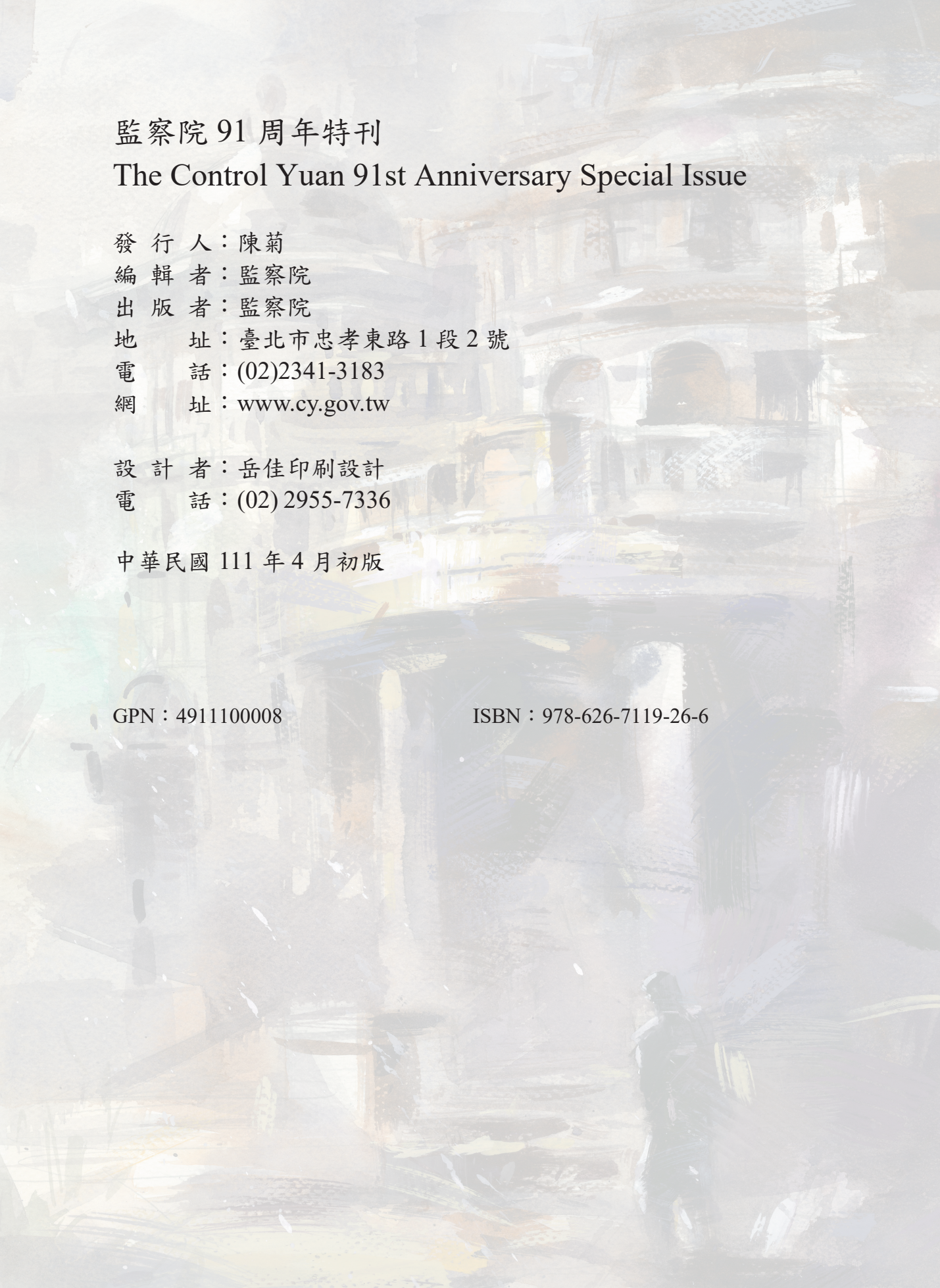


縮寫對照表

AOA	亞洲區監察使協會 Asian Ombudsman Association
APF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OR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CCAT	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 Council of Canadian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IEEMG	法國軍品出口委員會 Inter-Agency Commission for Military Exports Control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C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DAI	國際失智症聯盟 Dementia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HRC	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ESSA	讓每個學生成功法案 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
FIO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T	資訊通信技術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OI	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NCLB	不讓一位孩子落後法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PM	國家防制機制 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
SARS	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TRF	投資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UNCAC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SOA	美國監察使協會 United States Ombudsman Association



監察院 91 周年特刊

The Control Yuan 91st Anniversary Special Issue

發行人：陳菊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設計者：岳佳印刷設計

電話：(02) 2955-7336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初版

GPN：4911100008

ISBN：978-626-7119-26-6